



DINGDANG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TD.
 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6

叮噹
健康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DINGDANG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TD.

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3,537,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354,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0,183,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價	:	每股股份12.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9886

(排名不分先後)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12.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及/或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ddjkt.com>發佈相關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並僅會(a)於美國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形或在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ddjkt.com>刊發。倘若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2年9月1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ddjkt.com 刊發。倘若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若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2022年9月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9月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9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9月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文件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若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500	6,060.47	6,000	72,725.65	40,000	484,837.68	400,000	4,848,376.80
1,000	12,120.94	7,000	84,846.60	45,000	545,442.39	500,000	6,060,471.00
1,500	18,181.42	8,000	96,967.53	50,000	606,047.10	600,000	7,272,565.20
2,000	24,241.89	9,000	109,088.48	60,000	727,256.52	700,000	8,484,659.40
2,500	30,302.36	10,000	121,209.42	70,000	848,465.94	800,000	9,696,753.60
3,000	36,362.82	15,000	181,814.13	80,000	969,675.36	900,000	10,908,847.80
3,500	42,423.29	20,000	242,418.84	90,000	1,090,884.78	1,000,000	12,120,942.00
4,000	48,483.77	25,000	303,023.55	100,000	1,212,094.20	1,200,000	14,545,130.40
4,500	54,544.24	30,000	363,628.26	200,000	2,424,188.40	1,400,000	16,969,318.80
5,000	60,604.71	35,000	424,232.97	300,000	3,636,282.60	1,677,000 ⁽¹⁾	20,326,819.74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2年9月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2年9月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2年9月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2年9月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2年9月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網站 www.ddjkt.com⁽⁵⁾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i)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i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

(iii)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1)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ddjkt.com 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起

(2) 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
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3)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
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
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及
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

就香港公開發售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⁷⁾⁽⁸⁾..... 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⁸⁾..... 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若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申請人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本節載列的網站或彼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被行使時，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信息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7)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8)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自領取－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章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因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我們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之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非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視為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ddjkt.com所載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34
技術詞彙表.....	50
前瞻性陳述.....	52
風險因素.....	5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0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13

目 錄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6
公司資料	121
行業概覽	124
監管概要	138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61
業務	181
合約安排	287
關連交易	3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6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328
主要股東	335
股本	338
基石投資者	341
財務資料	34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03
包銷	407
全球發售的架構	41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2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伴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我們的業務

作為中國提供數字醫療健康到家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我們自2014年成立起一直通過開創線上至線下解決方式為主導的即時藥品零售及醫療諮詢（包括有關線上平台、線下智慧藥房及快藥服務的運營），促使中國醫療行業轉變及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為在中國數字零售藥房行業處於領先地位的服務提供商，在該行業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0%，而按2021年收入計中國數字零售藥房行業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0.0%及6.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即時到家數字藥房行業最大的產品及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達6.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即時到家數字藥房專注於限時專送，旨在為用戶購買藥品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通常在下單後30分鐘內將藥物配送給用戶，即時到家數字藥房行業是數字零售藥房行業的分部。於2016年，即時到家數字藥房行業佔數字零售藥房行業的3.4%。於2021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患者的消費習慣改變，即時到家數字藥房行業迅速擴張，即時到家數字藥房行業佔數字零售藥房的市場份額增長至9.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即時到家數字藥房行業預期將持續由2021年的人民幣241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4%。利用我們綜合的線上及線下運營，我們向用戶提供全套即時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如快藥、在線診療及慢病與健康管理：

- **快藥**

通過我們的快藥服務（包括藥品及醫療保健業務），我們讓用戶快速、及時且便捷獲取非處方藥、處方藥及醫療健康產品。我們已為快藥服務建立一個全渠道接入網絡，包括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等自有線上平台、第三方線上平台、線上分銷商及在我們的智慧藥房直接進行的線下購買。

我們的快藥服務組合主要透過線上直營渠道運作，我們透過線上平台（包括自營線上平台及知名第三方線上平台）直接向用戶出售產品。此外，我們亦透過線下零售渠道，利用我們遍及中國的智慧藥房網絡，為用戶提供服務，同時我們向主要電商零售商或其他線上分銷商分銷產品，以進一步透過業務分銷渠道分銷予用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17個城市建立351個智慧藥房網絡，通過我們在全國的配送隊伍配送產品。根據我們的快藥業務，我們直接從我們的醫藥公司合作夥伴採購產

概 要

品，並從上述三個渠道向用戶銷售該等產品。就快藥服務組合而言，我們透過線上直營渠道，按照外包安排及物流服務協議與配送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承運人合作，彼等負責向我們的用戶配送產品。我們致力為用戶提供簡化的即時藥品購買體驗，在我們配送服務覆蓋地區內，7×24小時、28分鐘送達產品。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快捷配送模式下的銷售訂單分別為9.0百萬筆、15.9百萬筆、22.3百萬筆、35.9百萬筆及9.1百萬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訂單的63.8%、60.3%、55.0%、59.3%及60.7%。同期，快捷配送模式下的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244.0百萬元、人民幣565.0百萬元、人民幣887.8百萬元、人民幣1,391.6百萬元及人民幣39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線上直營渠道及線下零售渠道收入的55.0%、55.3%、47.6%、44.1%及45.8%。於往績記錄期間，快捷配送模式下28分鐘內送達用戶的銷售訂單佔比分別為58.2%、76.8%、85.0%、88.2%及79.9%，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現減少乃主要由於同期若干營業城市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而採取的封控措施，我們的若干智慧藥房應要求暫時停止運營（於2021年同一期間我們應要求並未停止營運），因此，同一營業城市的其他不受封控措施影響的智慧藥房及分配給他們的騎手須擴大服務範圍，為我們的用戶提供額外配送服務，這對我們同期內的配送效率造成不利影響。同時，我們亦提供定期送貨、預訂單送貨及線下提貨等送貨方式，滿足用戶個性化需求。此外，我們亦向用戶提供24小時藥師購買指導。

• 在線診療

我們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及醫療團隊僅就用戶的後續在線診療需求為用戶提供在線診療服務，涵蓋慢性病等醫療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療團隊主要包括20名全職及72名兼職醫生、通過與第三方醫療機構合作的800多名外部醫生，以及包括427名藥師的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醫生類型劃分的在線診療開支（包括支付予我們的全職醫生及兼職醫生的薪酬以及支付予第三方醫療機構外部醫生的服務費）明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生（包括全職及兼職醫生以及外部醫生）並無就其向患者開出的處方向我們、我們的藥品製造商或其代理收取佣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全職醫生.....	-	-	328.7	49.9	1,409.5	31.3	3,087.3	27.4	393.7	17.4	1,091.0	34.7
外部醫生.....	133.3	100.0	135.3	20.5	1,805.4	40.1	5,886.0	52.3	1,461.0	64.7	1,380.9	43.9
兼職醫生.....	-	-	194.6	29.5	1,288.4	28.6	2,278.9	20.3	404.9	17.9	671.6	21.4
總計.....	<u>133.3</u>	<u>100.0</u>	<u>658.6</u>	<u>100.0</u>	<u>4,503.3</u>	<u>100.0</u>	<u>11,252.2</u>	<u>100.0</u>	<u>2,259.7</u>	<u>100.0</u>	<u>3,143.5</u>	<u>100.0</u>

就我們平台上的醫生（包括我們的全職、兼職及外部醫生）所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可能對其所提供服務的責任承擔責任，例如醫療事故、投訴或失誤的索賠。然而，就外部醫生而言，根據我們與第三方醫療機構的協議，第三方醫療機構應遵守醫院及醫師的相關法律法規，並應為彼等行為承擔責任。此外，就兼職醫生而言，根據我們與兼職醫生的協議，我們負責處理因彼等於我們的平台提供服務而產生的醫療損害及糾紛。兼職醫生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否則事後我們可向其追究相關責任。就全職醫生而言，我們投購專業責任保險，為期一年，最高保障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醫療專業責任保險並無強制性要求，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線診療平台為其全職醫生投購專業責任保險以覆蓋相關風險屬正常，但具體投保範圍可能因在線診療平台的醫生數量和用戶數量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因全職醫生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任何醫療事故。基於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為其全職醫生投購的專業責任保險是足夠的。就外部醫生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的服務而言，相關第三方醫療機構通常為約70%的分配至我們平台的外部醫生投保並支付醫療事故索賠。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實踐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乃因在現行中國法律制度下，此類醫療事故責任保險並非屬強制性。儘管我們並無為我們平台上的兼職醫生或外部醫生提供的服務投保，但我們可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彼等產生的有關風險，請參閱「**在線診療**－我們的醫療團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倘我們對兼職醫生或外部醫生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服務承擔責任，則根據相關協議，我們可能會向兼職醫生或第三方醫療機構追究相關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服務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醫療事故、投訴或失誤。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醫療諮詢服務以外，我們並未自**在線診療**服務產生收入。我們7x24小時提供後續**在線診療**服務，用戶可及時與合適的醫生進行匹配，並通過訊息或語音電話與彼等溝通。我們利用我們的**在線診療**流量，為用戶提供綜合醫藥產品及服務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在線診療**服務為我們的包括**快藥**業務在內的線上直營帶來了更多的訂單。於**在線診療**期間，用戶可在取得專業醫生的處方後，通過我們的處方驗證及續簽服務獲得我們提供的處方藥。

- **慢病與健康管理**

為補充我們的**快藥**及**在線診療**諮詢服務供應，我們提供一系列慢病與健康管理服務組合，包括用藥與劑量指導、後續複診提醒、處方續方，健康信息反饋及醫療健康知識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自慢病與健康管理服務產生收入。我們現時專注於腫瘤科、肝病、心血管疾病、皮膚病及糖尿病等慢性病，並計劃於未來逐步覆蓋

概 要

其他慢性病。我們的慢病與健康管理服務組合有助醫生有效地對用戶進行追蹤、管理及溝通，並幫助用戶建立個人健康檔案，有助於提高患者的藥物依從性，以及我們精確預測患者整個生命週期的醫療需求。此外，其亦強化了用戶對我們平台的忠誠度及推動了快藥和在線診療的發展，並為線上直營帶來了更多的訂單。

此外，我們亦從其他業務賺取小部分收入，包括營銷服務、市場服務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快藥服務供應及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協同整合以創建一個閉環業務模式，使得我們能夠提高品牌形象並為用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由於我們服務供應所提供的高質量用戶體驗提升我們交叉銷售其他藥品以及醫療健康產品的能力，因此其他服務供應的用戶是我們快藥服務供應的潛在買家。同時，我們的快藥服務用戶，為我們其他服務組合產生自然流量，因為該等用戶為我們公認的品牌、可信賴的產品質量及令人信服的用戶體驗所吸引，從而選擇體驗快醫業務提供的服務，例如慢病與健康管理及與DTP藥房相關的服務。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線上直營渠道及線下渠道合共分別錄得14.1百萬筆、26.4百萬筆、40.5百萬筆、60.5百萬筆、12.9百萬筆及15.8百萬筆銷售訂單，2018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2.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線上直營渠道（不包括夥伴藥房的訂單）及線下零售渠道的ARPO分別為人民幣42.4元、人民幣41.3元、人民幣47.3元、人民幣52.7元、人民幣53.6元及人民幣56.3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亦分別為用戶提供合共0.1百萬次、2.2百萬次、4.4百萬次、6.8百萬次、1.3百萬次及1.8百萬次在線診療。對於個人用戶，根據彼等補藥週期及用藥習慣，我們亦會及時發送提示，準確解決彼等對更新處方的需求，同時提高回購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總銷售訂單 ⁽¹⁾ (百萬) ...	14.1	26.4	40.5	60.5	12.9	15.8
總諮詢量 (百萬).....	0.1	2.2	4.4	6.8	1.3	1.8

(1) 總銷售訂單指來自線上直營渠道及線下渠道快藥業務的銷售訂單總數。

我們的在線診療服務與快藥服務之間的協同作用成功提高用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通過我們自營線上平台實現的產品銷售計，在線診療服務的轉化率（定義為用戶下達銷售訂單數目與我們在線診療服務提供的處方數目的比例）分別為51.4%、69.9%、68.8%、77.5%及81.1%。

我們相信，吸引用戶及留住用戶對我們平台的增長及市場份額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用戶群隨著我們業務、產品及服務的擴展而不斷壯大。我們的自營平台的註冊用戶總數由2018年的15.9百萬名增加至2021年的33.0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27.6%，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9百萬名。就維持及增加用戶對我們平台的黏性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擴大我們平台上的產品組合，提高配送服務水平，例如提高快捷配送模式下的訂單於28分鐘內送達我們的客戶的佔比。此外，我們已採用各種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包括客戶忠誠度計劃，以維持及增加用戶對我們平台的黏性。展望未來，為了提高用戶留存率，我們將繼續擴大現有組合的服務範圍。就我們的快藥服務而言，我們將繼續增加我們平台所提供的各類產品種類，特別是處方藥、醫療健康產品（如藥粧品）及家庭醫療器械。就我們的在線診療業務及慢病與健康管理業務而言，我們計劃設立專門部門，尤其是男科疾病、肝病及皮膚病，以吸引更多優秀醫學專家，從而為用戶提供更廣泛及更專業的在線醫療服務。我們亦計劃在現有的客戶忠誠度計劃基礎上推出額外的獎勵計劃，例如獎勵禮品的忠誠度積分。此外，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我們計劃繼續推廣及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計劃與更多第三方渠道合作，尤其是新線上渠道，如短視頻平台等熱門線上渠道，以吸引客戶，讓更多用戶享受我們線上平台的產品及服務。請參閱「業務戰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業務可持續性－用戶群的穩定增長及用戶平均支出的增長」。我們相信，隨著上述策略的實施，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將會增加，而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亦將享有規模經濟。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協助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數字醫療健康到家服務的服務提供商，以我們獨特的線上及線下運營為基礎；
- 我們全方位的醫療健康到家服務，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促進用戶基數增長；
- 產業鏈端到端能力，賦能生態夥伴；
- 自有技術平台及研發實力；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得天獨厚的戰略資源。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用戶提供終極醫療健康到家產品及服務，並計劃採用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
- 進一步豐富我們的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組合；
- 加強我們端到端能力，以提升用戶體驗；
- 進一步加強我們對技術的投入；及
- 有選擇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以作長期發展。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其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584,612	100.0	1,275,589	100.0	2,228,563	100.0	3,678,690	100.0	779,712	100.0
營業成本	(344,373)	(58.9)	(805,635)	(63.2)	(1,462,370)	(65.6)	(2,516,379)	(68.4)	(542,788)	(69.6)
毛利	240,239	41.1	469,954	36.8	766,193	34.4	1,162,311	31.6	236,924	30.4
履約開支	(97,510)	(16.7)	(199,676)	(15.7)	(283,178)	(12.7)	(412,279)	(11.2)	(96,311)	(12.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0,934)	(24.1)	(278,464)	(21.8)	(441,310)	(19.8)	(834,783)	(22.7)	(159,079)	(20.4)
研發開支	(31,393)	(5.4)	(52,363)	(4.1)	(82,071)	(3.7)	(96,161)	(2.6)	(19,496)	(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689)	(6.3)	(57,900)	(4.5)	(120,968)	(5.4)	(481,256)	(13.1)	(39,013)	(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損失	(33,620)	(5.8)	(150,685)	(11.8)	(754,591)	(33.9)	(912,201)	(24.8)	(669,357)	(85.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095	0.5	4,176	0.3	11,049	0.5	27,983	0.8	6,967	0.9
其他收入	4,074	0.7	5,145	0.4	16,230	0.7	15,905	0.4	3,464	0.4
財務成本	(3,797)	(0.6)	(5,571)	(0.4)	(6,061)	(0.3)	(17,776)	(0.5)	(2,040)	(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0.0	(91)	0.0	(256)	0.0	-	0.0	-	0.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14)	0.0	(221)	0.0	(3,153)	(0.1)	(265)	(0.0)	(595)	(0.1)
上市開支	-	0.0	-	0.0	(2,771)	(0.1)	(33,337)	(0.9)	(6,663)	(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96,749)	(16.5)	(245,696)	(20.8)	(900,887)	(40.4)	(1,581,859)	(43.0)	(745,199)	(95.6)
所得稅開支	(6,423)	(1.1)	(8,236)	(0.6)	(18,793)	(0.8)	(17,115)	(0.5)	(3,717)	(0.5)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103,172)	(17.6)	(273,932)	(21.5)	(919,680)	(41.3)	(1,598,974)	(43.5)	(748,916)	(96.1)
年內/期間虧損及總全面支出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07,583)	(18.4)	(276,635)	(21.7)	(924,250)	(41.5)	(1,578,026)	(42.9)	(744,408)	(95.5)
非控股權益	4,411	0.8	2,703	0.2	4,570	0.2	(20,948)	(0.6)	(4,508)	(0.6)
	(103,172)	(17.6)	(273,932)	(21.5)	(919,680)	(41.3)	(1,598,974)	(43.5)	(748,916)	(96.1)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認為，有關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率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以幫助我們管理層了解及評估我們合併經營業績的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資料。然而，我們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方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指標相比較。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且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損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調整後的期內淨虧損。我們將具有優先權的股份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自上市日期起，我們預計日後不會進一步確認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或收益，且預計將恢復為淨資產頭寸。對賬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此外，我們將來自與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薪酬成本入賬。對賬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此外，我們排除上市開支，因為其因上市相關活動而產生。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下表將我們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淨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的對賬：						
年內／期內淨虧損.....	(103,172)	(273,932)	(919,680)	(1,598,974)	(748,916)	(404,416)
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平值損失.....	33,620	150,685	754,591	912,201	669,357	280,6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3,064	323,911	3,153	69,419
上市開支.....	-	-	2,771	33,337	6,663	10,280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69,552)</u>	<u>(123,247)</u>	<u>(149,254)</u>	<u>(329,525)</u>	<u>(69,743)</u>	<u>(44,102)</u>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11.9)%	(9.7)%	(6.7)%	(9.0)%	(8.9)%	(4.5)%

概 要

儘管我們的收入持續擴大，我們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不久將來或會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原因為我們將在接近盈利的同時，在更有效的規模增長及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與我們的運營和發展策略之間尋求平衡。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人民幣273.9百萬元、人民幣919.7百萬元、人民幣1,599.0百萬元、人民幣748.9百萬元及人民幣404.4百萬元。2018年至2021年期間有關淨虧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大量營業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所致。我們產生大量經營開支，主要是由於我們有意推動我們產品及服務供應的快速增長、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奠定堅實基礎來支持未來擴張。除前述因素以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所致，其將於上市後因自動轉換而被重新分類至權益。

收入、毛利、毛利率明細及關鍵運營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1)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及(2)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 ..	562,123	96.2	1,250,895	98.1	2,204,689	98.9	3,561,336	96.8	761,224	97.6	956,613	96.9
其他	22,489	3.8	24,694	1.9	23,874	1.1	117,354	3.2	18,488	2.4	30,794	3.1
總計	584,612	100.0	1,275,589	100.0	2,228,563	100.0	3,678,690	100.0	779,712	100.0	987,407	100.0

我們的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收入包括線上直營、業務分銷及線下零售產生的收入，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超過95%。其他主要包括營銷服務、市場服務及其他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按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線上直營.....	389,579	69.3	906,517	72.5	1,695,490	76.9	2,583,613	72.5	535,825	70.4	712,453	74.5
業務分銷.....	118,378	21.1	229,572	18.3	339,163	15.4	408,918	11.5	98,314	12.9	84,991	8.9
線下零售 ⁽¹⁾	54,166	9.6	114,806	9.2	170,036	7.7	568,805	16.0	127,085	16.7	159,169	16.6
總計	562,123	100.0	1,250,895	100.0	2,204,689	100.0	3,561,336	100.0	761,224	100.0	956,613	100.0

附註：

- (1) 我們來自線下渠道的收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長，原因為我們收購藥房網，導致我們的DTP藥房數量增加。請參閱「歷史－主要收購事項」。藥房網的DTP業務主要通過線下零售進行，符合行業內一般慣例。

概 要

下表列示我們的藥品及醫療保健業務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藥品及醫療健康												
業務												
線上直營 ⁽¹⁾ ...	152,188	39.1	321,060	35.4	574,394	33.9	773,097	29.9	161,571	30.2	232,172	32.6
業務分銷 ⁽²⁾ ...	43,918	37.1	78,317	34.1	105,492	31.1	150,700	36.9	31,987	32.5	26,973	31.7
線下零售 ⁽³⁾ ...	26,336	48.6	48,146	41.9	65,382	38.5	127,334	22.4	29,337	23.1	46,081	29.0
其他	17,797	79.1	22,431	90.8	20,925	87.6	111,180	94.7	14,029	75.9	29,195	94.8
總計	240,239	41.1	469,954	36.8	766,193	34.4	1,162,311	31.6	236,924	30.4	334,421	33.9

附註：

- (1) 用戶為我們線上直營渠道的對手方。
- (2) 商戶為我們業務分銷渠道的對手方。我們業務分銷的毛利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跌，主要因為我們積極調整售價，加強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的合作，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毛利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下跌，主要因為我們主動向分銷商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以深入合作及擴大市場份額。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漲，主要因為我們優化了分銷商組合，以鞏固與我們擬尋求長期合作的分銷商的合作。
- (3) 用戶為我們線下零售渠道的對手方。我們來自線下渠道的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滑，原因為我們收購藥房網，導致來自線下渠道的DTP銷售量增加。請參閱「歷史 – 主要收購事項」。於有關收購前，DTP業務的毛利率低於我們的藥品及健康業務。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營線上平台線上直營平均用戶獲取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元、人民幣10.3元、人民幣6.9元、人民幣18.2元及人民幣18.4元，這是將我們的用戶獲取成本（由我們自營平台促銷和廣告費用組成）除以我們同期獲取的新註冊用戶數量而得出，不包括向用戶提供的補貼，乃由於從會計處理角度出發，補貼會被視為收入減少或被確認為合約負責，而非推廣或廣告開支，見「定價及付款」。平均用戶獲取成本於2020年下降乃主要由於(i)新冠肺炎爆發期間同期消毒相關產品及個人防護材料通過線上零售需求大幅增加，以致我們能以較低成本取得用戶，及(ii)我們2020年新開設的智慧藥房數量相對較少。2020年，我們開設30間智慧藥房，而我們2021年開設106間智慧藥房，故2020年的相關市場推廣開支相對較少。2021年，平均用戶取得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2021年新開設大量的智慧藥房，令我們為吸引用戶而舉行的其他促銷相關的市場推廣開支上漲；及(ii)鑒於線上流量日益分散導致我們的市場推廣開支提高，我們為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而與各種新興及日益受到關注的線上流量平台開展額外合作以

概 要

及保持與當前流量平台合作。此外，我們於同期將業務擴展至三個新的經營城市，產生了額外的當地廣告相關費用。在進入新的運營城市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時，我們花費高額的當地廣告相關費用，高於我們運營成熟的城市，如北京及上海（我們享有更好的市場知名度）。

我們的線上直營表示我們通過線上平台（包括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如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以及知名第三方線上平台）將產品直接銷售予用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線上平台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線上直營產生的所有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自營線上平台.....	202,746	52.0	399,622	44.1	619,597	36.5	788,206	30.5	166,792	31.1	194,948	27.4
第三方線上平台...	186,833	48.0	506,895	55.9	1,075,893	63.5	1,795,407	69.5	369,033	68.9	517,505	72.6
總計	<u>389,579</u>	<u>100.0</u>	<u>906,517</u>	<u>100.0</u>	<u>1,695,490</u>	<u>100.0</u>	<u>2,583,613</u>	<u>100.0</u>	<u>535,825</u>	<u>100.0</u>	<u>712,453</u>	<u>10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計)											
自營線上平台.....	65,994	32.6	124,581	31.2	190,014	30.7	189,225	24.0	39,529	23.7	52,023	26.7
第三方平台.....	86,194	46.1	196,479	38.8	384,380	35.7	583,872	32.5	122,042	33.1	180,149	34.8
總計	<u>152,188</u>	<u>39.1</u>	<u>321,060</u>	<u>35.4</u>	<u>574,394</u>	<u>33.9</u>	<u>773,097</u>	<u>29.9</u>	<u>161,571</u>	<u>30.2</u>	<u>232,172</u>	<u>32.6</u>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第三方平台進行線上直營的毛利率高於自營平台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通過自營平台銷售的處方藥的收入佔比大於第三方平台，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這點從行業的數據表現中可見一斑）。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處方藥通過自營平台及第三方平台所產生收入的絕對金額及在相應收入中的佔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自營平台.....	36,700	18.1	107,057	26.8	192,902	31.1	365,693	46.4	64,610	38.7	94,800	48.6
第三方平台.....	3,699	2.0	11,125	2.2	148,497	13.8	450,077	25.1	107,685	29.2	136,073	26.3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由自營平台接獲的銷售訂單數量（不包括我們合作藥房的銷售訂單）及通過自營平台進行線上直營的ARPO（不包括我們合作藥房的銷售訂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自營平台銷售訂單的數量 (百萬筆).....	5.3	9.6	11.3	14.7	3.3	2.8
通過自營平台進行線上直營的 ARPO (人民幣元).....	38.6	41.7	55.0	53.5	49.9	69.0

下表載列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摘錄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百萬計)					
註冊用戶總數.....	15.9	21.2	27.3	33.0	28.7	33.9
平均月活躍用戶數.....	0.8	1.4	2.2	2.1	1.9	1.7
平均月付費用戶數.....	0.4	0.6	0.8	0.9	0.9	0.7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及平均月付費用戶數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數字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相關政府對部分地區的「四類藥物」（即感冒、發燒、止咳及消炎）的銷售限制進一步收緊。與通過第三方平台的銷售表現相比，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表現更易受該等政府限制的影響，原因是藥品銷售佔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總銷售額的比例較高；(ii)由於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等地區的地方政府於2022年第一季度採取了多項封鎖措施，我們的部分智慧藥房已應地方當局要求暫時停止營運，以及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運作因此暫停。請參閱「業務－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及(iii)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及地方政府於2022年第一季度採取的封鎖措施，中國廣泛採用居家辦公或居家隔離政策，導致線上到線下一站式服務平台的用戶活躍度甚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種趨勢在按需數字藥房行業方面尤甚，而同期我們來自線上直營的第三方平台的收入亦因此獲益匪淺。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用戶群的細分，包括所示期間新用戶和現有註冊用戶的數量及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百萬計					
新註冊用戶數量 ⁽¹⁾	5.6	5.3	6.1	5.7	1.4	0.9
現有註冊用戶數量 ⁽²⁾	10.3	15.9	21.2	27.3	27.3	33.0

附註：

- (1) 新註冊用戶指於所示期間成為我們註冊用戶的用戶。
- (2) 現有註冊用戶指於所示期間前已成為我們註冊用戶的用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新註冊用戶產生的收入.....	124,589	61.5	154,687	38.7	251,322	40.6	148,325	18.8	31,349	18.8	22,487	11.5
現有註冊用戶產生的收入.....	78,157	38.5	244,935	61.3	368,275	59.4	639,881	81.2	135,443	81.2	172,461	88.5
總計.....	<u>202,746</u>	<u>100.0</u>	<u>399,622</u>	<u>100.0</u>	<u>619,597</u>	<u>100.0</u>	<u>788,206</u>	<u>100.0</u>	<u>166,792</u>	<u>100.0</u>	<u>194,948</u>	<u>100.0</u>

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類似運營指標不適用於通過第三方平台進行的線上直營，乃由於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平台一般不會向我們提供用戶資料。因而該等第三方平台側重於銷售訂單以衡量其表現。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由第三方平台接獲的銷售訂單數量（不包括我們合作藥房的銷售訂單）及通過第三方平台進行線上直營的ARPO（不包括我們合作藥房的銷售訂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第三方平台銷售訂單的數量 (百萬筆).....	4.2	13.0	25.8	41.5	8.3	11.9
通過第三方平台進行線上直營的 ARPO (人民幣元).....	44.8	38.9	41.6	43.2	44.5	43.6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和佔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藥品及醫療健康												
業務												
非處方藥.....	240,857	42.9	570,941	45.6	854,407	38.8	1,092,406	30.7	240,179	31.6	280,257	29.3
處方藥.....	53,032	9.4	145,800	11.7	377,764	17.1	1,229,328	34.5	269,599	35.4	321,145	33.6
健康產品.....	268,234	47.7	534,154	42.7	972,518	44.1	1,239,602	34.8	251,446	33.0	355,212	37.1
總計.....	562,123	100.0	1,250,895	100.0	2,204,689	100.0	3,561,336	100.0	761,224	100.0	956,613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藥品及醫療健康												
業務												
非處方藥.....	91,086	37.8	185,053	32.4	258,453	30.2	298,959	27.4	61,201	25.5	81,432	29.1
處方藥.....	14,755	27.8	37,512	25.7	78,828	20.9	215,025	17.5	48,572	18.0	61,343	19.1
健康產品.....	116,601	43.5	224,958	42.1	407,987	42.0	537,147	43.3	113,122	45.0	162,451	45.7
總計.....	222,442	39.6	447,523	35.8	745,268	33.8	1,051,131	29.5	222,895	29.3	305,226	31.9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網上消費者的知名度提升，導致我們的銷售訂單增加、投資品牌增加及尤以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擴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其他業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擴張帶來更多的營銷服務業務、與營銷服務客戶的合作加強，以及我們平台的影響力有所提高。

為鼓勵重複購買，我們向買家提供多種補貼選擇，包括優惠券套餐（如迎新優惠券套餐、推薦優惠券、用得省得多、購物代金券及特別優惠）。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用戶提供人民幣82.8百萬元、人民幣208.4百萬元、人民幣412.2百萬元、人民幣722.5百萬元、人民幣149.0百萬元及人民幣216.9百萬元的補貼。該等補貼主要通過我們的線上直營渠道提供。因此，從財務表現而言，我們的線上直營渠道由2018年的人民幣389.6百萬元增加132.7%至2019年的人民幣906.5百萬元，增加87.0%至2020年的人民幣1,69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2.4%至2021年的人民幣2,583.6百萬元，其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5.8百萬元增加33.0%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2.5百萬元。

從經營表現而言，我們的銷售訂單、ARPO、註冊用戶總數、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及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線上直營的補貼比率(界定為補貼金額除以線上直營的補貼與收入之和再乘以100%)分別為17.5%、18.7%、19.6%、21.9%、21.8%及23.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補貼比率與其他主要市場從業者所獲提供者相若。截至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平均補貼比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策略是(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同期主要市場參與者的補貼比率普遍上升的情況下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及(ii)挽留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獲得的用戶。該等補貼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了一定程度的影響，為實現毛利率的穩定增長，我們預期將動態檢討我們的定價策略及補貼政策。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根據市場競爭情況及發展趨勢積極調整補貼形式並動態調整補貼比率，以實現業務目標。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0.2百萬元、人民幣470.0百萬元、人民幣766.2百萬元、人民幣1,162.3百萬元、人民幣236.9百萬元及人民幣334.4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為41.1%、36.8%、34.4%、31.6%、30.4%及33.9%。2018年至2021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成本的增長率高於收入的增長率，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努力抓住與處方外流的行業趨勢有關的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藥品銷售(尤其是毛利率低於非處方藥和保健品毛利率的處方藥銷售)增加，令產品組合有所變化，(ii)收購藥房網，這極大地促進了我們處方藥的銷量增長，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毛利率卻大幅下降，原因為其DTP業務規模較大，而DTP業務的毛利整體低於處方藥業務的毛利，及(iii)我們的定價及補貼策略乃旨在提高市場知名度，挽留現有用戶及獲取新用戶及維持在業內的競爭力。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集中採購、產品組合優化、在部分城市試點收取配送費以及我們採納的產品價格調整策略而導致成本下降。就產品價格調整策略而言，我們已考慮若干試點運營城市的市場競爭及不斷變化的趨勢調整選定產品的定價。尤其是，在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保持競爭力的同時，我們通過衡量該等試點運營城市的競爭環境、採購成本和庫存，靈活改變我們的定價策略。例如，當某一SKU的採購成本下降，導致我們的定價更具靈活性，則可以在其價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實現具有競爭力的毛利率。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62,724	168,549	323,470	434,022	518,9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4,404	87,932	187,584	279,591	308,3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48	814	309	1,086	1,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1,882	43,267	321,480	-	38,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42	144,691	260,574	1,552,994	1,498,232
流動資產	226,400	445,253	1,093,417	2,267,693	2,365,5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459	247,387	440,697	586,651	692,9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11,882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96	14,233	45,568	22,512	72,934
合約負債	26,779	25,996	50,653	59,780	57,805
租賃負債	18,448	38,994	53,865	61,383	62,834
應付所得稅	2,934	5,614	10,124	8,603	4,200
遞延收益	-	-	598	-	-
流動負債	359,198	332,224	601,505	738,929	890,68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2,798)	113,029	491,912	1,528,764	1,474,886
物業及設備	28,437	45,373	46,430	45,013	45,621
使用權資產	66,652	126,914	151,383	168,518	165,682
商譽	20,881	85,504	256,417	255,762	255,762
其他無形資產	4,060	45,400	230,068	199,241	190,4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389	-	-	-
租賃押金	2,059	5,344	8,431	9,932	10,509
非流動資產	122,089	308,924	692,729	678,466	667,990
合約負債	3,383	5,378	9,756	8,899	5,389
租賃負債	44,698	79,983	87,388	95,629	91,0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1,316	763,883	2,343,474	4,650,950	4,931,565
遞延稅項負債	1,076	10,119	49,065	41,581	39,710
非流動負債	150,473	859,363	2,489,683	4,797,059	5,067,70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170,427)	(447,062)	(1,358,415)	(2,612,247)	(2,941,690)
非控股權益	9,245	9,652	53,373	22,418	16,864
權益總額	(161,182)	(437,410)	(1,305,042)	(2,589,829)	(2,924,8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74.9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被存貨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8.8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部分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9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部分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增加而抵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2.8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及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概 要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61.2百萬元、人民幣437.4百萬元、人民幣1,305.0百萬元、人民幣2,589.8百萬元及人民幣2,92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及(ii)出現大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我們在前幾輪的融資中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平值上漲而增加。我們優先股的公平值隨著本公司估值的增加而上漲。由於上市後其自動轉換為股份，所有優先股會從金融負債重新歸類為權益，因此，我們的負債淨額將轉變為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30,101)	(57,476)	(61,546)	(219,125)	(42,908)	(15,145)
營運資金變動.....	43,862	(201,689)	(115,910)	(50,245)	31,389	36,625
已付所得稅.....	(3,594)	(6,732)	(15,590)	(26,120)	(5,032)	(8,60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167	(265,897)	(193,046)	(295,490)	(16,551)	12,87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4,032	10,577	(486,471)	306,635	233,999	(40,2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1,077)	353,769	795,400	1,271,553	(51,061)	(20,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122	98,449	115,883	1,282,698	166,387	(48,2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20	46,242	144,691	260,574	260,574	1,552,994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	-	-	9,722	-	(6,4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為.....	<u>46,242</u>	<u>144,691</u>	<u>260,574</u>	<u>1,552,994</u>	<u>426,961</u>	<u>1,498,232</u>

我們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然而，我們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尤其是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93.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95.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成本及開支增幅高於毛利增幅而產生的虧損淨額。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與建立線上至線下解決方案相關的經營活動，當中包括與線上平台、線下智慧藥房及快遞服務相關的營運。儘管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持續增長，但是我們的經營開支隨著業務發展而大幅增加。具體而言，線上直營訂單量增加導致我們的履約成本有所增加；智慧藥房數目的增加以及智慧藥房人員及營運相應產生的有關開支以及推廣及廣告相關開支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有所增

概 要

加；我們為進一步優化平台及提高配送效率而付出的努力導致我們的研發開支有所增加；及總部員工人數為支持業務擴張增加導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以及C系列融資專業顧問費上漲。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02.1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80.6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5.7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0.4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85.1百萬元所抵銷。經營現金流量的改善主要是由於(i)通過動態調整產品組合及利用規模經濟提高收入及毛利率實現盈利能力改善；及(ii)營運資金改善，主要由於我們改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管理。
-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581.9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912.2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23.9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8.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109.8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9.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6.6百萬元抵銷。
- 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900.9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754.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7.7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9百萬元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3.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116.0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3.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1.0百萬元抵銷。
- 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65.7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50.7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5.6百萬元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6.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84.7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4.7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4.5百萬元。
- 201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96.7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3.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9.6百萬元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4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28.7百萬元抵銷。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118.2%	74.7%	65.1%	55.9%	26.6%
毛利率 ⁽¹⁾	41.1%	36.8%	34.4%	31.6%	30.4%	33.9%
淨利潤率 ⁽²⁾	(17.6)%	(21.5)%	(41.3)%	(43.5)%	(96.1)%	(41.0)%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11.9)%	(9.7)%	(6.7)%	(9.0)%	(8.9)%	(4.5)%
流動比率 ⁽⁴⁾	0.6	1.3	1.8	3.1	1.6	2.7
速動比率 ⁽⁵⁾	0.5	0.8	1.3	2.5	1.0	2.1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2) 淨利率等於淨虧損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4) 流動比率等於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5)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業務、產品及服務的擴展，我們的運營和財務表現持續改善。

從經營角度出發，我們的智慧藥房數量由2018年的91家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46家。此外，我們的註冊用戶總數由2018年的15.9百萬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9百萬名。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由2018年的0.8百萬名及0.4百萬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百萬名及0.7百萬名。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醫藥及保健業務的ARPU由2018年的人民幣73.0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6.5元。我們的線上直營渠道及線下渠道的銷售訂單由2018年的14.1百萬筆增加至2021年的60.5百萬筆，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9百萬筆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8百萬筆。線上直營渠道(不包括合作藥房的訂單)及線下零售渠道的ARPO由2018年的人民幣42.4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3元。

- 我們通過自營平台取得的線上直營渠道銷售訂單由2018年的5.3百萬筆增加至2021年的14.7百萬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自營平台取得的線上直營渠道銷售訂單(不包括合作藥房的訂單)為2.8百萬筆。通過自營平台取得的線上直營渠道(不包括合作藥房的訂單)ARPO由2018年的人民幣38.6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0元。

概 要

- 我們透過第三方平台取得的線上直營渠道銷售訂單由2018年的4.2百萬筆增加至2021年的41.5百萬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透過第三方平台取得的線上直營渠道銷售訂單為11.9百萬筆。通過第三方平台取得的線上直營渠道（不包括合作藥房的訂單）ARPO由2018年的人民幣44.8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6元。

如上所述，從經營角度出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顯著增長，例如我們線上直營渠道和線下渠道的銷售訂單、線上直營渠道（不包括合作藥房的訂單）及線下零售渠道的ARPO、我們的智慧藥房數量、我們的註冊用戶總數、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

此外，從財務角度出發，我們的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84.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678.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人民幣77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87.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240.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162.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4.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0.4%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9%，主要由於集中採購、優化產品組合、在部分城市試點收取配送費以及我們採納的產品價格調整策略而導致成本下降，而該數字由2018年的41.1%降低至2021年的31.6%，乃由於成本增長率高於收入增長率。如上所示，我們的總收入及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儘管我們的毛利率於同期出現波動，但自2022年初以來毛利率一直保持穩定增長。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已取得的規模經濟效應增強以及整體研發系統改進，我們亦能夠實現各類經營槓桿。因此，我們的履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長，而同期我們的總收入的百分比出現下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槓桿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					
	(未經審計)					
履約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16.7	15.7	12.7	11.2	12.4	11.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						
收入的百分比.....	24.1	21.8	19.8	22.7 ⁽¹⁾	20.4	21.1 ⁽²⁾
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5.4	4.1	3.7	2.6	2.5	2.3
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6.3	4.5	5.4 ⁽³⁾	13.1 ⁽⁴⁾	5.0	10.2

附註：

- (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收入佔比於2021年有所上升，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及品牌推廣活動增加。
- (2)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收入佔比較2021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由於佣金費增加，而此乃由我們持續積極參與直播營銷以增加銷售額導致，從而向直播間及主播支付了巨額佣金費。
- (3) 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收入佔比於2020年有所上升，此乃主要由於在2020年聘請專業服務人士致使專業服務費增加，而此乃由費用超過了收入增長的B+系列融資及重組導致。
- (4) 我們於2021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調整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6.3%、4.5%、5.0%、4.5%、4.8%及3.2%，並無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強勁增長。得益於我們所奠定的堅實基礎及取得的勢頭，董事認為我們能維持業務可持續性和增長。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透過以下方式獲得盈利(i)擴大用戶基礎及他們的平均消費額；(ii)通過增加銷售訂單量及ARPO在主要業務中實現收入增長；(iii)提升毛利率業績及增加經營效率；及(iv)改善我們的資產狀況及現金流狀況。此等舉措將有助我們增加收益以及管理成本和開支，從而獲得盈利及實現正面的經營現金流。然而，我們預期會繼續錄得淨虧損，我們能否實現盈利仍屬未知之數。請參閱「風險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淨虧損及總綜合開支以及累計虧損，並錄得淨負債。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盈利能力」。

由於我們致力改善產品的可接觸範圍、效率及用戶的承受能力，而非追求即時財務匯報或短期盈利能力，從而為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我們未來能否盈利受各種因素規限，包括我們能否有效優化每銷售訂單量及平均每單收入以及毛利率，以及降低經營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儘管我們的收入持續擴大，我們可能於不久的將來持續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原因為我們將在接近盈利的同時，在更有效的規模增長及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與我們的運營和發展策略之間尋求平衡。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負債及淨虧損狀況，未來我們主要計劃通過以下方式確保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i)通過擴大我們的用戶群、進一步強化用戶參與度及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來產生更多收入，以及通過動態調整產品組合納入高毛利產品提高毛利率；(ii)採取綜合措施有效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我們的採購規模隨著業務規模的增長而增加，我們預期議價能力將會增強，能夠以更優惠的價格及信貸條款有效控制成本。我們的集中採購亦有助我們控制產品成本。此外，我們預期收入增長將超過我們履約開支的增長，因為即使我們履約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我們的銷售訂單量的增加而提升，我們亦能通過研發提高配送效率從而減少每單配送成本。基於收集到的大數據，我們的智能分單系統及路徑優化系統可通過分析地理位置、訂購產品及騎手特徵等信息(部分處方藥需低

溫保存，這需要匹配特定騎手使用特殊設備以確保冷藏條件)，計算出騎手與訂單的最佳匹配，從而為每位用戶、騎手及智慧藥房提供最佳配送服務，同時最大程度地降低我們的配送成本。為進一步降低配送成本，我們將進一步優化研發體系。例如，我們將升級上述系統的能力，以準確識別具有相似配送條件的訂單並將該等訂單分配至同一騎手。我們亦將於上述系統中引入新模塊，當我們配送合作夥伴的配送能力受限時，自動將符合條件的訂單委託給第三方承運人，以平衡整體配送效率及配送成本。此外，我們將與領先的無人車配送服務商合作，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區域試行無人車與人力相結合的新配送模式，以整體降低配送成本；(iii)充分利用規模經濟使收入增速高速營業成本增速，從而提高成本管控能力；及(iv)積極管理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庫存周轉並加深與供應商的合作，提高營運資金管理效率。為了加強對於存貨的管理，我們通過改善僱員編製及僱員專門技術的方式分配及安排人力。我們亦採用數據分析和產品需求測法並進一步提升供應商及供給管理系統的開發以改善存貨周轉管理。因此，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6天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2天。特別是，我們還尋求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並通過我們不斷擴大的智慧藥房網絡推動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提高整體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投資該等系統並取得良好業績，我們認為進一步的相關投資對我們日後的研發開支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預期上市後三年裡與該等系統相關的研發開支每年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

鑒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淨運營現金流出，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將因以下各項因素而改善：(i)銷售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高；(ii)研發能夠提高配送效率，減少每單配送成本，使得我們的收入將超過我們履約開支的增長，即使我們履約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我們的銷售訂單量的增加而提升；(iii)充分利用規模經濟使收入增速高速營業成本增速，從而提高成本管控能力；及(iv)積極管理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庫存周轉並加深與供應商的合作，持續提高營運資金管理效率。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涉及：(i)我們提供卓越用戶體驗及維護用戶對我們品牌、產品及服務組合的信任的能力；(ii)數字大健康市場的發展，以及我們推動用戶參與的能力；(iii)我們受廣泛及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規管；(iv)我們處於新興的、動態的行業的早期發展階段且公司經營歷史有限；(v)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vi)我們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面臨諸多風險；(vii)我們推動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的能力；(viii)我們持續吸引並留住用戶的能力；(ix)我們處理及保護數據的能力；(x)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可能減值虧損；及(xi)本集團因叮噹快藥科技及外商獨資企業在合約安排下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率的差異而產生的潛在稅務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文龍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50.48%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其中約21.16%乃通過健興有限公司持有，約22.59%通過健發有限公司持有，約0.90%通過致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5.83%通過表決權委託安排持有或控制（「表決權委託安排」）（包括約4.16%通過致盛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約1.67%通過創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健興有限公司及致盈集團有限公司為興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興信有限公司分別由楊文龍先生及楊益斌先生持有60%及40%股權。致盈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平台註冊成立，以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其將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相關承授人轉讓股份，承授人將不可撤銷地將彼等於歸屬後所持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委託予楊文龍先生或楊文龍先生指定的其他人士。楊文龍先生及致盈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承諾，於上市後，彼將不會就尚未行使或歸屬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致盈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健發有限公司為金發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發有限公司分別由楊文龍先生及楊瀟先生持有60%及40%股權。因此，楊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及楊瀟先生、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享有本公司49.21%已發行股份權益，因此仍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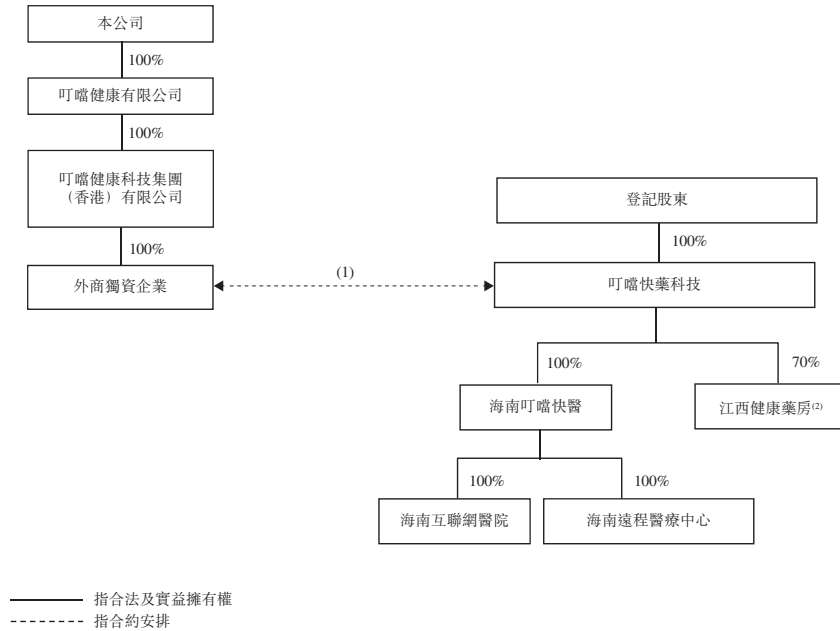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在過去幾年已完成數輪股本融資。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合約安排

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受限於各種外資擁有權禁令。為維持及行使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得我們享有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請參閱「合約安排」。

下圖說明合約安排下各實體之間的關係：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交換叮噹快藥科技的服務費。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項下重大條款概要」一節。
- (2) 江西健康藥房的餘下30%股權由馮鋼持有，其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叮噹智慧藥房(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此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該測試參照：
 (i)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37億元(相當於約46億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計算)超過40億港元。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顧問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即使有累計虧損，只要開曼群島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未禁止，且開曼群島公司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的償債能力測試，則股息仍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無論我們的盈利能力如何，章程及大綱中概無條文禁止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股息，前提為本公司滿足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的償債能力測試。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將基於未來盈利能力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雖然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份配比例，但董事會可在考慮各種因素後在未來宣派股息，包括我們的未來收益及現金流入、未來計劃資金使用、我們的業務長期開發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00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41.6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5.0%，或約153.7百萬港元，用於業務擴張，例如進一步開發智慧藥房網絡，以及提升用戶增長及參與度；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0%，或約51.2百萬港元，用於優化我們的技術系統及運營平台；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約34.2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服務及業務，例如建立全職醫生及藥師的專業架構；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約68.3百萬港元，用於潛在投資及收購或戰略合作，以及拓展我們經營的醫療產業價值鏈；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約34.2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近期發展

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51個智慧藥房、我們的團隊擁有20名全職醫生及72名兼職醫生、通過與第三方醫療機構的合作與我們產生關聯的800多名外部醫生，以及427名藥師，在我們的平台與技術的支持下，有效地滿足了用戶的實時諮詢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10家分銷商。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註冊用戶合計為35.7百萬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分別為1.7百萬名、1.8百萬名及1.8百萬名，而同期平均月付費用戶數分別為0.7百萬名、0.7百萬名及0.7百萬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不同渠道劃分的銷售訂單（不包括合作藥店的訂單）及ARPO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 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來自線上直銷渠道的銷售訂單 (以百萬計)	23.9	27.8	14.7	13.1
來自自營平台的銷售訂單 (以百萬計)	6.9	5.5	2.8	2.7
來自第三方平台的銷售訂單 (以百萬計)	17.0	22.4	11.9	10.5
來自線下零售渠道的銷售訂單 (以百萬計)	1.7	1.6	0.8	0.8
銷售訂單總額(以百萬計)	25.6	29.4	15.5	13.9⁽¹⁾
線上直銷渠道的ARPO(人民幣)	47.2	50.3	48.5	52.3
來自自營平台的ARPO(人民幣)	57.1	70.4	69.0	71.9
第三方平台的ARPO(人民幣)	43.1	45.3	43.6	47.2
來自線下零售渠道的ARPO(人民幣)	161.8	215.3	197.2	233.7
線上直銷和線下零售的ARPO(人民幣) ...	54.6	59.2	56.2	62.6

附註：

-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訂單數量（不包括我們合作藥房的訂單）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多間智慧藥房響應若干營運城市（尤其是上海及北京）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採取的封鎖措施而臨時關閉。

根據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643.6百萬元、人民幣1,989.8百萬元、人民幣98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2.4百萬元的收入，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03.7百萬元、人民幣664.7百萬元、人民幣

3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30.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0.6%、33.4%、33.9%及32.9%。相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向分銷商提供折扣，以維持我們的關係並促進我們在業務分銷渠道下的銷售，因為彼等在一定程度上面臨運營困難，尤其是由於若干運營城市為應對新冠肺炎採取的封鎖措施導致配送效率下降。

儘管我們的收入持續擴大，我們預期會於2022年繼續錄得淨虧損，主要原因為我們將在接近盈利的同時，在更有效的規模增長及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與我們的運營和發展策略之間尋求平衡。請參閱「風險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淨虧損及總綜合開支以及累計虧損，並錄得淨負債。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實現盈利能力：(i)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其平均支出；(ii)在主要業務中實現收入增長；(iii)提升經營業績及經營槓桿效益；及(iv)改善我們的資產及現金流狀況。上述將使我們能夠增加收入並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以達致盈利能力並實現積極經營現金流。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充分的盡職調查及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3月31日起，亦無事件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吾等負責編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其基準編製及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與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吾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已由吾等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有關藥品管理的監管發展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22年5月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草案實施條例**」）對研究及開發、生產、銷售、監督及藥品管理提出了修改建議，且修改建議主要與我們的藥品銷售業務有關，該草案尚未被正式採納。藥品管理中最重要修改建議之一是草案實施條例第83條，該條規定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得直接參與藥品網絡銷售活動。此外，草案實施條例對藥品銷售經營業務的管理作出了詳細規定，例如，製藥公司應當建立藥品追溯制度，閉櫃銷售處方藥，不得贈送或促銷處方藥及甲類非處方藥。此外，藥品零售連鎖企業應建立統一的管理制度，並符合嚴格的藥品運輸及配送監管操作程序。

據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於2022年7月11日與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的口頭諮詢，(i)目前並無對草案實施條例第83條規定的「直接參與藥品網絡銷售活動」作進一步官方解釋或詮釋，且該條例的後續修訂仍不明確，及(ii)假設草案實施條例以其當前形式獲採納及可能採用下文所述的後種詮釋，則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草案實施條例第83條，並作出如下建議的營運調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為主管機關，其接受諮詢的官員為提供上述確認及詮釋的合資格人士。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草案實施條例第83條所規定的「直接參與藥品網絡銷售活動」或有兩種可能的詮釋：(i)集團可設置不同的實體分別開展第三方平台業務及藥品網絡銷售活動；及(ii)即使設置不同的實體，集團不得同時作為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進行藥品網絡銷售活動。鑒於我們的第三方平台業務及自營線上藥品銷售業務目前均由不同的實體進行，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於草案實施條例獲正式採納時適用前一種解釋，則我們的業務並無違反草案實施條例第83條（倘以當前形式實施），包括我們在自營線上平台與第三方合作藥房的合作以及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支持的自營線上平台（包括我們自己的智慧藥房）進行的銷售。倘於草案實施條例獲正式採納時適用後一種解釋，我們將(a)停止與第三方合作藥房在自營線上平台上的合作，並不再作為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運營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及(b)僅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支持的自營線上平台（包括我們自己的智慧藥房），使用該平台進行的銷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適用後一種解釋，並假設我們按上述方式調整自營線上平台的運營，則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將不會被視為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因此，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支持的自營線上平台（包括我們自己的智慧藥房）進行的銷售不會違反草案實施條例第83條（倘以當前形式實施）。與總收入相比，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合作藥房的合作所得收入屬微乎其微，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佔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1.8%、0.2%、0.2%、0.1%及0.1%。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透過第三方線上平台進行的銷售將不會受到草案實施條例（倘以當前形式頒佈）第83條的嚴重影響，原因為(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合作的主要第三方線上平台主要從事平台業務，作為「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運營，如託管我們的網店及支持我們的藥品銷售活動，且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草案實施條例第83條並無禁止第三方線上平台從事平台業務，及(ii)我們相信，我們合作的大部分第三方線上平台將會繼續作為「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運營，因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合作的主要第三方線上平台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第三方平台業務的相關業務。倘彼等任何一方選擇不再作為「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運營並側重於自有線上藥品銷售活動以遵守草案實施條例（倘以當前形式頒佈及採用後一種詮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可充分靈活地配合市場上僅作為「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運營的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的工作。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第三方線

上平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6.8百萬元、人民幣506.9百萬元、人民幣1,075.9百萬元、人民幣1,795.4百萬元、人民幣369.0百萬元及人民幣517.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線上直營收入的48.0%、55.9%、63.5%、69.5%、68.9%及72.6%。

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在業務分銷渠道下進行的銷售並無違反實施條例草案（如果以現行形式頒佈）第83條。然而，倘草案實施條例以其當前形式頒佈且採用後種詮釋，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在業務分銷渠道下的銷售可能會受到間接影響，乃因我們業務分銷渠道的部分客戶倘被視為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儘管直接從事線上藥物銷售活動），會因此受到影響。該等客戶為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決定終止直接從事線上藥物銷售活動的自營業務，或會不再根據我們的分銷渠道向我們採購自營業務分銷的藥物。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根據業務分銷渠道所售出的非處方藥及處方藥銷售所得收入（倘草案實施條例以其當前形式實施及採用後一種詮釋，或會受到影響）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101.6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2.4%、2.1%、2.4%、2.7%及2.2%。

因此，根據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分析，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草案實施條例以其當前形式頒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自營線上平台的運營（經調整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藥房網絡的運營、我們與配送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及我們智慧藥房的藥師的出勤率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草案實施條例（倘以當前形式實施）的規定。根據已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並經考慮上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依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聯席保薦人認為草案實施條例（倘以當前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關注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的任何發展情況。

有關互聯網診療的監管發展

2022年2月8日，國家衛健委印發《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國家衛健委文件**」），從多個維度進一步明確了互聯網診療的邊界和規則。根據國家衛健委文件的規定，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療機構應當主動與省級監管平台對接並接受監督及設有專門部門管理醫療質量、醫療安全等，建立相應的管理制度。應當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實名認證，除醫師本人外，其他人員、人工智能軟件等不得冒用、替代醫師本人接診。醫務人員如在主執業地點以外的其他互聯網醫院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根據該互聯網醫院所在地多機構執業相關要求進行執業註冊或備案。患者就診時應當提供具有明確診斷的病歷資料，由接診醫師判斷是否符合複診條件。互聯網診療過程應當全程留痕及可追溯，並向省級監管平台開放數據接口。此外，相關數據保存時間不得少於15年。另外，醫療機構自行或委託第三方開展藥品配送的，相關協議、處方流轉信息應當可追溯，並向省級監管平台開放數據接口。

據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告知，為符合國家衛健委文件的規定而有效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無發現重大缺陷。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監管互聯網診療業務，已獲我們的管理層批准並下發至相關人員跟進。我們的副總經理已獲委派監察互聯網診療業務的營運及合規。已定期進行自檢，確保所提供的服務、信息和平台管理等符合相關規章制度。此外，亦已對醫師進行評估及亦已提供培訓，以確保其執業符合相關法規及規定。亦已建立舉報及報告不合規問題及事故的機制。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目前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已經完全符合國家衛健委文件的規定，且國家衛健委文件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在未來計劃方面，根據我們的經營及信息系統風險管理，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部門負責監控有關國家衛健委文件的最新消息，並負責相應審查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便該等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其實施有效且足以符合國家衛健委文件的規定。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發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生效。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修訂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取代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同時，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及《徵求意見稿》（如按現行形式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擬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依據為(i)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確保「業務－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所披露的合規操作，(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或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而接受網信辦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的任何調查、詢問或制裁(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法律法規而面臨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嚴重處罰，(iv)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經修訂的網

信辦辦法第十條所載列的因素，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可能引致國家安全風險的任何活動，(v)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香港並不在該條文「國外」的定義範圍之內，儘管我們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的個人資料，鑒於我們尋求在香港而非國外上市，該規定對我們並不適用，及(vi)我們將密切關注及評估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法律有關的進一步監管發展情況，遵守最新的監管規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4月26日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獲網信辦授權接受公共諮詢及網絡安全審查提交資料）進行的口頭諮詢，《徵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採納，且我們在香港上市並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條文「國外」的定義範圍之內。因此，我們目前毋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儘管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範圍及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的範圍仍尚未清楚界定，且須受相關政府機構的詮釋所規限，我們未能排除未來的新法規或規則或會對我們施加其他的合規要求的可能性，我們一直密切關注適用的監管的最新發展，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認為基於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第10條所載列的因素，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可能引致國家安全風險的任何活動）的理據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數據收集、保留及保護程序，(ii)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數據違法行為或違反數據安全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並無因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或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而接受網信辦、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的任何嚴重調查、詢問或制裁，及(iv)我們並無獲任何機構通知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有關外商投資的監管發展

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生效）。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屬於「限制」類別，醫療機構僅限於合資形式。2021年負面清單對「互聯網醫院服務」的經營分類缺乏明確的外資限制指導。

有關境外上市的監管發展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稿徵求意見稿）》（「**草案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草案管理辦法**」，連同草案規定，統稱「**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22年1月23日。根據草案，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包括(i)任何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經營業務在中國，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任何境外公司，須於向擬上市所在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國家法律法規明確禁止、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存在重大權屬糾紛、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若干刑事犯罪或發行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存在若干刑事犯罪或行政處罰等情況的境外發行

及上市，將被明確禁止。境內企業如未能根據草案規定完成備案，將會受到警告或罰款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如情節嚴重，境內企業會被責令停業或停業整改，或其許可證或營業執照或會被吊銷。然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僅發佈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有關法規的最終版本和生效日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21年12月24日為該等草案而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的同志澄清，草案的實施將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於上述法規生效後擬進行的中資公司的首次公開發行及現有境外上市中資公司的增量公開發行，須按要求辦理備案手續。此外，新法規和規則將給予近期並無公開發行的現有境外上市中資公司充分的過渡期，以便適時遵守備案規定。此外，中國證監會的同志確認，在遵守境內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滿足合規要求的VIE架構企業備案後可以赴境外上市。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現時毋須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任何備案手續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就我們上市或公司架構是否遵守新監管制度（如頒布）項下的建議備案要求而發出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因此，倘草案以其現行形式生效，除可能於草案最終版本及／或其實施規則中進一步澄清的備案程序的不確定性外，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草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合約安排或我們在香港上市的計劃造成影響，且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草案規定將不會使我們受到任何阻礙。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就上述法律變動及近期監管發展進行討論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不同意本公司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如上意見。我們將持續與政府機構就最新法規進展及新法規的規定進行溝通，並及時採取必要措施。

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作為回應，中國與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共同實施大範圍封鎖、關閉工作場所以及限制人員流動及旅行，以遏制病毒的傳播。大概到2020年第四季度，中國幾乎所有城市均放寬或取消國內出行限制，恢復正常的社會活動、商業、工作及生產。

於所有業務運營中，我們優先考慮員工的健康狀況。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

概 要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對整體經濟造成影響，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依然得以改善，這主要是由於(i)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消毒相關產品和個人防護用品(包括口罩、濕巾、洗手液、醫用手套、護目鏡、溫度計及消毒品)的銷售增加，這種情況在未來可能不會再出現；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消毒相關產品和個人防護材料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75.3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分別佔於我們相應期間收入的1.2%、1.3%、7.9%、1.2%、1.6%及5.2%，同期消毒相關產品和個人防護材料的銷售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相應毛利率則分別為54.1%、42.4%、23.6%、39.8%、40.1%及42.7%；及(ii)由於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一系列關於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政策，使我們的履約開支水平降低，但這種情況未來可能不會再出現；於2020年，受益於該等政策，我們的履約開支減少了人民幣7.0百萬元，佔同期實際履約開支2.5%。雖然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中國的情況已大為改善，但由於德爾塔及奧密克戎病毒變種的出現，世界各地的新冠肺炎病例不斷增加。隨著疾病預防與遏制政策的持續實施以及疫苗的開發，新冠肺炎疫情能否繼續在中國得到基本控制，以及新冠肺炎將對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的行業產生何種進一步的影響，仍是一個未知數。

自2022年初起，中國爆發了另一波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深圳、廣州、上海和北京等部分地區的新冠肺炎疫情病例激增，地方政府已採取多項封鎖措施以防止新冠肺炎疫情進一步傳播。我們的部分智慧藥房已應地方當局要求暫時停止營運，但在地方政府解除相關禁令後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獲准恢復營業。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整體運營及財務狀況並未因此近期的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同期並無實施大規模及長時間的封鎖措施。然而，由於上海及其他地區的地方當局自2022年4月初起實施了嚴格且大規模的封鎖措施，我們在特定運營城市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儘管我們在上海及其他地區的部分智慧藥房已根據相關封鎖政策停止運營，導致我們的智慧藥房相關業務(即(A)我們線上直營渠道的線上至線下模式，及(B)為門店客戶而設的線下零售渠道，兩者均受智慧藥房提供支持)的銷售訂單量下滑，此乃主要由因封控措施而導致的物流中斷所致。有關新冠肺炎疫情反彈對我們上海及其他地區業務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同時，我們亦正尋求措施以減輕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上海的大部分智慧藥房已恢復正常運營，而我們認為新冠肺炎疫情的復發並無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新冠肺炎疫情進一步擴散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政府當局採取的措施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健康流行病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而33,537,000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已獲發行；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1,341,472,897股股份已獲發行且發行在外。

	按發售價 每股12.00港元
股份市值 ⁽¹⁾	16,097.7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 ⁽²⁾	(5.20)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341,472,897股股份計算。
- (2) 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經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按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64,330,590股股份計算。

截至2022年3月31日，677,142,307股優先股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931,565,000元，確認為金融負債。全球發售完成後，有關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假設本公司將予以轉換的677,142,307股優先股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轉換，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將基於1,341,472,897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計，將由約人民幣(3,017,653,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913,912,000元。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發售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計，將增加至人民幣1.43元(1.63港元)。

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00港元，我們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99.5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8.3%，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約人民幣53.4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約人民幣23.6百萬元預期將自2022年的損益中扣除及約人民幣22.5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發售股份的發售及上市，並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按性質劃分，我們的上市費用包括(i)包銷佣金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65.0百萬元，其中包含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3.0百萬元。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奧傳邦德」	指	蘇州市相城區奧傳邦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5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Aqua」	指	Aqua 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5日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金祺智」	指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叮嚀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根據訂立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被綜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包括叮嚀快藥科技、江西健康藥房、海南叮嚀快醫、海南互聯網醫院、海南遠程醫療中心

釋 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叮嚀快藥科技及登記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指楊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楊瀟先生、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
「叮嚀北京」	指	叮嚀（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叮嚀好健康」	指	叮嚀好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叮嚀好心情」	指	叮嚀好心情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叮嚀樂享」	指	江西叮嚀樂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叮嚀快藥科技」	指	叮嚀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亦為本集團所有其他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叮嚀一號」	指	珠海叮嚀一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名登記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叮嚀一號分別由楊益斌先生、受限制股份計劃6名參與者及叮嚀智慧持有18.07%、81.83%及0.1%股權
「叮嚀二號」	指	珠海叮嚀二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名登記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叮嚀二號分別由楊益斌先生、受限制股份計劃11名參與者及叮嚀智慧持有29.27%、70.63%及0.1%股權

釋 義

「叮嚀三號」	指	珠海叮嚀三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名登記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叮嚀三號分別由楊益斌先生及叮嚀智慧持有99.9%及0.1%股權
「叮嚀四號」	指	珠海叮嚀四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名登記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叮嚀四號分別由楊文龍先生、楊瀟先生及叮嚀智慧持有82.5%、17.4%及0.1%股權
「叮嚀智慧」	指	北京叮嚀智慧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叮嚀一號、叮嚀二號、叮嚀三號及叮嚀四號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叮嚀智慧分別由楊文龍先生及楊益斌先生持有83.33%及16.67%股權
「叮嚀優品」	指	北京叮嚀優品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法律於2020年3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MINENT」	指	EMINENT TALENT LIMITED，一家於2011年3月2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ESOP計劃」	指	2020年5月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受限制股份協議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之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之人士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及大規模停電
「財匯局」	指	財務匯報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視情況而定)
「廣州招信」	指	廣州市招信五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3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海南叮嚀快醫」	指	叮嚀快醫(海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海南互聯網醫院」	指	叮嚀快醫(海南)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海南遠程醫療中心」	指	叮嚀快醫(海南)遠程醫療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高創海盈」	指	湖南高創海盈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以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354,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詳述的綠色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並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惠風和暢」	指	廈門惠風和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以及於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任何其他可得豁免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0,183,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領導，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2022年9月6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
「江西叮嚀雲」	指	江西叮嚀雲大數據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江西叮嚀電子商務」	指	江西叮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健康藥房」	指	江西叮嚀健康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釋 義

「江西仁和堂」	指	江西仁和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江西閃亮」	指	江西閃亮健康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金蛟朗秋」	指	寧波金蛟朗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5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2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9月14日或前後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釋 義

「Marble」	指	Marble Router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1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5日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京招銀共贏」	指	南京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寧波奧聞」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奧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寧波祺瓴」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祺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寧波祺睿」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祺睿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寧波軟銀」	指	寧波軟銀穩定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OrbiMed Genesis」	指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一家於2019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OrbiMed New Horizons」	指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一家於2020年2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030,500股額外股份，（其中包括）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諾於叮嚀快藥科技及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寧波軟銀、青島軟銀、同道共贏、深圳招銀新趨勢、深圳招銀共贏、中金祺智、寧波祺睿、天時仁合、奧傳邦德、金蛟朗秋、旭日新竹、中關村龍門、高創海盈、寧波祺瓚、南京招銀共贏、廣州招信、深圳欣創、泰康人壽保險、同道香港、TPG Asia VII、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OrbiMed Genesis、OrbiMed New Horizons、Redview Capital、Travis、Valliance、Summer Eminence、Yingke Innovation Fund、YANGTZE、EMINENT、Marble、香港鴻信、Aqua及Tasly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1年5月25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ESOP計劃－股份激勵計劃－3.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省」	指	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青島軟銀」	指	青島軟銀合創一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Redview Capital」	指	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X Limited，一家於2021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登記股東」	指	叮嚀快藥科技的登記股東，即楊文龍先生、叮嚀一號、叮嚀二號、叮嚀三號及叮嚀四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仁和」	指	仁和(集團)發展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仁和集團」)，一家於2001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楊文龍先生(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控制100%的股權
「仁和藥業」	指	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仁和藥業集團」)，一家於1996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50)，其中楊文龍先生(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間接控制約28.73%的股權

釋 義

「重組」	指	載列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的境外及境內重組
「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ESOP計劃－股份激勵計劃－5.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ESOP計劃－股份激勵計劃－4.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 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系列投資者」	指	同道共贏、寧波悅璞及青島軟銀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5,000,000股股份
「B系列投資者」	指	山海壹號、深圳招銀共贏、寧波悅璞、青島軟銀、中金祺智及寧波祺睿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7,058,820股股份
「B+系列投資者」	指	惠風和暢、寧波奧聞、中關村龍門、高創海盈、寧波祺瓴、寧波悅璞、青島軟銀、深圳欣創、山海壹號、南京招銀共贏及叮噹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22,709,327股股份
「C系列投資者」	指	TPG Asia VII、同道香港、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OrbiMed Genesis Master、OrbiMed New Horizons、Redview Capital、Travis、Valliance、Summer Eminence、Yingke Innovation Fund、YANGTZE、EMINENT、Marble、香港鴻信、Aqua及Tasly
「C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2,374,16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欣創」	指	深圳欣創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深圳招銀共贏」	指	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0月2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深圳招銀新趨勢」	指	深圳招銀電信新趨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香港鴻信」	指	香港鴻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1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Summer Eminence」	指	Summer Eminen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5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泰康人壽保險」	指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Tasly」	指	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14年2月2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同道香港」	指	同道資本(香港)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天時仁合」	指	寧波天時仁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同道共贏」	指	同道共贏(珠海)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TPG Asia VII」	指	TPG Asia VII SF Pte. Ltd.，一家於2017年8月23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Travis」	指	Travis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21年3月2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土、領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Valliance」	指	The Valliance Fund，一家於2019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叮嚀快藥(北京)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提交申請並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指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一家於1995年2月14日根據英格蘭和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開上市信託，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旭日新竹」	指	寧波旭日新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5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YANGTZE」	指	YANGZE LOGISTICS LIMITED，一家於2003年11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藥房網」	指	仁和藥房網(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Yingke Innovation Fund」	指	Yingke Innovation Fund LP，一家於2019年9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中關村龍門」	指	北京中關村龍門基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的若干技術性詞彙的說明。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使用機器模擬人類的視覺、聽覺、意識、思維，輔助或替代人類完成若干任務
「ARPO」	指	平均每單收入
「ARPU」	指	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的計算公式為 $\left(\frac{V_{(n)}}{V_{(0)}}\right)^{\frac{1}{n-t_0}} - 1$ ， $V_{(0)}$ ：初始值， $V_{(n)}$ ：終值， $n-t_0$ ：年數
「DTP」	指	直接面向患者
「DTP藥房」	指	主要在患者取得醫院處方並獲得專業用藥服務後向患者直接提供新專科藥物的藥房，其亦為我們智慧藥房網絡的一部分具備全數字化功能，如智能藥物篩選、智能調度及智能諮詢等
「FSC藥企聯盟」	指	工廠服務客戶聯盟，由超過200家製藥企業組成的聯盟
「GMV」	指	成交總額，我們的移動平台上的所有訂單總值，包括自營及平台模式下健康商城業務的產品和服務訂單，不論商品是否售出或交付或商品是否被退回
「IT」	指	由有限組別用戶操作的電腦系統，包括所有硬件、軟件及周邊設備
「月活躍用戶數」	指	於適用月份通過我們自營的線上平台至少登入過一次的用戶
「非處方藥」	指	經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毋須由執業醫師開處方即可在中國由售賣機、藥店或零售店櫃檯出售的藥品
「O2O」	指	線上至線下

技術詞彙表

「商品品類規格」	指	存貨單位，通過我們的線上直營及於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商品品類規格數目並不表示通過我們的健康商城提供的獨特產品數目。如同一產品採購自不同提供商或倘同一產品通過我們的自營及線上平台或由一名提供商或平台賣方以上出售，則我們可能會為同一產品劃撥不同商品品類規格
「智慧藥房」	指	我們所擁有通過電子圍欄技術定位的藥房（包括DTP藥房），主要採用線上訂購及線下交付模式。我們的用戶可在線上平台購買產品，並通過在該等藥店自提或線下交付的方式接收產品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戰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所參與或尋求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所有陳述，以及任何以「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該」、「應當」、「或會」、「持續」或類似字眼或反義詞為開頭或結尾或當中包含上述字眼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部分不受我們控制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情況；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打算擴張進入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及業務計劃的各方面有關的政府部門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及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述者。我們建議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管理層的觀點。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上述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提示聲明限制。

閣下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中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之後更新，且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不符合用戶的期望，或者我們未能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或建立用戶對我們品牌的信賴，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保持用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信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否則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嚴重受損。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接受程度和使用意願，是否有意提高使用頻率和深度。彼等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接受程度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產品與別家產品相比的準確性和有效性、週轉時間、成本效益、便利性和營銷支持。此外，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或整個互聯網醫療市場有關的負面宣傳可能會限制市場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接受程度。同時，我們無法保證能憑藉努力及實力成功向用戶展示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價值以及相對於競爭對手產品和服務組合的優勢。我們可能無法令用戶充分接受及信任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亦可能無法有效擴大我們的註冊用戶群、促進用戶參與或將現有註冊用戶轉換為活動用戶。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不會按照預期或完全不會發展，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提供卓越用戶體驗的能力，而這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繼續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保持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的質量，提供切合用戶需求的廣泛產品選擇，並提供及時可靠的配送、靈活的付款選擇和優質的客戶服務。這種能力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特別是我們在提供產品和服務組合方面依賴許多第三方。他們若未能為我們的用戶提供高質量的用戶體驗，可能導致用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的認可度和使用意願降低，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用戶。

數字大健康市場尚不成熟且仍有波動，倘其毫無發展或發展慢於預期或者我們的服務不能提升用戶參與度，我們的業務增長將會受挫。

數字大健康市場是相對較新且未經證實的市場，其是否持續擁有高水平的需求、用戶認可度和市場採用率尚不確定。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戶使用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意願及頻率，以及我們向用戶、醫院、醫療專業人員和醫療保健價值鏈的其他參與者展示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價值的能力。倘我們的用戶或醫療保健服務供應商並無意識到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的益處，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未能提升用戶參與度，則數字大健康市場可能完全不會發展，或者發展速度可能較預期為慢。同樣，個人和醫療保健行業對於在線醫療服務背景下患者保密和隱私的整體擔憂可能會限制市場對我們在線醫療服務的接受程度。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的約束。未來的監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施加更多的要求及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複雜，我們受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要求規限。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主要覆蓋互聯網、醫療、數字醫療行業及醫藥零售行業。

中國政府各監管機構獲授權頒佈及實施有關互聯網和醫療行業領域的法規。大健康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任何違反相關法律、規則和條例的行為均可能招致嚴厲處罰，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導致刑事起訴。

此外，互聯網行業、數字醫療行業及醫藥零售行業的法規均相對較新並仍在不斷發展，將如何解釋或執行尚未確定。因此，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難以確定哪些作為或不作為將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該等不確定性帶來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在不明朗的監管環境下，我們的運營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地採用、擴大或重新解釋各種法律法規。我們或需花費無法預估且可能為數龐大的財務成本以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慣例，以確保合規。該等額外的貨幣支出可能會增加未來的管理費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涉及政府監管的主要範疇，如有改變則會產生龐大開支。該等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增值電信服務、執業醫生和醫療機構管理、醫藥產品（包括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產品）和醫療器械的銷售、供應、分銷和廣告、線上醫療、醫藥產品線上運營、互聯網廣告、網絡安全和用戶信息保密以及預付卡。請參閱「監管概要」。可能存在我們並未確定但卻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其他法律法規，或者如有變更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的其他法律法規，而且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將對我們有何影響。

風險因素

特別是，草案實施條例對研究及開發、生產、銷售、監督及藥品管理提出了修改建議，且修改建議主要與我們的藥品銷售業務有關，該草案尚未被正式採納。藥品管理中最重要修改建議之一是草案實施條例第83條，該條規定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得直接參與藥品網絡銷售活動。此外，草案實施條例對藥品銷售經營業務的管理作出了詳細規定，例如，製藥公司應當建立藥品追溯制度，閉櫃銷售處方藥，不得贈送或促銷處方藥及甲類非處方藥。此外，藥品零售連鎖企業應建立統一的管理制度，並符合嚴格的藥品運輸及配送監管操作程序。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符合預期的監管要求，然而，草案實施條例的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實施該條例時，我們可能無法全面遵守該條例的相關要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即使在諮詢有關當局後，其詮釋仍有不確定之處。見「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

由於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後續法律法規不會使我們的業務不合規，或我們將一直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如果我們須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產品和服務組合，而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對我們用戶的吸引力。我們亦可能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或者如果我們確定有關合規經營的要求過於繁重，則可能選擇終止不合規業務。於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中國藥物零售受到各個政府機構頒佈的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政府條例的監督的約束，並受其監管。若干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影響藥物的定價、需求及銷售情況，包括有關醫藥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藥品採購、處方及配藥、線上銷售及零售藥店有關者。我們或未能遵守該方面的新法律法規，而該等行業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令我們的合規成本上漲，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以及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戰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產品和服務組合的推出可能要求我們遵守其他尚不確定的法律法規。達致合規可能需要獲得適當的許可、執照或證書，以及耗費額外資源監測相關監管環境的發展。未來若未能充分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向用戶提供若干產品或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新興和充滿活力的行業中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經營歷史有限。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而我們的歷史業績亦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

我們在中國新興且充滿活力的數字大健康市場開展業務。數字大健康市場相對較新，能否實現和維持高水平的需求、用戶接受度和市場採納度尚不確定。在這個新興和充滿活力的行業中，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和挑戰涉及我們於以下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

- 發展和維護與現有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吸引新的業務合作夥伴加入我們的生態系統；
- 提升和維護我們的品牌價值；
- 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 通過與第三方夥伴合作，開發和推出多樣化和可區分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有效滿足我們的用戶和生態系統參與者的需求；
- 吸納更多的商業保險公司或與社會醫療保險接軌；
- 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提高我們的用戶參與度；
- 制定或實施其他戰略舉措，以進一步增強變現；
- 維護可靠、安全、高性能和可擴展的技術基礎配套；
- 保持創新的企業文化，持續吸引、留住和激勵優秀僱員；及
- 針對涉及知識產權、隱私或其他業務領域的訴訟、監管干預及索賠進行抗辯。

如果我們未能解決上述任何風險和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4.6百萬元、人民幣1,275.6百萬元、人民幣2,228.6百萬元、人民幣3,678.7百萬元、人民幣779.7百萬元及人民幣987.4百萬元，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人民幣273.9百萬元、人民幣919.7百萬元、人民幣1,599.0百萬元、人民幣748.9百萬元及人民幣404.4百萬元。我們的歷史業績和增長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業績。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創造利潤。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時期而異。

雖然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但我們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加上數字大健康行業的新興和動態特徵，使得我們很難評估未來的前景或預測未來的業績。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以及競爭與行業和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可能會繼續推出新產品和服務組

合，改進現有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或調整和優化我們的商業模式。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任何此類變更的預期效果，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來評估我們，而應在考慮到我們作為一家於新興、動態的行業內開展經營且處於早期的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的情況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其中包括我們吸引並留住用戶的能力，我們在生態系統中為參與者創造價值及增強變現的能力，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我們提供高品質和令人滿意的服務及建立聲譽並推廣品牌的能力，以及我們預測及適應市場條件變化的能力。特別是我們的各項變現戰略是全新制訂且不斷發展的，其中部分仍處於起步或試行階段，可能會被證實並不成功。倘我們當前或未來的變現戰略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取得成功，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產生利潤或實現經營現金流正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大健康市場（尤其是數字大健康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就用戶、銷售訂單、產品和第三方夥伴而進行競爭。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包括中國數字零售藥房市場的其他主要參與者及線上諮詢市場。請參閱「業務－競爭」。此外，新技術和增強技術可能會增加數字零售藥房行業的競爭。新的競爭性商業模式可能會出現，例如基於新形式的社交媒體或社交商務。

競爭加劇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及市場份額、影響品牌知名度或導致重大損失。我們制定價格時，必須考慮競爭對手如何為相同或類似的產品定價。當彼等降低價格或提供額外優惠以與我們競爭時，我們可能不得不下調價格或提供額外的優惠或承擔失去市場份額的風險，任一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當前或未來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更大的用戶群、更高的地區滲透率或更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小型公司或新參與者可能會被發展成熟且資金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投資或與之建立戰略關係，這可助其提高競爭地位。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或可從供應商處獲得更有利的條件，將更多的資源用於營銷及促銷活動，採用更激進的定價或庫存政策，並將更多的資源用於其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系統開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且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配送服務方面面臨激烈的競爭，這會對我們收取的配送服務費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如銷售訂單總額達到一定的金額額度，則我們通常不會收取配送服務費，而大多數銷售訂單都能夠隨著我們不時調整金額達到額度。鑒於中國數字零售醫藥市場激烈的競爭，我們或會就配送服務費繼續採納類似的政策，因此，我們能夠收取的配送服務費金額可能會有所減少，而我們的履約開支會上升，這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若干醫藥產品可能受到價格限制和價格競爭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干醫藥產品目前適用的是醫療保險和相關部門採納的相對市場化的定價制度。過往，若干醫藥產品一直受到國家發改委和其他機關以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以及定期向下調整的形式實施的政府價格管制。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健委及其他五個中國政府機構於2015年5月聯合發佈的《關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中國政府對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以外的醫藥產品的價格管控已於2015年6月1日獲取消。

在政府取消藥品價格管制之前，中國的處方藥價格乃通過集中招標程序確定，而非處方藥產品的價格是由基於公平原則的商業談判以及品牌知名度、市場競爭和用戶需求等市場因素確定。由於來自其他零售商的競爭，特別是提供相同產品但價格較低的零售商的競爭，我們可能不得不將銷售價格降低至原先於政府控制下的價格水平，故無法保證採用更加市場化的定價制度能否令產品定價高於政府控制的定價水平。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2019年，國務院等有關部門出台一系列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政策。根據《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和《關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擴大區域範圍的實施意見》，國務院計劃組織部分試點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降低藥品價格，減輕患者藥品成本負擔，並降低醫藥企業交易成本。國家醫保局《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提出，要完善項目管理，優化定價機制，明確「互聯網+」醫療服務支付政策。雖然該等政策可能會降低製藥企業的交易成本，增加藥品採購量，但也可能會降低藥品的銷售價格，增加大健康行業的市場競爭，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政策的實際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於2020年2月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關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間查處哄抬價格違法行為的指導意見》，以管制抗病毒藥物、消毒相關產品及個人防護用品的定價，而有關管制應於新冠肺炎疫情後取消。於2022年6月2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市場監管總局關於查處哄抬價格違法行為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廢止《查處哄抬價格違法行為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規定了哄抬價格違法行為的認定和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觸犯上述法規所禁止的任何可能構成違反價格通脹的行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有關此方面的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

風險因素

我們的平台概無銷售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且我們平台在售的抗病毒藥物、消毒相關產品及個人防護用品的價格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銷售相關藥品受到來自中國政府的行政處罰。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平台在售藥品的價格符合有關中國價格管制政策、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配送過程依賴騎手配送我們的產品及使用包裝材料，當中涉及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且或會受限於各類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

我們的配送過程依賴騎手配送產品及使用大量可能是定制的包裝材料，兩者在一定程度上均涉及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此外，我們的配送過程須遵守適用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面臨行政或民事罰款或處罰。再者，當前及未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以及許可規定可能會要求我們對配送業務作出變更，並會就合規事宜產生巨額成本。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收緊可能需要我們作出大量投資以轉型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以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預計我們的業務和收入將繼續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進一步豐富我們的醫療產品及服務組合、增強端到端能力以提升用戶體驗、進一步加強技術投資以改善產品及服務，以及選擇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以促進長期發展。此外，隨著我們不斷增加產品和服務組合，我們需要與大量新供應商和第三方夥伴高效合作，與現有供應商和新供應商以及第三方夥伴建立並保持互利關係。為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亦計劃實施各種全新及經升級的管理、運營、財務和人力資源系統、程序和控制措施。所有該等努力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地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將取得成功。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擴張可能不會成功，而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當前產品及服務組合的重大發展以及我們向新產品及服務組合的擴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和更多風險。

近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更便利、更廣泛的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根據用戶的不同需求，創建並提供針對不同場景設計的各種應用程序和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已通過廣泛納入各類產品（包括非處方藥產品、處方藥及保健品）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缺乏對該等產品和服務組合的熟悉度，亦缺乏與該等產品和服務組合相關的用戶數據，可能會使我們更難預測用戶需求和偏好。我們可能會誤判用戶需求，因而導致庫存積壓和可能的庫存減記，以及不良用戶體驗。我們或會於檢查和控制質量、監督我們產品的正確處理、儲

風險因素

存和配送以及確保我們服務的質量和用戶認可性方面面臨更多困難。我們可能會就若干新產品錄得更高的退貨率，收到更多關於該等產品的用戶投訴，並因銷售該等產品而面臨高額的產品責任索賠，這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以及財務表現。此外，我們在新的產品類別方面可能不具有太大的購買力，並可能無法與供應商談判有利的條款。我們可能需要採用進取型定價，以獲得市場份額或在新產品類別中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難以在新產品類別中實現盈利，而且我們的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這將對我們的總體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新服務組合可能無法將我們在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銷售方面的成功複製到我們的新服務組合中。我們的新服務可能不會像我們預期般成功或有所建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推出該等新產品類別和服務組合方面的投資將能夠回本。

倘我們的新智慧藥房或我們向中國新地區或新城市的擴展未能成功，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成功設立新智慧藥房並擴展至新地區的往績記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維持此勢頭。我們正開設新智慧藥房，並擴展至中國更多低線城市及城鎮。業務擴張涉及新風險及挑戰。我們對該等地區並不熟悉及缺乏相關用戶數據，可能因此難以選擇合理的位置佈局，以履行準時交付的承諾及緊貼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和偏好。此外，我們決定擴展的地區可能已有一名或多名現有市場領導者。憑藉彼等於該市場經營業務的經驗，以及更深入的數據洞察力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該等公司可能比我們更具競爭力。未能成功擴展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而倘我們未能有效擴展，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大幅惡化。

我們的業務增長將取決於我們的強勢品牌，如未能維護、保障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則會限制我們維持或增加用戶基數的能力，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用戶和業務夥伴出於對我們品牌的高度認可，通過口碑營銷降低了我們的用戶獲取成本，為我們業務的增長和成功做出了重大貢獻。因此，維護、保障和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對我們的業務和市場地位至關重要。許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對維護、保障和提升我們的品牌非常重要。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下述能力：

- 保持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組合的寬度、質量和吸引力；
- 保持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上可用信息的質量和完整性；
- 通過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保持或提高用戶服務滿意度；
- 有效地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風險因素

- 於一般情況下或於出現針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用戶安全、互聯網安全或其他影響我們或中國其他服務電子商務公司的事件的負面宣傳時，對我們聲譽和商譽的維護；及
- 維繫與其他參與者的合作關係。

公眾如果認為我們沒有向用戶提供滿意的服務，即使與事實不符或屬於個別事件，仍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度和信譽，並將對我們吸引和留住用戶和業務夥伴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因出現在我們平台上的假冒、不合格或未經授權的產品而面臨索賠或行政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並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

我們面臨在中國營銷和銷售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以及提供在線醫療服務的固有風險。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證明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或被發現含有非法物質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則可能會招致索賠、用戶投訴或行政處罰。我們亦可能被指控存在處方書寫不當、銷售假冒偽劣藥品或其他醫療健康產品，或提供不充分的副作用警示或對副作用的披露不充分或造成誤導等行為。

此外，倘我們所售產品的任何使用或誤用導致人身傷害、自殺或死亡，則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而被要求賠償損失。如果我們無法針對該類索賠進行抗辯，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承擔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或遭吊銷營業執照或相關許可證。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銷售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近年來，保健產品的功能性在中國一直是一個爭議性話題，其功能性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大眾認為我們無法向用戶提供滿意的保健產品，即使事實並非如此，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此外，保健產品的經營及銷售須遵守中國多個領域的法律法規，包括食品安全及廣告合規，且相關國內法規持續更新及變更。倘我們無法不時完全遵守該等相關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都可能導致負面宣傳、令用戶對我們的信心受損、導致銷量大幅下滑，並可能招致監管機構的罰款和處罰。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均可能導致高昂的抗辯成本，令我們被判作出重大賠付，並轉移我們的管理團隊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此類產品責任索賠可歸咎於我們的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我們亦無法保證將從他們處獲得全額賠償。即使我們可獲全額賠償，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可能會面臨醫療責任索賠或因違反《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而招致行政處罰，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並須作出重大賠付。

我們可能違反《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或因此招致行政處罰，亦可能面臨針對我們醫療團隊的醫療責任索賠。我們過往曾收到指稱我們違反相關發牌規定及食品標籤及包裝規定的申索，日後可能會繼續收到（其中包括）此類申索。此外，我們的全職及兼職醫生、與我們有關連的外部醫生，以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如藥師、智慧藥房、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以及醫療保健機構可能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錯誤處理敏感資料、從事其他不當行為或不良醫療行為，這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醫療責任申索。就外部醫生而言，由於彼等並非親至現場工作，故我們對彼等及其網上諮詢服務質量的控制有限。儘管我們已就彼等的資質進行背景調查，且彼等根據合約有責任嚴格遵守指定工作範圍及質量要求，並遵守適用法律，惟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將足以監控彼等的表現，並控制彼等的工作質量。倘外部醫生未遵守有關提供網上諮詢服務的合約責任及適用法律，則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惡化，而我們可能面臨申索。倘我們無法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則我們可能（其中包括）被撤銷營業執照或相關許可證。我們亦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或不可繼續銷售相關產品。此外，該等索償或行政處罰可能導致負面報導，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嚴重損害，進而可能減損用戶對我們生態系統的信心。

此外，成功的醫療責任索賠可能會導致巨額判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全職醫生購買職業責任保險。職業責任保險保費在未來可能會大幅增加，尤其是隨著我們服務的擴展。因此，我們的醫療團隊未來可能無法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職業責任保險。我們面臨的任何索賠，如果沒有得到充分的保險保障，可能會產生高昂的抗辯費用，令我們被判作出重大賠付，並轉移我們管理層、醫療團隊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所售產品的任何使用或誤用導致人身傷害、自殺或死亡，則我們可能就相關損害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請參閱「業務－保險」。

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

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特別是根據2007年食藥監局頒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禁止企業在無處方的情況下向用戶銷售處方藥，禁止企業通過互聯網和郵售方式銷售處方藥。對違反禁令的公司，將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及／或處以每項違規行為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行政處罰。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即《藥品管理法》）取消對處方藥網上銷售的限制，採取線上線下保持一致的原則。2020年11月，國家藥監局發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草案》」），旨在加強對藥品網絡銷售和相關平台服務的監督。《辦法草案》就處方藥網絡銷售制

訂了具體明確的規則，此舉被認為更有利於包括我們在內的處方藥網絡銷售商，但亦為我們帶來合規方面的挑戰。《辦法草案》規定（其中包括）網絡處方藥銷售商應當(i)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真實、可靠，(ii)保存任何電子處方的記錄至少五年，且不得少於處方藥有效期後一年，以及(iii)在展示處方藥信息時，披露「處方藥須憑處方在執業藥師指導下購買和使用」等安全警示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辦法草案》僅為徵求公眾意見而發佈，其實施條款和預期採用或生效日期可能發生變化並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相信，倘《辦法草案》，特別是旨在「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真實、可靠」的規定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當前形式實施，我們將能完全遵守《辦法草案》所載的規定。我們將密切監察和評估規則制定過程的發展。於2021年4月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服務「六穩」「六保」進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關工作的意見》，在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的真實、可靠的前提下，允許網絡銷售除國家實行特殊管理的藥品以外的處方藥。

上述新法律法規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政策層面的擔憂，但在執行方面仍涉及不確定性，因其應用並無先例可供參考。因此，尚不確定我們的銷售模式會否完全符合未來可能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法規的執行規定，而該等法律法規正在演變並可能發生變化。如果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紀律警告和行政處罰，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審查措施和機制將屬有效或充分。我們的審查措施可能存在漏洞，且該等措施可能無法有效、及時地發現濫開處方或欺詐性銷售訂單。由於用來繞過或欺騙我們審查措施的方法可能經常改變，並且我們在其得逞之前可能無法察覺，故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方法或實施充分的預防措施。未能有效篩除濫開處方或欺詐銷售訂單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責任，這可能會產生重大負債，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夥伴藥房及商戶若未能在網上平台對濫開處方或欺詐銷售訂單進行有效篩查，可能會招致中國法律法規下的責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將於《徵求意見稿》生效後，通過採取以下行動遵守該等規定：(i)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真實、可靠，(ii)任何電子處方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且不少於處方藥有效期後一年，及(iii)在列示處方藥信息時，顯示安全警示信息，包括「處方藥須憑處方在執業藥師指導下購買和使用」。此外，為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真實、可靠，我們已針對《徵求意見稿》的規定採納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將使用電子處方購買處方藥的用戶重新引導至我們的在線醫療諮詢服務。我們的醫生負責核對用戶提供的電子處方，以確保電子處方的資料屬充足有效，此後，我們的醫生於會診後再開具新的電子處方。用戶僅能使用我們的醫生開具的處方訂購處方藥。我們的藥師負責安排送貨前檢查處方中是否包含足夠及準確的信息。所有的電子處方均須於我們的處方管理中心打印、簽署及歸檔。此外，於我們的平台上披露藥品信息前須獲得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部門的許可，而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部門亦負責確保有關信息屬準確且符

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徵求意見稿》發佈僅供徵求公眾意見，其實施條款及預期採用或生效日或會變化，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部門亦負責監控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的流程，並相應地為相關員工提供培訓。

我們倚賴第三方夥伴藥房，但可對其施加的控制權有限。

我們一直在加強對平台上夥伴藥房的參與度，在提升流量以對其賦能的同時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我們亦為平台上的夥伴藥房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然而，我們對夥伴藥房在網上平台所出售產品的採購、儲存及配送或提供的服務質素並無太多控制權，因為我們僅對我們直接出售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控制權。我們的多間夥伴藥房使用其自身或第三方設施儲存其產品。多間夥伴藥房亦使用其本身或第三方配送夥伴向我們的用戶配送產品，使我們更難確保我們的用戶就我們平台上銷售的所有產品獲得相同的優質服務。倘任何夥伴藥房未有充分控制其於我們的在線市場或於我們的全渠道計劃下銷售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未能及時將其產品配送予用戶、配送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有誤或與描述有重大差異、銷售假冒或未經許可的產品或提供有關服務、銷售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取得牌照或許可的產品或提供有關服務、銷售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提供有關服務、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有關服務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或銷售不合格的產品或提供不合格的服務，則我們平台和品牌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就損失面臨索賠及訴訟，亦可能因我們的任何夥伴藥房的不當行為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機構的行政問詢、檢查、調查及訴訟。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即使我們就該等行動抗辯成功，有關抗辯成本對我們而言亦可能屬龐大。任何對我們不利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在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訴訟中因不利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防有關情況發生，但我們在線市場上銷售的若干產品或提供的服務仍可能會與我們直接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競爭，繼而可能會透過線上直營渠道及線下零售渠道蠶食我們的業務。

我們依賴在第三方平台進行的銷售，而我們對該等平台的控制權有限。

我們依賴第三方線上平台進行的銷售，以出售大部分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三方平台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線上直營總收入的48.0%、55.9%、63.5%、69.5%、68.9%及72.6%。因此，我們或面臨源自該等第三方線上平台的集中及對手方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該等第三方線上平台的關係。該等第三方線上平台並無責任於未來繼續以任何方式與我們保持與過往相若水平的合作，或其根本不會繼續與我們合作。倘任何該等第三方線上平台全面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未能及時進行交易或結算，我們可能無法從其他平台獲得新業務以彌補所失去的銷售需求或業務損失。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線上平台的關係惡化，或倘用戶對該等第三方線上平台的服務質量或整體聲譽的觀感轉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透過該等第三方線上平台進行的銷售將不會因此而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提供予營銷服務的各方的任何負面宣傳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各大企業（包括過往曾被相關政府機構處以罰款的製藥企業）提供營銷服務。概不保證有關製藥企業將保持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或其公眾輿論將保持向好。任何該等企業的不當行為或聲譽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隨後用戶選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生重大影響。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與我們合作的該等企業進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的不當行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措施總是有效。一旦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將採取積極措施減輕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影響。我們亦可能向該等企業提出索償、糾紛或法律訴訟，以尋求賠償，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產生額外的訴訟開支及成本。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醫療專業人員或吸引新醫療專業人員，以維持及擴充醫療團隊。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療團隊由我們的全職及兼職醫生、與我們有關連的外部醫生，以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例如藥師）組成。我們相信，通過向該等醫療專業人士提供互聯網流量及創新醫療場所，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在線醫療服務為彼等提供了令人信服的價值主張。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醫療專業人士將被吸引加入或願意長駐我們的醫療團隊。例如，由於我們的外部醫生在其所屬醫院肩負本職工作，故未必願意於繁忙的日程中撥冗參與我們提供在線醫療服務。此外，彼等未必認同我們有關在線醫療服務的願景，並可能仍堅持其傳統做法。倘我們未能吸引或挽留足量的醫療專業人員，則我們的醫療服務可能不會進一步發展，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用戶體驗。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大用戶基數或繼續擴展業務。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廣泛提供各種便捷的醫療產品及服務組合。為了吸引和留住我們的在線醫療服務用戶，我們必須繼續打造我們作為有效的醫療健康到家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和聲譽，並有效地將我們的服務營銷精確地瞄準潛在用戶。為了留住和吸引我們的用戶群，我們必須提供個性化的卓越用戶體驗，提供覆蓋廣泛用戶需求的優質服務，培養用戶對我們基礎配套的黏性。儘管如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用戶會滿意他們的體驗或認為我們的服務有效。例如，用戶若未能在我們的線上諮詢和處方續期服務的建議下獲得滿意的結果，可能會歸咎於我們的服務。此外，一些用戶在瀏覽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時可能遭遇故障或技術困難。倘我們未能解決（其中包括）上述任何挑戰，用戶可能會對我們的在線醫療服務感到疑惑或不滿，並可能就此離開而不進行任何購買，並可能停止使用我們的在線醫療服務。倘我們未能解決該等問題，則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大用戶基數或繼續拓展業務，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缺乏任何適用於我們業務（例如互聯網醫院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多家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及國家衛健委、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國家藥監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網信辦）以及相關地方監管機關監察及監管。該等政府部門頒佈及執行法律法規，涵蓋我們運營所涉及各類業務活動，例如（其中包括）提供互聯網資訊、在線醫療服務、線上及線下零售、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及線上營運、銷售食品及互聯網廣告。該等規例一般規管相關業務活動的准入、許可範圍，以及相關批文、牌照、許可證、備案及登記。

除了取得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外，我們亦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各種複雜的法律法規以及廣泛的政府監管及監督。我們未必能及時完全瞭解相關法律法規下的全部及新要求，而即使我們知悉新要求，由於其註釋及實施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亦難以確定將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遺漏。我們亦可能無法應對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並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我們的商業模式。因此，我們可能會違反或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政府對普通醫療機構及線上醫院的監督及監管。尤其是，根據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健委發佈的《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斷服務僅在首次確認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明確診斷為某種或某幾種常見病或慢性病後，方可提供複診服務。此外，根據2016年2月6日國務院頒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包括互聯網醫院在內的醫療機構必須按照核準登記的診療科目開展診療活動。我們仍不確定我們的相關服務會否完全符合該領域不斷演變及受其他變動影響的新法律法規。

由於牌照問題，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我們的全職及兼職醫生、與我們有關連的外部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例如我們的藥師）。我們的全職及兼職醫生、與我們有關連的外部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例如我們的藥師）如未能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充分及適當的醫療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醫生及藥師的管理尤其需要該等醫生及藥師的若干批文、牌照、許可證、證書及註冊。尤其是，醫生的執業受到中國法律、規章和法規的嚴格規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持有執業執照，並且只能在執照許可的範圍內及於執照指定的醫療機構執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適用的中國法規，醫生必須在其執照上對其執業的醫療機構進行登記。如果發現醫生在其執照上未有登記的醫療機構執業，該醫生將受到從警告到暫停執業的監管處罰，而在最壞的情況下，會被吊銷執照。醫生在多個機構執業，必須向主管行政機關申請註冊或備案，並只能在已註冊或備案的執業機構開具處方（「多點執業備案」）。如果醫生在其執照上未有登記的醫療機構開具處方，相關醫療機構亦將受到監管處罰，包括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而在最壞情況下，會被吊銷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風險因素

我們已設立及實施平台政策管理醫生及患者的行為，以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醫生的執業行為及我們的患者將根據該政策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全職及兼職醫生及與我們有關連的外部醫生可能並無及時完成或完全未有辦理註冊和相關政府程序，彼等亦可能在各自執照許可範圍之外執業，或並無嚴格履行與醫療服務特別是互聯網醫療服務相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下的個人責任。如果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或檢查我們的全職及兼職醫生及與我們有關連的外部醫生的註冊情況，我們可能會被醫療機構施以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或者在最壞的情況下，撤銷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如果我們的全職及兼職醫生及與我們有關連的外部醫生的註冊不完善或執業範圍超出有關部門的許可範圍，則可能面臨紀律處分以及被吊銷執業許可證。倘我們的全職及兼職醫生及與我們有關連的外部醫生的多機構執業違反其對其他機構的合約責任（例如競業禁止責任），而我們被認為助長了該等違約行為，則我們可能須承擔彌償責任或其他法律責任，並且很可能因此面臨法律糾紛和潛在損害。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再僱用他們提供我們的線上諮詢和處方更新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及時找到合格的替代者，亦可能根本無法找到。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存在不確定因素，故概不保證我們已取得或申請或完成於中國進行我們業務及所有活動所需的所有批文、許可證、牌照、備案及登記，或我們將能維持或重續或通過現有批准、許可證及執照的年度檢查（如適用），或取得任何新批准、許可證及執照或根據任何未來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及時完成備案及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我們業務所需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完成備案及登記，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責任、罰款、處罰及營運中斷，或可能被要求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全職及兼職醫生、外部醫生提供在線診療服務，包括向用戶開具處方。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我們的全職及兼職醫生、外部醫生的過度開藥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全職及兼職醫生、外部醫生提供在線診療服務，包括向用戶開具處方。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在線診療服務分別合計錄得0.1百萬次、2.2百萬次、4.4百萬次、6.8百萬次及1.8百萬次。因此，在向用戶開具處方的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與醫生有關的過度開藥風險。儘管我們已採取政策防止過度開藥問題，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醫生將始終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且彼等可能涉及過度開藥問題。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不時有效監控彼等在我們平台上的行為。任何此類行為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品牌價值，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淨虧損及總綜合開支以及累計虧損，並錄得淨負債。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盈利能力。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及總綜合開支人民幣103.2百萬元、人民幣273.9百萬元、人民幣919.7百萬元、人民幣1,599.0百萬元、人民幣748.9百萬元及人民幣404.4百萬元。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為推動產品及服務範圍的快速增長、提高品牌意識及為未來擴展奠定堅持基礎而產生大量營業成本及經營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出現重大公平值損失，亦導致我們出現淨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主要由於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所致。該等優先股須遵照根據於2021年5月25日訂立的優先股購買協議作出的進一步修訂，因此本公司將當時的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所有優先股會從金融負債重新歸類為權益。此後，我們的負債淨額將轉變為資產淨值。其後，我們預計不會進一步確認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或收益。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8.6百萬元、人民幣531.4百萬元、人民幣1,456.9百萬元、人民幣3,035.1百萬元及人民幣3,434.0百萬元。我們於上市前可能繼續產生額外累計虧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實際業績。因此，倘我們錄得重大累計虧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則會錄得負權益。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負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61.2百萬元、人民幣437.4百萬元、人民幣1,305.0百萬元、人民幣2,589.8百萬元及人民幣2,924.8百萬元。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將業務增長至產生的收益超過與業務增長及經營相關的開支的能力。概無法保證我們可於不久將來達到有關增長點。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未來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正值。

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令我們承受若干流動資金風險，限制我們運營的靈活性，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5.9百萬元、人民幣193.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5百萬元。倘我們確認現金需求超出手頭現金，則我們可能尋求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取得債務或股本融資。此外，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攤薄本公司股東權益，而任何債務的產生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債務償還責任，並可能導致我們須遵守限制性經營及財務契諾。倘我們並無充足的營運資金，且未能產生足夠收益或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延遲完成或大幅縮減現有業務計劃的範圍，或大幅削減我們的業務，而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適當或以合理的成本開展營銷活動，我們在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方面受到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不時投入資源進行各種營銷和品牌推廣工作，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增加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銷售。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可能不會受到歡迎，也可能不會達致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與此同時，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的營銷方法和工具也在不斷

發展，這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加強營銷手法，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緊貼行業發展和用戶偏好。未能改進我們現有的營銷方法或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推出新的營銷方法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推廣自有產品和服務組合方面受到若干限制。我們的全職及兼職醫生、與我們有關連的外部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例如藥師）在提供我們的醫療和健康服務時，必須遵守限制推廣或傳播持牌醫生提供的專業醫療服務和行為的規章制度，以及主要目的是向用戶或潛在用戶推廣醫生的產品或服務的出版物或營銷活動。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或在未來獲得新業務機會的能力。此外，倘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廣告包含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資料，我們的聲譽及用戶對我們品牌的信任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或面臨訴訟。

我們為合作夥伴推廣產品及服務時亦受到若干限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有在網上發佈的包含藥品名稱、該藥品治療的適用症狀（主要功能）或其他藥品相關方面的廣告，以及在網上發佈的包含醫療器械名稱及其適用範圍、性能、結構和成分、功能和其他與醫療器械相關內容的廣告，均需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查。由於我們向藥品企業夥伴提供廣告服務，故我們面臨與廣告相關的風險。除非我們獲授豁免，否則我們被禁止在我們經營的網站上發佈處方藥廣告，並且必須確保任何關於醫學治療、藥品或醫療器械的廣告不包含任何關於該等醫學治療、藥品或醫療器械的功能和安全性的主張或保證，或任何關於該等醫學治療、藥品或醫療器械的治癒率和有效性的聲明。任何違反廣告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甚至被停業整頓或被吊銷營業執照。雖然我們已經實施內部程序來檢查我們運營的網站上展示的廣告內容，但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該等內容始終符合中國廣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監察信息傳播過程和發佈信息的做法將繼續有效，並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倘相關規章制度發生任何變化，或其解釋發生變化，我們的內部醫療團隊、外部醫生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規章制度，並可能受到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配送、退換貨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採用的配送政策不一定將全部配送成本轉嫁予我們的用戶。我們亦採取政策允許在若干情況下基於特定原因退換我們的若干產品。法律還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的或修訂現有的退換貨政策。例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和規則，用戶在互聯網上購買經營者提供的產品（包括醫藥產品在內的若干產品除外），一般有權在收到產品後7天內無理由退貨。該等政策使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成本和費用，而且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收回該等成本和費用。我們處理大量退貨的能力尚未得到證實。如果我們修改該等政策以降低我們的成本和費用，則我們的用戶可能會不滿意，可能導致現有用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得用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產品的退貨率增加或高於預期，我們的收入及成本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根據與供應商簽訂的合約無法將若干產品退回供應商，倘該類產品的退貨率大幅上升，則我們可能面臨庫存餘額、庫存減值和履約成本的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庫存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或導致未能完成銷售訂單，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為我們的業務確保最佳的庫存水平。我們在業務過程中管理若干產品的庫存。

對於我們管理庫存的該等產品，我們面臨庫存風險，是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的快速變化、用戶偏好的變化、產品開發和推出的不確定性、製造商延期交貨和其他相關問題以及中國經濟環境波動等因素造成。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和事件，並避免產品積壓或庫存不足。此外，在產品訂購至可供配送之間，產品需求可能發生重大變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準確預測產品需求尤其困難。我們可能無法銷售足夠數量的相關存貨，或於相關銷售季節售出相關存貨。庫存水平超出用戶需求可能導致庫存減記、產品到期或庫存持有成本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相反，倘我們低估用戶需求，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產品或向我們的用戶配送產品，我們可能會出現庫存短缺，進而導致無法滿足銷售訂單，因而對我們的用戶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租賃物業的風險。

我們於租賃物業之大部分租賃權益並無依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倘我們於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任何通知後仍未作出補救，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罰款。對並無登記或備案租約而言，未登記租約的各方在受到處罰前，可能會被勒令作出補救（涉及向相關部門登記有關租約）。每份未登記租約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乃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儘管我們已主動要求相關出租人完成或配合我們及時完成登記，但該等出租人是否及何時會完成或配合完成登記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出租人及承租人均被處以罰款，而我們未能向出租人收回我們支付的任何罰款，則罰款將由我們承擔。

相關出租人尚未提供若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房產。倘出租人無權將房產出租予我們，而有關房產的業主拒絕批准我們與各自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無法對業主執行各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權利。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租賃權益的缺陷向我們或出租人提出任何申索或質疑。倘我們的租賃協議被租賃房產的業主要求認定為無效，我們可能被要求遷出物業並會產生額外費用，於此情況下，我們僅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提出索賠，要求其就違反相關租賃協議作出彌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隨時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另覓合適地點，亦可能根本不能另覓他處，倘我們不能及時重新安置我們的高級職員，我們的經營可能會中斷。

倘我們無法續簽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另覓合適地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倉庫及智慧藥房。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在目前期限屆滿後成功延長或續簽有關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並產生巨額搬遷費用，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會與其他商戶競爭若干位置或規模理想的處所。因此，即使我們可延長租約或續約，租金也可能會因租賃物業的需求殷切而大幅增加。此外，我們可能因業務持續增長而無法為我們的設施另覓合適地點，而倘若無法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智慧藥房或倉庫的運營長期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智慧藥房可能易因火災、洪水、停電、電信故障、入侵、地震、人為錯誤和其他事件而受損。如果我們的任何一家智慧藥房以較低的效率運營或無法運營，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在依賴該中心的任何區域完成任何銷售訂單。例如，在我們智慧藥房工作的任何僱員如被懷疑感染新冠肺炎，則我們智慧藥房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因為這可能需要對我們的僱員進行隔離及／或對我們的辦公室進行消毒。此外，可能損害我們智慧藥房基礎配套的事件（如火災和洪水）也可能導致儲存於我們智慧藥房或經我們智慧藥房配送的存貨受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遭受損失。

倘我們未能管理和擴大與製藥企業及藥品分銷企業的關係，或未能以優惠條件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挫。

我們為零售業務從製藥企業及藥品分銷企業採購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與超過6,000家製藥企業及藥品分銷企業合作。與該等公司維持牢固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很重要。特別是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自身以有利的定價條款從該等公司處採購產品的能力。我們通常與該等公司簽訂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並不確保合同期限結束後產品的供應或特定定價慣例或付款條款的延續。此外，我們與該等公司的協議通常不限制彼等向其他買家銷售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現有協議期滿後，我們現有的製藥企業及藥品分銷企業將繼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出售產品，或會否向我們出售產品。即使我們與製藥企業及藥品分銷企業保持良好關係，其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供應足夠數量的產品的能力也可能受到經濟狀況、勞動訴訟、監管或法律決定、海關和進口限制、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的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優惠價格購買商品，我們的收入和營業成本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4.4天、32.6天、40.6天、36.6天及47.5天。如果製藥企業及藥品分銷企業停止向我們提供優惠的付款條款，我們對營運資金的要求可能會增加，且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需建立新關係，以確保我們能夠按有利的商業條款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如果我們無法與製藥企業及藥品分銷企業發展和維持良好的關係，從而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數量和種類足夠的正宗優質商品，則可能會妨礙我們提供用戶所需的足夠產品或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該等產品的能力。我們與該等公司的關係如有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該等公司的任何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招致損害和負面宣傳。此外，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如果由於任何原因，我們未能吸引新製藥企業及藥品分銷企業向我們銷售產品，則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各種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專業人員、藥房、製藥企業、保險公司)於我們的生態系統中(其中包括)提供服務及產品，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妥善管理該等參與者的能力。

在與彼等簽訂合約安排之前，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然而，在通過我們的移動平台提供服務和產品的過程中，我們對生態系統參與者的工作質量和績效的控制有限，彼等可能會違反該等合約安排，並使我們面臨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索賠和責任。

我們亦已實施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以管理我們生態系統參與者的工作及表現。例如，用戶通過移動設備訪問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為優化移動體驗，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用戶為其特定設備下載特定移動應用程序。

倘我們的用戶在其移動設備上訪問及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難度加劇，或我們的用戶選擇不在其移動設備上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或使用的移動設備不能訪問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則我們的用戶增長可能受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對他們的工作和表現的監察足以控制他們的工作質量。如果第三方未能達到我們協議中約定的質量和運營標準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質量和運營標準，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合約關係，我們可能被認為對該等參與者的行為負有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此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吸引新的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委聘其作為我們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對於我們積極管理庫存的產品，我們有時依靠簽約第三方快遞公司配送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的配送服務中斷或失敗，可能會妨礙我們產品的及時和成功配送。該等中斷可能由於不可預見的事件而發生，而該等事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第三方快遞公司的控制範圍，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交通中斷或勞資糾紛。倘我們的產品沒有按時送達或送達時已受損，用戶可能會拒絕接收我們的產品，並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收到用戶關於我們的配送、退換貨服務的投訴。若未能向我們的用戶提供高質量的配送服務，可能會對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我們對其僅有有限控制權的獨立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且我們直營渠道下的銷售可能會與該等分銷商的業務構成競爭，可能存在蠶食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產品通過我們業務分銷渠道下的分銷商進行銷售。儘管我們已制訂措施監察分銷商的表現，並採取措施避免分銷商以及我們直營渠道下銷售之間的潛在競爭，包括要求分銷商遵守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訂明的銷售限制，但我們對分銷商的日常業務活動的控制有限，對最終零售的控制亦可能有限。倘我們的任何分銷商不遵守相關的分銷協議或我們的銷售政策，可能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銷售及我們實施發展戰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分銷商可能從事與我們產品的銷售或營銷相關的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活動。倘我們的分銷商違反法律或有其他非法行為，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有鑒於此，倘我們因分銷商的任何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宣傳的目標，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銷售活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竭力採取預防措施，如要求分銷商遵守上述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訂明的銷售限制，但我們分銷商在業務分銷渠道下提供的部分產品可能會與我們在自有線上直營渠道及線下零售渠道提供的產品構成競爭，而此可能會蠶食我們的線上直營渠道及線下零售渠道。

對於展示於、檢索自或連結至我們平台的或由我們創建的信息或內容，如果被指控為與事實不符、破壞社會穩定、淫穢、誹謗、誣衊或涉嫌違法，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必須監控我們的網站和移動界面中被視為與事實不符、破壞社會穩定、淫穢、迷信或誹謗的項目或內容，以及非法線上銷售的內容、產品或服務，並立即對此類內容、產品或服務採取適當行動。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用戶或我們網站或移動界面用戶的任何非法行為，或因我們發佈的內容被視為不適當而承擔潛在責任。我們可能難以確定可能會令我們負上責任的內容類型，而如果我們被發現負有責任，我們可能會被罰款，被吊銷相關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被禁止在中國運營我們的網站或移動界面。

特別是，我們其他業務的營銷服務業務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即使我們已實施審查措施，在平台上公佈廣告材料之前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我們的內部指南對營銷材料進行審查，但有關措施未必有效，仍可能令我們承擔潛在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影響。此外，互聯網內容提供者及互聯網發布者不得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任何(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共利益或含有淫穢、迷信、駭人、恐怖、暴力、欺詐或誹謗的內容。於2016年11月，中國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以保障網絡安全和網絡運營商秩序。倘我們的互聯網資料被中國政府視為違反任何內容限制，我們或未能繼續投放該等內容且會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所得、罰款、停業及吊銷所需的許可證，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參與者（如我們的用戶、供應商和市場供貨商等）可能因基於我們移動門戶上所發佈信息的性質和內容（包括新聞提要、產品評論和留言板）的誹謗、誣衊、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侵權（包括人身傷害）、其他非法活動或其他推論和主張，而對我們提出索賠。無論此類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因此面臨負面宣傳和聲譽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務過程中產生和處理大量數據。對此類數據的任何不當使用或披露、我們平台的安全漏洞或所受攻擊，以及任何可能發生的機密和專有信息洩漏或保護不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生成和處理大量的個人、交易、人口和行為數據。我們業務運營中的敏感用戶信息存儲於我們建立並擁有的互聯網數據中心。該等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例如，用戶名、手機號碼、配送地址、年齡和性別）、諮詢記錄、訂單記錄和活動日誌。自成立以來，我們在數據庫中保存了所有敏感用戶信息，如訂單記錄和諮詢記錄。我們面臨著處理大量數據以及保護該等數據的固有風險。特別是保護我們系統中儲存和託管的數據，包括使系統免受外部人員攻擊或我們僱員不當行為的影響；解決與隱私和共享、安全、保障和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包括監管機構和政府機構提出的與該等數據有關的要求。

任何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我們用戶數據的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失效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在中國，有關個人信息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的規則在各種法律、法規和規章中均有單獨規定。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這是我國第一部全面規範網絡安全管理的基本法。有關保護該等數據的監管規定仍在不斷演變，並可能出現重大變更，因此我們於此方面的責任並不明確。請參閱「監管概要－與個人資料或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任何適用的監管要求或隱私保護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單位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法律行動。該等訴訟或法律行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處罰和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商業模式或做法，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會受到我們生態系統的用戶和業務合作夥伴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法律的約束。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和條例可能會對我們施加較中國更嚴格或與其衝突的要求，並對不合規行為處以更嚴厲的處罰，遵守該等要求可能需要大量資源並產生高昂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基礎配套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任何未能保持技術基礎配套令人滿意的性能、安全性和完整性的情況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服務能力，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技術基礎配套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和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以及吸引和留住用戶並提供卓越用戶體驗的能力至關重要。電信故障、電腦病毒、黑客攻擊或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企圖所導致的任何系統中斷以及我們的基礎配套失效或減速，都可能降低產品銷量，並降低我們平台上產品組合的吸引力。我們的服務器亦容易受到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以及其他類似的中斷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減速或失效、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或無法接受和履行銷售訂單。安全漏洞、電腦病毒和黑客攻擊在本行業越來越普遍。

現有或新軟件、應用程序和服務可能在未來出現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可能會歸因於我們的系統和數據之間的接口問題，其並非由我們開發，且功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在我們的測試中未被發現。倘出現該等缺陷和錯誤，而我們未能識別並予以解決，則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受損、開發資源分散、我們的聲譽受損以及服務和維護成本增加。缺陷或錯誤可能阻礙現有或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缺陷或錯誤的糾正可能會被證明並不可能或不可行。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的成本可能十分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缺陷或錯誤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智慧藥房、製藥公司或在其業務運營中依賴我們技術的其他用戶，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平台可能包含未發現的錯誤亦可能無法正常運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平台為我們的用戶和生態系統中的其他參與者提供了執行各種必要行動的能力，該等行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解決方案的交付至關重要。自主開發技術平台耗時、昂貴和複雜，可能涉及無法預見的困難。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障礙，並可能會發現其他問題，該等問題妨礙我們的技術正常運行，進而對我們的平台和應用相關技術的業務的其他方面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技術平台不能可靠運行或未能達到用戶和業務合作夥伴在效能方面的期望，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或無法吸引新的用戶或業務合作夥伴，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數據服務複雜，我們提供的服務可能會產生或包含未被發現的缺陷或錯誤。我們現有或新軟件、應用程序和服務中的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可能在未來出現。倘出現該等缺陷和錯誤，而我們未能識別和予以解決，則可能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受損、開發資源分散、我們的聲譽受損以及服務和維護成本增加。缺陷或錯誤可能阻礙現有或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缺陷或錯誤的糾正可能會被證明並不可能或不可行。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的成本可能十分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採用新技術或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技術的快速發展、用戶需求和偏好的變化、包含新技術的新產品和服務的推陳出新以及新行業標準和慣例的出現。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增強和改進我們平台的響應能力、功能和特性。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識別、開發、獲取或許可業務中有用的領先技術的能力，以及以具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響應技術進步和新興行業標準和慣例的能力，如移動互聯網。網站、移動應用和其他專有技術的發展帶來了重大的技術和商業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開發或有效地使用新技術、收回開發新技術的成本或調整我們運營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以及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平台以滿足用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如果我們由於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成功開發技術或以具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用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的性能，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網絡中斷而受到干擾。

在中國，幾乎所有移動和互聯網接入都是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在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和監管監督下維持的。我們主要依靠數量有限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通過本地電信線路和互聯網數據中心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以託管我們的服務器。在中國公共通信網絡（如移動、互聯網或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我們只能有限地使用替代網絡或服務。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以匹配平台上不斷增長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公共通信基礎設施將能夠支持相應使用量持續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公共通信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如果我們為其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對移動用戶收取的移動接入費或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收購業務前景的變化可能導致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減值，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商譽在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佔了很大一部分資產。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256.4百萬元、人民幣255.8百萬元及人民幣25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6.0%、11.3%、14.4%、8.7%及8.4%。我們的商譽主要來自我們的收購活動。商譽的價值是基於管理層所作出的多項假設。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孰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我們估計預計從現金產生單位組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和一個合適的折現率，以便計算現值。如果實際的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事實和環境的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的下調或折現率的上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或進一步減值損失。如果這些假設中的任何一個沒有實現，或者如果我們的業務表現與這些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被要求對我們的商譽進行重大註銷並記錄重大減值

風險因素

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技術變化和進步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技術的有效性降低甚或被淘汰，或者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對用戶和商戶的吸引力降低，每一種情況都可能導致與我們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的減值虧損。商譽的任何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信用風險。

我們與部分客戶約定有交易賒賬期。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清償。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在三個月內到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然後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百萬元，其後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0百萬元，隨後下降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8.8百萬元。此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的用戶銷售訂單增加。倘若我們的客戶延遲與我們結算貿易應收賬款，我們可能承受信用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佔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產的很大一部分。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9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0.4百萬元。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非商譽的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佔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很大一部分。我們參考使用其他無形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之前所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攤銷開支。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攤銷開支變動。此外，若任何估計未有實現，或倘若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估計不一致，我們可能需要對無形資產進行大幅撇銷並記錄重大減值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其他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和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但並非總能成功地針對此類索賠或法律程序進行辯護。

我們的業務運營存在重大訴訟和監管風險，包括與醫療糾紛、欺詐和不當行為、銷售和用戶服務以及控制程序缺陷相關的訴訟和其他法律訴訟風險，以及保護我們的用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和機密信息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和訴訟。我們還可能受到相關監管和其他政府機構的詢問、偵查、調查和訴訟。針對我們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即使我們成功地為自己辯護，這種辯護的代價對我們來說可能是巨大的。若因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訴訟程序中的不利裁決而對我們做出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對公司業務造成重大干擾，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我們將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訣竅、專有技術和其他類似的知識產權視為我們成功的關鍵，並依靠知識產權法律和合約安排（包括我們與僱員和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的結合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儘管採取了該等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都可能受到質疑、失效、受到規避或被挪用，或者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假冒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試圖造成混淆或流量分流，但由於我們在中國數字大健康行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成為此類攻擊的有吸引力的目標。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會得到批准、任何已發佈的專利均會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此類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不會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

就若干註冊商標而言，由於相關許可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商標主管機關備案，該等商標可能會受到若干第三方真誠提出質疑。未經授權複製我們的商標可能會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和市場聲譽以及競爭優勢。

此外，在中國註冊、維持和執行知識產權通常很困難。由於缺乏對法定解釋的明確引導，成文的法律和法規受到司法解釋和執行的制約，並可能無法統一應用。例如，當事人在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時，不能排除第三方先於其提出相同或類似商標的註冊申請的可能性，因為該申請可能沒有出現在有關商標主管機關的數據庫中。

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協議，而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此類違約行為獲得充分的補救。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監管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是困難和昂貴的，我們採取的措施亦可能不足以防止侵犯或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果我們訴諸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會招致巨大的成本及轉移我們的管理和財務資源，並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失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概不保證我們會在此類訴訟中勝訴，且即使我們得以勝訴，我們也可能無法獲得有意義的賠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被競爭對手自行發現。如果未能維持、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辯護費用可能很高，並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沒有或不會侵犯或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平台上銷售的產品或發佈的內容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受到索賠。我們的產品也可能無意侵犯我們並不知道的現有專利。概不保證聲稱與我們技術平台或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如果存在任何此類持有人）不會尋求在中國或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對我們強制執行此類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適用和解釋以

風險因素

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發展並具不確定性，且概不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解釋。如果我們被發現違反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為自己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者可能會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並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自己的替代品。此外，我們可能迫使將管理層的時間和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轉移，以對該等第三方侵權索賠（不論有無理據）進行抗辯，而抗辯的花費龐大。針對我們的侵權或許可的成功索賠可能會造成重大的金錢債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重大干擾。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層、經驗豐富和有能力的僱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保持企業文化和價值觀的能力。隨著業務的發展，我們需要不斷招募人才來發展我們的線上和線下能力。如果我們不能僱用、留住和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和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如果我們失去任何管理層成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額外的費用招聘和培訓新僱員，從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和增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的生態系統的規模和範圍可能要求我們僱用和保留範圍廣泛的有效率和經驗的人員，他們能夠適應動態、競爭和挑戰性的商業環境。隨著業務和運營的擴大，我們需要繼續吸引和留住各級富經驗和能力的人員，包括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以成為我們的全職及兼職醫生、與我們有聯繫的外部醫生以及藥師等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中國互聯網醫療保健行業的人才競爭激烈，而中國合適和合格的候選人頗為有限。對該等人選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來吸引和留住他們。此外，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也不能保證該等人士會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

我們的關鍵僱員須遵守保密條款，禁止他們披露公司機密和專有信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安排可以得到充分和合法的執行。如果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加入或建立競爭性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一些用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我們的用戶、僱員或我們生態系統中的其他參與者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用戶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醫療保險欺詐性索賠）、我們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賄賂和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和程序），或我們生態系統中的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違反法律），可能難以發現或防止，從而可能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和政府當局的制裁，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也可能削弱我們有效吸引潛在用戶、培養用戶忠誠度、以優惠條款獲得融資以及開展其他業務活動的能力。

特別是，我們可能面臨與虛假或其他欺詐活動有關的風險。概不無法保證我們為發現及減少欺詐活動而採取的措施能有效打擊欺詐交易或提高供應商及用戶的總體滿意度。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和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和總體合規性。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不合規或可疑的交易。此外，我們並非總是能夠發現和防止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為防止和發現此類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亦未必奏效。因此，我們面臨的風險是，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已經發生但未被發現，或可能在未來發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假設和估計來計算若干關鍵運營指標，而該等指標不準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如銷售訂單及在線諮詢數量）均使用內部數據進行計算。雖然該等數字是基於我們認為適用的計量週期的合理計算，但在衡量我們龐大用戶群的使用情況和用戶參與度方面存在固有的挑戰。此外，我們的關鍵運營指標是根據不同的假設和估計得出和計算的，在評估我們的運營表現時，閣下應謹慎對待該等假設和估計。

由於數據可用性、來源和方法的差異，我們的衡量可能與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或競爭對手使用的名稱類似的指標有所不同。如果第三方不認為我們的指標準確地代表了我們的用戶群或用戶參與度，或者如果我們發現我們的指標存在重大不準確，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且第三方可能不太願意將其資源或支出分配給我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評估和考慮戰略投資和收購，或加入戰略聯盟，以開發新的服務或解決方案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投資或收購涉及許多風險，包括可能無法實現合併或收購的預期收益；整合運營、技術、服務和人員的困難和成本；可能撤銷已收購資產或投資；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下行影響。該等交易還將使管理層的時間和資源從我們的正常經營中轉移，以及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意外的責任或費用。我們還可能在未來與各種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與潛在的專有信息洩露、交易對手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履行我們的合約負債，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68.7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我們向客戶提前收取付款主要涉及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市場服務費及向客戶提供的預計收入獎勵。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銷售產品的預付款。見「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

風險因素

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化為收益，且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我們已收取的預付款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亦可能受損害，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經營業績。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受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亦會對擁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和於該期間內發行一系列具有優先權股份。我們將這些金融工具記賬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具有優先權股份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13.2百萬元、人民幣763.9百萬元、人民幣2,343.5百萬元、人民幣4,651.0百萬元及人民幣4,931.6百萬元。有關具有優先權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有具優先權股份均為無抵押且不獲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2018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2019年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2020年的人民幣754.6百萬元及2021年的人民幣912.2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9.4百萬元及人民幣28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在本公司估值增加情況下導致我們於前幾輪融資中發行的優先股公平價值增加。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運用估值技術確立，該估值技術包括涉及各種參數及輸入數據的貼現現金流量及倒推法。在實施估值之前，估值技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況。然而，須注意若干輸入數據需要管理層的評估並具必然不確定性。管理層的估計與假設定期接受審核，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這些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和其他估計和判斷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預計優先股的公平值將持續波動直至上市日期，屆時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了影響，且未來可能會持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由於使用了估值技術及市場可觀察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該等資產的估值受到不確定性影響，這轉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金融產品進行了投資。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餘為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321.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8.8百萬元。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這些產品為短期投資，預期回報率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包括國庫券、中央銀行票據、結構性存款和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場利率。我們根據風險管理和投資策略，以公平值為基礎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

風險因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及基於市場可觀察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得出。使用不可觀察收入數據使得估值存在不確定性，因為預期回報率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可能會改變我們所購買的金融產品的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出現波動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面臨投資金融產品相關的信貸風險，其可能會對金融產品的公平值的淨變動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條件及監管環境將會為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創造公平值收益或未來我們不會就我們投資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產生任何公平值損失。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平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4。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將順利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為更好地服務我們的用戶，並向彼等提供終極且全面的醫療健康到家產品及服務，我們將繼續擴大現有組合的服務範圍。除我們的現有業務組合外，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擴展新業務領域，例如即時檢驗到家，涵蓋骨骼及血管健康等領域，以及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的跨境電子商務。我們致力於豐富我們核心業務的產品和服務組合，包括為企業客戶提供員工福利計劃、為保險客戶提供醫療健康管理解決方案、開拓研發服務（例如患者招募）及監測真實世界研究等。與該等商業客戶日益加強合作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種類。

該等業務計劃均為全新及不斷發展的計劃，其中部分計劃仍處於初始或試驗階段，可能不會成功。此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來有效地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我們預測用戶偏好和需求以及為用戶定制服務的能力可能有限，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在該等業務計劃的早期階段提供用戶所預期的用戶體驗。此外，隨著我們新推出或即將推出的業務所需的產品及服務開發、品牌及服務推廣、一般行政及法律合規工作不斷增加，我們可能會產生越來越多的研發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人事費用及合規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工作的有效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業務計劃將獲得廣泛的市場接受度、增加我們目標市場的滲透率，或產生收入或利潤。若我們的工作未能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納的各種支付方式可能令我們承受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支付方式，包括貨到付款、銀行轉賬及通過各種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進行線上支付。我們可能會被若干支付方式收取交易費用和其他費用，該等費用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造成我們的運營成本提高，我們的利潤率降低。我們還可能面臨與我們提供的各種支付方式有關的欺詐和其他非法活動。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受到中國和全球有關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和要求的約束，而該等規則、法規和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或被重新解釋，使我們難以或不可能遵守。例如，於2017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就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向無牌實體非法提供結算服務的調查及管理發佈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通知旨在防止無牌實體使用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作為進行無牌支付結算服務的渠道，從而保障資金安全及信息安全。由於該領域的法律法規仍在演變並有待詮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機關將不會審查我們與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更高的交易費用，並失去我們接受用戶使用信用卡和借記卡支付、處理電子資金轉帳或為其他類型的線上支付提供便利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不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及商家），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供應商或第三方合作夥伴的行為違反了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風險。醫藥行業曾發生過幾起腐敗行為，其中包括藥房、醫院和醫療從業人員從製造商、分銷商和零售藥房收受與藥品處方有關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所得或收益。雖然我們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的努力未必能確保我們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供應商、第三方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特別是，就我們的快藥業務而言，所涉及的產品可能會被沒收，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倘若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我們的解釋不同，或施行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也可能要求我們對我們的業務做出變更。倘若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供應商或第三方合作夥伴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日益成為公眾監督的目標，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媒體負面報道和惡意指控，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每天處理非常大量的交易，平台上發生的大量交易以及對我們業務的宣傳使公眾、監管機構和媒體有可能加強關注。針對用戶保障和用戶安全問題的監管和公眾的關注日漸提高，由於我們的平台產生大量交易，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範圍也在不斷擴大，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更多的法律和社會責任，並就該等問題受到更嚴格的審查和負面宣傳。此外，我們服務或政策的變化已經導致並可能導致公眾、傳統媒體、新媒體和社交媒體、社交網絡運營商或其他人士的反對。該等反對或指控，無論其是否真實，都可能不時導致用戶不滿、公眾

風險因素

抗議或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導致政府調查或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和運營造成重大損害。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和增長，無論是通過有機方式還是通過收購和投資其他國內和國際業務，我們可能會在我們已經運營的司法權區以及我們可能運營的新司法權區受到更嚴格的公眾監督。概不保證未來我們不會成為監管或公眾審查的目標，亦不保證審查和公開曝光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如果其他公司出於自身利益從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複製信息，並將其與其他信息一起發佈或合併，則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的流量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其他公司不會為了自身利益，通過網站抓取、機器人或其他方式從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複製信息，並將其與其他信息一起發佈或合併。當第三方複製、發佈或合併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的內容時，這會使它們更具競爭力，並降低用戶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查找他們所尋求的信息的可能性，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此類第三方行為，即使我們可以，我們也可能無法解決它。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來成功行使我們的權利。

我們已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並可能繼續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採用ESOP計劃的目的是向僱員、董事和顧問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激勵他們的業績並使他們的利益與我們一致。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開支。根據我們的ESOP計劃，我們獲授權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和其他類型的獎勵。根據ESOP計劃（受限制股份協議除外）可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為87,993,330股普通股（可進行調整和修訂）。我們認為，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於吸引和留住關鍵人員和僱員具有重要意義，且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勞動力市場全面收緊或任何可能的勞動力動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的人員。如果我們和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未能留住穩定和投入的勞動力，可能會導致我們向用戶提供的服務中斷或延遲。儘管我們或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迄今沒有經歷任何勞動力短缺，但我們發現勞動力市場總體趨緊，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已經歷並預計將繼續經歷由於工資、社會福利和僱員人數增加而導致的勞動力成本增加。我們和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與我們行業和其他勞動密集型行業的其他公司在勞動力方面展開競爭，我們和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提供與他們相比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如果我們或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無法管理和控制我們的勞動力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尤其是由線上零售季節性模式和與醫療健康產品相關的新模式共同所造成。例如，中國的電子商務公司不時舉辦特別的促銷活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該等季度的業績。我們通常會在特別促銷活動當天及前後享有更多的用戶流量和銷售訂單，該等活動對我們該等季度的業績產生了重大影響。由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假期影響，故我們的業務亦存在季節性。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中國新年月份外，我們的收益通常按月穩定增長。季節性波動的原因是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銷售集中於大城市人口，而其中許多人於中國新年期間外出度假。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受到各種不確定性的影響，且未來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繼續波動。請參閱「業務－季節性」。

我們面臨與健康流行病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流行病的影響而受到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爆發流行病。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中國政府實施嚴格措施，以控制中國的疫情，包括關閉學校和商業場所、限制流動及關閉工作場所。此外，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由於中國政府限制銷售感冒、發燒、止咳及消炎四類藥物，這四類藥物的銷售量大幅減少。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由於人們不得不在網上訂購藥品、醫療健康產品及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接受診療，避免人員接觸，雖然我們並無在疫情期間暫停運營，但在疫情開始時，我們的配送能力因銷售訂單激增而不堪負荷，導致配送延誤。

雖然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國大致受控，但中國各地仍因Delta及Omicron變種而出現些許案例，且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發展，而未來的發展具高度不確定性且無法預測，包括可能出現有關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性的新信息、為遏止新冠肺炎疫情或處理其影響而實施限制措施的範圍及持續時間、病毒變種的演變及疫苗的有效性。倘中國新冠肺炎疫情情況惡化，則可能影響我們及時配送產品及提供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疫情不會持續，亦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倘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在世界許多國家的全球大流行導致（並可能加劇）全球經濟困境，而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時間和影響程度目前無法合理估計。其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而其未來發展具高度不確定性且無法預測。這種不確定性給我們的線上服務帶來了運營上的挑戰。如果我們的一名僱員被懷疑患有新冠肺炎、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因為這可能需要我們的僱員被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需要消毒。此外，倘疫情對中國的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我們從消毒相關產品和個人防護用品的銷量上漲中獲益匪淺，這種情況在未來可能不會再出現。

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得以改善，部分原因為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消毒相關產品和個人防護用品（包括口罩、濕巾、洗手液、醫用手套、護目鏡、溫度計及消毒品）的銷量上漲，這種情況在未來可能不會再出現。消毒相關產品和個人防護用品的銷售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或我們總收入的1.3%）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或我們總收入的7.9%）。我們日後可能不會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再次實現消毒相關產品和個人防護用品的銷量上漲。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有關的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易受自然災害和其他災害的影響。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主要託管和維護在非我們運營的雲服務器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雲服務提供商將有足夠的措施來保護自己免受火災、洪災、颱風、地震、斷電、電信故障、闖入、戰爭、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基礎設施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除此之外，我們的運營在極端天氣下可能受到嚴重影響。例如，我們可能會出於安全原因關閉智慧藥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由於業務的未來增長和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如果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的或更高的信用額度。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和貸款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政府對外資和中國互聯網醫療行業的監管。此外，產生債務將使我們承擔更多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受限的經營和融資契約。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以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如果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的發行都可能對我們的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稅法的其他不利變化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義務和成本。

我們一些在高科技行業經營的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現行中國稅法享受各種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綜合聯屬實體如果滿足相關要求，可以享受若干優惠稅務待遇。

風險因素

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有關部門每三年對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進行複評。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說明－稅項－中國」。如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保持其各自的資格，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會提高至25%，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保持充分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體系、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和完善我們的財務和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和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如果我們無法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它們可能會失效及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造成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我們在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方面所做的努力可能不會消除所有風險。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地發現和消除內部控制中的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保障以應對業務風險。

我們已投保以保障若干潛在風險和責任。但是，我們可能無法就於中國境內所有業務的若干類型的風險購買保險，例如業務責任或服務中斷保險，而我們的保險保障亦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尤其是與業務或運營有關的損失。例如，我們並無購置業務中斷保險，也無購置關鍵人員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或自然災害也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的成本和資源轉移。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足以防止我們遭受的任何損失，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根據我們的現有保單對我們的損失成功進行索賠，甚或根本無法進行索賠。如果我們招致保單所未能保障的任何損失，或補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及政策有關的事宜、有關收購、擴展計劃、業務合併、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提名、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策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49.21%的投票權。投票權集中及控股股東集團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可能阻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從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部分本公司時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令我們股份的價格下跌。此外，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行使其重大影響力及促使我們訂立或採取，或未能採取或作出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衝突的交易、行動或決定。

倘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可能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我們幾乎所有的僱員均駐於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建立社會保險制度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或統稱僱員福利。僱主須根據相關條例規定的比例為其僱員支付僱員福利，並須扣除應由僱員承擔的社會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例如，倘僱主未按法律規定的費率及根據其規定的金額繳納社會保險金，甚至無繳納社會保險金，或可被責令糾正違規行為，並須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以及支付每日最高0.05%的滯納金。倘僱主仍未能糾正於規定期限內未能繳納社會保險金，可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登記，並向適用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以及在託管銀行設立專項住房公積金賬戶。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僱員均須就僱員福利作出供款。

我們為僱員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以提供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僱員」。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尤其是倘我們的僱員不願意合作。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未支付的僱員福利供款，則我們可能被處以最高為逾期款項金額三倍的罰款。倘我們面臨有關不遵守勞動法的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遭受嚴厲處罰或招致巨額法律費用，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和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亦源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在過去幾十年內，經濟改革使中國經濟取得了顯著增長。但是，中國的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可能會不時調整或修訂。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配置。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內經歷了顯著增長，但自2012年以來，增長速度有所放緩，不同地區和不同經濟領域的增長出現不平衡。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地配置資源、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中取得了顯著增長，但這種增長可能不會持續，而一旦放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種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權益實體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對該制度而言，已判決的法律案件幾乎沒有先例價值。中國的法律制度發展迅速，許多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解釋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處。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和法律規定不斷變化，且其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尤其是有關互聯網相關行業的法律制度，包括新法律的頒佈、對現行法律的修訂或對現行法律的解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於地方法規所帶來的影響。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和程序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阻礙我們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都可能曠日持久，並導致巨大的成本以及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和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對其全球所得收入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SAT)發佈了名為「第82號通知」的通告，規定了用以確認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雖然此通告僅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離岸企業，而不適用於不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例如我們）控制的離岸企業，但該通告所載的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在確定所有離岸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時應如何採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根據第82號通知，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離岸註冊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且只有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對其全球所得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在中國境內；(ii)與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事項有關的決定由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須經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和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和股東決議位於或保存在中國境內；以及(iv)至少50%的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通常居住在中國境內。

風險因素

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的確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然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基本上都在中國，因此仍不清楚稅務居民規則將如何適用於我們。如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出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目的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的收入可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款，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入。另外，我們還將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出於企業所得稅的目的確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而如果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而實現的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則我們就該等股息和收益可能需繳納中國稅款（對於非中國企業，稅率為10%，對於非中國個人，稅率為20%；不同情況下，根據不同的適用稅務協定所規定）。我們發放予股東的股息所衍生的任何此類稅款，均可能於發放前扣起。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基於其納稅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協定而取得利益，目前尚不確定。任何該等稅款可能會降低 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收益。

中國法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了更為複雜的程序，這可能會使我們更難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的一系列法律法規，包括併購規定、2007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反壟斷法》、2011年8月商務部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等，建立了預期會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的程序和要求。在若干情形下，這包括要求在由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附屬國內公司的情況下獲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法規還要求對若干併購交易進行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和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完成此類交易可能非常耗時，且任何必要的審批流程，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的批准，都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目前尚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一個引起「國防和安全」或「國家安全」擔憂的行業。但是，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會在未來發佈解釋，確定我們的業務屬於需要接受安全審查的行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簽訂合約控制協議的方式進行的收購，可能會受到嚴格審查或禁止。因此，我們通過未來收購擴大業務或保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是次發售獲需取得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其他管理規定。

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亦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香港並不在該條文「國外」的定義範圍之內。因此，儘管我們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我們尋求在香港而

風險因素

非國外上市，該規定對我們並不適用。鑒於(i)我們並無在中國境外從事任何業務，亦無在中國境外提供任何個人信息；(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部門的通知，我們被劃分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且我們相信我們並無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網信辦開展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且我們並無收到有關該方面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我們相信，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亦授予網信辦權利，當有理由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可在無需申請的情況下啟動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政府機構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定義具有自主裁量權。如果我們的任何網絡產品、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被中國政府機構根據自主裁量權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或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如果我們未能通過有關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全球發售或會受到阻礙及／或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徵求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徵求意見稿》並未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其最終制訂及生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徵求意見稿》及當前監管機制中「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確切範圍尚未界定，且中國政府機構在詮釋及實施該等法律方面擁有自主裁量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在數據保護方面並無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無發生重大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的行為，或其他待決的，或（據我們所知）對我們構成威脅或與我們有關的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程序。倘《徵求意見稿》將以現行形式實施，根據上述內容及《徵求意見稿》的條文分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徵求意見稿》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障礙，前提是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和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合規實踐。請參閱「一 網絡安全、數據私隱保護」。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徵求意見稿》（如按現行形式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如果我們被中國政府機構根據自主裁量權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我們或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如果我們未能通過有關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全球發售將會受阻，且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或我們或會面臨主管政府機構施加的其他嚴重處罰及／或行動。

我們或須就建議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且如果中國實施國外上市的若干新草案條例，我們須遵守其他監管規定。

《規定草稿》及《辦法草稿》(與《規定草稿》統稱「《草稿》」)的公開徵求意見期截至2022年1月23日。根據《草稿》，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中國境內公司，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任何境外公司，必須於向擬上市所在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特定法律法規禁止的、構成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涉及重大所有權糾紛的、中國境內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涉及若干刑事犯罪的、或發行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及若干刑事犯罪或行政處罰(包括其他情況)的境外發行和上市，均被明確禁止。未按照《規定草稿》履行備案程序的中國境內公司可能會被給予警告或被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中國境內公司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吊銷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然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草案》僅作公開徵求意見，該等法規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在2021年12月24日就《草案》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澄清，《草案》的實施將遵循不可追溯原則，即僅中國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現有境外上市中國公司將在上述法規生效後進行的額外公開發售將被要求履行備案程序。此外，新法規及規則將為並無近期公開發售計劃的現有境外上市中國公司提供適當的過渡期，以在適時遵守備案要求。再者，中國證監會官員確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公司在完成必要程序後仍可進行海外發售及上市。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假設草案以其目前的形式正式實施，倘屆時我們尚未完成海外證券發售及上市，我們可能須根據草案進行備案程序。此外，有關境外上市的規定的最終形式以及頒佈後的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境外上市的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完成全球發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嚴格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潛在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對我們進行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12月發佈的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以下稅收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的境外所得不徵收所得

稅，則該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設立該境外控股公司的目的是為了減少、避免或推遲繳納中國稅款，中國稅務機關可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取消了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對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提供了全面指導，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的監督。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時，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重新定性，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將該交易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直接轉讓，且無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然而，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包含若干例外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上市公司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以及(ii)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但前提是該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和處置了該中國應稅財產，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轉讓所得將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取消了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的部分規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明確非居民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的做法和程序。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所得稅抵扣責任方沒有或者不能抵扣的，或者取得所得稅抵扣的非居民企業未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應抵扣的稅款的，可以並處罰款。應納稅所得額為轉讓所得總額減去股權權益賬面淨值後的餘額。

我們可能開展涉及公司架構變更的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自行調整任何資本利得並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為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提供協助。對轉讓我們股份徵收的任何中國稅或對該等收益的任何調整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閣下對我們進行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對於來自我們的股息或通過轉讓我們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閣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預扣稅稅率為10%，一般適用於從中國來源向中國境外的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有效聯繫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該等投資者因股份轉讓而實現的任何收益，如果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應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支付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一般應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等投資者在股份轉讓時從中國來源獲得的收益一般應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任何該等中國納稅義務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的規定予以減少。

風險因素

如上文「一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和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所討論，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都在中國境內，但尚不清楚我們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股息或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是否應繳納中國所得稅。如果通過轉讓我們股份實現的收益或支付給我們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居住管轄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或安排的我們股東可能沒有資格享受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福利。

此外，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雙重避稅安排和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一家香港居民企業在從一家中國公司獲得股息之前的12個月期間始終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股權，10%的股息預扣稅降至5%，但前提是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決定是否滿足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雙重避稅安排以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項下的若干其他條件和要求。但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確定公司因主要以稅收為導向的結構或安排而享受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國稅務機關可以調整稅務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或第9號通知，在確定申請人在稅務條約中與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稅務處理方面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幾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12個月內向第三國或地區居民支付超過50%的收入，其經營的業務是否構成實際經營活動，稅收協定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不對相關收入徵稅或給予免稅或稅率極低，並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分析。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中國政府機關確定為因主要由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從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獲益，則將對股息金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以及政府對貨幣轉換的控制的中國規定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我們提供資金和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通過股東貸款或出資將資金轉移至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或為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當地銀行登記。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企業）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或須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計算方法及限制作為替代方案，並須在貸款協議簽署後，且在借款人從外國貸款中提取任何款項之前至少三個營業日，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網上備案系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備案。此外，我們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

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的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註冊或批准或及時完成該等政府備案。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此類註冊或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我們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但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折合人民幣計算的註冊資本進行股權投資，但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折合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不得用於證券市場投資、提供委託貸款或購買投資性房地產，但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對19號文的部分規定進行了修訂。根據19號文及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本折合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和使用，除經營範圍允許外，不得將人民幣資金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不得向聯屬人士以外的其他人員提供貸款。如果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未來需要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並且我們認為有必要使用外幣計值的資本來提供財務支持，我們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法定限額和限制（包括上文所述者）規限。適用的外匯通知和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轉移至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並將所得款項淨額轉換為人民幣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中國的居民股東或受益所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對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資本的能力以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的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表《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自2014年7月4日起施行。第37號通知要求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和機構）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註冊，以便在境外投資和融資時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載體，並持有該等中國居民在境內企業的合法擁有的資產或權益或離岸資產或權益。此外，當該等中國居民直接持有股權的離岸特殊目的機構發生與基本信息變更（包括該等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和經營期限的變更）、投資金額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或合併或分立有關的重大事件時，該等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外匯登記。

倘根據37號文確定為中國居民並持有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任何股東未能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必要的外匯登記，則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其離岸母公司分配利潤和股息或開展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中國法律規定的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風險因素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公告》，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公告》的規定，實體和個人應向合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外國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規定的外國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符合條件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對申請進行審查和登記。

我們可能沒有充分瞭解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確定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以確保他們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定。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所有股東和受益所有人（中國居民）將及時遵守我們的要求，即進行、獲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登記，或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要求的其他要求。即使我們的股東和中國居民受益所有人遵守了該等要求，但由於包括超出我們及其控制範圍的因素在內的諸多因素，我們無法保證他們將及時成功獲得或更新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要求的任何登記。如果根據37號文確定為中國居民的我們任何股東未能完成所需的外匯登記，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配利潤和股息或開展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業務，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靠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和其他股權分配，為我們可能面臨的任何現金和融資需求提供資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都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現金和融資需求主要依賴於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支付的股息和其他股權分配以及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匯款，包括向我們普通股股東支付股息和其他現金分配以及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未來代表其自身產生債務，管理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配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留存收益中支付股息。此外，中國企業應當每年至少提取10%的稅後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的情況下（如有），提取一定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項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此外，中國企業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可酌情分配其稅後利潤的一部分至任意盈餘公積。該等法定儲備公積及任意公積不作為現金分紅。若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向我們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匯款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配的能力進行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和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對中國境內和境外人民幣匯款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可兌換性以及將貨幣匯出中國實行管制。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結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我們可將部分收入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支付就我們股份已宣派的股息(如有)。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的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計價義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按照若干程序要求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但是，如果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償還外幣貸款等資本費用，則需要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登記或備案。根據19號文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任意將資本項目中不超過100%的外幣兌換為人民幣。16號文規定了資本項目項下外匯酌情兌換的綜合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此外，16號文縮小了企業不得使用如此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的用途範圍，其中包括：(i)支付經營範圍以外的支出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投資證券或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其他金融產品；(iii)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企業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除外；及(iv)建設或者購買非自用不動產，房地產開發企業除外。中國政府可自行決定進一步限制未來經常賬戶交易或資本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如果外匯控制系統阻止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此外，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進或匯出中國。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損失。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了實行了10年的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鉤的政策，在隨後的三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了20%以上。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保持穩定，在窄幅區間內波動。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增加了匯率彈性，2010年6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升值約12.0%，但2014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貶值約2.5%。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改變了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的計算方式，要求提交參考匯率的做市商考慮前一天的收盤即期匯率、外匯供求以及主要貨幣匯率的變化。因此，2015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貶值約5.8%。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董會完成了對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的五年定期審查，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被確定為可自由使用貨幣，將與美元、歐元、日圓和英鎊一起作為第五種貨幣加入SDR籃子。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

風險因素

進，中國政府可能會在未來宣佈進一步的匯率制度改革，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價值不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

全球發售所得收益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都可能導致我們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的外幣股份的價值和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此外，我們目前尚需要在將大量外幣轉換為人民幣之前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銀行的備案並獲得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的外幣股份價值和應付股息。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本招股章程所列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強制執行針對他們的外國法院判決。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在中國，他們各自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適用證券法下產生的相關事宜。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的法院判決相互承認和執行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我們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強制執行從中國境外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2006年，香港與中國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安排，據此，香港法院作出終審判決，要求在民商事案件中依照書面法院選擇權協議給付金錢的，當事人可以申請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判決。同樣，在民商事案件中，中國法院作出終審判決，要求當事人根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支付費用的，可在香港申請承認及執行判決。書面法院選擇協議是指協議雙方在安排生效日期之後簽訂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以書面形式簽訂選擇法院協議，則不可能執行中國香港法院的判決。儘管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效力仍可能不確定。

如果不遵守中國關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要求的規定，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和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號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2007年3月發佈的有關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號通知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參加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若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中國居民，則必須聘請合格的中國代理人代表其參與者辦理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和其他手續，該代理人可以是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也可以是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格機構。參與行還須委託境外委託機構辦理其行使購股權、相應股票或權益的買賣、資金劃轉等事宜。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人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重大變更或發生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人應修改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37號文規定，參加境外非公開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行使股權之前，可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登記。我們和已被授予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僱員均應遵守該等規定。如果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股東未能完成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則該等中國居民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針對實體）和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針對個人），並可能受到法律制裁，也可能會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額外資本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還發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的相關規章制度。根據該等規則及條例，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在行使購股權或授予限制性股份時，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授予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文件，並在行使購股權或授予受限制股份時為其僱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我們僱員未按有關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或未按有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我們將面臨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

股東獲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可能不可執行。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目前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也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的大部分現任董事和高級職員都是中國公民和居民。因此，如果閣下認為閣下的權利受到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方面的侵犯，閣下可能很難或不可能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提起訴訟。此外，由於對於中國法院對根據外國證券法提起的案件的管轄權沒有明確的法律和司法解釋或指導，閣下可能很難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和董事提起初始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根據開曼群島和中國的法律，本公司可能無法執行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當前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在線醫院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外資公司施加若干限制及禁令。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持有獨家購股權以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或部分股權。合約安排讓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當中若干少數股東權益除外）。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權架構並無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現行中國法律，以及國務院頒佈的現行強制性及禁止性行政法規；及(ii)除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安排的權力的若干條款外（請參閱「－我們在中國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惟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個別或共同）均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有關協議各方可根據彼等條款強制執行，在適用破產、無力償債、禁售、重組及影響債權人權利的類似法律的強制執行方面，相關政府機構可酌情行使其詮釋及執行的相關權力，並應用相關中國法律及其政策以及一般股本原則。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日後的想法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部門日後亦可能採納可能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釐定我們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缺乏必要的許可證或批文經營我們的業務，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可將自行決定處理觸犯或違反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商業及／或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視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風險因素

- 施加我們或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結構或業務；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上市或我們其他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嚴重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則中國政府的行動對我們及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所帶來的影響並不清楚。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示對綜合聯屬實體經濟表現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從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則我們未必能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而叮嚀快藥科技或登記股東可能不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的一系列的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相關業務。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並使我們能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該等合約安排於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形式般有效。倘我們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所有權，我們將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受託人義務在管理及經營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叮嚀快藥科技及登記股東履行合同義務以行使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倘叮嚀快藥科技或登記股東無法履行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或許花費大量成本並耗用大量資源執行權利。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按此詮釋，由合約安排引致的爭議將於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然而，關於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於可變權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方面，幾乎沒有先例，官方指引亦有限。有關仲裁結果仍具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於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經歷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可能無法對綜合聯屬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可能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且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資產。

我們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遭受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就其部分或全部資產進行申索，而我們未必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對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立約承諾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叮噹快藥科技的任何資產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就任何證券權益(股權質押協議除外)作出產權負擔。此外，登記股東立約承諾彼等不得要求叮噹快藥科技以任何形式分派股息或溢利，並在股東大會上就此提呈決議案或投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而通過該等決議案。倘登記股東違反相關契諾，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有關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使管理層投放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且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是基於我們與叮噹快藥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有可能為本身利益或惡意違反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叮噹快藥科技違反或拒絕續簽使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可能花費不菲、費時又費力。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在中國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惟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所涉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當中規定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須根據中國法律解釋，而爭議須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將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執行時有重大延誤或受到其他阻礙，將很難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合約安排載有條款，規定仲裁機構可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資產或財產頒佈任何救濟措施、強制救濟（例如業務進行或迫使資產轉讓）或責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算。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款，規定倘被要求保護資產及財產或強制措施，則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向一方頒佈臨時救濟，惟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發生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頒發禁令救濟或發出暫時性或決定性的清盤命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亦未必可獲認可或執行。此外，該條文規定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算，綜合聯屬實體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一方出售所有資產。因此，倘綜合聯屬實體及／或其股東違反合約安排所涉任何協議，而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因而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重大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任何公司超過50%的股權（不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及經驗（「資質要求」）。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國令第752號」），據此，自2022年5月1日起廢除資質要求。然而，根據經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儘管外國投資者能投資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最多為50%股權），但外國股東持有的實體是否可持有增值電信許可證仍須受相關實體的實質及資格證明審查。倘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於未來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在我們能夠解除合約安排前我們可能仍須經有關當局審查，或倘若我們在通過有關當局審查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會無資格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企業，並可能被強制暫停其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絕對酌情權下，擁有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權利向登記股東購買叮嚀快藥科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代價須相當於登記股東出資的註冊股本金額，並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下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股權轉讓可經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彼等當地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由相關稅務機關進行審核及稅務調整。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或稱為過往外商投資企業法。請參閱「監管概要」。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合約安排的性質。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規定合約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將不會被視為外國投資。倘若《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約安排為外國投資的方式，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可能需要撤銷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完成該等行動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治理、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全面收益淨額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屬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欠繳稅款對綜合聯屬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罰款。倘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叮嚀快藥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稅率差異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稅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訂約方叮嚀快藥科技因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在叮嚀快藥科技於未來存在應稅利潤的前提下，叮嚀快藥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每進行人民幣1元交易將導致叮嚀快藥科技與外

商獨資企業之間產生人民幣0.1元的企業所得稅差額。因此，叮嚀快藥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差異可能使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支付額外稅費。此外，叮嚀快藥科技的登記身份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因此須按6%的增值稅稅率徵收增值稅進項稅，允許其從增值稅銷項稅中扣除增值稅進項稅額，而外商獨資企業的登記身份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因此享受3%的增值稅稅率，但無增值稅進項稅額抵扣許可。

上市風險

我們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和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維持。要約價格是本公司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和包銷商）協商的結果，這可能並不表示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我們的股份將被交易的價格。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隨時低於發售價格。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狀況。尤其是，在香港上市的其他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總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波動性，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當該等出售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集團作出時，則可能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大量我們股份，尤其是出售由我們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集團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作出該等出售，可能會對我們香港股份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持有的股份有一定的鎖定期。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雖然我們目前不知道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期滿後處置其大量股份，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他們現在或將來不會處置其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大幅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我們全球發售股份購買者將面臨即時攤薄。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股份，我們全球發售股份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相關的事實及其他數據的正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數據乃摘錄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所得資源及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源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官方政府資源所得資料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獨立核實，且並未就其正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招股章程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其中載述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其他資料來作出投資決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下列相關條文及獲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開展，且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ii)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管，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彼等緊鄰本集團中國業務所在地至關重要，故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本集團大量業務的所在地中國為通常居住地更為實際。基於以上原因，我們並無亦不打算於可見將來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作出充分有效的安排使我們與聯交所達成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徐寧先生（「徐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林曉波先生（「林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絡從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林先生常居香港，而徐先生則常居中國，且徐先生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新以便到訪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可於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倘若任何董事計劃出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居所的電話號碼。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常居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亦將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所述持續責任的專業意見，並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在無法聯絡到授權代表時充當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因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被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委任王永智先生（「王先生」）及林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秘書事務。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或董事會秘書，在處理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緊密合作，並已積累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的豐富知識，高度認可我們的企業文化。然而，王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

林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林先生亦自2021年1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全職為我們的企業及財務事務服務。王先生及林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或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王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資格及經驗：

- (a) 林先生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與王先生緊密合作。林先生能夠利用其專業知識協助王先生更好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將為王先生提供指引及協助，以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確保王先生獲得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規定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王先生已承諾會參加該培訓。
- (c) 王先生承諾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前提是滿足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08-20所載的兩個條件，即(i)林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質或經驗）須協助王先生且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林先生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倘：(a)於上市後三年內，林先生不再向王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b)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將立即撤銷該豁免。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及確認王先生得益於林先生前三年的協助後，具備了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技能及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上市後該等購股權對持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價格及期限，以及受讓人的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個別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的股份數目、概況及金額詳情，連同各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將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或其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計96名人士（「受讓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計11,48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受讓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且彼等概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集團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ESOP計劃－股份激勵計劃－3.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有關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讓人若干詳情的規定，因為完全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分繁重的負擔，而基於下列理由，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a) 鑒於涉及96名受讓人，董事認為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我們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過於繁瑣，會涉及插入大量內容於招股章程，從而大幅增加編纂資料及編製招股章程的成本及時間。例如，我們需要收集並核實所有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此外，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姓名、地址及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可能需獲得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而鑒於承授人的數目，本公司要獲得該等同意將會是過度繁重的負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本招股章程中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關鍵信息，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ii)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有關數目佔本公司股份的比例；(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悉數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虧損的影響；(iv)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根據相關股份範圍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包括購股權的授予日期、行權期及行使價；及(v)聯交所及證監會授予豁免及免除的詳情，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彼等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就購股權作出知情評估。上述披露與聯交所就類似情況一般預期會施加的條件一致，有關條件載於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出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
- (c) 授出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均已發行並由致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故不會對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
- (d) 未能全面遵守上文所載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任何潛在投資者的利益。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在不反映信息重要性的情況下按個別基準披露所有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不會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額外的有意義的信息；及
- (e) 全面披露受讓人的詳情（包括彼等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授予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會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及促進彼等的招攬活動，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價值人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授予根據該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書；
- (b) 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他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c) 就本公司向餘下受讓人授出的購股權（上述(b)分段所述購股權除外）而言，以下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按綜合基準披露：(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授購股權所涉的受讓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2)就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將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
 - (e)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對每股虧損的影響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ESOP計劃－股份激勵計劃－3.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ESOP計劃－股份激勵計劃－3.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g) 將於招股章程中載列豁免詳情；及
 - (h) 所有獲授購股權的受讓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述(b)分段提述的人士），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所有詳情及其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由本公司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權認購5,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受讓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上述受讓人授出的購股權（上文(a)分段所提述者除外）而言，以下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i)受讓人總數及購股權股份數目；(ii)就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的全部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的受讓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述(a)分段提述的人士）可供公眾查閱；
- (d) 豁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
- (e) 本招股章程於2022年9月1日或之前刊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ESOP計劃－股份激勵計劃－3.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負上全責，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30,183,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及初步提呈3,354,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中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其中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中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員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均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改變或有合理可能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更多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本公司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股份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藉收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對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

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倘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尚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近期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登記，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若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及從價稅率為0.13%，以股份代價或市值兩者中較高者為準，在每次購買股份時向買方收取費用，在每次出售股份時向賣方收取費用。換言之，股份的常規買賣交易現時按合共0.26%繳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該等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須強調的是，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惟另有指明者除外。然而，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其各自源語言名稱為準。

匯率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對若干貨幣之換算。除非另有指明，(i)人民幣按人民幣0.873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ii)港元按7.8464港元兌1.00美元的隱含匯率換算為美元；及(iii)人民幣按人民幣6.8523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楊文龍先生	中國 江西省 樟樹市 藥都路72號	中國
徐寧先生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交道口東大街6號樓 1號門1005號	中國
俞雷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西三旗東路 育新花園 6號樓608室	中國
于慶龍先生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金寶街2號 雅安國際公寓北樓 405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連素萍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萬科雲城(一期) 留新一路89號 5號樓501室	中國
蔡俐女士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朝外大街6號 新城國際 11號樓9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川先生	中國 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文化園西路 林肯公園B區 28號樓1006室	中國
樊臻宏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文三路233號 2號樓1單元301室	中國
姜山先生	香港 新界東涌 迎康街1號昇薈 5座3層A室	中國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排名不分先後)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排名不分先後)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0樓1004-1006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就香港及美國法律而言：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就中國法律而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樓

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就香港及美國法律而言：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22樓

就中國法律而言：

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2幢2805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
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 50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35樓3512單元
公司網站	<u>www.ddjkt.com</u> (網站上的信息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永智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西花市南里東區 16號樓2單元401室 林曉波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CFA Institute)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新界將軍澳 維景灣畔3座8樓D室

公司資料

法定代表	徐寧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交道口東大街 6號樓1號門1005室 林曉波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維景灣畔3座8樓D室
審計委員會	姜山先生(主席) 張守川先生 樊臻宏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文龍先生(主席) 樊臻宏先生 張守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樊臻宏先生(主席) 張守川先生 蔡俐女士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東城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金寶街58號

中國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西直門支行
中國
北京市
西直門北大街32號
楓藍國際中心A座1樓

北京銀行燈市口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50號
好潤大廈

平安銀行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廣場1樓

招商永隆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中國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31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大健康市場

中國大健康市場概述

近年來，中國大健康市場持續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醫療總支出於2020年超過人民幣7.2萬億元，預期於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11.5萬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

中國大健康市場的快速發展受多種主要因素推動，包括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人口老齡化及醫療保險政策的發展。近年來，隨著經濟增長及城鎮化進程，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中國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大健康管理亦更顯積極。與此同時，中國65歲及以上人口不斷增長，預期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並將在2025年達到總人口的17.3%。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商業醫療保險佔中國醫療支出總額的百分比預期將由2020年的4.0%增長至2025年的8.7%。

大健康市場主要包括以下細分市場：(i)醫療服務市場；(ii)醫療健康產品及器械市場；(iii)消費者醫療市場；及(iv)醫療基礎設施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到2025年，預期中國該等分部將分別達到人民幣7.2萬億元、人民幣4.2萬億元、人民幣2.4萬億元及人民幣0.6萬億元，從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9%、10.3%、26.8%及24.1%。

中國的醫療保健提供商包括醫院、基層醫療機構及其他醫療機構，其中醫院發揮著最重要作用。截至2020年底，中國醫院總數為35,394家，其中一級醫院12,252家(35%)、二級醫院10,404家(29%)、三級醫院2,996家(8%)、未定級醫院9,742家(28%)。2016年至2020年門診人次穩步增長。接受門診的機構主要有兩種：醫院和基層醫療衛生機構。2016年至2020年，門診總人次由7,932百萬人次增長至7,741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0.6%。在此二種類型中，基層醫療機構的門診量較多：50%以上的門診量發生於基層醫療機構。2016年至2020年，基層醫療衛生機構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2021年，中國醫療衛生總支出分為四部分。其中，基本醫療保險支出佔29.1%，自付醫療支出佔27.7%，商業醫療保險支出僅佔4.0%。隨著中國醫療保險制度的改革，預計到2025年商業醫療保險支出佔總支出的比例將提高到8.7%。同時，基本醫療保險支出預計將小幅提高至29.5%，自付醫療支出變為27.0%。由於老齡化人口不斷增加、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因過勞及不健康生活方式所致疾病

影響的年輕一代數量日益增多，2016年至2020年中國醫療保健服務總支出以1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計於未來幾年繼續增長。尤其是商業醫療保險支出的複合年增長率最大，2016年至202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0.7%，2020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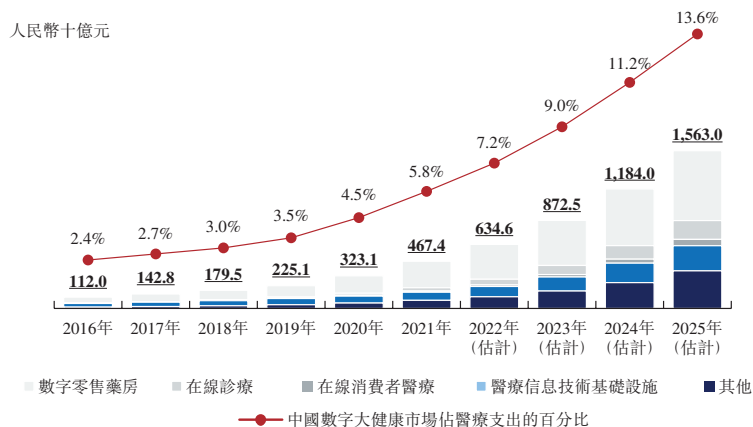
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概覽

大數據、雲存儲及人工智能技術等數字技術的進步極大地改變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的提供方式。中國消費者正擴大在線服務的開支。技術進步加上中國消費者不斷增加的在線服務開支，導致中國大健康市場快速數字化，並塑造中國數字醫療行業的基礎。

2021年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4,674億元，預期2025年將快速增長至人民幣1.6萬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2%。數字大健康市場主要包括數字零售藥房、在線診療、在線消費醫療及醫療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按交易量計，數字零售藥房市場佔數字大健康市場最大比例，於2021年商品成交金額為人民幣2,626億元，預期於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6,923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4%。

2016年至2025年（估計）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明細（按商品成交金額計）

複合年增長率	數字零售藥房	在線診療	在線消費者醫療	醫療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其他	合計
2016年至2021年	34.7%	70.1%	53.7%	17.4%	43.6%	33.1%
2021年至2025年（估計）	27.4%	55.7%	50.0%	32.7%	46.8%	35.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新冠肺炎疫情的背景下，數字大健康市場目前迎來前所未有的增長契機。數字大健康市場作為傳統大健康市場的輔助已獲政府及中國醫療服務用戶廣泛認可。疫情影響養成消費習慣，從而建立起穩定的數字健康的客戶群。根據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CNNIC)，直至2021

年12月，數字醫療服務的在線用戶的數量為2.98億人，滲透率為28.9%。直至2021年6月，中國互聯網醫院總數已超過1,600家，及單就2021年上半年而言已增加500家互聯網醫院。疫情亦推動政府及政策支持數字大健康市場。已出台多項利好政策以支持在線診療。若干對數字大健康市場的限制亦得到鬆綁。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正面因素有效推動偏遠地區醫療資源的優化配置，助力數字大健康市場的增長。

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的增長動力

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快速增長，主要由於以下驅動因素：

- **數字醫療服務需求增加。**近年來，中國活躍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持續增長，截至2021年12月達到103億。同時，中國消費者越來越注重健康及時間，更願意為方便且專業的數字醫療服務付費。與此同時，中國相對稀缺且分佈不均的醫療資源亦需要方便且便捷的醫療服務解決方案，如遠程提供醫療服務。該等未獲滿足的需求刺激對數字醫療服務（如快藥配送、在線診療及在線醫療保險報銷）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 **技術進步。**技術進步大大改變大健康行業提供傳統服務的方式。人工智能技術及大數據支持分級診斷系統，而物聯網及5G則在監測、預防、診斷及術後護理方面創新健康管理方法。技術進步正提高中國醫療行業的效率及醫療診斷的準確性，形成新商業模式。
- **政策支持。**近年來出台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的利好政策，請參閱「中國大健康市場－推動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的主要利好政策」。

推動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的主要利好政策

近年來中國出台數字大健康行業的利好政策，影響及重塑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該等政策包括：

- **「網訂店送」模式。**「網訂店送」模式指消費者在互聯網平台購買藥品，並從線下藥房取貨，或透過該等藥房線下配送接收網上訂購的藥品的業務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政府從2015年一直認可並推廣「網訂店送」模式。例如，於2019年，中國國家衛健委發佈了《促進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行動綱要(2019-2022年)》，允許經由第三方配送，向消費者交付在線訂購的處方藥。

- *在線診療規管框架的建立*。數字技術的發展加快醫療及在線診療的進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8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利好政策培育了在線診療市場的發展。例如，於2018年，國家衛健委頒佈了《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對在線醫療服務的市場准入、執業紀律及監管等方面提出了詳細要求。
- *促進DTP藥房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中國出台相關政策大力推動DTP藥房的發展。具體而言，於2021年5月頒佈了《關於建立完善國家醫保談判藥品雙通道管理機制的指導意見》以推動新藥銷售。新藥可納入公共醫療保險報銷範圍。由於該項政策的出台時間較短，加之醫生尚不熟悉，患者仍然無法從門診藥房購買新藥，通常是通過零售藥房購買，這為DTP藥房的經營創造了有利的條件。

5G賦能數字醫療

在新冠肺炎的持續影響下，消費者對在線診療和數字零售藥房的接受度越來越高，而5G網絡等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有利於進一步推動可複製的5G智慧醫療新產品的培育。中國政府一直在推動醫療數字化。例如，工業和信息化部和國家衛生和福利委員會在2021年8月公佈了「5G+醫療健康應用試點項目名單」，涵蓋了在線診療、在線治療和在線醫療管理等多個方向。

行業管理更規範

數字醫療的質量一直是患者關注的重點，治療過程的可追溯性和藥品的在線銷售等目標的實現，有利於中國在線醫療服務市場的進一步擴大。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保障數字醫療和健康市場規範和可持續發展。例如，在2021年10月底，國家衛健委發佈《關於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公告》，確保數字醫療健康市場進入規範和高質量發展階段。

- *處方外流*。處方外流是指通過院外渠道完成院內處方的過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1年，處方外流市場達人民幣3,696億元，滲透率達25.5%，並預計於2025年將達人民幣7,497億元，滲透率達40.0%。該處方外流的趨勢預計將大大推動我們在線診療及藥品配送業務。
- *在線醫療服務的報銷*。在中央及地方政府頒佈的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下，基本醫療保險在線支付的獲批為在線醫療服務報銷創造了有利的政策環境。例如，於2019年8月，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等政策，載列推廣基本醫療保險在線支付的規定。

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的未來趨勢

上述增長因素預期於可見未來導致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的快速滲透。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的主要發展趨勢如下：

- **數字藥房的滲透率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健康產品的在線零售渠道滲透率將增加。數字化趨勢以數字大健康產品及服務重塑了傳統醫藥零售市場，使不同類型的數字藥房蓬勃發展，滿足消費者對獲得快速配送、準備妥帖、7x24小時服務、個性化定制且對用戶友好的隱私保護的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數字藥房主要以兩種商業模式運營，包括電子商務及即時到家數字藥房服務。
- **通過數字化賦能醫務人員及線下醫療機構。**更多醫務人員及線下醫療機構將通過在線渠道及平台提供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進一步促使消費者轉向網上產品及服務。
- **推進在線慢病與健康管理。**隨著醫院及醫療機構深入合作，慢病與健康管理線上平台有望提高治療效率。該等線上平台賦能醫生，使醫生能夠接觸到更廣泛的患者群，讓彼等能夠有效進行患者隨訪管理，方便與患者溝通。

中國數字零售藥房市場

數字藥房市場概述

醫療健康產品及器械市場指向醫療機構、零售藥房、其他分銷商及其他製造商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市場，該等市場為中國大健康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醫療健康產品及器械市場迅速發展，由2016年至2020年，以及由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超過6.7%及10.3%，預期於2025年將超過人民幣4.2萬億元。

零售藥店是指能夠實現藥品零售的場所或平台，由線下零售藥房和數字零售藥房組成。與傳統的線下零售藥房模式相比，數字零售藥房是一種更注重線上藥品銷售功能的藥房經營模式，該模式提供開處方服務及快速配送藥品，同時亦為慢性病患者提供增值健康管理服務。數字零售藥房透過送貨上門提供產品，且大部分為24小時營業的線上藥房。線下零售藥房是指主要提供藥品及醫療器械銷售服務，偶爾提供疾病診斷服務及協助指導用藥的藥房經營模式。患者需前往藥房取藥，且僅少數線下藥房提供24小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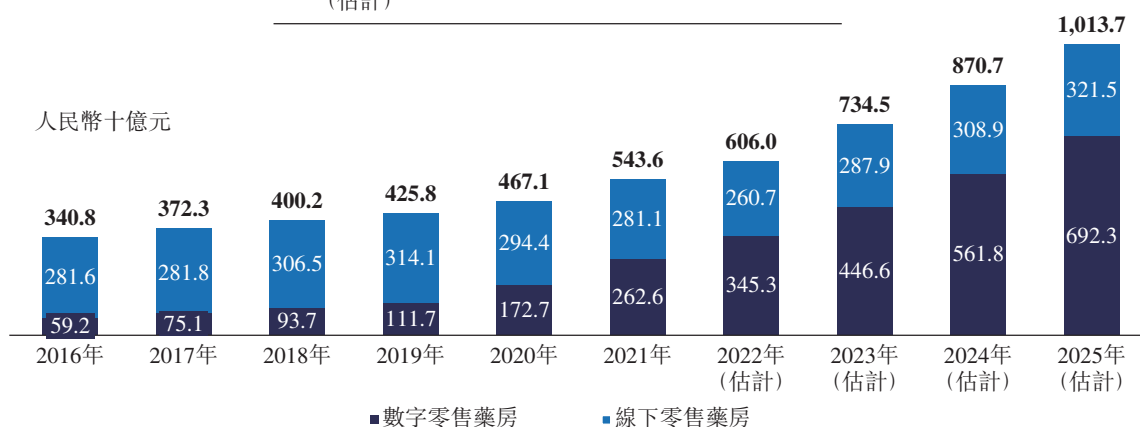
零售藥房市場在醫療健康產品及器械市場中佔有相當大的比重。於2016年至2021年，以及於2021年至2025年間，中國零售藥房市場分別以超過9.8%及16.9%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擴大，預期於2025年將超過人民幣1.0萬億元。零售藥房市場為醫療健康產品及器械市場中

行業概覽

增速最高的分部市場，主要得益於數字零售藥房市場的發展。數字零售藥房市場包括藥品電子商務模式以及採用線上下單線下配送模式的即時到家數字藥房。於2016年至2021年及於2021年至2025年，數字零售藥房市場以34.7%及27.4%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長，並預期於2025年將超過人民幣6,923億元。

2016年至2025年（估計）中國零售藥房市場

複合年增長率	數字零售藥房	線下零售藥房	零售藥房總數*
2016年至2021年	34.7%	0.0%	9.8%
2021年至2025年（估計）	27.4%	3.4%	16.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零售藥房總數指數字零售藥房市場及線下零售藥房市場。

由於在線購藥方便且經濟實惠，越來越多的消費者選擇在線訂購藥品，線下接收送貨。為了順應在線購藥的趨勢，中國的零售藥房已逐步推出在線業務。零售藥房的業務模式正在演變並經歷以下三個階段：

	階段一： 傳統線下零售藥房	階段二： 混合零售藥房	階段三：數字藥房	
			醫藥 電子商務	即時到家數字藥房
核心業務模式.....	線下藥房	線下藥房結合 第三方線上 平台	線上及線下混 合業務	線上及線下混 合業務
			藥房及消費者 於互聯網上 進行商業活 動及交易	擁有線下商店 的自營及第 三方線上平 台

行業概覽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數字藥房	
	傳統線下零售藥房	混合零售藥房	醫藥 電子商務	即時到家數字藥房
可提供的服務.....	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補充劑； 有關使用藥物或醫療器械的 面對面建議		在線診療與用藥結合； 為慢性病患者提供增值服務； 提供網訂店送服務	
商店密度及位置.....	主要位於醫院、街道、商業區及 住宅區。		用於庫存管理 的大型倉庫	基於人工智能 算法選擇的 最佳位置， 以提高效率 及覆蓋率
每單位面積銷售額 (每日*每平方米) ...	約人民幣 45-90元	約人民幣 45-90元	不適用	約人民幣140- 180元
存貨效率.....	低	低	高	高
交付模式.....	從商店取貨	從商店取貨及 快遞	快遞	從商店取貨及 即時快遞
管理模式.....	連鎖管理	連鎖管理	信息管理	信息管理
營業時間.....	大多數均非 7x24小時	大多數均非 7x24小時	7x24小時	7x24小時

與傳統線下藥房相比，即時到家數字藥房主要具有以下優勢：

- **更好的用戶體驗。**醫療消費者繼續尋求提供優質客戶體驗的高質量健康產品及服務。數字藥房能夠全天候提供方便、即時、個性化的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消費體驗。
- **較少受地點影響。**傳統藥房大多位於交通量大的地理位置，如靠近醫院、市中心及商業區等地區。隨着商業物業租金成本上漲，傳統藥房租金成本不斷上漲。由於數字藥房通常戰略性地位於可以實現最佳效率及覆蓋範圍的區域，且在線上及線下運營，數字藥房的表現受其位置影響較小，因此能夠實現高效率。
- **更高的運營效率。**借助科技賦能，並在信息管理、供應鏈管理及庫存管理方面配備更加智能的運營系統，數字藥房能夠克服傳統藥房運營的障礙，從而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這已獲較高的單位面積銷售額佐證。

然而，數字零售藥房的毛利率介乎20%至30%，一般較傳統線下藥房的毛利率為低，而後者的毛利率介乎30%至40%。此乃由於傳統的線下藥房通常位處醫院和住宅區附近，能

行業概覽

夠及時滿足特定範圍內的用戶的用藥需求。此外，經過長期的發展，在特定地區內形成了穩定的客戶群。由於地理區位優勢及穩定的客戶群，傳統的線下藥房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與傳統的線下零售藥房相比，數字零售藥房必須採取更加公開的定價策略方能覆蓋更多客戶。

中國數字零售藥房市場的競爭格局

該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為中國的主要數字醫療公司及零售藥房。下圖顯示於2021年按收入劃分的中國數字零售藥房市場的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¹⁾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背景描述	經營歷史
1	公司A	26.2	10.0%	該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其依託核心物流體系，形成互聯網及醫療保健一體化佈局。其龐大的線上及線下渠道連接中國產品製造商與終端用戶。該公司在數字零售藥房市場顯現出明顯的技術優勢，在平台營運效率及產品組合多樣化方面具備深厚的實力。	2014年開始醫療健康業務作為其母集團單獨的業務部門； 2017年推出線上諮詢服務； 2019年推出其在線醫保支付。
2	公司B	17.1	6.5%	該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作為一間技術創新企業，該公司充分運用其先天優勢，勵志持續推動數字零售藥房市場由固有的醫藥電商及線上諮詢向更加廣泛的服務生態系統轉變。為提高藥品可及性及服務質量，該公司已基於其線上平台及自營藥房建立一站式服務鏈。	2015年取得在電子商務平台經營線上醫藥業務的權利； 2018年推出新零售醫藥服務，並推出「在線購藥、送藥到家」服務； 2019年推出其慢病管理在線醫保支付平台； 2020年推出其提供在線醫療服務的手機APP。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¹⁾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背景描述	經營歷史
3	本公司	2.6	1.0%	主要通過線上至線下解決方案提供數字醫療健康到家服務，包括即時藥品零售、在線診療及慢病管理。	我們於2015年推出我們的手機APP，提供送藥及健康醫療綜合服務；我們於2016年開始在北京及上海規劃佈局智慧藥房；我們的海南互聯網醫院於2019年取得海南省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推出在線診療服務；我們於2020年通過將即時服務融入DTP智慧藥房，推出創新「DTP到家」業務。
4	公司C	2.2	0.8%	該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該公司集醫藥研發、製造、分銷及物流於一體，並在全國範圍內運營，尤其深耕於華南地區。	2007年建立綜合零售及連鎖經營系統。發行短期融資，為2012年首次面向公開市場的融資。 2016年成為同時擁有B2B/B2C證書的公司。 2020年通過權威機構評估，業務拓展至醫療器械領域。
5	公司D	2.1	0.8%	該公司為一間非上市公司。該公司為用戶提供在線藥店、互聯網醫院、在線諮詢、慢病管理等服務。	2011年推出其官方網站； 2013年設立無線事業部； 2014年推出其手機APP； 2015年開設其首個線下門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 收益指線上直營產生的所有收益。

中國DTP藥房概覽及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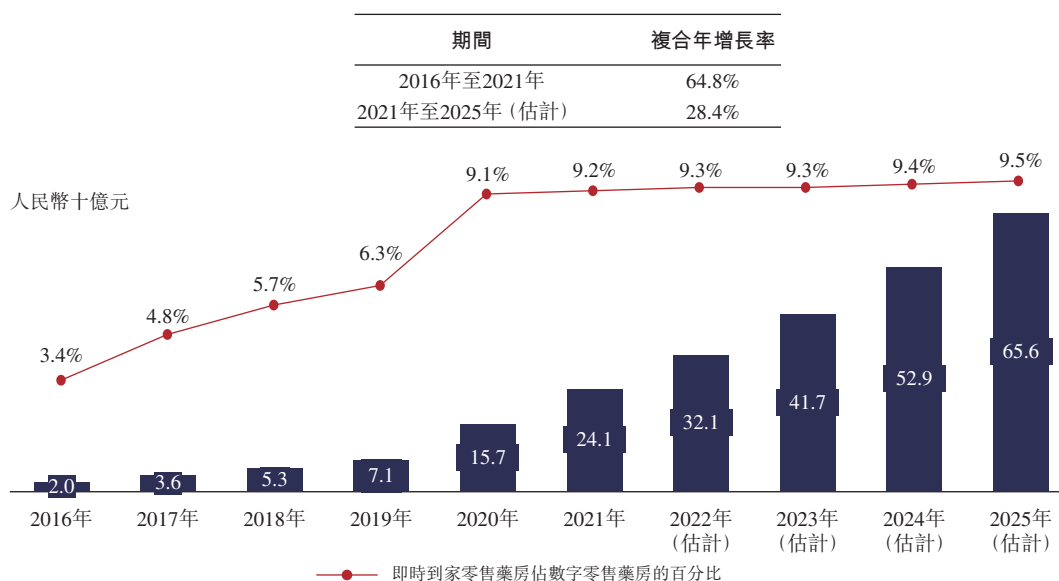
DTP藥房是一家以患者為中心、提供新專科藥物及藥師服務的供應商，以更好地管理服用專科藥物的患者，並更好地採購、儲存及配發專科藥物。專科藥物是高價值的處方藥，通常是針對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重大疾病的創新藥物。

DTP是中國藥品的新分銷渠道，其仍在探索階段，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中國DTP藥房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分為三類，包括傳統零售藥房、醫藥商業公司及數字零售藥房。其中，傳統零售藥房開始關注具有高端處方藥的DTP藥房，擁有連鎖藥店分佈廣、醫藥行業企業合作類型多、患者會籍管理經驗豐富等優勢。醫藥商業公司從批發零售一體化公司起家，向自建DTP藥房轉型，具有廣泛的醫藥行業公司合作基礎、雄厚的醫院開發市場準入實力及出色的物流實力。數字零售藥房利用新技術為DTP安排賦能，創新多維服務，打造智慧DTP藥房。

即時到家數字藥房業務

2016年至2021年，即時到家數字藥房市場以64.8%的複合年增長率自2016年的人民幣20億元開始大幅增長，預計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6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4%。此外，預計數字零售藥房市場上的即時到家數字藥房的佔比將從2021年的9.2%增加至2025年的9.5%。目前，我們是中國即時到家數字藥房市場最大的參與者，市場份額為6.8%。

2016年至2025年（估計）中國即時到家數字零售藥房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一般而言，即時到家數字藥房的業務模式較醫藥電子商務具有以下優勢：

- 及時性和方便性。**醫藥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線上店舖，由具備大量產品類別及充足存貨的大型倉庫供應，以滿足客戶各種需求。產品通過倉庫系統化的物流網絡包裝及運輸。由於醫藥電子商務平台依賴物流進行藥物輸送，故下單與藥物配送之間通常存在一至兩天的時間差，無法滿足緊急送藥要求。即時到家數字藥房為優化的商業模式，實現「線上下單，線下交付」。店舖均勻分佈於人流大的商業區。大部分即時到家數字藥房為消費者提供線下即時送藥服務，且其專業送藥團隊配備專為快藥快遞設計的設備。線上購買的產品可於在線購買後半小時內供提貨或在線下送出。相較於電子商務平台，即時到家數字藥房為因急病而緊急需要藥物的客戶提供更大便利和及時性。即時到家藥房及線下門店通常配有藥師。

行業概覽

- **更高存貨效率。**與依賴集中儲存以滿足用戶需求的醫藥電子商務平台相比，即時到家數字藥房使用分散線下門店進行分配儲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醫藥電子商務平台的倉庫需維持超過10,000個商品品類規格，而即時到家數字藥房則僅需維持在3,000-5,000個商品品類規格。降低每家店舖的存儲壓力，使即時到家數字藥房整體保持較高的存貨效率。

即時到家數字藥房的業務模式存在各種入行門檻，包括但不限於：強大的交付能力，使藥房能快速向用戶交付醫療健康產品；整合線上及線下資源的能力；優秀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可靠的品牌知名度及優質服務以吸引用戶；及醫療保險及公司福利覆蓋的藥品。

該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為中國的主要數字醫療公司及零售藥房。下圖顯示於2021年按收入劃分的即時到家數字藥房在中國的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¹⁾ 人民幣十億元	背景描述	經營歷史
1	本公司	1.6	我們主要通過線上至線下解決方案提供數字醫療健康到家服務，包括即時藥品零售、在線診療及慢病管理。	我們於2015年推出我們的手機APP，提供送藥及健康醫療綜合服務；我們於2016年開始在北京及上海規劃佈局智慧藥房；我們的海南互聯網醫院於2019年取得海南省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推出在線診療服務；我們於2020年通過將即時服務融入DTP智慧藥房，推出創新「DTP到家」業務。
2	公司E	1.3	該公司為一間非上市公司。其為一家以傳統零售藥店起家的大型連鎖藥店，其大部分門店主要為社區藥店。隨著信息技術的廣泛應用，其通過其互聯網醫院為患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包括在線諮詢、在線購藥、藥品配送上門等其他服務。	於2010年正式進入電子商務領域及拓展線上渠道；於2017年正式推出其微信商城。
3	公司F	1.2	該公司為一間非上市公司。其為一家中國大型醫藥分銷公司的附屬公司，利用其母公司的全國零售／分銷網絡，通過與互聯網整合的線上渠道，為消費者提供快速、方便及即時的醫藥零售配送服務。	其本質為一家B2C線上藥房，並自2015年起已建成零售+分銷的業務模式。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¹⁾		背景描述	經營歷史
		人民幣十億元			
4	公司G	0.9		該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其為一家提供藥品及醫療器械批發及零售產品及服務(包括藥品製造、研發)的中外合資企業。該公司建立了全國性的醫療產品物流網絡，並擔任眾多藥品的全國總代理。	2003年開始全國零售藥店佈局。2011年通過拓展電子商務業務，形成了醫藥B2C領域的新發展模式。2015年推出其中草藥B2C平台。2016年推出自營APP，並成為醫藥O2O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
5	公司H	0.7		該公司為一間非上市公司。其為一家建立在連鎖零售藥店業務模式上的公司，專注於中藥及西藥。其在滋補草藥領域尤其具有優勢，可滿足所有級別的需求。	1998年開始其跨區連鎖經營模式。2006年通過併購將其業務擴展至上游醫藥製造。2019年建立特許經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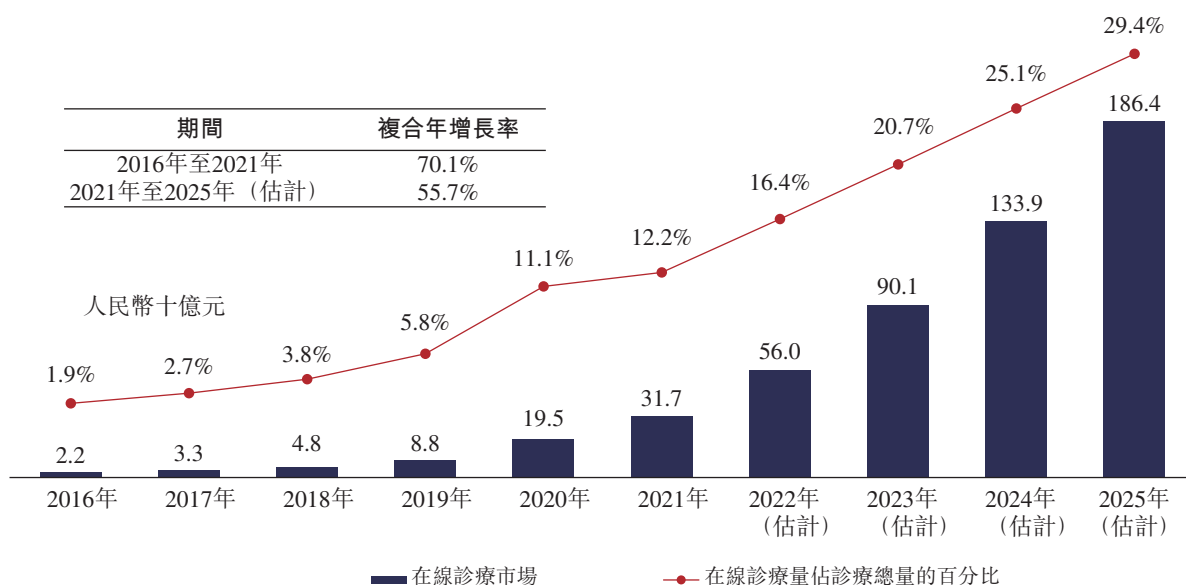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 收入指自營即時到家業務。

中國在線診療市場

在線診療市場是指通過線上平台進行的一般診療、跟進診斷及在線治療等醫療諮詢服務。大數據、AI、5G技術等新技術的發展已建立消費者使用在線診療的習慣。個人的健康狀況能夠更好地在網上儲存及分析，以便更精確匹配患者的治療選擇。在線醫療服務可收集更多數據，為用戶提供個性化的治療選擇。2016年至2021年，中國在線診療市場以70.1%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長，預期2025年將達人民幣1,864億元。

2016年至2025年(估計)中國在線診療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隨著數字大健康市場不斷擴展及互聯網技術的進步，中國的在線診療市場將與數字零售藥房整合，形成生態系統緊密循環，提供一站式醫療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未來在線診療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為：

- *推動從以醫院為基礎的標準診療轉為以消費者為基礎的個性化診療的技術進步。* 隨著相關技術的進步，在線診療行業正在經歷從以醫院為基礎的服務轉向以客戶為基礎的服務。藥房平台將與智能技術深度融合，提供量身訂制的醫療服務，以滿足每名患者的需求及消費能力。
- *醫療專家更多參與。* 商業應用、學術及研究之間的協作，及醫師之間的合作已成為數字大健康普及的象徵。依賴數字大健康平台，深化醫療專家、知名醫師及醫學專家組之間的合作，可能有助於提高社會整體醫療水平，擴大醫療市場。
- *納入醫療保險。* 「互聯網+醫療保險」逐漸成為醫療保險支付的主流。整合在線診療及醫療保險支付有助減輕慢性病患者藥物負擔。在線診療及購藥行為於未來將更頻繁，及在線診療平台將產生更大的社會價值。

由於在線醫療諮詢為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數字零售藥店及數字醫療保健提供商為在線諮詢市場的主要參與者類別。按2021年在線諮詢量達6.8百萬，市場份額達0.6%計算，我們是在線醫療諮詢市場的前10名參與者之一。

中國慢性病管理市場

隨著中國的人口老齡化進程不斷加快，各種慢性病嚴重影響中國人的健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血壓、痛風、糖尿病、愛滋病、慢性腎病及乙型肝炎等慢性病的發病率於2016年至2025年有所增加。預期中國慢性病支出的規模將於未來五年大幅增長，2025年將超過人民幣7.8萬億元，是2016年規模的三倍。慢性病管理指在慢性病連續護理的不同階段建立一套綜合的慢性病干預和管理體系，最終加強疾病控制，防止疾病惡化，以及控制整體醫療成本，對於數字醫療行業參與者而言是一個很好的獲取客戶的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慢性病管理市場的發展是乃由諸多因素推動，包括人口老齡化、年輕慢性病患者增加以及健康意識提高，以及幾乎所有數字醫療行業的參與者都佈局了慢病管理，這也導致了目前中國慢病管理市場更加分散。

未來慢性病管理將出現兩大趨勢，包括慢性病數字化管理及個性化治療。醫療專家可通過在整個慢性病週期監控患者的健康狀況並管理治療效果，使用先進的數字解決方案管理慢性病。同時，通過數字管理工具，醫療專家可通過大數據分析為用戶提供健康管理建議。此外，慢性病管理可與精密醫學緊密結合，為患者量身打造適合自身情況的較好治療方案。可基於對用戶健康情況的了解通過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制定個性化治療計劃。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全球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大健康、醫療健康服務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進行分析及編寫行業報告。我們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費用委託編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報告乃根據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發佈的數據以及其一手研究編寫。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的預測及假設具有固有不確定性，此乃由於無法合理預測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及競爭對手的行為。可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特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大健康、醫療健康服務及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固有風險、財務風險、勞工風險、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及環境因素。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確認，經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後，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編製日期起概無不利變動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該本節所載資料產生限制、矛盾或影響。

有關醫療服務的法規

一般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意見》」)，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在線醫療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4月25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並構建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模式。允許依託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醫療機構可以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在實體醫院基礎上，運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安全適宜的醫療服務，允許在線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複診服務。醫師掌握患者病歷資料後，允許在線開具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處方。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7日印發的《「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規劃》」)，指出加強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設，全面實施「互聯網+」健康醫療益民服務。《規劃》亦鼓勵建立區域遠程醫療業務平台，推進優質醫療資源向中西部及基層流動。於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頒佈三份文件，包括《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a)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及(b)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

互聯網醫院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國家根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互聯網醫院實施准入管理。在對互聯網醫院實施准入之前，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應建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與互聯網醫院的信息平台對接，實現實時監管。設置互聯網醫院應當遵守《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行政審批流程。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的，應當向其依託的實體醫療機構執業登記機關提交設置互聯網醫院申請，並提交設置申請書、設置可行性研究報告、所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的地址，以及申請設置方與所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共同簽署的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的協議書。

在互聯網醫院的執業規則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第三方機構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共同建立互聯網醫院的，應當為實體醫療機構提供醫師、藥師等專業人員服務和信息技術支持服務，通過協議、合同等方式明確各方在醫療服務、信息安全、隱私保護等方面的責任與權利。在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闡明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與互聯網醫院登記機關通過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共同對互聯網醫院實施監管，重點監管互聯網醫院的人員、處方、診療行為、患者隱私保護和信息安全等內容。《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制定了醫療機構管理和運作的監管框架，而互聯網醫院的運作還應當遵守《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此外，隨附於《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的《互聯網醫院基本標準（試行）》載列有關診療科目、科室、人員、房屋和設備設施以及互聯網醫院規章制度的具體規定。

於2020年5月23日，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海南省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進一步載列互聯網醫院和醫師行為規範，並對互聯網診療的病案、合理用藥、醫療質量監督和數據安全性提供指引。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海南互聯網醫院及海南遠程醫療中心已於2019年8月2日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以開展互聯網醫院服務。

醫療機構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2016修訂）（「《條例》」）（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於2022年3月29日經部分修訂），醫院、衛生院、療養院、門診部、診所、衛生所（室）以及急救站均為醫療機構。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的監督管理工作。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的，按照國務院的規定應當辦理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的，應當經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的批准。此外，根據《條例》，醫療機構執業，必須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患者診療服務

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診療服務應當與其診療科目相一致。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師、護士應當能夠在國家醫師、護士電子註冊系統中查詢。醫療機構應當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必須對患者進行風險提示，獲得患者的知情同意。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師進行集體會診時，會診醫師可以出具診斷意見並開具處方；患者未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慢性病患者提供複診服務。互聯網醫院可以提供家庭醫生簽約服務。當患者病情出現變化或存在其他不適宜在線診療服務的，醫師應引導患者到實體醫療機構就診。不得對首診患者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

執業醫師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醫師法》」)，於2022年3月1日生效。根據《醫師法》，執業醫師實施醫療、預防、保健措施，簽署有關醫學證明文件，必須親自診查、調查，並按照規定及時填寫醫學文書，不得隱匿、偽造或者銷毀醫學文書及有關資料。

於2014年11月5日，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發佈《關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該意見提出簡化多點執業的註冊程序，同時探索實行「備案管理」的可行性。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取得《醫師執業證書》的，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活動。執業醫師跨執業地點增加執業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增加註冊。

處方管理

為規範處方管理，國家衛計委於2007年2月14日發佈《處方管理辦法》(「《辦法》」)，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辦法》，經註冊的執業醫師在經註冊執業地點取得相應的處方權，應當根據醫療、疾病預防、保健需要，按照診療規範和藥品說明書開具處方。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1)使用未取得處方權的人員、被取消處方權的藥師開具處方的；(2)使用未取得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處方資格的藥師開具麻醉藥

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處方的；(3)使用未取得藥學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的人員從事處方調劑工作的。如果執業醫師在其執業活動期間在許可證未註冊的醫療機構未取得處方權開具處方，將收到警告或者被責令暫停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執業活動；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師執業證書》。

有關藥品經營的法規

於1984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分別於2001年、2013年、2015年及2019年修訂)，規範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的所有單位或個人。根據《藥品管理法》，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不允許從事藥品經營(包括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業務)。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銷售藥品的，沒收銷售藥品的違法所得，且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藥監局」，現稱藥品監督管理局或「藥監局」)須處違法銷售的藥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藥品)貨值金額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16年及2019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提出詳細的藥品管理實施條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現稱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國家藥監局」)於2004年2月頒佈《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經2017年修訂)，該辦法規定申領《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以及有關藥品批發企業或藥品零售企業的管理系統、人員、設施等方面的要求和資格。《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應當在屆滿日期前六個月申請換發。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重組併入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並於2000年1月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藥物分成處方藥與非處方藥產品。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用。此外，處方藥只准在專業性醫藥報刊進行廣告宣傳。非處方藥產品分為甲、乙兩類，不需要處方即可購買和使用，經相關政府機構審批可以在大眾傳播媒介進行廣告宣傳。經營處方藥及／或非處方藥產品的藥品批發企業和經營處方藥及／或甲類非處方藥產品的藥品零售企業必須具有《藥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7年1月頒佈並於2007年5月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經營企業、醫療機構應當對其生產、經營、使用的藥品質量負責。處方藥的經營受該等規則的嚴格規管。藥品零售企業憑有效處方銷售處方藥，企業違反該限制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及／或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的罰款。此外，藥品生產、經營企業不得採用郵售、互聯網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眾銷售處方藥。企業違反該限制的，責令改正，給予

警告，並處銷售藥品貨值金額二倍以下的罰款，但是最高不超過人民幣三萬元。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7年頒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仍具效力。然而，於2019年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廢除了網售處方藥的限制，並堅持線上線下銷售一致的原則。同時，《藥品管理法》並未明確禁止公司通過網絡向用戶群銷售處方藥。此外，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0年4月頒佈並分別於2012年、2015年及2016年修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運輸、銷售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於2021年4月7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關於服務「六穩」「六保」進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關工作的意見》（「《意見》」），意見指出，國家在確保電子處方來源是真實且可靠的前提下，允許網絡銷售除國家實行特殊管理的藥品以外的處方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照《藥品管理法》及《意見》開展其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業務。

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已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

草案實施條例對研究及開發、生產、銷售、監督及藥品管理提出了修改建議，且修改建議主要與我們的藥品銷售業務有關，該草案尚未被正式採納。藥品管理中最重要修改建議之一是草案實施條例第83條，該條規定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得直接參與藥品網絡銷售活動。此外，草案實施條例對藥品銷售經營業務的管理作出了詳細規定，例如，製藥公司應當建立藥品追溯制度，閉櫃銷售處方藥，不得贈送或促銷處方藥及甲類非處方藥。此外，藥品零售連鎖企業應建立統一的管理制度，並符合嚴格的藥品運輸及配送監管操作程序。

據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於2022年7月11日與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的口頭諮詢，(i)目前並無對草案實施條例第83條規定的「直接參與藥品網絡銷售活動」作進一步官方解釋或詮釋，且該條例的後續修訂仍不明確，及(ii)假設草案實施條例以其當前形式獲採納及可能採用下文所述的後種詮釋，則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草案實施條例第83條，並作出如下建議的營運調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為主管機關，其接受諮詢的官員為提供上述確認及詮釋的合資格人士。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草案實施條例第83條所規定的「直接參與藥品網絡銷售活動」或有兩種可能的詮釋：(i)集團可設置不同的實體分別開展第三方平台業務及藥品網絡銷售活動；及(ii)即使設置不同的實體，集團不得同時作為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進行藥品網絡銷售活動。鑒於我們的第三方平台業務及自營線上藥品銷售業務目前均由不同的實體進行，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於草案實施條例獲正式採納時適用前一解釋，則我們的業務並無違反草案

實施條例第83條（倘以當前形式實施），包括我們在自營線上平台與第三方合作藥房的合作以及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支持的自營線上平台（包括我們自己的智慧藥房）進行的銷售。倘於草案實施條例獲正式採納時適用後一種解釋，我們將(a)停止與第三方合作藥房在自營線上平台上的合作，並不再作為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運營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及(b)僅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支持的自營線上平台（包括我們自己的智慧藥房），使用該平台進行的銷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適用後一種解釋，並假設我們按上述方式調整自營線上平台的運營，則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將不會被視為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因此，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支持的自營線上平台（包括我們自己的智慧藥房）進行的銷售不會違反草案實施條例第83條（倘以當前形式實施）。與總收入相比，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合作藥房的合作所得收入屬微乎其微，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佔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1.8%、0.2%、0.2%、0.1%及0.1%。

此外倘草案實施條例以其當前形式頒佈且採用後者詮釋，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在業務分銷渠道下的銷售可能會受到間接影響，乃因我們業務分銷渠道的部分客戶倘被視為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儘管直接從事線上藥物銷售活動），會因此受到影響。該等客戶為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決定終止直接從事線上藥物銷售活動的自營業務，或會不再根據我們的分銷渠道向我們採購自營業務分銷的藥物。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根據業務分銷渠道所售出的非處方藥及處方藥銷售所得收入（倘草案實施條例以其當前形式實施及採用後一種詮釋，或會受到影響）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101.6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2.4%、2.1%、2.4%、2.7%及2.2%。

然而，實施條例草案的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的任何發展。

根據國家醫保局和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1年4月22日發佈的《關於建立完善國家醫保談判藥品「雙通道」管理機制的指導意見》，定點零售藥房連同定點醫療機構均納入了部分臨床價值較高、患者急需用藥及可替代性較低的創新藥品的供應渠道，並且同時納入了醫保支付範圍。有相關需求的患者目前可以通過DTP藥房購買該等創新藥，並且報銷比例與在醫院配藥相同。

有關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5年9月29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必須經過審查驗收並取得《互聯網藥

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有效期五年。國家食藥監總局對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之間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提供的服務進行審批，省級食藥監局對通過自身網站與藥品生產企業、藥品批發企業委託的第三方企業提供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和向個人消費者提供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進行審批。《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應當為依法設立的藥品連鎖零售企業。根據《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連鎖零售企業的經營應符合條例及國家食藥監總局規定的驗收標準。在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主管部門頒發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後，申請人應當按照《互聯網辦法》的規定，依法取得相應的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或者履行相應的備案手續。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月1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除了第三方平台以外，省級食藥監局對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實施的所有審批均予取消。根據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2月1日向國家藥監局的一位官員的口頭諮詢，從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只要已取得相關資格（如《藥品經營許可證》或《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則不再須具備《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9月2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家食藥監總局不再接納作為第三方平台開展業務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的審批申請。

於2020年11月，國家藥監局發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旨在加強對藥品網絡銷售及其相關平台服務的監管。《徵求意見稿》對處方藥網絡銷售作出了具體及明確的規定，其被認為更有利於包括我們在內的處方藥網絡銷售商。同其他規則一起，《徵求意見稿》還規定，網絡處方藥銷售商，(i)應當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真實、可靠；(ii)任何電子處方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且不少於處方藥有效期後一年；及(iii)在列示處方藥信息時，顯示安全警示信息，包括「處方藥須憑處方在執業藥師指導下購買和使用」。《徵求意見稿》亦對藥品網絡銷售平台服務提供商施加了若干義務，其中包括平台服務提供商應當(i)加強對網絡藥品銷售商家藥品網絡銷售所需許可證的審查；(ii)建立平台藥品信息發佈檢查制度，發現與藥品質量安全有關的重大問題時，向政府主管部門報告；及(iii)發現違法行為及時制止，並向有關當地政府部門報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徵求意見稿》發佈僅供徵求公眾意見，其實施條款及預期採用或生效日或會變化，具有重大不

確定性。我們將密切監控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的軌跡。在《徵求意見稿》生效後，作為平台及藥品網絡銷售商，我們將通過採取以下行動遵守該等規定：(i)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的準確性和可靠性，(ii)保留電子處方記錄五年，且在處方藥有效期後不少於一年，以及(iii)在展示處方藥信息時披露安全性警告，包括「處方藥必須在執業藥師的處方和指導下購買和使用」。

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叮噹快藥科技，作為第三方平台，已於2016年8月8日（該審批取消前）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

有關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的等服務活動。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向省級食藥監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取得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資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五年且可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六個月經相關部門重新審核後續期。根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公開的、共享性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此外，藥品信息必須準確、科學，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醫療機構不得在網絡上發佈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戒毒藥品和醫療機構製劑的產品信息。此外，藥品（含醫療器械）廣告，必須經過國家藥監局或主管分局批准，廣告要註明審批文號。

若干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叮噹快藥科技）已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有關醫療器械經營的法規

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管理辦法》，國家食藥監總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工作。按照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分成三類。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向主管地方藥監局備案，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實體不需備案或獲得許可。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2月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應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第一類醫療器械應向主管地方藥監局備案。未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經營第三

類醫療器械或經營未於國家藥監局或地方分局登記的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經營企業或將被相關部門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已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或已就第三類及／或第二類醫療器械的銷售完成備案。

有關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法規

於2017年12月20日，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根據法律法規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辦理許可或者備案的除外。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通過自建網站或者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開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活動。通過自建網站開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提供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的企業應當採取技術措施，保障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數據和資料的真實、完整、可追溯，例如，醫療器械銷售信息記錄應當保存至醫療器械有效期後2年；無有效期的，保存時間不得少於5年；植入類醫療器械的銷售信息應當永久保存。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在其主頁面顯著位置展示其醫療器械生產經營許可證件或者備案憑證；網站上發佈的醫療器械信息，應當與經登記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此外，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經營範圍不得超出其生產經營許可或者備案的範圍。提供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省級食藥監局備案，並對申請入駐平台的企業提供的材料進行核實。

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為維護國家安全，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受到規管及限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進行修訂，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於中國追究違法人員的刑事責任：(i) 侵入戰略重要性電腦或系統；(ii) 散佈顛覆政權的信息；(iii) 洩露國家秘密；(iv) 傳播虛假商業資料；或(v) 侵犯知識產權。中國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中國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進行修訂，以限制以（其中包括）會導致洩露國家機密或散佈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的方式使用互聯網。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辦法，則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能吊銷其經營許可並關閉其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

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並規定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第七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徵求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徵求意見稿》並未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其最終制訂及生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徵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採納。

與個人資料或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相關單位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道德規範，建立及改善數據處理全過程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風險監控，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向主管部門報告。2011年1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任何用戶的個人信息或將任何該等信息提供予第三方。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借貸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特定目的、方式和範圍進行。此外，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規定互聯網應用運營商不得以用戶不同意收集不必要的個人信息為由，拒絕用戶使用該應用程序的基本功能服務。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2019年8月22日，網信辦發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通過網絡從事收集、存儲、使用、轉移及披露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即兒童)個人信息等活動，適用此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自2015年11月起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可被處以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侵犯個人信息罪的若干定罪量刑標準。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於2013年11月20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5月5日印發《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其中規定醫療衛生服務信息屬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不得將該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不得託管、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當建立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技術規範，以保障在健康管理服務或疾病防治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安全。該辦法還規定，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當存儲在境內服務器上，未經安全評估不得向境外提供。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2020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2020年鼓勵目錄」），及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以取代之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屬「限制」類業務，且醫療機構僅限於合資形式。2021年負面清單於外商投資限制方面對「互聯網醫院服務」的經營分類缺乏明確指引。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規管外商在華投資的「外資三法」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其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從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的角度為外商投資的進入、促進、保護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被視為「負面清單」中「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於外國「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運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准入許可或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定義「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或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但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另外，須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實施《外商投資法》後五年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和企業治理，這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需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規管企業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架構和企業治理。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和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了規管中國境內電信服務提供商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信息產業部(現稱「工信部」)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由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和2019年6月6日修訂的作為《電信條例》附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

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種類、獲得該等許可證的資質和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作出了更詳細的規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規定，從事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商業運營商應當向相關電信主管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其中外國投資者於該企業中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然而，主要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須證明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經驗的規定，已自2022年5月1日被《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廢除。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運營商(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有關海外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情況

《規定草稿》及《辦法草稿》(與《規定草稿》統稱「《草稿》」)的公開徵求意見期截至2022年1月23日。根據《草稿》，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中國境內公司，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任何境外公司，必須於向擬上市所在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未按照《規定草稿》履行備案程序的中國境內公司可能會被給予警告或被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中國境內公司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吊銷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草稿》尚未獲正式採納，且尚不確定最終法規將於何時頒佈及生效、其將如何頒佈、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對本公司是否或會產生何種程度的影響。

有關網絡交易的法規

由商務部於2014年12月頒佈並於2015年4月生效的《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對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經營者的交易規則的制定、修訂以及實施提供指引與監管。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發佈《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須按照商品類型繳納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或增值稅)及消費稅。購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均為納稅人，而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企業或物流企業須代扣代繳稅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旨在規管中國境內開展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須(i)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商家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收集、核驗及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ii)按照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第三方商家的身份信息，提示第三方商家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iii)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律法規的規定，向稅務機關報送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提示個人第三方商家辦理稅務登記；(iv)記錄並保存商品和服務信息及交易信息不少於三年；(v)在平台首頁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vi)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並對此類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vii)建立健全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並禁止刪除評價；及(vi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在知識產權權利人通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時採取必要措施。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與其平台的相關第三方商家承擔連帶責任，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遭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i)其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第三方商家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但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其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但未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第三方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須承擔相應的責任，可能遭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旨在規管通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等業務活動。根據《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業務應當於其網站主頁或其業務活動主頁的顯著位置持續公佈營業單位資料或該等資料的鏈接。鼓勵網絡交易業務鏈接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電子營業執照顯示系統，公佈其營業執照信息。網絡交易平台運營者應要求申請在平台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企業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及行政許可證等真實信息，其中包括審核註冊、建立登記檔案，並至少每六個月審核及更新一次相關信息。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廣告。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規管互聯網廣告活動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主對其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未經允許，不得在用戶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為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投放廣告的企業應當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與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最短的有效期一致。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未規定有效期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兩年。已經審查通過的廣告內容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更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廣告審查。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由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發並於2022年8月1日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 規範管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 及互聯網應用程序商店(「應用程序商店」)。《應用程序規定》規約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者，網信辦及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須分別負責全國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應用程序規定》中規定的義務。

有關食品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 以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以及保護公眾的健康與生命安全，中國設立了有關食品安全風險監督、監控及評估，以及強制採納食品安全標準的體系。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企業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此外，國務院對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別種類的食品實施嚴格的監督管理。

由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範食品經營許可活動，加強食品經營監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五年。

有關消費者保護和產品質量的法規

消費者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企業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對經營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若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不合格或存在缺陷的產品，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受到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三倍的賠償款。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理，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2年9月21日頒佈及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辦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是指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以磁條卡、芯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虛擬卡。根據《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辦法》，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備案。單張記名卡限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元，單張不記名卡限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元。記名卡不得設有效期，不記名卡有效期不得少於3年。發卡企業違反上述規定的將被責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中國反壟斷的法規

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及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從事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及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等行為。對違反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制裁包括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6月26日公佈並於2019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3月24日修訂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指南》」)，旨在改進線上平台反壟斷監管。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39號公告為準。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家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非居民企業未向扣繳義務人提出需享受協定待遇，或者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資料和相關報告表填寫信息不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將根據中國稅法規定扣繳稅款。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申報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資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規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的全面法規。

著作權。中國的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的保護。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屬侵權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2013年修訂)，規定有關合理使用、法定許可以及使用著作權的避風港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具體規則，並規定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及網絡服務提供者等各種實體的違規責任。

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檢查及批准專利申請。

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保護註冊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優先」原則。

域名。域名受工信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工信部的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和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工作。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按「先申請先註冊」原則進行域名登記。工信部於2017年11月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及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勞動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僱主與其員工之間的僱傭合同作出了規定。倘若僱主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未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則僱主應當通過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向員工支付相關期間(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後一個月的第一天至書面僱傭合同簽立前一日)的雙倍工資，糾正違規行為。《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解僱若干員工時，應支付賠償。此外，若僱主有意在僱傭合同或競業禁止協議中對員工強制執行不競爭條文，其須於勞動合同終止或結束後的限制期間內每月向員工支付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僱主亦須在其僱傭關係終止後向其員工支付遣散費。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凡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且可能須繳付滯納金。倘若僱主於指定期限內仍未能糾正未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過失，則其可能被處以介乎相當於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規定的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出租人及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的，均或會被處以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倘若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另外，倘若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抵押財產已出租，且於抵押前，其所有權已轉移，則原租賃關係不受抵押影響。

概覽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0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業務。請參閱本節「重組」各段。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14年9月叮嚀快藥科技由楊益斌先生及楊瀟先生以自己積累的資金成立，其乃我們主要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主要從事健康管理及諮詢、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楊益斌先生及楊瀟先生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醫療保健業務。楊益斌先生擔任叮嚀快藥科技總經理及快醫事業部副主任，主要負責IT系統更新、在線醫院服務業務合同談判及日常管理工作。⁽¹⁾楊瀟先生擔任仁和藥業董事，並作為仁和藥業董事會成員參與公司事務的決策及監督。⁽²⁾成立後，叮嚀快藥科技由楊益斌先生及楊瀟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於2015年3月，叮嚀快藥科技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百萬元，而楊文龍先生（即楊益斌先生及楊瀟先生的父親）則認購增加的人民幣1.5百萬元註冊資本。於本輪增資完成後，叮嚀快藥科技由楊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及楊瀟先生分別持有60%、20%及20%股權。此外，於2015年4月，叮嚀快藥科技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楊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及楊瀟先生各自按比例認購增加註冊資本，因此上述持股百分比維持不變。

於2016年8月，為優化股權結構，楊瀟先生所持有的20%股權平均轉讓予叮嚀一號及叮嚀二號，楊益斌先生所持有的20%股權轉讓予叮嚀三號，楊文龍先生所持有的40%股權轉讓予叮嚀四號。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叮嚀快藥科技由楊文龍先生、叮嚀一號、叮嚀二號、叮嚀三號及叮嚀四號分別持有20%、10%、10%、20%及40%股權。叮嚀一號、叮嚀二號、叮嚀三號及叮嚀四號由同一普通合夥人—叮嚀智慧管理，叮嚀智慧由楊文龍先生及楊益斌先生分別擁有83.33%及16.67%股權。於2016年9月，叮嚀快藥科技通過2016年員工持股計劃，據此，17名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成為叮嚀一號及叮嚀二號的有限合夥人。由於重組，2016年員工持股計劃被員工持股計劃取代。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ESOP計劃」。

附註：

- (1) 基於以下考慮，楊益斌先生辭任叮嚀快藥科技執行董事一職：(i)本集團決定委聘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層出任執行董事，力求促進叮嚀快藥科技的發展；及(ii)儘管楊益斌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彼仍繼續擔任叮嚀快藥科技總經理及快醫事業部副主任，主要負責日常行政工作及執行叮嚀快藥科技執行董事釐定的在線醫院業務相關的業務計劃及發展戰略，包括數據管理、IT系統更新及合同談判。
- (2) 楊益斌先生及楊瀟先生基於以下原因並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i)楊益斌先生僅擔任叮嚀快藥科技總經理及快醫事業部副主任；(ii)楊瀟先生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職務，且彼並無亦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公司事務；及(iii)本公司認為委聘專業管理層出任董事並利用彼等的豐富經驗及行業洞察力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自2016年12月至2021年5月，叮噹快藥科技及本公司已獲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段。

多年來，我們逐漸發展為於中國提供數字快醫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快藥、在線診療及慢病與健康管理。

本公司歷史上重要的里程碑事件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2015年9月	我們正式推出叮噹快藥APP，提供送藥及健康醫療綜合服務，旨在於我們快捷配送服務覆蓋的地區內7x24小時、28分鐘內為用戶配送產品。
2016年1月	我們開始在北京及上海規劃佈局智慧藥房。
2018年4月	我們手機APP註冊用戶數已超過10百萬名。
2019年9月	海南互聯網醫院取得海南省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以及我們推出在線診療服務。
2019年10月	我們的智慧藥房超過200家，覆蓋11個城市。
2019年12月	我們的在線診療單月超過60多萬次。
2020年12月	我們通過將即時服務融入DTP智慧藥房，推出創新「DTP到家」業務。
2021年12月	我們手機APP註冊用戶數已超過33百萬名。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負債或業務具有重要影響：

附屬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股權/投票權	主要業務活動
叮噹快藥科技.....	中國	2014年9月2日	人民幣52.9百萬元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藥品及健康產品的線上零售
江西叮噹電子商務...	中國	2016年2月22日	人民幣27百萬元	100%	投資控股本公司智慧藥房
海南叮噹快醫.....	中國	2019年4月18日	人民幣5百萬元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屬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股權/投票權	主要業務活動
江西仁和堂.....	中國	2015年3月12日	人民幣5百萬元	85% ⁽¹⁾	醫藥保健品的電商 運營公司
藥房網.....	中國	2001年8月8日	人民幣33百萬元	52% ⁽²⁾	線上線下藥品及醫療 健康產品零售

附註：

- (1) 江西仁和堂餘下15%股權由劉英(為江西仁和堂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持有。
- (2) 藥房網餘下48%的股權由宏濟(珠海)企業連鎖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宏濟珠海」)(除為宏濟珠海的主要股東外,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主要收購事項

於2020年11月30日,叮嚀快藥科技與仁和藥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8.82百萬元收購藥房網45%股權。於2020年12月1日,叮嚀快藥科技與宏濟珠海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9.372百萬元進一步收購藥房網7%股權。兩項收購已於2020年12月15日完成,該等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藥房網於2020年7月31日的估值報告(即人民幣419.6百萬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如獨立估值師所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各段。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上述收購已妥為合法完成及交割,並已正式取得所有相關的監管批准。於收購完成後,叮嚀快藥科技持有藥房網52%股權。

藥房網是一家於2001年8月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及線下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零售業務,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及醫療健康產品。因此,收購藥房網可提升我們向用戶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從而擴大我們的零售業務運營。此外,藥房網亦透過其線上及線下DTP藥房為用戶提供新專科藥物。我們在收購藥房網後進一步開展「DTP到家」業務,將有助擴大我們產品類別及服務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藥房網的總資產、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75,403,903.37元、人民幣874,796,284.17元及人民幣18,790,907.01元⁽¹⁾。因此,該收購就上市規則第4.05A條而言並不構成重大交易。因此,毋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藥房網的預收購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之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附註：

- (1) 數字來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藥房網的管理賬戶。

主要股權變動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自2016年12月至2021年5月，叮噹快藥科技及本公司已收到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序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投資日期	最後一次支付代價的日期	投資協議項下的已認購股份總數 ⁽¹⁾	代價金額	已付每股成本	載發售價折讓 ⁽²⁾	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寧波軟銀 ⁽³⁾	2017年9月28日	2017年11月24日	62,500,000 股A輪優先股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6元	84.73%	4.66%
2.	同道共贏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3月30日	62,500,000 股A輪優先股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6元	84.73%	4.66%
3.	深圳招銀新趨勢 ⁽⁴⁾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1月30日	68,272,060 股B輪優先股	人民幣185,700,000元	人民幣2.72元	74.04%	5.09%
4.	深圳招銀共贏 ⁽⁴⁾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2月11日	5,257,350 股B輪優先股	人民幣14,300,000元	人民幣2.72元	74.04%	0.39%
5.	寧波軟銀 ⁽³⁾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2月1日	7,352,940 股B輪優先股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72元	74.04%	0.55%
6.	中金棋智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10月8日	25,735,290 股B輪優先股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2.72元	74.04%	1.92%
7.	寧波棋睿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6月6日	11,029,410 股B輪優先股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2.72元	74.04%	0.82%
8.	天時仁合 ⁽⁵⁾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5月15日	17,816,750 股B+輪優先股	人民幣66,000,000元	人民幣3.704元	64.66%	1.33%
9.	奧傳邦德 ⁽⁶⁾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5月15日	46,577,140 股B+輪優先股	人民幣172,539,432元	人民幣3.704元	64.66%	3.47%
10.	金蛟朗秋 ⁽⁶⁾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5月15日	10,242,890 股B+輪優先股	人民幣37,943,568元	人民幣3.704元	64.66%	0.76%
11.	旭日新竹 ⁽⁶⁾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5月15日	6,348,430 股B+輪優先股	人民幣23,517,000元	人民幣3.704元	64.66%	0.47%
12.	中關村龍門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9月11日	53,990,140 股B+輪優先股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3.704元	64.66%	4.02%
13.	高創海盈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7月8日	13,497,535 股B+輪優先股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3.704元	64.66%	1.01%
14.	寧波海瓊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7月15日	8,098,521 股B+輪優先股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704元	64.66%	0.60%
15.	南京招銀共贏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7月6日	2,699,507 股B+輪優先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704元	64.66%	0.20%
16.	廣州招信 ⁽⁴⁾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7月1日	24,295,563 股B+輪優先股	人民幣90,000,000元	人民幣3.704元	64.66%	1.81%
17.	寧波軟銀 ⁽³⁾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14日	8,098,520 股B+輪優先股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704元	64.66%	0.60%
18.	深圳欣創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17日	4,049,261 股B+輪優先股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3.704元	64.66%	0.30%
19.	泰康人壽保險 ⁽⁷⁾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9月30日	26,995,070 股B+輪優先股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3.704元	64.66%	2.01%
20.	同道香港	2021年3月20日	2021年5月28日	356,458 股C輪優先股	430,000美元	1.21美元	27.14%	0.03%
21.	TPG Asia VII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31日	82,897,346 股C輪優先股	100,000,000美元	1.21美元	27.14%	6.18%
22.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8日	13,263,575 股C輪優先股	16,000,000美元	1.21美元	27.14%	0.99%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序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投資日期	最後一次支付代價的日期	投資協議項下的已認購股份總數 ⁽¹⁾	代價金額	已付每股成本	較發售價折讓 ⁽²⁾	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權未獲行使)
23.	OrbiMed Genesis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8日	1,657,947 股C輪優先股	2,000,000美元	1.21美元	27.14%	0.12%
24.	OrbiMed New Horizons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8日	1,657,947 股C輪優先股	2,000,000美元	1.21美元	27.14%	0.12%
25.	Redview Capital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31日	16,579,469 股C輪優先股	20,000,000美元	1.21美元	27.14%	1.24%
26.	Travis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7日	8,289,735 股C輪優先股	10,000,000美元	1.21美元	27.14%	0.62%
27.	Valliance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7日	8,289,735 股C輪優先股	10,000,000美元	1.21美元	27.14%	0.62%
28.	Summer Eminence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8日	8,289,735 股C輪優先股	10,000,000美元	1.21美元	27.14%	0.62%
29.	Yingke Innovation Fund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7日	8,289,735 股C輪優先股	10,000,000美元	1.21美元	27.14%	0.62%
30.	YANGTZE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8日	8,289,735 股C輪優先股	10,000,000美元	1.21美元	27.14%	0.62%
31.	EMINENT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31日	7,933,275 股C輪優先股	9,570,000美元	1.21美元	27.14%	0.59%
32.	Marble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6日	4,144,867 股C輪優先股	5,000,000美元	1.21美元	27.14%	0.31%
33.	香港鴻信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7日	4,144,867 股C輪優先股	5,000,000美元	1.21美元	27.14%	0.31%
34.	Aqua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7日	4,144,867 股C輪優先股	5,000,000美元	1.21美元	27.14%	0.31%
35.	Tasly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6日	4,144,867 股C輪優先股	5,000,000美元	1.21美元	27.14%	0.31%

附註：

- 投資協議項下的股份總數為重組後本公司的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相應股份。
- 較發售價折讓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00港元計算。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相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折扣價乃經考慮以下因素：(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受的投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缺乏流動性及公開市場以及上市時間及成功與否的不確定性；(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如下文所述）；及(iii)本公司的總收入持續快速增長及未來業務發展前景（如業務一節及下文「釐定已付代價的基準」所詳述）。
- 於2021年3月4日，寧波軟銀向青島軟銀轉讓其於叮嚀快藥科技人民幣3,509,343元註冊資本對應的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寧波軟銀投資本公司的離岸投資工具為寧波梅山保稅區悅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悅璞」）。
-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深圳招銀新趨勢及廣州招信投資本公司的境外投資工具為天津山海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海壹號」）。
-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天時仁和投資本公司的境外投資工具為惠風和暢。
-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奧傳邦德、金蛟朗秋、旭日新竹投資本公司的境外投資工具為寧波奧聞。
-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泰康人壽投資本公司的境外投資工具為叮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 根據我們的預算及業務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7.6億元，部分將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擴大藥房及發展我們的供應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剩餘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5.0億元，將用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及進一步發展。作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包括(i)擴張我們於現有及新城市的智慧藥房網絡，以及招募新配送人員；(ii)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iii)其他一般業務擴張用途，包括(其中包括)銷售及營銷、辦公室管理及人力資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彼等的投資亦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經營的信心，是對本集團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本公司亦認為，大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相關行業的專業戰略投資者，故彼等的知識及經驗將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釐定已付代價的基準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由叮嚀快藥科技／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計及投資時機、業務及經管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估值增長與我們的總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與A系列融資相比，我們B系列融資的隱含估值增加，反映了我們在此期間所實現的業務增長，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手機APP註冊用戶數已超過10百萬名。

與B系列融資相比，我們B+系列融資的隱含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以新取得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推出在線診療服務，以及我們的智慧藥房及在線診療數量顯著增加。

與B+系列融資相比，我們C系列融資的隱含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總收入同比增長74.7%，以及通過將即時服務融入DTP智慧藥房，推出創新「DTP到家」業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信息及檢查權、提名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贖回權已於本公司遞交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前終止，惟倘全球發售未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六個月內完成，則該等贖回權須自動於截至該日期在所有方面自動恢復（「恢復日期」），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追溯享有該等權利。於2022年3月，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書面股東決議案的方式進一步協定，將恢復日期額外延長九個月，及倘全球發售未於2022年9月22日或之前完成，則該等贖回權將予恢復。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完成後自動終止。

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已同意作出禁售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若干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

公眾持股量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每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佔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48.29%）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描述：

寧波軟銀

寧波軟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9月2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欣博傑益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由張旭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圳欣創

深圳欣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7月2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軟銀欣創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張旭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唐盈元維（寧波）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唐盈元維」）持有深圳欣創77.37%的權益。唐盈元維的普通合夥人為唐盈（青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唐盈元維21.53%股權的最大股東為何進。

青島軟銀

青島軟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1月1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橫琴軟銀欣創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江敏、劉纓及趙剛最終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四川峨勝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熊建華最終控制）持有青島軟銀76.89%的權益。

寧波悅璞

寧波悅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2月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觀禾覽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張旭持股90%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悅璞由寧波軟銀持有99.99%的權益。

同道共贏

同道共贏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1月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同道共贏專注於投資管理與諮詢。同道共贏的普通合夥人為同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同道共贏由珠海同道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0%的權益，而珠海同道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常偉持股51%及張闊持股49%。

招銀

深圳招銀電信新趨勢為深圳招銀電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79.97%。南京招銀共贏為江蘇招銀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廣州招信為深圳招銀電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深圳招銀新趨勢持有75%股權。深圳招銀電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招銀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控制，其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基金管理。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是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海壹號為一家於2021年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山海壹號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山海壹號由深圳招銀電信新趨勢及廣州招信分別持股66.66%及33.33%。

深圳招銀共贏

深圳招銀共贏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珠海市成長共贏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股76.67%，兩家公司均由深圳紅樹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深圳紅樹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曾興海及王紅波持股60%及30%。

中金祺智

中金祺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1月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股權及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中金祺智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祺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祺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最終控制的投資工具，而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藥中金

寧波祺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1月2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祺瓴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1月2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祺睿及寧波祺瓴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國藥中金(上海)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專注於醫療健康領域的投資。國藥中金(上海)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及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股51%。

中金祺智、寧波祺睿及寧波祺瓴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因此相互關聯。

惠風和暢及寧波奧聞

惠風和暢為一家於2020年9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迪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迪銳」)，天時仁合持有惠風和暢約99%的權益。寧波奧聞為一家於2017年9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迪銳，奧傳邦德持有寧波奧聞約88%的權益。天時仁合與奧傳邦德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寧波迪銳。寧波迪銳的普通合夥人為唐萌，其持有寧波迪銳的69.50%。

天時仁合、奧傳邦德、金蛟朗秋、旭日新竹是寧波迪銳管理的合夥企業。奧傳邦德由星界新經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界新經濟」)持股超過33%。新星界諮詢顧問(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星界新經濟的普通合夥人，由方遠最終控制。星界新經濟由國新投(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常璞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股41.33%及40.92%，兩者由中國國務院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最終控制。金蛟朗秋由廈門路騎暢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3.32%，廈門路騎暢科技有限公司由陳聰全資持有。旭日新竹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50%。

中關村龍門

中關村龍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9月1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信息技術、高端製造業、醫療健康、消費升級等領域。中關村龍門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關村龍門投資有限公司，且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股39.87%。

海盈基金(Haiying Fund)

高創海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9月2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醫療領域。高創海盈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南湘海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海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海爾集團公司最終控制。

泰康

泰康人壽保險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1月2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TK Dingdang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泰康人壽保險及TK Dingdang Limited由泰康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泰康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專注於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

同道香港

同道香港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5年11月24日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一級及二級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銀行業務、私募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同道香港由徐宇最終控制。

TPG Asia VII

TPG Asia VII為TPG Capital的聯屬公司。TPG Capital為於1992年成立的全球領先另類資產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管理資產逾910億美元。多年來，TPG Capital一直投資於變革、增長及創新。TPG Capital旨在為其投資者建立有活力的產品及選擇，同時在投資策略及其投資組合表現方面追求紀律及營運卓越。

OrbiMed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乃由OrbiMed Capital LLC管理的公開上市信託。OrbiMed Genesis及OrbiMed New Horizons乃由OrbiMed Advisors LLC管理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rbiMed Capital LLC及OrbiMed Advisors LLC通過由Carl L.Gordon、Sven H.Borho及W. Carter Neild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投票權及投資權。OrbiMed Genesis、OrbiMed New Horizons及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在全球投資醫療行業，投資範圍從早期私營公司到大型跨國公司。

Redview Capital

Redview Capital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21年4月1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Redview Capital由Redview Capital II L.P.間接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Redview Capital II L.P.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中國先進製造、清潔能源、新材料、消費和零售等領域的傳統增長資本。Redview Capital I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Redview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控制，而Redview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由Hebert Kee Chan Pang實益擁有。

Travis

Travis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21年3月2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Travis由林麗明實益擁有。

Valliance

Valliance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公司。Vallian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獲證監會發牌的資產管理公司)擔任該基金的投資經理。Vallian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採用深度價值及自上而下的投資方式，以紀律嚴明的投資流程結合詳細研究，代表全球眾多機構客戶在多種基金及工具中選擇投資組合。Lin Li為Vallian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創辦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且自其成立起兼任首席投資官，在過去近二十年一直為亞洲資本市場的活躍投資者。

Summer Eminence

Summer Eminence為一家由Summer Healthcare Fund, L.P.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Summer Healthcare Fund, L.P.為一家由Summer Capital Limited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Summer Capital Limited是一家多策略投資諮詢公司，專注於為醫療健康、金融科技及技術驅動的消費領域的投資提供諮詢。Summer Capital Limited由Yongda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0%，而Yongda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Birong Zhang持有99%。

Yingke Innovation Fund

Yingke Innovation Fund是由Yingke PE Co., Ltd.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Yingke PE Co., Lt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錢明飛（「錢先生」）為Yingke PE Co., Ltd.的創始人，而錢伯宇（錢先生之家人）為Yingke PE Co., Ltd.的唯一股東。錢先生為YINGKE P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的董事長。錢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資本市場經驗及投資管理經驗，參與了多個生物科技領域領先的投資項目，其中包括成都康華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841）及上海三友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085）。

YANGTZE

YANGTZE LOGISTIC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03年11月2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陸晴控制。

EMINENT

EMINENT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1年3月2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Lin Wei全資擁有。

Marble

Marble Router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20年11月16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Liu Xiaosong控制。

香港鴻信

香港鴻信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05年6月1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Wang Wanping控制。

Aqua

Aqua為一家由Global Fund IX SP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為Aqua Fund Investment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Aqua Fund Investment SPC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由Chen Wei Song最終控制。

Tasly

Tasly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4年2月2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Tasly由Tasly Holding Group Co., Ltd.最終控制，Tasly Holding Group Co., Ltd.的業務涵蓋生物製藥、健康管理、醫療服務及健康產業投資。Tasly Holding Group Co., Ltd.由天津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7.08%，後者由閆凱境最終控制。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各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本公司目前或曾經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有業務往來，該等業務往來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目前或曾經擁有僱用關係。除以上所述外，據本公司所深知並經盡職查詢後，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投資經理（如適用）（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概不存在過往或現有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融資或其他關係）。

遵守暫行指引及指引信規定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遞交上市申請前28個整日以上以不可撤回方式結算，及(ii)依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將於本公司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自動終止，而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暫行指引(HKEx-GL29-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為概無發行可轉換工具。

重組

為準備全球發售，本公司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主體。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設立離岸架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發行及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其後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互益有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日向Golden Mission Group Limited配發一股股份。於2014年11月12日，互益有限公司及Golden Mission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分別轉讓予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向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各自配發127,499,999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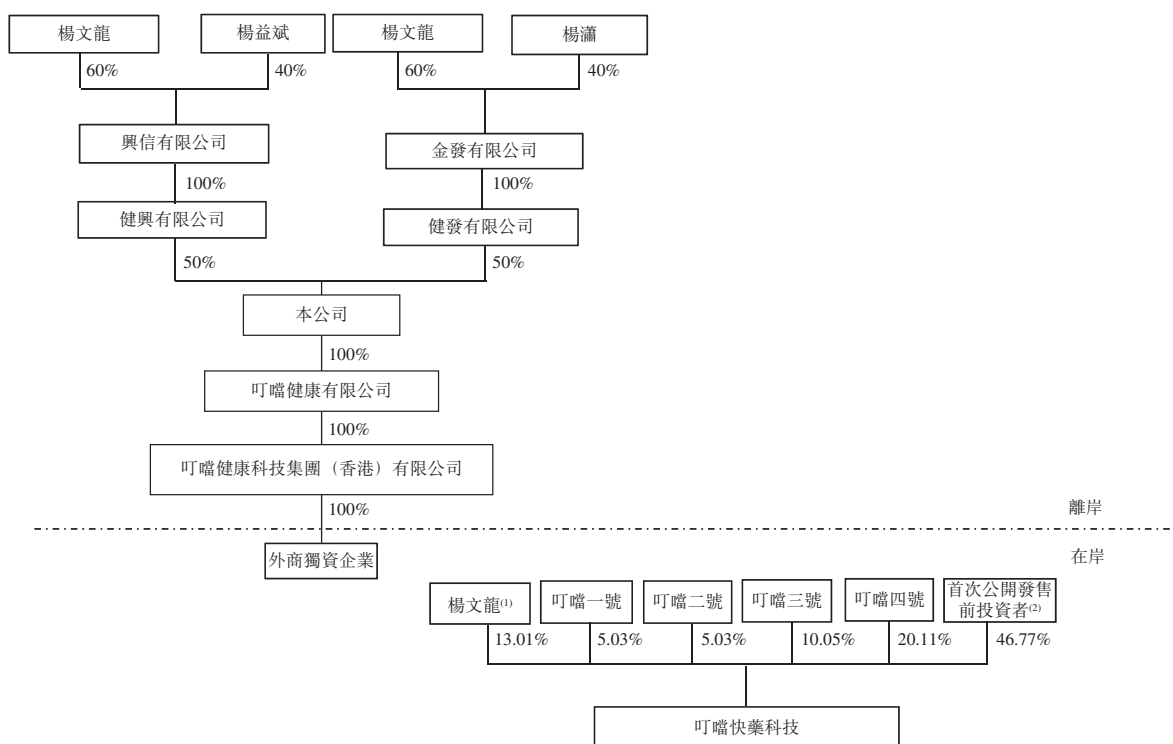
於2014年9月11日，叮嚀健康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健康來吧(香港)有限公司、叮嚀送藥(香港)有限公司及叮嚀快藥(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叮嚀健康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9月30日進一步註冊成立叮嚀快藥(北京)技術開發公司，作為其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20年12月31日，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將其在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即健興有限公司及健發有限公司。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健興有限公司及健發有限公司持有50%及50%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叮嚕健康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叮嚕健康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已悉數轉讓予叮嚕健康有限公司，因此，叮嚕健康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同日成為叮嚕健康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及叮嚕快藥科技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楊文龍先生直接持有叮嚕快藥科技約13.01%權益，通過叮嚕四號間接控制叮嚕快藥科技約20.11%投票權。此外，叮嚕一號，叮嚕二號及叮嚕三號的有限合夥人均委託楊文龍先生行使其在叮嚕一號，叮嚕二號及叮嚕三號的投票權。因此，楊文龍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叮嚕快藥科技53.23%投票權。
- (2) 彼等指當時投資於叮嚕快藥科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2. 向投資叮嚀快藥科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以充分反映彼等於叮嚀快藥科技的持股情況

根據叮嚀快藥科技股東於2021年3月1日作出的書面決議案，當時投資於叮嚀快藥科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減少並撤回其出資人民幣46,535,638元，佔叮嚀快藥科技約46.77%股權（「減持」），叮嚀快藥科技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9,476,815元減少至人民幣52,941,177元。於2021年5月20日完成減持後，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再擔任叮嚀快藥科技股東，叮嚀快藥科技分別由楊文龍先生、叮嚀一號，叮嚀二號、叮嚀三號及叮嚀四號持有24.44%、9.44%、9.44%、18.89%及37.78%股權。

於2021年5月21日，本公司、叮嚀快藥科技及各名投資於叮嚀快藥科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彼等各自的離岸投資工具，如適用）簽訂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若干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以實質反映彼等在緊接減持之前對叮嚀快藥科技的持股情況。

3. 設立ESOP計劃

為激勵及獎勵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僱員，並作為2016 ESOP計劃的延續及重組，本公司採納ESOP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協議）並就ESOP計劃分別向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發行11,760,000、54,400,000及21,833,330股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向本集團內96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1,48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透過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向17名2016 ESOP計劃參與者發行合共76,233,330股股份，該等股份均已歸屬。我們也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與者須不可撤銷地將其在本公司持有或將由其持有的投票權轉讓予楊文龍先生或楊文龍先生指定的其他人士（「投票權委託安排」）。

此外，為認可及獎勵楊文龍先生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我們向健發有限公司發行130,793,590股股份，作為給予楊文龍先生的創始人激勵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ESOP計劃」。

4. 收購叮嚀快藥科技部分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2021年4月19日，叮嚀北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於成立後，叮嚀北京由叮嚀快藥科技及同道香港分別持有99%及1%股權。

於2021年4月28日，叮嚕北京從叮嚕快藥科技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17,600元收購叮嚕好健康70%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50,000元收購叮嚕優品70%股權，並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元收購叮嚕好心情60%股權。

於2021年5月11日，叮嚕北京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9,101,800元收購江西仁和堂85%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7百萬元收購江西叮嚕電子商務100%股權，並以零代價收購江西叮嚕雲75%股權。同日，叮嚕北京亦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8,192,000元從叮嚕快藥科技收購藥房網52%股權。

於2021年5月12日，叮嚕北京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20,000元從叮嚕快藥科技收購叮嚕樂享51%股權。

於2021年5月26日，外商獨資企業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77,200,000元收購叮嚕快藥科技所持叮嚕北京99%的股權，並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收購同道香港所持有的叮嚕北京1%股權。收購完成後，叮嚕北京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上述收購而言，該等代價乃相關訂約方參考所收購實體的實繳資本／淨資產／估值報告後經商業磋商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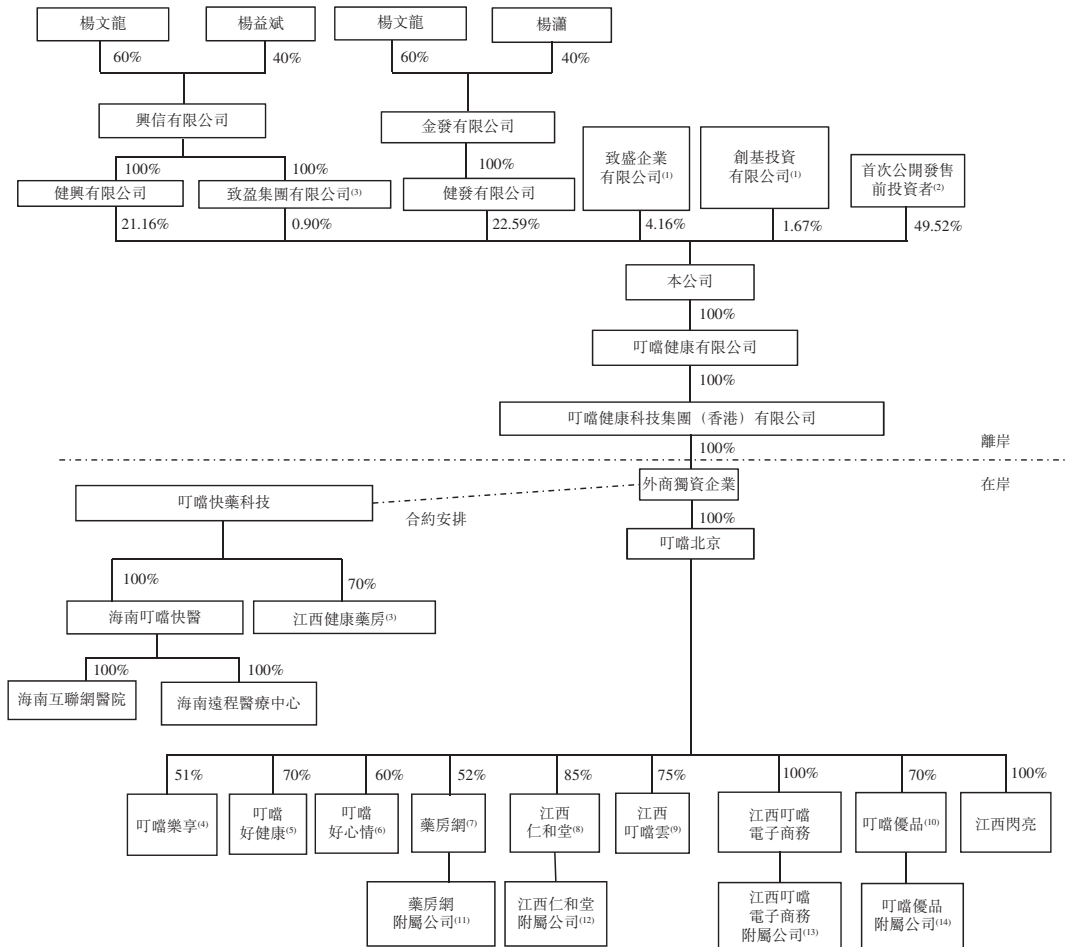
5. 訂立合約安排

於2021年5月25日，外商獨資企業、叮嚕快藥科技、楊文龍先生、叮嚕一號、叮嚕二號、叮嚕三號及叮嚕四號訂立合約安排，讓本公司行使控制叮嚕快藥科技、江西健康藥房、海南叮嚕快醫、海南互聯網醫院及海南遠程醫療中心的業務運營，並享有由其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列圖表說明我們於(1)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1)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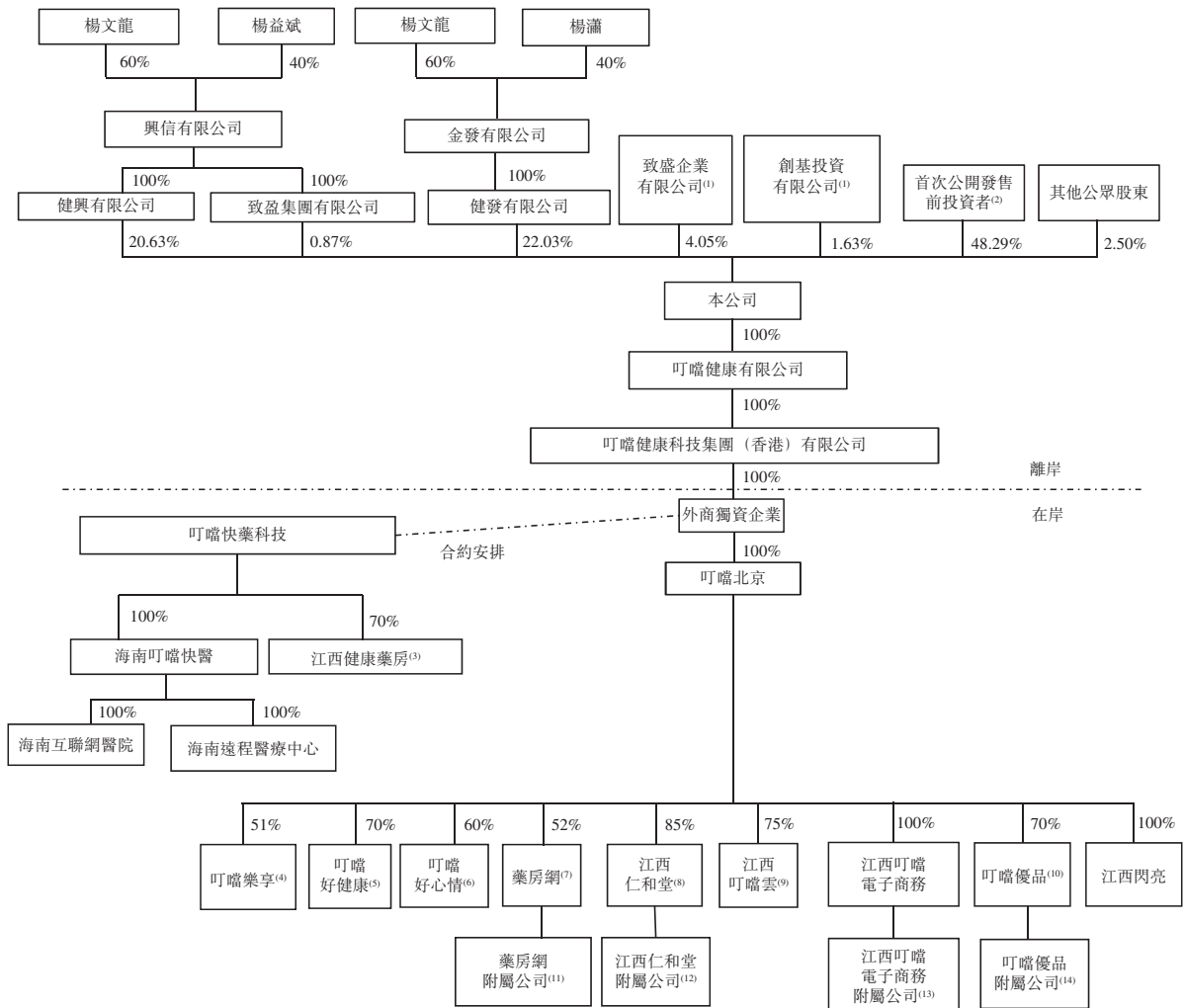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為17名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熊忠華及羅萌為創基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俞雷、徐寧、于慶龍、化春國、馮鋼、姚婷、余從國、趙雲鵬、宋子龍、榮承壯、劉坤、蘇珍珍、周孝文、孟繁周及汪獻忠為致盛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東。俞雷、徐寧、于慶龍、化春國及馮鋼作為本公司及／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ESOP計劃－股份激勵計劃－4.受限制股份計劃」。
- (2) 彼等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其各自的境外投資工具（如適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3) 致盈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平台註冊成立，以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其將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後，向相關承授人轉讓股份，承授人將不可撤銷地將彼等於歸屬後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委託予楊文龍先生或楊文龍先生指定的其他人士。楊文龍先生及致盈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承諾，於上市後，彼將不會就尚未行使或歸屬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致盈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4) 江西健康藥房剩餘30%股權由馮鋼持有，其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內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叮嚀智慧藥房（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5) 叮嚕樂享剩餘37%的股權由張宇持有，其為獨立第三方，叮嚕樂享剩餘12%的股權由陳雲清持有，其為獨立第三方。
- (6) 叮嚕好健康剩餘30%的股權由張喆持有，其為獨立第三方。
- (7) 叮嚕好心情剩餘40%的股權由潘青霞持有，其為獨立第三方。
- (8) 藥房網剩餘48%的股權由宏濟珠海持有，其除了為藥房網的主要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
- (9) 江西仁和堂剩餘15%的股權由劉英持有，其為江西仁和堂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10) 江西叮嚕雲剩餘25%的股權由羅萌持有，其為本集團總裁助理兼大數據中心總監。
- (11) 叮嚕優品剩餘22%的股權由胡大勝持有，其為獨立第三方，及叮嚕優品剩餘8%的股權由鍾銘持有，其為叮嚕優品總經理。
- (12) 藥房網的附屬公司包括(i)仁和藥房網國華(北京)醫藥有限公司及南京仁和藥房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均由藥房網直接全資擁有；及(ii)濟南仁和藥房網醫藥有限公司，藥房網持有其70%股權及賴牧持有30%，其為濟南仁和藥房網醫藥有限公司監事。
- (13) 江西仁和堂的附屬公司指江西中達藥業有限公司及江西中軒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均由江西仁和堂全資直接擁有。
- (14) 江西叮嚕電子商務的附屬公司指(i)叮嚕智慧藥房(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叮嚕智慧朝霞大藥房有限公司、北京叮嚕智慧德內大藥房有限公司、北京叮嚕智慧怡海大藥房有限公司、叮嚕智慧藥房(武漢)有限公司、叮嚕智慧藥房(廣東)有限公司、叮嚕智慧藥房(廣州)有限公司、成都叮嚕智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叮嚕智慧藥房(福州)有限公司、叮嚕智慧藥房(重慶)有限公司，其由江西叮嚕電子商務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ii)叮嚕智慧藥房(上海)有限公司，江西叮嚕電子商務持有其90%股權及馮鋼持有10%；(iii)叮嚕智慧藥房(天津)有限公司，江西叮嚕電子商務持有其85%股權及汪獻忠持有15% (其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海南叮嚕快醫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iv)叮嚕智慧藥房(南京)有限公司，江西叮嚕電子商務持有其85%股權及馮鋼持有15%；(v)叮嚕智慧藥房(杭州)有限公司，江西叮嚕電子商務持有其85%股權及馮鋼持有15%；(vi)河南叮嚕智慧藥房有限公司，江西叮嚕電子商務持有其70%股權及李菲持有30%，其為河南叮嚕智慧藥房有限公司總經理；及(vii)江西叮嚕配送有限公司，江西叮嚕電子商務持有其70%股權及羅萌持有30%。
- (15) 叮嚕優品的附屬公司指樟樹市優品大藥房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叮嚕優品全資擁有。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附註(1)至(14)，請參閱上文「股權及企業架構－(1)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一節圖表的相應附註。

中國監管要求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中國大陸公司或個人如欲通過其依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其關聯境內公司，須經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大陸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

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大陸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無論中國大陸公司或個人與境外公司或個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境外公司或個人是否為外商投資企業的現有股東或新股東，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由中國大陸公司或者個人轉讓給境外公司或者個人的，不適用併購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除非日後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併購規定的新條款或詮釋，否則毋須就本次全球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事先批准，乃由於(i)在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5月26日收購叮嚀北京之前，叮嚀北京是一家外資企業，並非併購規定中的境內公司，及(ii)合約安排不屬於併購規定下境外公司或個人收購境內公司的範圍。然而，有關併購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將如何詮釋及執行，或有關當局會否頒佈進一步規定，仍存有不確定因素。

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並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大陸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ii)初次登記後，中國大陸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大陸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拆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據我們所知身為中國公民的楊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楊瀟先生及17名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已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完成登記。

概覽

作為中國提供數字醫療健康到家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我們自2014年成立起一直通過開創線上至線下解決方式為主導的即時藥品零售及醫療諮詢（包括有關線上平台、線下智慧藥房及快藥服務的運營），促使中國醫療行業轉變及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為在中國數字零售藥房行業處於領先地位的服務提供商，在該行業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0%，而按2021年收入計中國數字零售藥房行業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0.0%及6.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即時到家數字藥房行業最大的產品及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達6.8%。

受中國人口老齡化、互聯網技術進步、醫療系統以市場為本的改革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等市場不確定性推動，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自2015年以來快速增長，顯示醫療服務中大量未滿足需求，如藥品零售及診療，且為醫療健康到家服務創造巨大的市場機會。同時，我們已連接包括醫務人員、藥房、製藥公司及整個價值鏈的其他持份者在內的行業參與者，構建一個以醫療健康產品服務組合為特色、以科技驅動、以用戶為中心的閉環生態系統。利用我們綜合的線上及線下運營，我們向用戶提供全套醫療健康到家產品和服務，如快藥、在線診療及慢病與健康管理：

- **快藥**：通過我們的快藥服務（包括藥品及醫療保健業務），我們讓用戶快速、及時且便捷獲取非處方藥、處方藥及醫療健康產品。我們已為快藥服務建立一個全渠道接入網絡，包括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等自有線上平台、第三方線上平台、線上分銷商及在我們的智慧藥房直接進行的線下購買。

我們的快藥服務組合主要透過線上直營渠道運作，我們透過線上平台（包括自營線上平台及知名第三方線上平台）直接向用戶出售產品。此外，我們亦透過線下零售渠道，利用我們遍及中國的智慧藥房網絡，為用戶提供服務，同時我們向主要電商零售商或其他線上分銷商分銷產品，以進一步透過業務分銷渠道分銷予用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17個城市建立351個智慧藥房網絡，通過我們在全國的配送隊伍配送產品。就我們的快藥業務而言，我們直接從我們的醫藥公司合作夥伴採購產品，並從上述三個渠道向用戶銷售該等產品。就快藥服務組合而言，我們透過線上直營渠道，按照外包安排與配送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承運人合作，彼等負責向我們的用戶配送產品。我們致力為用戶提供簡化的即時藥品購買體驗，在我們銷售服務覆蓋地區內，7×24小時、28分鐘送達產品。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快捷配送模式下的銷售訂單分別為9.0百萬筆、15.9百萬筆、22.3百萬筆、35.9百萬筆及9.1百萬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訂單的63.8%、60.3%、55.0%、59.3%及60.7%。同期，快捷配送模式下的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244.0百萬元、人民幣565.0百萬元、人民幣887.8百萬元、人民幣1,391.6百萬元及人民幣39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線上直營渠道及線下零售渠道收入的55.0%、55.3%、47.6%、44.1%及45.8%。於往績記錄期間，快捷配送模式下28分鐘內送達用戶的銷售訂單佔比分別為58.2%、76.8%、85.0%、88.2%及79.9%。同時，我們亦提供定期送貨、預訂單送貨及線下提貨等送貨方式，滿足用戶個性化需求。此外，我們亦向用戶提供24小時藥師購買指導。

- **在線診療**：我們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及醫療團隊僅就用戶的後續在線診療需求為用戶提供在線診療服務，涵蓋慢性病等醫療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療團隊主要包括20名全職及72名兼職醫生、通過與第三方醫療機構合作的800多名外部醫生，以及包括427名藥師的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就我們平台上的醫生（包括我們的全職、兼職及外部醫生）所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可能對其所提供服務的責任承擔責任，例如醫療事故、投訴或失誤的索賠。然而，就外部醫生而言，根據我們與第三方醫療機構的協議，第三方醫療機構應遵守醫院及醫師的相關法律法規，並應為彼等行為承擔責任。此外，就兼職醫生而言，根據我們與兼職醫生的協議，我們負責處理因彼等於我們的平台提供服務而產生的醫療損害及糾紛。兼職醫生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否則事後我們可向其追究相關責任。就全職醫生而言，我們投購專業責任保險，為期一年，最高保障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醫療專業責任保險並無強制性要求，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線診療平台為其全職醫生投購專業責任保險以覆蓋相關風險屬正常，但具體投保範圍可能因在線診療平台的醫生數量和用戶數量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因全職醫生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任何醫療事故。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為其全職醫生投購的專業責任保險是足夠的。就外部醫生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的服務而言，相關第三方醫療機構通常為約70%的分配至我們平台的外部醫生投保並支付醫療事故索賠。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實踐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乃因在現行中國法律制度下，此類醫療事故責任保險並非屬強制性。儘管我們並無為我們平台上的兼職醫生或外部醫生提供的服務投保，但我們可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彼等產生的有關風險，請參閱「— 在線診療 — 我們的醫療團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倘我們對兼職醫生或外部醫生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服務承擔責任，則根據相關協議，我們可能會向兼職醫生或第三方醫療機構追究相關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服務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醫療事故、投訴或失誤。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醫療諮詢服務以外，我們並未自在线診療服務產生收入。我們7x24小時提供後續在線診療服務，用戶可及時與合適的醫生進行匹配，並通過訊息或語音電話與彼等溝通。我們利用我們的在線診療流量，為用戶提供綜合醫藥產品及服務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在線診療服務為我們的包括快藥業務在內的線上直營帶來了更多的訂單。於在線診療期間，用戶可在取得專業醫生的處方後，通過我們的處方驗證及續簽服務獲得我們提供的處方藥。

- **慢病與健康管理**：為補充我們的快藥及在線診療諮詢服務供應，我們提供一系列慢病與醫療健康服務組合，包括用藥與劑量指導、複診提醒、處方續方、健康信息反饋及醫療健康知識管理。我們現時專注於慢病，如肝病、皮膚病、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並計劃在未來逐步覆蓋更多慢病。我們的慢病與健康管理服務組合有助醫生有效地對用戶進行追蹤、管理及溝通，並幫助用戶建立個人健康檔案，有助於我們提高患者的藥物依從性，以及精確預測患者整個生命週期的醫療需求。此外，其亦強化了用戶對我們平台的忠誠度及推動了快藥和在線診療的發展，並為線上直營銷售帶來了更多的訂單。

此外，我們亦從其他業務賺取小部分收入，包括營銷服務、市場服務及其他服務。

得益於我們廣泛的智慧藥房網絡、快送方面的能力及在價值鏈上的資源，我們的業務發展迅速。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我們的線上直營渠道及線下渠道，我們的快藥服務供應分別錄得合共14.1百萬筆、26.4百萬筆、40.5百萬筆、60.5百萬筆及15.8百萬筆銷售訂單；於同一時期，我們的在線診療服務分別錄得合共0.1百萬、2.2百萬、4.4百萬、6.8百萬及1.8百萬次在線診療，為我們的快藥業務帶來銷售訂單（包括非處方藥、處方藥及保健品），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75.6百萬元、人民幣33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3百萬元，我們的慢病與健康管理服務為我們的快藥業務帶來銷售訂單（如銷售肝病、皮膚病、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等慢病的藥品），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215.8百萬元、人民幣514.8百萬元、人民幣846.9百萬元及人民幣219.3百萬元。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584.6百萬元、人民幣1,275.6百萬元、人民幣2,228.6百萬元、人民幣3,678.7百萬元、人民幣779.7百萬元及人民幣987.4百萬元，2018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6%，而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同比增長為26.6%。憑藉我們在數字大健康行業的先發優勢，我們可充分把握行業快速增長帶來的機遇，並實現長期發展。儘管我們的收入持續擴大，我們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不久將來或會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原因為我們將在接近盈利的同時，在更有效的規模增長及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與我們的運營和發展策略之間尋求平衡。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幫助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

中國數字醫療健康到家服務的服務提供商，以我們獨特的線上及線下運營為基礎

我們是中國數字醫療健康到家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我們是即時到家零售藥房行業最大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亦是數字零售藥房行業按收入排名前三的服務供應商。我們致力為用戶提供簡單快捷的即時到家藥品購買體驗，在我們配送服務覆蓋地區內，7×24小時、28分鐘送達產品。

我們通過整合線上及線下運營的商業模式，加強中國數字零售藥房市場及即時到家零售藥房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中國第一家提供自營、互聯網醫療保健到家服務的公司。憑藉該等先發優勢及我們不斷改進的業務模式，我們重新定義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的採購方式。迄今為止，我們在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服務方面建立良好聲譽，贏得愈來愈多用戶群的信任，並留住用戶，鞏固我們與競爭對手共同競爭的競爭優勢。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通過線上直營模式及線下渠道相結合，分別共錄得14.1百萬筆、26.4百萬筆、40.5百萬筆、60.5百萬及15.8百萬筆銷售訂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線上渠道對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線上直營的銷售訂單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訂單的87.7%、90.8%、92.9%、92.5%及95.1%。

於我們的線上運營，我們通過業務運營中收集及處理的數據及我們開發的技術中所獲得的見解提高運營效率。智能選址、智能選藥、智能配送、智能問診等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相關技術將我們智慧藥房的線下運營有機銜接，實現高營運效率。我們亦致力於通過提供在線診療以及慢病與健康管理等服務，滿足用戶的即時健康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起一支由20名全職及72名兼職醫生，以及通過與第三方醫療機構的合作與我們產生關聯的800多名外部醫生組成的團隊，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在線診療服務。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計約0.1百萬、2.2百萬、4.4百萬、6.8百萬次及1.8百萬次在線診療。

於我們的線下運營，我們在中國重點城市建立全國智慧藥房網絡，並根據我們的先進科技(如電子圍欄「電子圍欄」)技術)，精準挑選每家藥房的位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國藥房網絡包括351家智慧藥房，遍佈中國17個城市。我們為智慧藥房賦能，並形成智慧定位、智慧運營及智慧配送等核心優勢。此外，我們的品牌優勢亦吸引若干藥房合作夥伴加入並採用我們的品牌，或在我們的平台上銷售產品，以便更好服務客戶。通過外包安排與配送合作夥伴合作，我們亦建立一隻專業配送團隊，力爭在我們配送服務覆蓋地區內，7×24小時、28分鐘內為我們的用戶提供無縫即時購藥服務。截至2022年3月31日，專業配送團隊包括2,600多名騎手，彼等負責將我們從4,800多家製藥及藥品分銷企業採購的產品從我們的藥房配送到用戶手中。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獨特的綜合線上及線下運營的模式奠定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將在未來繼續推動業務增長。

我們全方位的醫療健康到家服務，提供卓越用戶體驗，促進銷售訂單增長

我們已開發並不斷升級、優化以用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致力通過不同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協同效應，以及通過將用戶與我們生態系統及價值鏈中的不同參與者緊密相連，從而為用戶提供卓越的體驗。

我們提供即時、專業、全渠道及數據驅動的購藥服務組合。於我們多項配送選項中，我們的快藥服務力爭在我們的配送服務覆蓋地區內，7×24小時、28分鐘內為我們的用戶提供無縫線上購藥服務，有效解決用戶普遍對及時性、深夜可訪問及隱私方面的憂慮。同時，我們為用戶提供醫療專業人員24小時用藥指導。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透過我們的線上直營及線下零售渠道（不包括透過合作藥房者）夜間訂單（即下午十時至早上八時收到的銷售訂單）分別為2.0百萬筆、4.0百萬筆、5.0百萬筆、7.6百萬筆及1.7百萬筆。儘管上述夜間訂單佔我們線上直營及線下零售渠道（不包括透過合作藥房者）所有銷售訂單的19.0%、16.2%、12.7%、12.7%及11.0%，我們認為，我們提供的全天候服務對於維持及增加用戶對我們平台的黏性以及提高用戶留存率至關重要，因為我們能夠通過提供及時性服務及深夜可訪問滿足用戶的藥品需求。我們亦高度重視用戶隱私保護。對於個人用戶，根據彼等補藥週期及用藥習慣，我們亦會及時定期發送提示，準確解決彼等對更新處方的需求。憑藉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能夠為用戶提供卓越的購藥體驗並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得益於提供優質的即時醫療保健服務範疇，我們的銷售訂單總數從2018年的約14.1百萬筆增加到2021年的60.5百萬筆，複合年增長率為62.3%，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9百萬筆增加22.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8百萬筆。

我們提供便捷專業的在線診療服務。我們通過自己的互聯網醫院或醫療機構合作夥伴，為用戶提供24小時在線診療及處方續方服務，以滿足用戶方便獲取在線診療及購買處方藥的需求。我們由全職醫生及兼職醫生組成的醫療團隊，以及與我們有聯繫的外部醫生，允許用戶根據醫生的詳細背景及彼等個人需求獨立選擇醫生，而專業人員將快速回應其請求。為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採用用戶反饋系統，通過用戶提供的評分，我們可更深入瞭解用戶體驗。其次，我們會不斷加強、優化問診服務流程及用戶體驗。為了保障專業醫療服務團隊，我們對參與在線診療服務的醫療專業人員實施嚴格的甄選程序。此外，我們提供持續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及定期反饋給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在線診療服務分別錄得合共0.1百萬、2.2百萬、4.4百萬、6.8百萬、1.3百萬元及1.8百萬次在線診療，2018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8.2%，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同比增長38.5%。

我們亦提供一系列的其他健康管理服務。我們利用綜合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協同效應提供全方位醫療服務，如慢病與健康管理、心理諮詢服務、心理評估服務、心理在線課程以及臨床預約。我們的慢病與健康管理服務為用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如藥物使用及劑量指導、後續複診提醒、處方續方，而我們的心理諮詢服務則為用戶提供服務選擇，以獲得心理學家的專業建議。我們亦正致力探索DTP藥房及新專科藥物等方面，以滿足慢病與健康管理（尤其是肝病、腫瘤、心血管及糖尿病等領域）的巨大需求。我們與第三方在線臨床預約平台合作，從而通過我們的平台，為用戶提供進行臨床預約的選擇。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組合為用戶提供全面且深入的醫療服務，與用戶形成牢固的關係。

此外，通過全渠道網絡，我們能更方便提供上述全方位的醫療健康到家服務，促使我們接觸具有不同人群特徵的用戶群體，並增加用戶基礎。全渠道網絡，包括我們自己的線上平台、知名即時及電子商務公司的第三方線上平台、分銷商及線下渠道，為用戶提供更便捷的消費體驗，增強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可訪問性，從而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

憑藉我們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我們能夠以低成本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促進銷售訂單。我們從日益增長的銷售訂單數量上體現我們卓越的用戶體驗；及自營線上平台的高轉化率及第三方線上平台日益增長的銷售訂單證明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之間的協同效應。此外，我們使用在線診療服務作為交叉銷售的工具以促進快藥業務，藉此推動我們在線診療服務用戶使用我們的快藥服務。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通過我們自營線上平台實現的產品銷售計，線上醫療問診服務的轉化率分別為51.4%、69.9%、68.8%、77.5%及81.1%。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 — 在線診療」。

產業鏈端到端能力，賦能生態夥伴

我們已經建立一個由用戶、配送隊伍、藥房、製藥公司及醫療專業人員等參與者組成的生態系統。我們加強與我們生態系統中參與者的關係，以增強我們在價值鏈上端到端的能力。

- **配送端**：截至2022年3月31日，根據外包安排與配送合作夥伴合作而委聘的專業藥品配送團隊，擁有2,600多名騎手。我們對配送設備的溫度和濕度控制，以及配送過程中騎手的行為舉止訂立嚴格的標準。由於我們於配送方面的能力，我們已獲授予使用我們的履行及配送資源為在第三方平台上我們商店下的訂單配送，體現我們行業內的配送能力。我們採用「駐店」配送模式，並通常配備多名專業的「駐店」配送騎手來達到我們優質服務的要求。我們亦力求於我們提供快藥服務的地區內，7×24小時、28分鐘將我們的產品配送至用戶，為我們的用戶創造極致配送體驗。此外，受技術賦能，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提高我們的履行效率。
- **藥房端**：我們致力於傳統藥房數字化，大大改善我們自有智慧藥房的運營效率，同時吸引第三方夥伴藥房加入我們的平台。我們的智慧藥房以我們的技術能力為支撐，例如智能選址、智能藥物篩選及智能調度。我們一直在我們的平台上加強我們對第三方藥房的參與，並讓其獲得在線流量，同時推廣我們的品牌。此外，基於對用戶需求數據分析，我們亦於我們的平台上為我們自有的智慧藥房及第三方夥伴藥房提供廣泛的產品和服務組合。
- **製藥企業端**：我們對用戶在整個業務開展過程中積累的理解能夠賦能製藥企業權力，並為其提供增強的線上及線下營銷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於2015年聯合多

家製藥公司成立FSC藥企聯盟，實現包括但不限於研究、開發及營銷方面的深度合作。作為反饋，製藥企業為我們提供定制化的開發及採購策略，使我們通過我們經改良的產品組合得以提高採購效率，並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我們已與GSK CH、仁和藥業、Bayer Healthcare、華潤醫藥、九州通醫藥及其他製藥企業及製藥分銷企業達成戰略合作，協助我們降低採購的中介成本，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提升服務用戶的服務質量。

- **醫療專業人員端：**我們憑藉醫療團隊的醫生及藥師為用戶提供7×24小時用藥諮詢服務，為用戶購藥提供建議，加強用戶體驗。此外，我們自建海南互聯網醫院，並與其他第三方互聯網醫院實現戰略合作，為用戶提供遠程病徵診斷、健康指導、慢病與健康管理及處方續方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20名全職及72名兼職醫生、通過與第三方醫療機構的合作與我們產生關聯的800多名外部醫生以及427名藥師組成的團隊，並在我們的平台及技術的支持下能夠切實滿足用戶的實時問診需求。

自有技術平台及研發技術實力

我們的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組合由我們全方面的技術能力所支撐。我們已建立起專有的技術平台，並承載多個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創新。多年來我們逐漸建立起自己的數據庫，不斷完善、擴展及增強我們對用戶的瞭解，包括但不限於用戶的健康狀況、瀏覽及購買習慣及地理位置。憑藉持續的數據標籤及分析過程，我們得以為各個別藥房於選址、調度、運營等方面有效定制發展策略。最終，我們利用多維度的大數據增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並擴展我們於其他領域（如在線醫療及醫療保險）的參與度。此外，我們亦構建大數據及用戶健康、醫藥及醫療知識圖譜（以單獨方式或組合方式），以進行深度數據分析。我們能夠基於各個人用戶的購藥歷史、藥物療程、複診次數及藥物依從性，對該用戶對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組合的需求作出預測，發送準確及時的醫療健康用藥通知，並提供定制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以滿足該用戶的特定需求。此外，該等定制的解決方案得到我們全面產品組合的補充，包括非處方藥、處方藥及醫療健康產品等。我們相信，技術在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的應用亦促進我們的閉環業務鏈的增強，並鼓勵於我們的平台上開展更多活動。

我們認為我們強大的研發體系具有以下關鍵技術優勢：

- **智能選址：**我們基於大數據及自有電子圍欄技術為智慧藥房選址，使我們通過智慧藥房網絡實現最佳的覆蓋效率。我們通常會考慮智慧藥房的周邊情況，比如用戶數量、用戶的生活方式、道路情況、其附近社區的銷售歷史以及基於騎手現場測試的數據，我們的配送能力將通過系統升級與優化根據實際經營進行動態分配。請參閱「我們的藥房網絡—對我們的智慧藥房的佈局及管理」。

- **智能運營**：我們的智慧藥房基於數據分析運營，通過智慧購藥、選藥、送藥及履行藥物，以及銷售訂單流量的精細預測等多種功能，促進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業務績效的持續提升。
- **智能配送**：我們實時分析物流進度及當地交通情況，為配送路徑規劃及物流配送能力調度提供基於人工智能的智能解決方案，從而提高我們配送流程的效率、及時性及有效性。
- **智能用戶管理**：我們利用對用戶的多維度標籤，實施精準營銷及個性化推薦，亦促進我們智慧藥房的高效運營。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IT團隊由287名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IT工程及數據分析專業人士組成。我們的IT團隊與其他業務部門密切合作，提供涵蓋我們業務各方面的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增強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技術支持。我們亦不斷增加對研發活動的投入。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人民幣96.2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得天獨厚的戰略資源

我們管理團隊兼具創新精神及行業遠見卓識，他們的領導才能使我們能夠通過線上及線下方案來滿足中國大健康行業尚未滿足的需求。我們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全面及卓越的醫療健康到家服務。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楊文龍先生等人領導，其中楊文龍先生在中國醫藥醫療健康行業已有超過21年的經驗，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擁有超過19年的工作經驗，並擁有良好的教育背景。此外，楊先生亦兼任一家大型醫藥企業仁和集團董事會主席。該企業可為我們於擴大分銷網點、鞏固零售點銷售能力以及可靠、穩定的OEM供應鏈能力方面提供獨特的戰略資源。

我們的成功亦建立在我們利用戰略股東能力的策略之上，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戰略股東在智能配送藥箱共同開發方面的戰略合作，以及大宗藥品採購方面的戰略合作。

業務戰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包括醫、檢、藥、險的生態系統，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定制、專業、一站式的醫療健康到家解決方案。我們計劃採用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業務運營的地域覆蓋範圍。除了擴大現有城市的業務覆蓋，我們亦計劃通過內生增長及收購線下藥房，將自營智慧藥房擴展至其他城市。基於我們目前在一線及主要二線城市的覆蓋範圍，我們致力進一步滲透至其他二線城市及部分三線城市，特別是

人口密度高的富裕地區及可提供更廣泛用戶群的戰略位置。同時，對於我們網絡尚未覆蓋的中國地區，我們計劃與第三方線下藥房、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合作，將彼等的產品及服務引進我們的線上平台，使其能夠向該等地區的用戶提供醫療健康到家產品及服務。

我們以用戶為中心，並計劃通過我們的全渠道網絡擴大我們於全國的用戶群，藉以促進銷售訂單。我們將繼續提升及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計劃與更多第三方渠道合作，尤其新線上渠道，以吸引更多用戶使用我們的線上平台享受產品和服務組合。我們亦將通過提供更全面的醫療健康到家服務，繼續加強我們的用戶參與程度及鼓勵用戶回購。我們相信，一個更大的活躍用戶社區將增加我們醫療健康到家產品和服務組合的交易量及訂單量。

進一步豐富我們的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組合

為更好地服務我們的用戶，並向彼等提供最終及全面的醫療健康到家產品及服務，我們將繼續擴大現有組合的服務範圍。就我們的快藥服務而言，我們將繼續增加我們平台所提供的各類產品種類，特別是處方藥、醫療健康產品（如藥粧品）及家庭醫療器械。就我們的在線診療業務及慢病與健康管理業務而言，我們計劃設立專門部門，尤其是男科疾病、肝病及皮膚病，以吸引更多優秀醫學專家，從而為用戶提供更廣泛及更專業的在線醫療服務。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的用戶數據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繼續追蹤及轉換更多用戶至我們的平台。此外，憑藉我們在全國的智慧藥房網絡及配送隊伍的優勢，我們計劃探索新的DTP業務模式，並擴大我們在新專科藥物的業務規模。

除我們的現有業務組合外，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擴展新業務領域，例如即時精準檢驗、涵蓋骨血管健康等領域，以及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的跨境電子商務。我們致力於豐富我們核心業務的產品和服務組合，包括為企業客戶提供員工福利計劃、為保險客戶提供醫療保健管理解決方案、利用研發服務（例如患者招募）及監測真實世界研究等。與該等商業客戶日益加強的合作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種類。

加強我們端到端能力，以提升用戶體驗

我們致力於保持以用戶為中心，並通過改進我們的端到端能力，以持續提升我們的用戶體驗。

我們致力於提供及時可靠的即時履行服務及優化用戶體驗，通過擴大我們全國藥房網絡，加快我們配送團隊的發展，我們計劃加強倉儲及配送能力。我們致力擴大與醫藥企業的合作範圍及深度，並建立多元化合作網絡。此外，我們預期將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提供更多醫療保健情況，以服務更多用戶。

為進一步提升線上醫療用戶體驗，我們擬加強線上諮詢及用藥服務的發展，主要於以下幾個方面：

- **醫療專業人員**：我們計劃擴大我們醫療專業人員的團隊，包括擁有豐富經驗的全職及兼職醫生、外部醫生以及我們的藥師。我們亦計劃繼續優化醫療團隊的管理，並加強醫療團隊內醫療專業人員之間的協作機制。
- **醫療機構**：我們擬加強與醫療機構的關係，通過增加合作醫療機構的數量及種類，增強與此類醫療機構合作的深度及廣度。
- **線上合作夥伴**：我們計劃豐富在線醫療服務的覆蓋範圍，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一站式服務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線上諮詢、常見病防控、日常體檢、慢病與健康管理、高端個性化健康管理等。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將加強端到端的資源對接能力，提升並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力爭形成醫療健康到家服務的完整閉環。

進一步加強我們對技術的投入

我們旨在通過進一步投資於技術，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並完善我們向用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我們致力利用技術創新，包括人工智能、5G及物聯網方面的能力，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現有產品和服務組合（例如在線診療、在線診斷及慢病與健康管理）的技術基礎設施，從而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更佳的體驗。尤其是，為保持我們卓越的履行能力，我們計劃提升與智慧藥房及我們配送系統相關的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銷售訂單流程的智慧配送系統、智慧調度系統，以及優化我們智慧藥房網絡佈局的電子圍欄系統。

除以先進技術加強現有系統外，我們亦致力於開發新技術平台及系統，以達致更高的運營效率，並探索我們可向用戶提供的額外產品和服務組合範圍。我們正開發的該類技術新系統，包括包含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大數據知識管理平台、用戶醫療健康資源及醫療健康狀況，以及根據目前處方外流趨勢組織及安排電子處方的系統（通過該系統院內醫院處方可通過院外渠道實現），以及由公共健康保險及商業保險支付我們醫療健康產品和服務組合的網上支付系統。

我們致力於招聘及挽留行內頂尖人才。我們努力招聘技術人才，以加強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核心競爭力的同時，目標是將我們的人才儲備擴展至組建一支專門從事算法、軟件開發、數據結構、搜索引擎、產品開發及數據分析等方面的專業人員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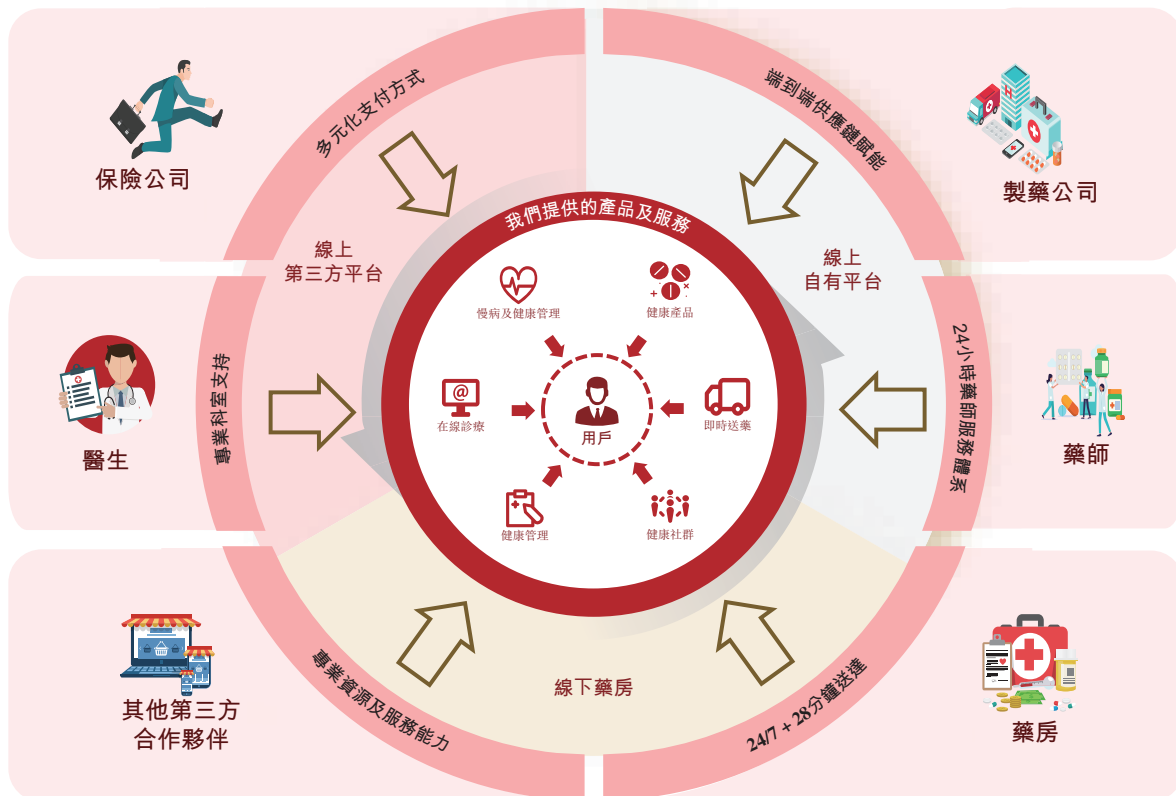
有選擇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以實現長遠發展

作為對我們有機增長戰略的補充，我們旨在通過與合作夥伴建立戰略聯盟以及尋求與協同業務的投資及收購，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亦尋求與覆蓋日常疾病檢測及快速檢測技術公司進行收購或合作的機會，以提供我們新業務板塊，並豐富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此外，我們計劃與擁有尖端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的公司合作，以迅速提升我們於醫藥零售及線上諮詢業務方面的技術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即將發生的收購或投資目標。

我們的生態系統及其參與者

通過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組合，將我們的用戶、醫療專業人員、藥房、製藥公司、保險公司和生態系統中的其他參與者聯繫起來，創造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專注於為用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生態系統能夠根據每個參與者在生態系統中的角色，為他們提供獨特的價值，從而吸引參與者。通過這個生態系統，我們改變了當今新零售時代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的提供方式，並在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中樹立了值得信賴和成功的公司聲譽。我們相信，我們為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創造的價值推動了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加強該等價值的能力將有助於我們的未來發展。

下圖說明我們生態系統中參與者之間的網絡效應和交互。



以下是從我們的生態系統中受益的關鍵參與者，以及我們的生態系統為他們提供的價值意義：

- 用戶：
 - 我們的用戶主要包括消費者和患者，他們購買我們生態系統中提供的醫藥產品和醫療健康服務。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從我們的線上直營渠道及線下渠道分別合共收到14.1百萬筆、26.4百萬筆、40.5百萬筆、60.5百萬及15.8百萬筆銷售訂單。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自有平台上的註冊用戶達33.9百萬名。
 - 我們的平台為用戶提供了一個一站式門戶，以用戶友好的方式接觸到廣泛的醫療健康資源。我們為用戶提供廣泛的非處方藥及處方藥、保健品及線上醫療服務，所有服務彼等均一鍵可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滿足用戶對獲取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該等產品和服務快速配送、便於準備，7×24小時亦可取得、個性化定制及用戶友好的隱私保護。我們亦與醫療夥伴攜手合作，以滿足用戶對治療嚴重疾病及慢病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我們的用戶通過對我們生態系統中其他參與者提供的醫藥產品和醫療保健服務所創造的需求，強化數字用戶形象，並通過他們的需求、偏好和反饋來推動我們生態系統的發展，從而使我們的生態系統受益。
- 醫療專業人士：
 - 我們組建了一支由各專科的全職、兼職及外部醫生、藥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包括但不限於心腦血管疾病、皮膚病、呼吸系統疾病、胃腸病、慢病及腫瘤，提供線上諮詢服務。請參閱「— 在線診療 — 我們的醫療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起一支由20名全職醫生、72名兼職醫生及通過與第三方醫療機構的合作與我們產生關聯的800多名外部醫生組成的團隊。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一家、兩家、兩家、一家、一家及一家第三方醫療機構合作。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427名藥師的團隊，為購買非處方藥產品及處方藥的過程中為用戶提供指引。
 - 我們的生態系統協助醫生及藥師快捷方便接觸到需要診療服務的大量患者。相比在線下醫院現場就診時提供的傳統用藥諮詢，醫生及藥師通過提供更及時、更方便的醫療健康諮詢服務，為我們的生態系統提供價值。

- 藥房：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17個城市擁有351個智慧藥房。我們經營的智慧藥房通過銷售從製藥及藥品分銷公司購買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產生收入，用戶可以線下或線上接觸到該等藥房。請參閱「—我們的藥房網絡」。
 - 我們的生態系統為藥房提供額外的需求，特別是通過線上渠道，為彼等銷售的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提供額外的需求，從而使藥房受益。通過讓我們的用戶快捷方便及精準接觸到各種產品，解決彼等未滿足的醫療需求，藥房為我們的生態系統提供價值。
- 製藥企業：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銷售來自4,800多家製藥公司及藥品分銷公司（例如GSK CH、仁和藥業、Bayer HealthCare、華潤醫藥及九州通醫藥等）的產品。我們於2015年成立FSC藥企聯盟，在醫藥產品廣告、推廣、營銷服務及研發實現深度合作。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為其提供營銷服務的製藥企業的數目為108家、322家、305家、492家及257家。請參閱「—商品採購」。
 - 我們的生態系統通過提供藥品採購數據而使製藥企業受益，其可為製藥企業的研究、開發和生產活動提供有價值的引導。我們亦為生態系統中的製藥公司提供品牌價值。相反，製藥公司通過提升採購效率和擴大產品組合的多樣性，為我們的生態系統提供價值，以更好地為用戶服務。
- 保險公司：
 - 我們通過提供保險公司提供的報銷套餐所涵蓋的醫療產品及服務與保險公司合作。我們亦有與再保險公司合作，為其保險公司客戶提供此類產品及服務。請參閱「—營銷推廣」。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1家、2家、6家、11家、10家及10家保險及再保險公司合作。
 - 我們的生態系統通過提供專業化及定制化的醫療產品及服務，以豐富其為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從而使保險公司受益。保險公司以其為用戶提供具有財務穩定性及安全感的醫療健康產品和服務組合的能力補充我們的生態系統，從而使我們的生態系統受益，讓我們的生態系統能夠為用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和服務組合。

- 其他第三方合作夥伴：
 - 此外，我們與知名第三方線上平台合作，通過該等平台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而並非直接與該等平台競爭。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7個、12個、13個、16個、14個及17個第三方線上平台合作。請參閱「— 線上直營 — 知名第三方線上平台」。此外，我們亦與其他醫療機構（如互聯網醫院）合作，以加強我們提供專業醫療服務的能力。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一家、兩家、兩家、一家、一家及一家第三方醫療機構合作。請參閱「— 在線診療 — 我們的醫療團隊」。
 - 我們的生態系統能夠幫助我們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因為我們的生態系統能夠促進其與該等第三方合作夥伴在產品、服務及互聯網流量等方面的合作。由於我們的生態系統與越來越多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我們的生態系統能夠變得日益數字化及智能化，從而促進我們平台的綜合能力。該等第三方合作夥伴通過增加用戶可通過我們的平台受益的服務組合，從而使我們的生態系統受益。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

我們是中國數字醫療健康到家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包括一系列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以我們的三大供應為主，即快藥服務、在線診療及慢病與健康管理。

- **快藥服務**：我們的快藥服務供應（主要包括藥品及醫療保健業務）使用戶能夠以及時便捷的方式購買及獲得非處方藥、處方藥及醫療健康產品的快速訪問權，從而為用戶提供包括購買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在內的一站式綜合體驗。我們的快藥服務組合主要透過線上直營渠道運作，我們透過線上平台（包括自營線上平台及知名第三方線上平台）直接向用戶出售產品。此外，我們亦透過線下零售渠道，利用我們遍及中國的智慧藥房網絡，為用戶提供服務，同時我們向主要電商零售商或其他線上分銷商分銷產品，以進一步透過業務分銷渠道分銷予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快藥業務為我們的主營業務，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該項業務的銷售。
- **在線診療**：基於我們的海南互聯網醫院及與第三方醫療機構的合作，我們提供在線診療服務組合以滿足用戶對具成本效益且便捷的在線診療的需求。該等服務由我們的全職醫生及外部醫生提供免費模式及由兼職醫生提供付費模式。此外，我們提供心理諮詢服務以及心理評估服務及心理在線課程作為我們的輔助服務，並收取相應的服務費。我們亦提供用戶選擇通過第三方在線臨床預約平台進行在線臨床預約，有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免費。

- **慢病與健康管理**：我們的慢病與健康管理服務向用戶提供高質量服務，解決慢病用戶的各項需要，例如用藥與劑量指導、處方續方、用戶健康狀況信息反饋及藥典信息管理等，該等均非常有助於提高我們的藥物依從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慢病與健康管理服務不收取費用。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供用戶通過線上直營、業務分銷及線下零售獲取。請參閱「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觸達渠道」。除我們的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外，我們亦從其他業務賺取小部分收入。

我們的快藥服務供應及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協同整合以創建一個閉環業務模式，使得我們能夠提高品牌形象並為用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由於我們服務供應所提供的高質量用戶體驗提升我們交叉銷售其他藥品以及醫療健康產品的能力，因此其他服務供應的用戶是我們快藥服務供應的潛在買家。同時，我們的快藥服務用戶，為我們其他服務組合產生自然流量，因為該等用戶為我們公認的品牌、可信賴的產品質量及令人信服的用戶體驗所吸引，從而選擇體驗快醫業務提供的服務，例如慢病與健康管理及與DTP藥房相關的服務。

我們相信，吸引用戶及留住用戶對我們平台的增長及市場份額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用戶群隨著我們業務、產品及服務的擴展而不斷壯大。我們的自營平台的註冊用戶總數由2018年的15.9百萬名增加至2021年的33.0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27.6%，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9百萬名。就維持及增加用戶對我們平台的黏性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擴大我們平台上的產品組合，提高配送服務水平，例如提高快捷配送模式下的訂單於28分鐘內送達我們的客戶的佔比。此外，我們已採用各種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包括客戶忠誠度計劃，以維持及增加用戶對我們平台的黏性。展望未來，為了提高用戶留存率，我們將繼續擴大現有組合的服務範圍。就我們的快藥服務而言，我們將繼續增加我們平台所提供的各類產品種類，特別是處方藥、醫療健康產品（如藥粧品）及家庭醫療器械。就我們的在線診療業務及慢病與健康管理業務而言，我們計劃設立專門部門，尤其是男科疾病、肝病及皮膚病，以吸引更多優秀醫學專家，從而為用戶提供更廣泛及更專業的在線醫療服務。我們亦計劃在現有的客戶忠誠度計劃基礎上推出額外的獎勵計劃，例如獎勵禮品的忠誠度積分。此外，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我們計劃繼續推廣及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計劃與更多第三方渠道合作，尤其是新線上渠道，如短視頻平台等熱門線上渠道，以吸引客戶，讓更多用戶享受我們線上平台的產品及服務。請參閱「業務戰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業務可持續性－用戶群的穩定增長及用戶平均支出的增加」。我們相信，隨著上述策略的實施，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將會增加，而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亦將享有規模經濟。

快藥

本公司的快藥服務組合（主要包括藥品及醫療保健業務）使用戶能夠以便捷的方式購買及獲得非處方藥、處方藥及醫療健康產品的快速訪問權，從而為用戶提供包括購買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在內的一站式綜合體驗。本公司的快藥服務組合是我們閉環業務模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快藥服務組合主要透過線上直營渠道運作，我們透過線上平台（包括自營線上平台及知名第三方線上平台）直接向用戶出售產品。此外，我們亦透過線下零售渠道，利用我們遍及中國的智慧藥房網絡，為用戶提供服務，同時我們向主要電商零售商或其他線上分銷商分銷產品，以進一步透過業務分銷渠道分銷予用戶。請參閱「— 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觸達渠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21年收入而言，我們於中國即時到家數字藥房市場排名第一，在中國數字零售藥房市場排名第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17個城市設立351家戰略性選址的智慧藥房。請參閱「— 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為更好地引導用戶選擇合適的藥品，我們為用戶提供由藥師提供的實時問診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有427名藥師。為支持我們的快藥業務，我們通過與數百家製藥企業結成聯盟來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請參閱「— 商品採購」。

透過線上直營渠道運作的快藥服務有兩種經營模式：線上至線下模式及直營電商模式。線上至線下模式的銷售訂單主要由配送夥伴的騎手在智慧藥房準備產品後以快遞形式配送，專注於提供即時醫療服務。直營電商模式的銷售訂單通常由我們的倉庫準備產品後，由第三方承運商以常規配送及預訂配送形式配送。快藥業務的三種配送模式可確保即時配送藥品以及健康及保健品。請參閱「— 我們的履行及配送能力」。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按不同渠道劃分的銷售訂單數目（不包括夥伴藥房的訂單）及ARPO：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線上直營渠道銷售訂單 (百萬筆) ⁽¹⁾	9.4	22.6	37.1	56.3	11.6	14.7
自營平台的銷售訂單 (百萬筆)	5.3	9.6	11.3	14.7	3.3	2.8
第三方平台的銷售訂單 (百萬筆)	4.2	13.0	25.8	41.5	8.3	11.9
線下零售渠道銷售訂單 (百萬筆)	1.0	2.1	2.4	3.6	0.7	0.8
總計(百萬單)	<u>10.5</u>	<u>24.7</u>	<u>39.5</u>	<u>59.8</u>	<u>12.3</u>	<u>15.5</u>

附註：

(1) 來自線上直營渠道的銷售訂單不包括夥伴藥房的訂單。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線上直營渠道的ARPO ⁽¹⁾	41.3	40.1	45.7	45.9	46.1	48.5
線下零售渠道的ARPO ⁽²⁾	51.7	54.1	71.3	158.9	175.5	199.7
線上直營渠道及線下零售渠道的 ARPO.....	42.4	41.3	47.3	52.7	53.6	56.3

附註：

- (1) 線上直營渠道的ARPO指來自線上直營渠道的收入除以來自線上直營渠道的訂單總數(但不包括夥伴藥房的訂單)。
- (2) 線下零售渠道的ARPO指來自線下零售渠道的收入除以來自線下零售渠道的訂單總數。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線上直營渠道及線下 零售渠道的ARPO					
第一季度.....	44.4	42.7	55.0	53.6	56.3
第二季度.....	42.6	40.8	48.9	55.5	—
第三季度.....	39.8	40.0	44.1	52.9	—
第四季度.....	43.3	42.0	44.4	49.8	—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醫藥健康業務的ARPU分別為人民幣73.0元、人民幣98.3元、人民幣129.0元、人民幣132.2元、人民幣82.7元及人民幣126.5元，而我們自營線上平台佔線上直營收入百分比分別為52.0%、44.1%、36.5%、30.5%、31.1%及27.4%。下表載列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摘錄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數目(百萬)					
註冊用戶總數.....	15.9	21.2	27.3	33.0	28.7	33.9
平均月活躍用戶數.....	0.8	1.4	2.2	2.1	1.9	1.7
平均月付費用戶數.....	0.4	0.6	0.8	0.9	0.9	0.7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及平均月付費用戶數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數字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相關政府對部分地區的「四類藥物」(即感冒、發燒、止咳及消炎)的

業 務

銷售限制進一步收緊。與通過第三方平台的銷售表現相比，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表現更易受該等政府限制的影響，原因是藥品銷售佔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總銷售額的比例較高；(ii)由於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等地區的地方政府於2022年第一季度採取了多項封鎖措施，我們的部分智慧藥房已應地方當局要求暫時停止營運，以及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運作因此暫停。請參閱「業務－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及(iii)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及地方政府於2022年第一季度採取的封鎖措施，中國廣泛採用居家辦公或居家隔離政策，導致線上到線下一站式服務平台的用戶活躍度甚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種趨勢在按需數字藥房行業方面尤甚，而同期我們來自線上直營的第三方平台的收入亦因此獲益匪淺。

我們的快藥服務組合為用戶提供了多種產品選擇。

- **非處方藥**：如胃腸道疾病、感冒發熱、皮膚病、口腔咽喉疾病等產品。
- **處方藥**：專治感冒發熱、咳嗽、皮膚病、胃腸道疾病、慢病、婦科及男科疾病、兒童疾病的藥品。
- **健康產品**：包括家用醫療裝置、大健康食品及飲料、花茶、功能性保健產品及營養產品的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和佔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收入的百分比）、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非處方藥....	240,857	42.9	570,941	45.6	854,407	38.8	1,092,406	30.7	240,179	31.6	280,257	29.3
處方藥.....	53,032	9.4	145,800	11.7	377,764	17.1	1,229,328	34.5	269,599	35.4	321,145	33.6
健康產品....	268,234	47.7	534,154	42.7	972,518	44.1	1,239,602	34.8	251,446	33.0	355,212	37.1
總計.....	562,123	100.0	1,250,895	100.0	2,204,689	100.0	3,561,336	100.0	761,224	100.0	956,613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非處方藥....	91,086	37.8	185,053	32.4	258,453	30.2	298,959	27.4	61,201	25.5	81,432	29.1
處方藥.....	14,755	27.8	37,512	25.7	78,828	20.9	215,025	17.5	48,572	18.0	61,343	19.1
健康產品....	116,601	43.5	224,958	42.1	407,987	42.0	537,147	43.3	113,122	45.0	162,451	45.7
總計.....	222,442	39.6	447,523	35.8	745,268	33.8	1,051,131	29.5	222,895	29.3	305,226	31.9

在線診療服務

2015年以來，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頒佈了一系列法律法規以促進在線醫療諮詢行業，比如《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以及《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與醫療機構合作構建在線醫療信息平台，加強人口健康信息化及全面實施「互聯網+」醫療保健惠民服務。此外，在中央及地方政府頒佈的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下，基本醫療保險在線支付的獲批為在線醫療服務報銷創造了有利的政策環境，比如《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及《國家醫療保障局關於優化醫保領域便民服務的意見》。憑藉有利的監管環境，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海南互聯網醫院及海南遠程醫療中心已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可在其位於海南省的自有附屬實體醫療機構的支持下開展互聯網醫院服務。

我們的在線診療服務包括對各種疾病和病例的診療，主要針對常見病和慢性病。我們開發了智慧醫療技術平台，其整合了我們自有的海南互聯網醫院和第三方互聯網醫院，在各自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範圍內通過我們的醫療團隊為用戶提供線上諮詢及治療處方續方服務，例如為先前確診為某些常見病或慢病的患者提供後續診療服務。就我們自身的實體醫療機構而言，海南互聯網醫院的執業範圍主要包括內科、外科、產科、婦科、兒科及中醫等，而第三方合作醫療機構可提供更廣泛的服務。針對在我們的平台尋求初步診段或治療的用戶，我們會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引導其前往線下醫院（包括我們及第三方的實體醫療機構）獲取相關服務。我們為用戶提供7×24小時的在線診療服務。用戶可以迅速地與合適的醫療專業人員進行配對，並可以通過信息或語音通話功能與彼等進行通信，以接收醫療建議。根據海南省澄邁縣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2年4月25日發出的證明，海南互聯網醫院及遠程醫療中心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健康及醫療人員管理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且未發生任何重大過失或一級或二級醫療事故，亦未受到澄邁縣衛生健康委員會的任何行政處罰。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遵守互聯網醫療的法律條文。

我們的在線診療服務有免費模式及付費模式。免費模式在線診療服務由我們海南互聯網醫院的全職醫生及第三方醫療機構的外部醫生提供。付費模式在線診療服務由兼職醫生提供。我們平台上的兼職醫生可選擇自行收費，每次諮詢一般介乎免費至人民幣6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於該付費模式下向用戶收取的諮詢費而言，我們將其全部金額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且我們並無就此產生收入。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任一模式產生收入，我們相信，我們的在線診療服務能夠提供涵蓋用戶醫療需求及用藥需求的優質服務，確保我們平台便於獲取、專業及可持續。尤其是，在該種付費模式下，我們提供了一個可以鏈接到能夠快速便捷地訪問大量患者的兼職醫生及能夠輕鬆訪問廣泛專家資源的用戶的平台，最終令我們能夠增加用戶對我們平台的黏性。此外，鑒於有利的監管環境及我們全面取得許

業 務

可的互聯網醫院，我們能夠確保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並通過提供除我們快藥服務外的在線診療服務建立行業准入障礙。此外，我們計劃在不久將來探索該等服務的貨幣化機會，其將能為我們整體收入作出貢獻，並提升我們業務的競爭力。請參閱「業務可持續性－在線診療及慢病與健康管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在線診療業務項下按醫生來源劃分的在線診療次數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百萬)				
海南互聯網醫院的全職醫生....	-	0.3	0.4	1.0	0.2
第三方醫療機構的外部醫生....	0.1	0.7	1.9	1.8	1.2
兼職醫生.....	-	1.2	2.1	4.0	0.4
在線診療總量.....	0.1	2.2	4.4	6.8	1.8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照在線診療數量統計前十的醫生中，全職醫生分別有零名、零名、2名、3名及4名，兼職醫生分別有零名、零名、3名、3名及2名，以及外部醫生分別有10名、10名、5名、4名及4名。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照在線診療數量統計前二十的醫生中，全職醫生分別有零名、2名、2名、5名及5名，兼職醫生分別有零名、2名、5名、5名及3名，以及外部醫生分別有20名、16名、13名、10名及12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照在線診療數量統計前十及前二十的醫生數量以及佔在線診療總量百分比，表明我們在提供在線醫療診療服務方面並無任何醫生集中風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千計	%	以千計	%	以千計	%	以千計	%	以千計	%
按照在線診療數量										
統計前十醫生的										
合計次數.....	8.9	7.9	324.7	15.0	620.0	14.0	747.9	10.0	173.6	8.7
按照在線診療數量										
統計前二十醫生的										
合計次數.....	13.7	12.2	554.9	25.7	1,067.6	24.1	1,316.9	19.3	294.3	16.1
在線診療總量.....	112.2	100.0	2,159.5	100.0	4,438.0	100.0	6,838.2	100.0	1,833.0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醫生類型劃分的在線診療開支(包括支付予我們的全職醫生及兼職醫生的薪酬以及支付予第三方醫療機構外部醫生的服務費)明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生(包括全職及兼職醫生以及外部醫生)並無就其向患者開出的處方向我們、我們的藥品製造商或其代理收取佣金。我們全職醫生的薪酬由基本工資、工時提成及夜班津貼組成,與同行業醫生的薪酬結構基本一致,而兼職醫生的薪酬一般則根據彼等所服務的用戶數量及進行的在線診療次數釐定。支付予第三方醫療機構外部醫生服務費根據每個處方的單價釐定,該單價依市場費率及有條件的階梯式折扣安排而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全職醫生.....	-	-	328.7	49.9	1,409.5	31.3	3,087.3	27.4	393.7	17.4	1,091.0	34.7
外部醫生.....	133.3	100.0	135.3	20.5	1,805.4	40.1	5,886.0	52.3	1,461.0	64.7	1,380.9	43.9
兼職醫生.....	-	-	194.6	29.5	1,288.4	28.6	2,278.9	20.3	404.9	17.9	671.6	21.4
總計.....	133.3	100.0	658.6	100.0	4,503.3	100.0	11,252.2	100.0	2,259.7	100.0	3,143.5	100.0

我們開發一個多步驟、無縫的在線診療程序,以滿足用戶的後續診療需求。針對在我們的平台尋求初步診段或治療的用戶,我們會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引導其前往線下醫院(包括我們及第三方的實體醫療機構)獲取相關服務。於在線診療通訊中,用戶首先根據自己的症狀及病史選擇醫生。用戶可按科室瀏覽我們的醫生庫,自行選擇醫生。每名醫生均有一個個人資料頁面,顯示醫生的主要經驗、專業知識領域及用戶反饋。在選擇後,患者選擇的醫生的人工智能助手將與患者通信以收集醫生於正式問診時所需的基本信息。然後醫生開始正式的問診過程,提供建議或引導病人到線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以便進一步診療。經用戶同意後,醫生可查閱用戶過往的醫療記錄及在我們平台上與醫生進行的會診記錄,但我們並不會通過外部資源獲得用戶醫療記錄。我們的醫生及醫療助理反應迅速,通常在約25秒內對用戶作出回應。在會診通信結束時,醫生可以根據患者的需要向用戶提供治療的整體評估以及所需藥物的處方續方。

下面的截圖顯示了典型的線上諮詢通信期間的用戶界面。



我們採用了用戶評價系統，讓用戶提供有關諮詢體驗的評分和反饋，以激勵我們提高診療服務的質量。我們的平台還容許患者訪問過去的諮詢歷史記錄，並與醫生溝通以進行某些常見病及慢病患者的複診以及任何複診。

我們的診療服務與我們的處方驗證和續簽業務相結合，形成了一個閉環的業務模式。一旦患者通過我們的在線診療服務獲得處方，該患者就可以通過我們的處方驗證和續簽服務購買處方藥。根據我們提供的在線診療，用戶可以獲得我們所提供的處方藥。我們為用戶提供感冒發熱、咳嗽、皮膚病、胃腸道疾病、慢病、婦科、男科疾病及兒童疾病等處方藥。

作為我們自有在線診療服務的輔助服務，我們為用戶提供由專業心理諮詢師提供的心理諮詢服務，並提供與該等心理諮詢相關的相關送藥服務。心理諮詢師由心理諮詢機構指派與我們合作。該等心理諮詢師首先須在我們的平台註冊，然後提供心理聆聽座談（每次28分鐘）及心理諮詢服務（每次50分鐘）。專業心理諮詢師可選擇在我們建議的價格範圍內向用戶收取心理諮詢服務的服務費，每次諮詢一般介乎人民幣58元至人民幣99元。我們根據其諮詢師所收取的服務費向心理諮詢機構收取佣金，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列為計入其他的小額收入（就收入確認而言作為代理人行事）。此外，我們於平台上提供心理評估服務及心理在線課程，並按用戶選擇的套餐收取服務費。我們的心理諮詢服務、心理評估服務及心理在線課程自2021年2月起仍處發展階段，且我們尚未自該等服務中獲得可觀收入。我們亦與第三方線上臨床預約平台合作，為用戶提供進行在線臨床預約的選項。我們的用戶可以透過我們的自營平台取得到第三方在線臨床預約平台及查看合作醫院的預約信息（如醫生及其時間表）以據此進行臨床預約。我們每年向第三方在線臨床預約平台支付技術服務費，而相關臨床預

約費直接由該等第三方在線臨床預約平台收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透過第三方在線臨床預約平台提供在線臨床預約的選項而向用戶收費。我們認為，在該等輔助服務的幫助下，我們的在線診療服務能夠提供優質的用戶體驗，而這又會吸引及挽留用戶、加強品牌知名度、誘發更多諮詢以及加強我們透過快藥業務交叉銷售更多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在線診療服務與快藥服務之間的協同作用成功提高用戶對我們產品的購買意願。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通過我們自營線上平台實現的產品銷售計，在線診療服務的轉化率(定義為用戶下達銷售訂單數目與我們在线診療服務提供的處方數目的比例)分別為51.4%、69.9%、68.8%、77.5%及81.1%。

我們的醫療團隊

我們組建了一支由醫生、藥師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組成的跨部門和科室的團隊，包括普通內科、外科、婦科、兒科及中醫學，提供7×24小時線上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0名全職醫生及72名兼職醫生及通過我們與第三方醫療機構合作而與我們產生關聯的800多名外部醫生⁽¹⁾。

就全職醫生而言，我們與他們簽訂了標準的員工合同。我們每年都會對我們的全職醫生進行績效評估，以對他們的績效提供反饋。全職醫生的薪酬通常由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組成。

就兼職醫生而言，他們是我們為加強在線診療服務能力而聘請的第三方醫學專家。我們與兼職醫生簽訂協議，據此，他們根據相關規例及法規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在線診療服務。

我們與兼職醫生的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通常為一年左右，經協定可重續或提早終止。
- **資格**：兼職醫生須提供其專業資格證明，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政策及行業標準。
- **多點執業備案**：兼職醫生須在由相關行政機關指定的第三方代理完成多點執業備案。
- **服務**：兼職醫生通常提供在線診療服務、後續諮詢並據此開具處方。

(1) 數據由第三方醫療機構提供。

- **終止**：如出現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與兼職醫生的服務協議：
 - (i) 其被追究任何刑事責任；或
 - (ii) 其因疾病或受傷無法履行該協議的服務。

我們為參與線上諮詢服務的醫生制定了嚴格的甄選程序，一般包括面談及背景調查。我們旨在選擇致力於提供優質醫療健康服務的醫生候選人。我們要求醫生持有相關資格，包括醫生資格證書及職銜證書。我們為醫生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和專業發展計劃，涵蓋一般及專業醫學知識、企業文化、管理技巧及信息技術技巧，旨在提升彼等對用戶的專業服務。我們定期為醫生進行表現評估，以提供有關彼等表現的反饋。我們一般與醫生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醫生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在外部醫生方面，我們與第三方醫療機構合作，由其指派其醫生至我們的平台，以提升我們的在線醫療諮詢服務能力。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一家、兩家、兩家、一家、一家及一家第三方醫療機構合作。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醫療機構數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與其中一家第三方醫療機構的協議於2020年到期，而我們相信，按目前在線醫療諮詢量，我們與另一家第三方醫療機構的合作已足夠滿足我們的在線醫療諮詢業務。倘有商業需要，我們或會考慮委聘額外第三方醫療機構。鑒於市場上服務供應商數目眾多，我們認為在尋找及聘請新的第三方醫療機構方面應無任何障礙。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第三方醫療機構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並已入賬列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2021年我們向第三方醫療機構支付的服務費增加，主要是由於在線諮詢量由2020年的4.4百萬增加至2021年的6.8百萬，這進一步導致對第三方醫療機構指派的外部醫生的需求增加。協議包含有關各方各自義務的條款。

我們與第三方醫療機構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通常為兩年左右，經協定可重續或提早終止。
- **服務**：第三方醫療機構一般在我們的平台提供在線診療服務、後續諮詢並據此開具處方。
- **付款及信用期**：我們通常每月向第三方醫療機構結算付款。我們將在收到發票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服務費。如逾期，每日違約金為逾期金額的0.3%。服務費主要根據外部醫生於我們平台進行的診療次數及開具的處方數量以及與有關診療及處方相關的銷售量釐定。每個已開具處方的單價依市場費率及有條件的階梯式折扣安排而定。

- **資格：**第三方醫療機構應已在相關部門註冊並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證書，才能開展互聯網醫院服務。
- **隱私保護：**第三方醫療機構應對服務過程中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且僅將此類信息用於提供服務。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我們認為，兼職醫生及外部醫生加入我們的醫療團隊後，我們能夠確保全天候在線診療服務。此外，他們還增強了我們各科室的在線診療能力。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就外部醫生及兼職醫生通過我們平台提供的服務承擔責任。但是，根據我們與第三方醫療機構的協議，第三方醫療機構應遵守醫院及醫師的相關法律法規，並應為彼等行為承擔責任。此外，根據我們與兼職醫生的協議，我們負責處理因彼等於我們的平台提供服務而產生的醫療損害及糾紛。兼職醫生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否則事後我們可要求其分擔相關責任。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對外部醫生及兼職醫生於我們平台提供的服務承擔責任，我們可根據相關協議要求兼職醫生或第三方醫療機構追究相關責任。

我們的全職醫生、兼職醫生及外部醫生須遵守《處方管理辦法》，該辦法特別規範了處方管理，規定了醫生必須按照診療規範及藥品說明書向患者提供處方意見。此外，為規範醫療機構處方審核，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央軍委後勤保障部聯合頒佈《醫療機構處方審核規範》，從不同角度對處方審核提出了詳細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處方的有效性、規範性及適宜性。此外，根據衛生部2012年6月26日頒佈的《醫療機構從業人員行為規範》，醫師應當規範行醫，嚴格遵循臨床診療及技術規範，使用適宜診療技術及藥物，因病施治，合理醫療，不隱瞞、誤導或誇大病情，不過度醫療。

我們還制定了一套政策，包括行為守則及道德準則，我們平台的所有醫生都必須遵守該政策。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部為包括醫生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用以解釋行為守則及道德準則。我們設計並採用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經營活動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此外，我們已在我們的平台上實施了處方審核程序，遵守此類及其他法律法規。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全職醫生、兼職醫生及外部醫生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彼等可根據現行法律法規自我們取得工資及服務費。然而，根據《藥品管理法》，製藥公司嚴禁向使用其藥品的醫療機構的醫生提供任何不正當補償或利益。此外，根據《醫師法》及《醫療機構從業人員行為規範》，醫師嚴禁收取任何不正當利益補償。醫生未遵守上述規定的，或將被吊銷執業證書，沒收違法所得，及追究刑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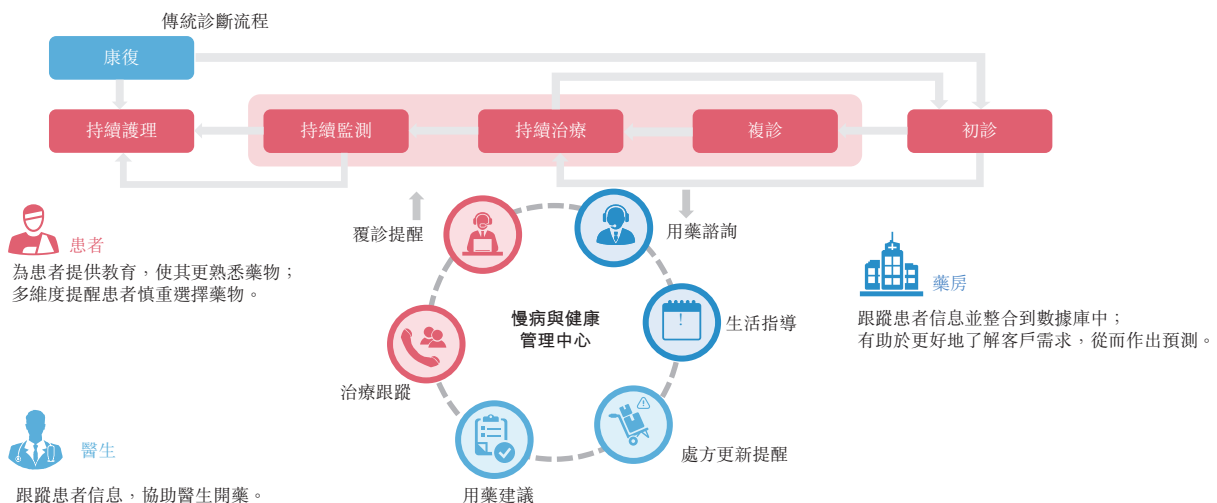
慢病與健康管理

我們提供了一套慢病與健康管理服務作為向用戶贈送的服務，提高了治療效率，簡化了患者的用戶體驗，使醫生能夠接觸到更廣泛的患者基礎。我們的慢病與健康管理服務為患有腫瘤科、肝病、心血管疾病、皮膚病及糖尿病等的慢病用戶提供服務，未來將逐步擴展到其他慢病。我們的慢病與健康管理服務提供的主要功能包括：用藥與劑量指導、後續複診提醒、處方續方，健康信息反饋及醫療健康知識管理，協助我們改善藥物依從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慢病與健康管理服務為免費。我們認為，該等配套服務對賦能醫生、吸引及挽留用戶以及增加快藥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通過慢病與健康管理服務賦能醫生，讓彼等能夠有效地追蹤病人，有效地管理病人，方便地與病人溝通。慢病與健康管理服務還容許醫生建立個人品牌。利用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慢病與健康管理服務為醫生和患者提供了方便的产品供應。

我們的慢病與健康管理服務建立了一個用戶檔案系統。在向每個用戶在我們平台下進行第一次諮詢之後，將為該等用戶創建一個健康檔案。該等健康檔案有助於我們以多種方式有效地與用戶接觸。我們旨在為患者提供全生命周期醫療保健，更好地預測彼等的用藥需求。我們重視用戶的隱私，並採取適當措施保護通過健康檔案自用戶收集的信息。請參閱「業務—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

慢病與健康管理中心



除了傳統的單元化患者康復流程(初診－持續護理－康復)外，我們平台還通過多維度的方式(初診－治療－覆診－監測－持續護理－康復－覆診等)，幫助慢病患者建立全面資料，為慢性病患者提供個性化服務。

- 對於患者：我們的平台建立了患者教育中心，以各種視頻和文章加強患者的疾病預防及用藥安全意識。在患者康復過程中，我們的平台還通過多維度的方式跟蹤患者的狀態。
- 對於醫生：將有關患者在線初步診斷及在線覆診、在線諮詢、用藥詳情的所有資料展示給相應的醫生，讓醫生對患者有一個清晰的瞭解，方便醫生的診斷及病患管理。
- 藥店：我們的智慧藥房有能力追蹤及分析患者病歷以更好地瞭解患者，並據此進行預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逐步推出一系列服務，如提醒服務，為慢病患者提供定期處方更新提醒，從而幫助慢病患者及時補藥；生活指導服務，為慢病患者提供各種生活指導建議及參考；用藥諮詢服務，在醫生及藥師的支持下，提供在線用藥諮詢服務，幫助患者了解用藥的副作用、保證用藥安全及促進合理用藥；複診提醒服務，提醒患者根據其當前狀態找相應的醫生複診；及治療跟蹤服務，安排定期隨訪患者，以了解其康復情況並檢查其處方。

其他業務

我們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營銷服務、市場服務及其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銷服務佔我們其他業務收入的絕大部分。由於我們在過去幾年的迅速發展，我們的銷售收入不斷增加、品牌知名度提升、銷售網絡和用戶基礎擴大、線上線下平台資源成熟。該等發展成果使我們能夠為醫藥企業提供各種各樣的營銷服務、市場服務及其他服務，並提高商業客戶的銷售效率。

我們提供的營銷服務包括(i)我們通過三維營銷服務整合各種渠道的流量資源，為製藥企業賦能。具體而言，我們優先展示醫藥客戶的新產品及季節性主導產品，同時通過我們的線下智慧藥房和線上渠道(包括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加大曝光，以滿足製藥企業對品牌流量的多元化營銷需求；(ii)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技術，我們在線下及線下平台精準投放醫藥客戶的廣告；及(iii)在我們線上平台或線下平台為特定客戶或產品定制展示及舉辦促銷活動。我們所提供的市場服務主要指向我們的夥伴藥房提供的平台服務。

隨著我們合作的製藥企業的營銷需求進一步增加，我們認為，作為我們主營業務的重要補充的其他業務的規模和收入未來亦將穩步增長。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為其提供營銷服務的製藥企業的數目為108家、322

家、305家、492家及257家。然而，我們合作的製藥企業發生的任何不合規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有關我們提供予營銷服務的各方的任何負面宣傳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以定期監控該等製藥企業的業務行為，包括以下各項：

- 於簽署合作協議前，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會進行背景調查，以了解是否有任何與製藥企業相關的負面新聞，並將調查結果記錄在案；
- 於訂立合作協議後，我們會定期評估製藥企業表現，包括其償付能力、信用、合規性及品牌形象；
- 當我們於與該等製藥企業合作期間發現任何危險信號，我們將進行內部審查，倘製藥企業的不當行為或聲譽受損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則可能會將其產品從我們的平台下架。

由於我們的營銷服務建立在我們現有的獨立線上平台、線下平台及網絡資源上，我們認為與營銷服務有關的成本和風險在我們的控制之下，且隨著我們業務的逐漸擴張，未來將會有更多的供應商和業內人士願意與我們合作。

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觸達渠道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我們的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通過線上線下渠道，消費者主要通過以下三種渠道獲取我們的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和服務：(i)線上直營渠道（包括線上至線下模式及直營電子商務模式），我們透過線上平台直接向用戶出售產品，包括自營線上平台，如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以及知名第三方線上平台；(ii)業務分銷渠道，我們以該模式向主要電子商務零售商或其他線上分銷商分銷產品，以向用戶進一步分銷我們的產品；及(iii)線下零售渠道，我們以該模式通過我們於中國智慧藥房的網絡為用戶提供服務。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按渠道劃分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	562,123	96.2	1,250,895	98.1	2,204,689	98.9	3,561,336	96.8	761,224	97.6	956,613	96.9
線上直營 ⁽¹⁾	389,579	66.7	906,517	71.1	1,695,490	76.1	2,583,613	70.2	535,825	68.7	712,453	72.2
業務分銷 ⁽²⁾	118,378	20.2	229,572	18.0	339,163	15.2	408,918	11.1	98,314	12.6	84,991	8.6
線下零售 ⁽³⁾	54,166	9.3	114,806	9.0	170,036	7.6	568,805	15.5	127,085	16.3	159,169	16.1
其他 ⁽⁴⁾	22,489	3.8	24,694	1.9	23,874	1.1	117,354	3.2	18,488	2.4	30,794	3.1
總計	584,612	100.0	1,275,589	100.0	2,228,563	100.0	3,678,690	100.0	779,712	100.0	987,407	100.0

附註：

- (1) 線上直營渠道指我們透過線上平台直接出售產品的銷售模式，包括自營線上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
- (2) 業務分銷渠道指我們向主要電子商務零售商或其他線上分銷商分銷產品以向用戶進一步分銷產品的銷售模式。

業 務

- (3) 線下零售渠道主要包括向於智慧藥房非預約用戶直營我們的產品。2021年，我們來自線下渠道的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收購藥房網，導致我們的DTP藥房數量增加。請參閱「歷史－主要收購事項」。藥房網的DTP業務主要通過線下零售渠道進行，符合行業內一般慣例。
- (4) 其他主要包括營銷服務、市場服務及其他服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銷服務貢獻其他業務下的絕大部分收入。於2021年，其他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同期通過收購其他營銷服務客戶、加強與營銷服務客戶的合作、提高我們平台的影響力等方式來擴大業務規模。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其他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												
線上直營 ⁽¹⁾	152,188	39.1	321,060	35.4	574,394	33.9	773,097	29.9	161,571	30.2	232,172	32.6
業務分銷 ⁽²⁾	43,918	37.1	78,317	34.1	105,492	31.1	150,700	36.9	31,987	32.5	26,973	31.7
線下零售 ⁽³⁾	26,336	48.6	48,146	41.9	65,382	38.5	127,334	22.4	29,337	23.1	46,081	29.0
其他	17,797	79.1	22,431	90.8	20,925	87.6	111,180	94.7	14,029	75.9	29,195	94.8
總計	240,239	41.1	469,954	36.8	766,193	34.4	1,162,311	31.6	236,924	30.4	334,421	33.9

附註：

- (1) 用戶為我們線上直營渠道的對手方。
- (2) 商戶為我們業務分銷渠道的對手方。我們業務分銷的毛利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跌，主要因為我們積極調整售價，加強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的合作，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毛利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下跌，主要因為我們主動向分銷商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以深入合作及擴大市場份額。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漲，主要因為我們優化了分銷商組合，以鞏固與我們擬尋求長期合作的分銷商的合作。
- (3) 用戶為我們線下零售渠道的對手方。我們來自線下渠道的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滑，原因為我們收購藥房網，導致來自線下渠道的DTP銷售量增加。請參閱「歷史－主要收購事項」。於有關收購前，DTP業務的毛利率低於我們的藥品及健康業務。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營線上平台線上直營平均用戶獲取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元、人民幣10.3元、人民幣6.9元、人民幣18.2元及人民幣18.4元，這是將我們的用戶獲取成本（由我們自營平台促銷和廣告費用組成）除以我們同期獲取的新註冊用戶數量而得出，不包括向用戶提供的補貼，乃由於從會計處理角度出發，補貼會被視為收入減少或被確認為合約負責，而非推廣或廣告開支，見「定價及付款」。平均用戶獲取成本於2020年下降乃主要由於(i)新冠肺炎爆發期間同期消毒相關產品及個人防護材料通過線上零售需求大幅增加，以致我們能以較低成本取得用戶，及(ii)我們2020年新開設的智慧藥房數量相對較少。2020年，我們開設30間智慧藥房，而我們2021年開設106間智慧藥房，故2020年的相關市場推廣開支相對較少。2021年，平均用戶取得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2021年新開設大量的智慧藥房，令我們為吸引用戶而舉行的其他促銷相關的市場推廣開支上漲；及(ii)鑒於線上流量日益分散導致我們的市場推廣開支提高，

業 務

我們為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而與各種新興及日益受到關注的線上流量平台開展額外合作以及保持與當前流量平台合作。此外，我們於同期將業務擴展至三個新的經營城市，產生了額外的當地廣告相關費用。在進入新的運營城市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時，我們花費高額的當地廣告相關費用，高於我們運營成熟的城市，如北京及上海（我們享有更好的市場知名度）。

線上直營

我們的線上直營渠道指透過線上平台直接向用戶銷售產品，包括自營線上平台，如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以及知名第三方線上平台。我們的藥品及醫療保健業務透過線上直營渠道運作，以線上至線下模式及直營電商模式的形式開展。線上至線下模式下的銷售訂單專注於提供即時醫療保健服務，主要由騎手通過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配送，由我們的智慧藥房以快遞方式備貨。直營電商模式下的銷售訂單一般由第三方承運人以常規配貨及預約配貨方式付運，產品由我們的倉庫備貨。快藥配送業務的三種配送服務模式，確保了藥品和保健產品的及時送達。請參閱「我們的履行及配送能力」。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線上直營模式分別錄得合共12.4百萬筆、23.9百萬筆、37.7百萬筆、56.9百萬、12.1百萬及15.0百萬筆銷售訂單，並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389.6百萬元、人民幣906.5百萬元、人民幣1,695.5百萬元、人民幣2,583.6百萬元、人民幣535.8百萬元及人民幣712.5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網上直營的線上平台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線上直營產生的所有收入百分比列示）、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自營線上平台.....	202,746	52.0	399,622	44.1	619,597	36.5	788,206	30.5	166,792	31.1	194,948	27.4
第三方線上平台...	186,833	48.0	506,895	55.9	1,075,893	63.5	1,795,407	69.5	369,033	68.9	517,505	72.6
線上直營.....	<u>389,579</u>	<u>100.0</u>	<u>906,517</u>	<u>100.0</u>	<u>1,695,490</u>	<u>100.0</u>	<u>2,583,613</u>	<u>100.0</u>	<u>535,825</u>	<u>100.0</u>	<u>712,453</u>	<u>10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計)											
自營線上平台.....	65,994	32.6	124,581	31.2	190,014	30.7	189,225	24.0	39,529	23.7	52,023	26.7
第三方線上平台...	86,194	46.1	196,479	38.8	384,380	35.7	583,872	32.5	122,042	33.1	180,149	34.8
線上直營.....	<u>152,188</u>	<u>39.1</u>	<u>321,060</u>	<u>35.4</u>	<u>574,394</u>	<u>33.9</u>	<u>773,097</u>	<u>29.9</u>	<u>161,571</u>	<u>30.2</u>	<u>232,172</u>	<u>32.6</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第三方平台進行線上直營的毛利率高於自營平台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通過自營平台銷售的處方藥的收入佔比大於第三方平台，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這點從行業的數據表現中可見一斑）。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處方藥通過自營平台及第三方平台所產生收入的絕對金額及在相應收入中的佔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自營平台.....	36,700	18.1	107,057	26.8	192,902	31.1	365,693	46.4	64,610	38.7	94,800	48.6
第三方平台.....	3,699	2.0	11,125	2.2	148,497	13.8	450,077	25.1	107,685	29.2	136,073	26.3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線上直營的經營模式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線上直營產生的所有收入百分比列示）、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線上至線下模式...	296,085	76.0	690,680	76.2	1,148,181	67.7	1,638,076	63.4	377,322	70.4	448,809	63.0
直營電子商務模式..	93,494	24.0	215,837	23.8	547,309	32.3	945,537	36.6	158,504	29.6	263,644	37.0
線上直營.....	389,579	100.0	906,517	100.0	1,695,490	100.0	2,583,613	100.0	535,825	100.0	712,453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計)											
線上至線下模式....	101,515	34.3	221,812	32.1	333,066	29.0	417,511	25.5	95,085	25.2	127,992	28.5
直營電子商務模式..	50,673	54.2	99,248	46.0	241,328	44.1	355,586	37.6	66,486	42.0	104,180	39.5
線上直營.....	152,188	39.1	321,060	35.4	574,394	33.9	773,097	29.9	161,571	30.2	232,172	32.6

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

用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在Android和IOS操作系統上都可以使用）接觸到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構建使用戶能夠通過清晰的功能界面接觸到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除了移動應用程序，我們的微信小程序會將用戶引導到一個與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在功能和外觀上相似的界面。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由自營平台接獲的銷售訂單數量（不包括我們合作藥房的銷售訂單）及通過自營平台進行線上直營的ARPO（不包括我們合作藥房的銷售訂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自營平台銷售訂單的數量 (百萬筆).....	5.3	9.6	11.3	14.7	3.3	2.8
通過自營平台進行線上直營的 ARPO (人民幣元).....	38.6	41.7	55.0	53.5	49.9	69.0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醫藥健康業務的ARPU分別為人民幣73.0元、人民幣98.3元、人民幣129.0元、人民幣132.2元、人民幣82.7元及人民幣126.5元，而我們自營線上平台佔線上直營收入百分比分別為52.0%、44.1%、36.5%、30.5%、31.1%及27.4%。下表載列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摘錄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數目(百萬)					
註冊用戶總數.....	15.9	21.2	27.3	33.0	28.7	33.9
平均月活躍用戶數.....	0.8	1.4	2.2	2.1	1.9	1.7 ⁽¹⁾
平均月付費用戶數.....	0.4	0.6	0.8	0.9	0.9	0.7 ⁽¹⁾

附註：

- (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及平均月付費用戶數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數字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相關政府對部分地區的「四類藥物」(即感冒、發燒、止咳及消炎)的銷售限制進一步收緊。與通過第三方平台的銷售表現相比，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表現更易受該等政府限制的影響，原因是藥品銷售佔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總銷售額的比例較高；(ii)由於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等地區的地方政府於2022年第一季度採取了多項封鎖措施，我們的部分智慧藥房已應地方當局要求暫時停止營運，以及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運作因此暫停。請參閱「業務－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及(iii)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及地方政府於2022年第一季度採取的封鎖措施，中國廣泛採用居家辦公或居家隔離政策，導致線上到線下一站式服務平台的用戶活躍度甚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種趨勢在按需數字藥房行業方面尤甚，而同期我們來自線上直營的第三方平台的收入亦因此獲益匪淺。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數目(百萬)				
平均月活躍用戶數					
第一季度.....	0.7	1.0	2.9 ⁽¹⁾	1.9	1.7
第二季度.....	0.7	1.2	1.8	2.1	—
第三季度.....	0.8	1.5	1.9	2.1	—
第四季度.....	1.0	1.7	2.0	2.2	—

業 務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數目(百萬)		
平均月付費用戶數					
第一季度.....	0.3	0.5	0.7	0.9	0.7
第二季度.....	0.4	0.6	0.6	0.9	-
第三季度.....	0.5	0.7	0.8	1.0	-
第四季度.....	0.5	0.8	1.0	1.0	-
			(人民幣元)		
ARPU ⁽²⁾					
第一季度.....	54.3	71.4	105.4	82.7	126.5
第二季度.....	49.7	66.9	94.7	109.5	-
第三季度.....	46.9	65.7	76.1	89.4	-
第四季度.....	53.6	66.0	76.8	79.9	-

附註：

- (1) 2020年第一季度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同期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對消毒相關產品及個人防護材料的需求大幅上漲；及(ii)鑒於市場上消毒相關產品及個人防護材料普遍缺貨，同期用戶頻繁登錄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
- (2) 往績記錄期間的季度ARPU通常低於年度ARPU，主要是由於與特定季度相比，按年計往往會發現回購用戶。換言之，倘一名用戶每年每個季度在我們的平台進行一次購買行為，在計算年度ARPU時將作為一名用戶，但在計算季度ARPU時將作為四名客戶。

如上表所述，(a)自營線上平台醫藥及醫療健康業務的ARPU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82.7元增長53.0%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6.5元；(b)自營線上平台平均月活躍用戶的平均每月人數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百萬減少10.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百萬；(c)自營線上平台平均月付費用戶的平均每月人數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9百萬減少22.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7百萬。第(b)及(c)項減少的主要原因為：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相關政府對部分地區的「四類藥物」(即感冒、發燒、止咳及消炎)的銷售限制進一步收緊。與通過第三方平台的銷售表現相比，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表現更易受該等政府限制的影響，原因是藥品銷售佔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總銷售額的比例較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營線上平台收入中的86.4%源自藥品銷售，而同期第三方平台的收入佔比則為60.2%；
- 由於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等地區的地方政府於2022年第一季度採取了多項封鎖措施，我們的部分智慧藥房已應地方當局要求暫時停止營運，以及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運作因此暫停。請參閱「業務－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及
-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及地方政府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度採取的封鎖措施，中國廣泛採用居家辦公或居家隔離政策，導致線上到線下平台受到青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種趨勢在按需數字藥房行業方面尤甚，因為大部分按需數字藥房能提供一站式線上線下服務，切合在該情況下用戶對生活必需品的需求。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線上直營的第三方平台的收入亦因此獲益匪淺。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用戶群的細分，包括所示期間新用戶和現有註冊用戶的數量及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以百萬計					
新註冊用戶數量 ⁽¹⁾	5.6	5.3	6.1	5.7	1.4	0.9
現有註冊用戶數量 ⁽²⁾	10.3	15.9	21.2	27.3	27.3	33.0

附註：

- (1) 新註冊用戶指於所示期間成為我們註冊用戶的用戶。
- (2) 現有註冊用戶指於所示期間前已成為我們註冊用戶的用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新註冊用戶產生的 收入	124,589	61.5	154,687	38.7	251,322	40.6	148,325	18.8	31,349	18.8	22,487	11.5
現有註冊用戶產生的 收入	78,157	38.5	244,935	61.3	368,275	59.4	639,881	81.2	135,443	81.2	172,461	88.5
總計	<u>202,746</u>	<u>100.0</u>	<u>399,622</u>	<u>100.0</u>	<u>619,597</u>	<u>100.0</u>	<u>788,206</u>	<u>100.0</u>	<u>166,792</u>	<u>100.0</u>	<u>194,948</u>	<u>100.0</u>

以下是我們在移動应用程序上的門戶界面的說明性截圖：



我們手機移動應用程序的交易一般包括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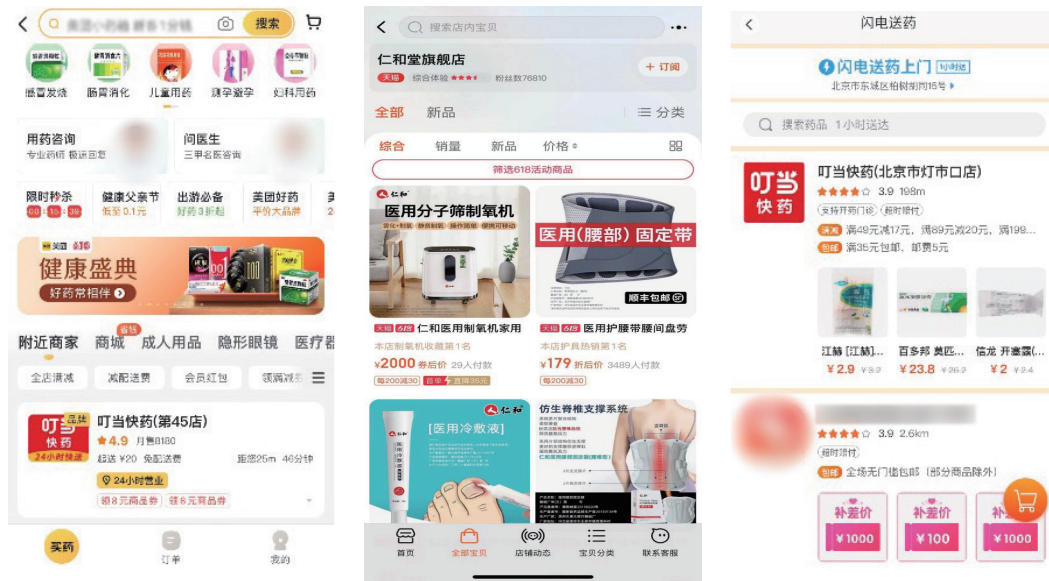
- **瀏覽和搜索：**開始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序時，用戶先通過瀏覽和搜索彼等需要的相關產品和服務。我們的瀏覽和搜索功能讓用戶能快捷搜索可配送彼等訂購的藥品的附近藥房。搜索功能會考慮用戶對用藥的緊急性和用藥管理要求，並且分級地處理搜索結果以提高效能和效率。
- **下達訂單：**決定要選擇的醫療產品或服務後，用戶可在我們的系統里下達訂單。訂單可以根據用戶或患者進行的搜索、我們的促銷活動或通過醫生和藥房的推薦來下達。對於處方藥，訂單應附有由醫生諮詢所提供的有效處方。為確保電子處方來源準確且可靠，作為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引領憑藉電子處方購買處方藥的用戶免費使用我們的在線診療服務。我們的醫生負責對用戶提供的電子處方進行核對，確保電子處方的信息充足、有效，然後我們的醫生會診後開具新的電子處方。用戶只能使用我們的醫生開具的處方下單處方藥。我們的藥師負責在安排送貨前檢查處方中是否包含足夠和準確的信息。所有電子處方都需要在我們的處方管理中心打印、簽名及備案。
- **付款：**下達訂單後，用戶可以進行付款。用戶既可以線上支付，也可以通過微信、支付寶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進行支付，也可以在產品配送成功後進行支付。
- **配送追蹤：**用戶下達訂單並選擇付款方式後，產品將通過我們的快捷配送系統發送給用戶。用戶可以通過地圖和移動應用程序中的追蹤系統，實時追蹤產品的配送過程。
- **評論：**用戶可以對其付費的產品和服務進行評論、評級和反饋，以反映彼等的購買或諮詢體驗，從而有效地提高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質量。

知名第三方線上平台

我們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為用戶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這有助於我們擴大至用戶範圍，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通常向該等第三方平台支付服務費，並直接向該等平台的用戶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該等第三方線上平台的流量，因此我們第三方線上平台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6.8百萬元、人民幣506.9百萬元、人民幣1,075.9百萬元、人民幣1,795.4百萬元、人民幣369.0百萬元及人民幣51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線上直營總收入的48.0%、55.9%、63.5%、69.5%、68.9%及72.6%。

我們所從事的第三方線上平台包括(i)第三方O2O平台；(ii)我們經營自營商店的電子商務平台；及(iii)電子商務醫療平台。

以下是我們在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平台上的門戶界面的說明性截圖：



(i) 第三方O2O平台

(ii) 我們經營自營商店的
電子商務平台

(iii) 電子商務醫療平台

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類似運營指標不適用於通過第三方平台進行的線上直營，乃由於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平台一般不會向我們提供用戶資料。因而該等第三方平台側重於銷售訂單以衡量其表現。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由第三方平台接獲的銷售訂單數量（不包括我們合作藥房的銷售訂單）及通過第三方平台進行線上直營的ARPO（不包括我們合作藥房的銷售訂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第三方平台銷售訂單的數量(百萬筆).....	4.2	13.0	25.8	41.5	8.3	11.9
通過第三方平台進行線上直營的 ARPO(人民幣元).....	44.8	38.9	41.6	43.2	44.5	43.6

下文載列我們與第三方運營的線上渠道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

- **年期及終止**：通常約為一年，可由雙方協議續期或提早終止。
- **涉及各方的權利及責任**：我們授權第三方平台向用戶收取款項，第三方平台在扣除相關協議規定的相關服務費後再向我們支付款項。第三方平台亦應向我們提供有關用戶付款的相關詳情。
- **定價及服務費**：我們通常於第三方平台自行定價，並支付第三方平台服務費。

- **退貨及換貨政策：**退貨及換貨政策通常與該等第三方平台的其他產品保持一致，或以其他方式遵循我們自身的退貨及換貨政策。
- **爭議解決：**一般而言，任何一方均可要求調解，通常於第三方平台指定的法院或仲裁庭進行。

業務分銷

我們通過分銷商分銷部分產品。我們的分銷商包括個人或小型企業，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並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進一步轉售予用戶，以及向我們的用戶轉售產品的若干主要電子商務零售商。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銷模式分別產生人民幣118.4百萬元、人民幣229.6百萬元、人民幣339.2百萬元、人民幣408.9百萬元、人民幣98.3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收益。

我們根據分銷商對我們的採購量，以及彼等擴大網絡覆蓋範圍以吸引用戶的能力挑選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會不時指定各個別分銷商獲准經營的特定線上渠道。儘管我們有時會向部分分銷商授予信用期，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分銷商於向彼等配送產品前付款。我們一般不允許退回產品（惟有質量缺陷的產品除外），此符合市場慣例。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簽訂協議，我們相信能足以激勵分銷商積極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對分銷網絡擁有足夠的控制。為盡量降低我們被不同分銷渠道蠶食的風險（尤其是透過我們的線上直營渠道進行的銷售以及透過我們的業務分銷渠道進行的銷售蠶食的風險），我們通常就分銷商的進一步分銷制定產品指導價範圍，要求分銷商遵守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訂明的銷售限制，並監督其業績。作為電商平台經營者的分銷商，但我們可及時監控彼等在電商平台出售的產品的價格。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通過我們對其僅有有限控制權的獨立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且我們直營渠道下的銷售可能會與該等分銷商的業務構成競爭，可能存在蠶食風險」及「定價及付款」。

以下為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及終止：**我們一般與分銷商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約為一年，可通過雙方協議重續或提前終止。
- **涉及各方的權利及責任：**我們不時收到分銷商的採購要求，並根據採購單向分銷商供應我們的產品。我們保留設定產品價格的權利，並可能要求分銷商跟進我們的銷售政策。
- **定價政策：**我們按協議規定的固定價格或雙方協定的方式向分銷商銷售產品。
- **退貨及換貨政策：**除具有質量缺陷的產品外，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回。
- **最低銷售目標及採購金額：**我們或不時要求分銷商制定最低銷售目標，而倘分銷商未能達到目標，則可能要向我們支付賠償。

業 務

- **信用期**：我們要求部分分銷商於我們向彼等配送產品前付款。
- **爭議解決**：一般情況下，任何一方可要求調解。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期初分銷商數目	39	55	119	192	185
期內新分銷商數目	33	79	117	80	24
期內已終止分銷商數目	17	15	44	87	0
期內分銷商數目淨增加(或減少)....	16	64	73	(7)	24
期末分銷商數目	55	119	192	185	209

由於我們致力拓展分銷網絡，並接觸更多用戶，我們主要因擴充業務而聘用新分銷商。2021年終止合作的分銷商數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一直積極評估及優化分銷組合，把重心放在具有大規模需求及採購量的大型分銷商，並有選擇性的減少並無達到預期營運效率的零售商數量；ii)分銷商的自身經營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分銷商或少數分銷商。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收入計，我們最大分銷商(亦為我們最大客戶)為我們帶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入的6.7%、3.0%、1.9%、2.6%、1.7%及4.0%，我們五大分銷商(亦為我們五大客戶)為我們帶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入的12.4%、8.8%、5.0%、6.1%、5.6%及8.2%。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已終止分銷商並無重大尚未解決的糾紛或訴訟。

線下零售

除了通過線上直營及業務分銷渠道購買我們的產品，用戶還可以直接從我們廣泛遍佈中國的藥房網絡購買我們的產品。請參閱「—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獲取合共約1.7百萬筆、2.4百萬筆、2.9百萬筆、3.6百萬筆及0.8百萬筆銷售訂單。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線下渠道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114.8百萬元、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568.8百萬元、人民幣127.1百萬元及人民幣159.2百萬元。

我們的藥房網絡

我們的智慧藥房的功能

我們的智慧藥房在我們的業務中起了至關重要的作用，並具有以下功能：

- 業務支持：智慧藥房乃我們「醫療+藥品+檢測+保險」的生態佈局中至關重要的組成部分，以滿足用戶一站式的健康管理要求。我們的智慧藥房乃我們業務模式的前端，通過支持向線上直營及線下零售非預約用戶提供快藥服務的功能，使我們能夠及時回應用戶的線上線下訂購及需要，即使夜間亦照常營業。我們將傳統倉儲模式，即分隔的店面及後台倉儲轉變為同時兼具兩者的綜合藥房，其也為騎手提供資源，以支持其為用戶提供在我們的配送服務覆蓋地區內，全天候、28分鐘送達產品。該等轉型使我們的智慧藥房於我們履行及配送能力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作為我們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的用戶亦將能夠於智慧藥房測量身高、體重、血糖、血脂，因此無需到體檢中心進行這些測量。
- 質量管理：我們的智慧藥房積極參與我們的質量管理及流程管理。由於我們已建立起自己的智慧藥房網絡，我們能夠對我們平台上銷售的產品保持清晰及可追溯的平台銷售產品記錄，並實現垂直質量管理。智慧藥房亦為我們實現快速配送，為用戶提供快捷、專業、方便及可追溯的醫療以及藥品服務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 技術支持：作為我們閉環業務模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智慧藥房亦在我們的電子圍欄技術、智慧配送系統、倉儲及物流系統、冷鏈系統、供應鏈系統及慢病與健康管理中心等方面提供實體支持。請參閱「一 技術」。
- 合規要求：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前身）於2005年9月29日頒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我們作為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應具備「依法設立的藥品連鎖零售企業」的條件，且根據我們經營所在省份的當地法規，若干（一般為每省五至十家）配備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線下實體藥店須具備藥品連鎖零售企業資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智慧藥房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配備合資格專業人員。
- 社會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0年12月30日頒佈的《零售藥店醫療保障定點管理暫行辦法》，一般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零售藥店均可申請社會醫療保險定點：(i)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ii)在註冊地址正式經營至少三個月，(iii)至少有1名執業藥師，須簽訂一年以上勞動合同且可在合同期內提供服務，或至少1名具有專業技術資格證書的藥師，須簽訂一年以上勞動合同且可在合同期內提供服務，(iv)至少有2名社會醫療保險管理人員，須簽訂一年以上勞動合同且可在合同期內提供服務，(v)開展藥品分類分區管理，(vi)對社會醫療保險所覆蓋的產品設立明確的社會醫療保險用藥標識，(vii)具有符合醫保協議管理要

求的管理制度，及(viii)具備符合醫保協議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統技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169間智慧藥房向地方社會醫療保險管理部門申請後，符合社會醫療保險系統的資格，佔我們智慧藥房總數的49.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社會醫療保險系統所涵蓋的產品錄得收入達人民幣22.8百萬元，佔我們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收入的0.6%。我們通過將我們的系統與社會醫療保險系統連接，與社會醫療保險系統合作。當我們的用戶付款時，報銷金額將自銷售金額中扣除。報銷金額隨後將入賬為我們將與社會醫療保險系統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

- 品牌知名度：每家智慧藥房均旨在體現我們的核心品牌價值。我們相信我們的智慧藥房使我們能夠為用戶提供獨一無二的線上到線下體驗及簡化的即時購藥體驗、提昇客戶體驗並給客戶留下深刻的品牌印象。此外，智慧藥房的覆蓋範圍更廣可以帶來更強的品牌網絡效應，從而提高現有用戶及潛用戶使用我們產品的意願。

對我們的智慧藥房的佈局及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351家智慧藥房，覆蓋中國17個城市。於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智慧藥房淨增加九家。下表記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慧藥房的數目及變動以及覆蓋城市的數目。於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新開了10間智慧藥房及關閉了1間智慧藥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我們的智慧藥房所覆蓋的城市數目 ..	2	11	12	17	17
我們的智慧藥房數目 ⁽¹⁾	91	220	259	342	346
期初智慧藥房數目	64	91	220	259	342
智慧藥房數目增加淨額	27	129	39 ⁽²⁾	83	4 ⁽³⁾

附註：

- (1) 我們智慧藥房的數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91家增加141.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0家，並進一步增加17.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59家及增加32.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42家。由於我們智慧藥房在全國迅速擴張，2018年至2019年智慧藥房數量大幅增加。然而，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的發展受到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主要由於地方政府於2020年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出台各種出行限制，藉以抑制疫情的傳播，我們推遲業務發展計劃，直至新運營城市可以開展相關實地工作為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恢復正常，智慧藥房數量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快速增長。
- (2) 於2020年收購藥房網後，我們將額外七間DTP藥房納入到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中。
- (3) 我們有關開設新智慧藥房的擴展計劃於2022年第一季度已予延遲，乃主要由於中國爆發了另一波新冠肺炎疫情，而我們定有擴張計劃城市的當局採取了若干封控措施以防止新冠肺炎疫情進一步蔓延，在此背景下我們開設新智慧藥房無疑是難上加難。雖然2022年第一季度因COVID-19爆發而面臨諸多困難，但我們將會盡力按計劃開展我們的擴張計劃。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城市劃分的智慧藥房數量及按城市劃分的智慧藥房相關業務收入貢獻：

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	人民幣 千元	%	數目	%	人民幣 千元	%	數目	%	人民幣 千元	%	數目	%	人民幣 千元									
北京.....	53	271,717	78.3	66	30.0	435,144	54.1	69	26.6	571,103	43.9	84	24.6	1,094,017	51.3	81	28.2	253,295	51.1	89	25.7	284,936	47.6
上海.....	38	75,109	21.7	41	18.6	157,951	19.7	46	17.8	254,849	19.6	56	16.4	370,292	17.4	48	16.8	87,068	17.5	53	15.3	107,158	17.9
深圳.....	-	-	-	24	10.9	96,999	12.1	34	13.1	199,529	15.3	36	10.5	199,004	9.3	36	12.5	53,327	10.8	36	10.4	88,846	14.9
廣州.....	-	-	-	24	10.9	49,401	6.1	24	9.3	85,175	6.5	25	7.3	110,053	5.2	24	8.4	28,341	5.7	25	7.2	27,253	4.6
其他 ⁽¹⁾ ...	-	-	-	65	29.6	64,207	8.0	86	33.2	191,660	14.7	141	41.2	360,243	16.8	98	34.1	73,978	14.9	143	41.3	89,709	15.0
總計.....	91	346,826	100.0	220	100.0	803,702	100.0	259	100.0	1,302,316	100.0	342	100.0	2,133,609	100.0	287	100.0	496,009	100.0	346	100.0	597,902	100.0

附註：

- (1) 於2019年，其他包括開展智慧藥房相關業務的七個城市，其中東莞貢獻的收入最低，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成都貢獻的收入最高，為人民幣25.1百萬元。2020年，其他包括開展智慧藥房相關業務的八個城市，其中東莞貢獻的收入最低，為人民幣1.8百萬元，而天津貢獻的收入最高，為人民幣46.6百萬元。2021年，其他包括開展智慧藥房相關業務的13個城市，其中蘇州貢獻的收入最低，為人民幣0.9百萬元，而杭州貢獻的收入最高，為人民幣65.5百萬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包括開展智慧藥房相關業務的13個城市，其中東莞貢獻的收入最低，為人民幣0.5百萬元，而杭州貢獻的收入最高，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我們的智慧藥房於多方面表現優於傳統藥店，例如有更廣泛的地理覆蓋、更廣泛的產品和服務組合、店舖選址更彈性、營業時間更長，以及每單位面積計收益更大。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的智慧藥房的服務半徑一般介乎5至10公里。以北京為例，截至2022年3月31日，89家智慧藥房幾乎覆蓋了北京所有的市區及近郊。

一般而言，智慧藥房的面積介乎60至120平方米，全天候運營。一個典型的智慧藥房分為兩個部分，一邊層架放置打包好的訂單供騎手提取，另一邊層架展示各種非處方藥、處方藥和保健品，用於存儲和線下零售。DTP藥房亦是我們智慧藥房網絡的一部分，其主要位於三級甲等醫院周圍，主要為直接向在醫院接受處方並獲得專業用藥服務後的患者提供新的特效藥。鑒於業內處方外流的趨勢，DTP藥房是我們在線慢性病及醫療保健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銷售的產品及智慧藥房的產品上架乃基於對日常銷售所得數據及信息的分析。我們的智慧藥房以我們的技術能力為後盾，例如智能選址、智能選藥、智能配送及智能問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這符合智慧藥房的行業標準。

- 智能選址：我們基於大數據及自有電子圍欄技術為智慧藥房選址，使我們通過智慧藥房網絡實現最佳的覆蓋效率。我們通常會考慮智慧藥房的周邊情況，比如用戶數量、用戶的生活方式、道路情況、其附近社區的銷售歷史以及基於騎手現場測試的數據，我們的配送能力將通過系統升級與優化根據實際經營進行動態分配。
- 智能選藥：我們的智能藥店已實現智能升級，將用戶訂單、取藥及送藥無縫連接。因此，與傳統的線下藥房相比，我們的智慧藥房不僅高效，還能處理更多訂單。收到線上平台的訂單後，相關藥品揀貨指示（包括藥品貨架位置、批次信息及價格信息）會自動顯示在我們的智慧藥房人員的終端上，以實現揀貨及包裝。
- 智能調度：我們的智能分單系統記錄訂單水平及人力，根據成本及時間平衡進行訂單調度，並考慮天氣狀況等複雜因素，確保以低成本準時配送我們的產品。



我們智慧藥房網絡的優良佈局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使用電子圍欄技術等自主研發的技術來優化我們智慧藥房的位置。我們的電子圍欄技術乃以我們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能力為基礎，而我們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能力構成我們技術能力的基礎。請參閱「一 技術」。

受益於我們的電子圍欄技術，我們能夠戰略性地定位我們大部分智慧藥房的位置，分佈在高用戶覆蓋效率的地方，同時租金水平實惠。我們根據市場分析及商業考量來確定新藥店與現有藥店的距離，盡量減少智慧藥房之間的重疊。為滿足若干地區對我們產品的高需求，我們可能會於現有藥店附近增設藥店。由於我們運用電子圍欄技術，我們能夠以高營運效率及低成本實現廣泛及有效的用戶覆蓋。

智慧藥房的表現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智慧藥房相關業務（即(A)我們線上直營渠道下的線上至線下模式及(B)非預約用戶的線下零售渠道，二者均由我們的智慧藥房支持）的收入及毛利貢獻總額（以絕對金額及各自佔我們總收入及總毛利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慧藥房收入												
貢獻總額.....	346,826	59.3	803,702	63.0	1,302,316	58.4	2,133,609	58.0	496,009	63.6	597,902	60.6
智慧藥房毛利												
貢獻總額.....	127,583	53.1	268,666	57.2	388,795	50.7	505,047	43.5	112,999	47.7	162,767	48.7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開設年份列出的有持續營業紀錄之智慧藥房⁽¹⁾的若干主要經營及財務表現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每間智慧藥房的平均收入					
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智慧藥房	5,454	8,144	10,279	12,574	3,280
於2018年開設的智慧藥房	1,227	4,015	6,142	8,593	2,439
於2019年開設的智慧藥房	-	2,080	4,805	5,516	1,463
於2020年開設的智慧藥房	-	-	1,000	4,035	924
於2021年開設的智慧藥房	-	-	-	5,581	1,688
	人民幣千元				
每間智慧藥房的平均毛利					
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智慧藥房	2,098	3,030	3,450	4,059	1,037
於2018年開設的智慧藥房	469	1,497	2,065	2,737	770
於2019年開設的智慧藥房	-	679	1,385	1,437	479
於2020年開設的智慧藥房	-	-	283	1,079	268
於2021年開設的智慧藥房	-	-	-	709	316
	%				
智慧藥房層面的平均履約開支率⁽²⁾					
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智慧藥房	22.4	19.7	15.9	15.9	17.2
於2018年開設的智慧藥房	28.3	22.2	17.2	17.5	18.0
於2019年開設的智慧藥房	-	22.2	17.7	18.0	14.5
於2020年開設的智慧藥房	-	-	19.3	18.3	17.3
於2021年開設的智慧藥房	-	-	-	5.9	9.9
	%				
智慧藥房層面的平均營業利潤率⁽³⁾					
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智慧藥房	(0.2)	3.6	5.8	4.9	2.8
於2018年開設的智慧藥房	(16.0)	(0.4)	4.0	3.0	2.1
於2019年開設的智慧藥房	-	(10.3)	(3.6)	(6.5)	6.7
於2020年開設的智慧藥房	-	-	(7.8)	(6.9)	(4.9)
於2021年開設的智慧藥房	-	-	-	(4.1)	(3.2)
	%				
平均補貼比率	%				
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智慧藥房	18.0	16.0	16.9	22.3	23.4
於2018年開設的智慧藥房	16.2	16.7	18.0	24.9	24.1
於2019年開設的智慧藥房	-	18.6	19.8	26.3	20.9
於2020年開設的智慧藥房	-	-	19.7	26.3	24.3
於2021年開設的智慧藥房	-	-	-	10.7	14.6

附註：

- (1) 就上述指標的量而言，我們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具有持續經營記錄的智慧藥房分組為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智慧藥房及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新增的智慧藥房。前者數量為49家，後者數量分別為22家、130家、36家及90家。
- (2) 智慧藥房層面的平均履約開支率定義為配送合作夥伴相關的配送費用佔每間智慧藥房的智慧藥房總收入的百分比。
- (3) 智慧藥房層面的平均營業利潤率定義為智慧藥房層面的毛利扣除智慧藥房層面產生的運營成本，包括配送費用及銷售和營銷費用，再除以智慧藥房層面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如上所示的智慧藥房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隨著經營年限的增加而有所改善，顯示出相對積極的發展趨勢。基於我們在2018年存在及開業的智慧藥房平均於2020年實現盈利及在2019年開業的智慧藥房平均在2022年第一季度實現盈利，意味著智慧藥房通常需要兩至三年方可達到收支平衡且實現盈利。如上表所示，在任何經營期間內，運營時間較長的智慧藥房的財務表現（即智慧藥房平均收入、毛利、履約開支率、營業利潤率及補貼比率）通常要優於運營時間較短的智慧藥房，此乃主要由社區內的累計用戶基礎及整體品牌效應導致，帶來了更多的訂單。因此，隨著各個智慧藥房的逐步成熟，我們認為，未來的整體經營及財務表現將有所改善，且預計新開業的智慧藥房會擴大業務規模，迎頭趕上運營時間較長的智慧藥房。

我們的智慧藥房的擴張管理

隨著我們持續迅速擴大業務規模並擴展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我們已制定一整套統一、嚴格的政策及程序來管理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擴張，以確保我們的品牌及服務質量的一致性，在我們經營的城市高效運營智慧藥房以及實現藥店的規模經濟效益。該等政策及程序就開業流程制定詳細程序，例如取得所需牌照、店內員工入職培訓、統一設計和裝修標準以及首運營核對表。一家智慧藥房要投入運營，從選址到新智慧藥房的首次運營，通常需要兩至三個月的時間。我們通常於新智慧藥房首次營運前的一個月展開招聘程序，以確保每位員工均接受全面的培訓，以向我們的用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擬於2022年底前開設約100家新智慧藥房，於2023年底前開設約150家新智慧藥房，並於2024年底前開設約100家新智慧藥房。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未來開設新智慧藥店時，我們所考慮的因素大致上且通常包括：

- 周邊地區整體經濟狀況及可支配收入；
- 周邊地區的人口及人口密度；
- 當地居民的網上消費習慣；
- 運用我們的電子圍欄技術指標（該指標涵蓋每家智慧藥房5至10公里的服務半徑）以評估其周邊地區的地理條件；
- 周邊地區的競爭對手及傳統藥店；及
- 當地監管政策。

我們的夥伴藥房

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由我們的夥伴藥房支援。我們與該等夥伴藥房合作，允許彼等在我們的平台上銷售彼等的產品，並向我們支付服務費。用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接觸到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線上平台即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以及第三方線上平台。在平台下達訂單後，我們將把訂單信息發送予我們的夥伴藥房，夥伴藥房會備好產品，由他們指定的騎手進行配送。我們的夥伴藥房通常負責聘請自己的騎手來交付訂單，而我們則根據我們與夥伴藥房的協議為該等騎手提供相關培訓。有關合作讓我們可擴大我們藥房網絡的覆蓋範圍，並為智慧藥房網絡尚未覆蓋的城市或城市地區的用戶提供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98家、137家、1,075家、1,105家及1,039家夥伴藥房。我們的夥伴藥房數量於2020年大幅增長，主要是因為為努力擴張到我們尚無業務的城市，我們尋求與已經在有關城市建立業務的夥伴藥房合作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而我們的很多夥伴藥房均為加盟店或連鎖店，大大增加了我們夥伴藥房的數量。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我們的夥伴藥房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並已分別入賬列為計入其他的市場服務收入（就收入確認而言作為代理人行事）。我們向我們的夥伴藥房收取的服務費通常由我們與夥伴藥房商業磋商及我們的市場調查釐定。於2019年，我們收取的服務費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已將自營智慧藥房靜靜地擴展至人口密度高且銷量高的富裕地區，而我們在戰略上並不專注於與該等地區的夥伴藥房合作。於2020年，我們收取的服務費增加，主要是由於2020年夥伴藥房數量增加。於2021年，我們收取的服務費減少，除了與2019年相同的原因外，亦由於我們很多夥伴藥房位於低線市場，其即時健康需求市場的滲透率較低。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將夥伴藥房產生的銷量確認為收入。倘以當前形式正式頒布實施條例草案並適用嚴格的解釋，我們將停止與我們的醫藥公司合作夥伴的合作，並終止我們作為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平台。請參閱「業務－中國最新監管發展」。

我們與夥伴藥房的主要合作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 **期限及終止：**合約通常為期一年，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合作：**我們運營專有技術平台，我們的夥伴藥房在該平台上發佈其藥房和商品信息並接收和發送訂單信息。我們的夥伴藥房應當根據從我們的平台收到的訂單及時備好商品，由夥伴藥房指定的騎手進行配送。
- **經營安排：**我們負責培訓夥伴藥房指派的騎手。夥伴藥房應指派專人負責其於我們平台的日常運營，包括客戶服務、訂單管理及商品陳列。夥伴藥房應遵守我們的產品、定價和文件規定，且應確保平台上發佈的有關信息真實合法。

- **資質：**夥伴藥房應出示經營資質證書供我們備案。倘若夥伴藥房的資質和條件不符合相關規則和規定及我們的要求，我們有權要求夥伴藥房進行整改。
- **費用和結算：**我們按通過我們平台及我們提供的推廣服務的訂單產生的銷售額收取服務費，費用按月或按周結算。

我們的履行及配送能力

作為中國首家提供自營、互聯網醫療健康到家服務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在履行和配送方面的核心競爭力讓我們能夠在同行中脫穎而出，並確保我們向用戶提供快捷到家服務。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配送基礎是我們根據外包安排與配送合作夥伴合作而委聘的，由2,600多名騎手組成。

我們與配送合作夥伴訂立服務外包協議，其委聘騎手為其僱員或承包商，專門為其指定的智慧藥房提供配送服務。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與一家、兩家、四家、五家及五家配送合作夥伴合作。我們向配送合作夥伴授出商標許可，其同意遵守我們規定的操作要求。我們要求配送合作夥伴根據我們的要求管理騎手。我們亦向配送合作夥伴提供支持及資源以確保配送服務的品質。我們通過配送合作夥伴精心管理我們的配送服務，以確保我們的配送及時和我們的用戶滿意。我們對配送貨品的溫度和濕度有嚴格的要求，採用成熟的包裝技術以確保我們的藥品在最佳的環境下配送。我們要求配送合作夥伴使用不透明包裝配送產品，以最大程度保護用戶的私隱。為提高配送服務質量，我們要求騎手身著制服進行配送，同時要求配送時使用我們的標準藥箱。

我們與配送合作夥伴的合作的重要條款包括以下內容：

- **期限和終止：**我們通常與配送合作夥伴簽訂期限為一年的外包服務合同，經雙方同意可續約或修改，並可通過雙方協商一致的方式終止。
- **合作：**我們將配送服務外包給配送合作夥伴，配送合作夥伴負責管理騎手以實施配送。我們有權決定配送合作夥伴所聘用的騎手的數量。
- **衡量標準和培訓：**我們為外包服務設定服務標準和績效審查指標，並提供技術支持和指示。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負責根據我們的標準和要求為其聘用的騎手提供培訓，而我們有權利監督和評估騎手的服務表現。
- **資格：**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應根據我們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包括健康證明、僱傭合同和社會保險繳款證明。
- **分包：**除非我們另有約定，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不得將任何或全部配送服務轉包給第三方。

- **爭議的解決：**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應及時、直接地解決與騎手之間的任何糾紛以及因外包服務而產生的任何糾紛，並在不影響外包服務運作的前提下承擔全部風險和責任。如果我們因任何糾紛而遭受任何損失，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應承擔損失，我們可終止合同。
- **定價和結算政策：**我們與配送合作夥伴按月結算費用，通常在收到發票後十天內結算。我們支付給配送合作夥伴的費用包括外包費和服務費。外包費包括管理費和招聘費，其中80%是固定額，20%是根據其績效而定。服務費是根據騎手提供的配送數量和質量計算。有關外包費用及服務費用是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及我們對配送市場的研究來釐定。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配送費分別為每單人民幣9.4元、人民幣7.7元、人民幣6.2元、人民幣6.0元、人民幣6.2元及人民幣6.9元。

我們的快藥配送還得到創新技術的支持，如精確的騎手建模，配合我們的大數據和人工智能能力，為我們提供了更高的配送效率並減少了人為因素造成的配送時間波動。用以增強我們履行及配送能力的技術包括：

- **智能分單系統：**我們的智能分單系統會顧及我們的訂單量及人力，在平衡成本與時間的基礎上進行分單，並考慮到天氣狀況等複雜因素，從而確保我們的產品在降低成本的情況下準時交貨。
- **路徑優化系統：**我們的路徑優化系統根據派予騎手的訂單所分析的各狀況包括送貨路徑、交通狀況、配送時間及配送量並生成配送路徑，以減少送貨時間。信息通過安裝在騎手手機上的應用程序傳達給騎手。為確保訂單在系統計算的預計送達時間內交付並符合規定的服務質量，騎手的手機將在超時或其他不合規的情況下作出提示，未按系統履行的訂單將被報送至配送管理團隊，該團隊會與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或第三方承運商合作，以便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或第三方承運商能夠實時干預及調整工作量，從而確保配送服務的質量。
- **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對我們的配送團隊進行實時監控，避免出現漏送或沒有合適藥箱等問題，從而確保我們的配送過程得到適當的質量控制。
- **成本優化系統：**我們的成本優化系統收集配送成本信息並提供分析，從財務角度優化我們的配送系統，於確保高質量配送服務的同時，將成本降至最低。

根據用戶對醫療健康產品時間、成本及種類的具體要求，我們按不同配送模式為用戶提供配送服務。

- **快捷配送：**用戶可選擇我們的快捷配送模式。我們致力於28分鐘內在我們經營該等快捷配送服務所覆蓋的城市核心地區向用戶配送所購買的產品。在快送模式下，我們收取的配送服務費通常高於常規配送模式。此模式覆蓋下的個別地區的範圍通常高達25平方公里。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快捷配送模式下28分鐘內送達用戶的銷售訂單佔比分別為58.2%、76.8%、85.0%、88.2%及79.9%，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現減少乃主要由於同期若干營業城市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而採取的封控措施，我們的若干智慧藥房應要求暫時停止運營（於2021年同期間我們應要求並未停止營運），因此，同一營業城市的其他不受封控措施影響的智慧藥房及分配給他們的騎手須擴大服務範圍，為我們的用戶提供額外配送服務，這對我們同期內的配送效率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致力於在快捷配送模式下於28分鐘內向用戶配送所購買的產品，我們的配送服務可能會受限於多項不在我們控制中的因素，如天氣及交通狀況。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用戶投訴，我們通常發行優惠券以安撫用戶。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在其後的採購訂單中兌換該等優惠券時，從售價中扣除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根據該等優惠券於發行時的估計公平值將其確認為合約負債。其後，該等合約負債於用戶在後續訂單中兌換優惠券的時間點或於優惠券到期時確認為收入。
- **常規配送：**對我們平台產品的時間敏感性要求較低的用戶可選擇常規配送模式。此模式可於數小時至數天的期間內向用戶配送產品。
- **預約配送：**用戶可提前在我們的平台下單，並要求產品於用戶指定的特定時間內配送。

大部分情況下，我們一般通過配送合作夥伴委聘的騎手履行配送，該等騎手為我們提供獨家配送服務。倘銷售訂單飆升，需要額外配送人手，我們會與第三方承運商（按非獨家基準提供配送服務）合作配送產品。我們與第三方承運商（包括物流公司及配送外包公司）訂立物流服務協議或配送外包協議。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與9、13、19、27家及21家第三方承運商合作。我們經常監督及審閱第三方承運商業績及彼等遵守合約條款情形。我們亦委聘第三方承運商以我們的直營電子商務模式，透過常規配送方式配送產品。在常規配送模式下，我們要求第三方承運商遵守我們指定的營運標準，並向該等第三方承運商提供優質支援及資源，以確保選擇常規配送的用戶亦可享受高質量的配送服務。我們與第三方承運商的合作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年期及終止：**合約通常為期一年，可自動重續一年。合約通常可於雙方同意後終止。
- **合作：**第三方承運商負責收取及向指定地點配送我們預備的包裹，及將無法配送的包裹退還予我們。我們負責包裝及披露包裹內容及支付服務費。
- **費用及結算：**每月結算服務費。

業 務

我們對配送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承運商施加運營要求，且其須以電郵方式寄送標明配送準時率及接單率的每週報告，以及改善績效的措施。我們與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承運商舉行每月會議，以討論重大問題及改善配送績效的方法。我們亦通過應用關鍵績效指標，每月評估其績效來對配送夥伴及第三方承運商的表現進行監控，以鼓勵提升準時率及服務品質。我們的系統會追蹤其騎手位置，並分析自每項配送收集的數據以釐定其績效。我們亦追蹤用戶投訴，其亦會影響我們配送夥伴及第三方承運商的評價。

我們向用戶收取的配送費的定價政策通常會考慮配送時間、配送距離、運營城市的經濟狀況以及我們向相關配送合作夥伴或第三方承運商支付的配送成本。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收取運費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同期，每單收取的平均配送費分別為人民幣0.8元、人民幣0.9元、人民幣0.6元、人民幣0.4元、人民幣0.5元及人民幣0.6元。倘銷售訂單總額達到某一金額上限，我們一般不會就上述配送服務收取費用，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銷售訂單均能達到該上限，我們會不時作出調整。自2022年起，我們擬(i)不斷提高自營線上平台的門檻，及(ii)不斷提高第三方線上平台的配送服務費，同時考慮我們運營所在各城市的營商環境，如採購金額、配送需求及競爭情況，以期我們的配送服務能為我們創造更多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配送模式劃分的銷售訂單明細（按絕對金額和佔來自線上直營渠道及線下渠道的銷售訂單總數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銷售 訂單數目 (百萬)	%	銷售 訂單數目 (百萬)	%	銷售 訂單數目 (百萬)	%	銷售 訂單數目 (百萬)	%	銷售 訂單數目 (百萬)	%
快捷配送										
由我們配送合作夥伴的騎手配送...	8.1	57.4	14.7	55.7	20.5	50.6	33.1	54.7	7.6	50.7
第三方承運商配送	0.9	6.4	1.2	4.6	1.8	4.4	2.8	4.6	1.5	10.0
常規配送										
由我們配送合作夥伴的騎手配送...	1.6	11.3	1.8	6.8	2.0	4.9	1.5	2.5	0.3	1.9
第三方承運商配送	1.4	9.9	4.6	17.4	10.6	26.2	14.8	24.5	4.9	31.0
預約配送										
由我們配送合作夥伴的騎手配送...	0.3	2.1	0.8	3.1	1.5	3.7	2.1	3.5	0.5	3.3
第三方承運商配送	0.1	0.7	0.9	3.4	1.2	3.0	1.7	2.8	0.2	1.3
到店自取及線下零售	1.7	12.2	2.4	9.0	2.9	7.2	4.5	7.4	0.9	5.9
總計	14.1	100.0	26.4	100.0	40.5	100.0	60.5	100.0	15.8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配送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和佔來自線上直營渠道及線下渠道的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快捷配送.....	243,969	55.0%	564,959	55.3%	887,844	47.6%	1,391,612	44.1%	399,238	45.8%
常規配送.....	136,778	30.8%	282,452	27.7%	671,478	36.0%	1,030,165	32.7%	281,309	32.3%
預約配送.....	8,832	2.0%	59,106	5.8%	133,966	7.2%	153,251	4.9%	29,112	3.3%
到店自取及線下零售 ⁽¹⁾	54,166	12.2%	114,806	11.2%	172,238	9.2%	577,390	18.3%	161,963	18.6%
總計	443,745	100.0%	1,021,323	100.0%	1,865,526	100.0%	3,152,418	100.0%	871,622	100.0%

附註：

- (1) 我們於2021年取得的到店及線下零售收入增加，主要因收購藥房網導致我們的智慧藥房數量增加，以及透過線上業務獲得的品牌知名度使線下業務提升受益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通過我們配送夥伴的配送能力將我們的快捷配送模式置於首位，同時策略性地解決選用該模式的用戶就及時、深夜可訪問及隱私方面的常見問題，而該等問題在一般配送模式及預訂配送模式較不會出現。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快捷配送模式下由我們的配送夥伴配送的銷售訂單佔比有所增加，而同期一般配送模式及預訂配送模式下由第三方承運商配送的銷售訂單佔比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根據與配送合作夥伴（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一、二、四、五、五及五名配送合作夥伴）以及第三方承運商（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9、13、19、27、27及21名第三方承運商）的協議所確認的履約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履約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配送合作夥伴.....	85,520	87.7	169,464	84.9	224,117	79.1	313,346	76.0	74,807	77.7	79,894	71.1
第三方承運商.....	11,990	12.3	30,212	15.1	59,061	20.9	98,933	24.0	21,505	22.3	32,479	28.9
履約開支.....	97,510	100.0	199,676	100.0	283,178	100.0	412,279	100.0	96,311	100.0	112,374	100.0

定價及付款

我們力求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合理定價，以吸引新用戶及留住現有用戶。我們不斷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我們一般遵循供應商在我們的線上直營渠道及線下零售渠道銷售產品而設定的建議零售價範圍。至於我們在業務分銷渠道下向分銷商提供的商品，一般根據分銷市場的整體價格水平進行定價。為盡量降低我們被不同分銷渠道的蠶食風險（尤其是透過我們的線上直營渠道進行的銷售以及透過我們的業務分銷渠道進行的銷售之間的蠶食風險），根據供應商設定的建議零售價範圍，我們通常就分銷商的進一步分銷制定產品指導價範圍，要求分銷商遵守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訂明的銷售限制，並監督其業績。作為電商平台經營者的分銷商可能會與透過我們的線上直營渠道開展的銷售存在競爭，但我們可及時監控彼等在電商平台出售的產品的價格。倘我們發現分銷商並未按照協定遵守指導價範圍，我們將終止與分銷商之間的業務。

此外，為鼓勵重複購買，我們向買家提供多種補貼選擇，例如優惠券套餐（包括迎新優惠券套餐、推薦優惠券、用得多省得多、購物代金券及特別優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即時到家數字藥房市場的公司發放補貼來吸引新客戶、提高回購率及保持市場競爭力屬行業常規作法。我們將按照目標收入及毛利率是否達成（而非達成補貼的絕對金額）的整體發展策略調整補貼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取相對積極的補貼政策，以保持我們的定價競爭力，並實現快速擴張業務規模的發展戰略，同時將我們的經營虧損保持在一個可承受的範圍內。展望將來，我們將追求更為有效的規模發展及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及預期按照市況繼續採用靈活、動態及溫和的補貼政策來進一步提高整體的經營表現，如收入增長及穩定的毛利率，而我們將在考慮上述因素和發展戰略後動態調整補貼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積極採取補貼政策及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銷售訂單數量出現快速、穩定增長，由2018年的14.1百萬筆增加至2019年的26.4百萬筆，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40.5百萬筆以及至2021年的60.5百萬筆，以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9百萬筆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8百萬筆。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用戶提供的補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8百萬元、人民幣208.4百萬元、人民幣412.2百萬元、人民幣722.5百萬元、人民幣149.0百萬元及人民幣216.9百萬元。該等補貼主要通過我們的線上直營渠道提供。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線上直營的整體補貼比率（界定為補貼金額除以線上直營的補貼與收入之和再乘以100%）分別為17.5%、18.7%、19.6%、21.9%、21.8%及23.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補貼比率與其他主要市場從業者所獲提供者相若。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智慧藥房提供的平均補貼比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策略是(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同期主要市場參與者的補貼比率普遍上升的情況下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及(ii)挽留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獲得的用戶。

業 務

我們向用戶提供的主要補貼形式如下，該等補貼均透過我們的線上直營渠道提供，而非透過業務分銷渠道或線下零售渠道：

補貼類型	描述	代價	有效期	兌換流程
迎新優惠券套餐 ⁽¹⁾	我們向新註冊用戶提供價值人民幣666元的優惠券套餐，包括多張不同折扣率的優惠券	否	30天至150天	用戶在處理結賬步驟時可挑選可用的優惠券或代金券，而該筆訂單的最終價格會反映所選優惠券或現金券的相應促銷政策。
推薦優惠券 ⁽¹⁾	我們鼓勵用戶向其親朋戚友分享我們的平台，並提供相應的推薦優惠券。	否	3天至7天	或者，用戶可在平台上「我的優惠券和代金券」瀏覽可用的優惠券或代金券，在所
購物代金券	—	—	—	列的每張優惠券或代金券上旁邊均有「去使用」的鏈接，用戶
無償提供的促銷代金券 ⁽¹⁾	為帶動銷售訂單，我們配合營銷活動無償提供各種促銷代金券以及由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線上平台發起的營銷活動。	否	30天	可透過該鏈接瀏覽優惠券或代金券適用的SKU。訂單的最終價格會反映用戶選擇的
有償發行的優惠券套餐 ⁽²⁾	為應對營銷需求，我們有償提供現金代金券。例如，用戶可以現金人民幣8元購買價值人民幣88元的優惠券套餐。	是	60天	優惠券或代金券的相應促銷政策。
應對客戶投訴而給予的優惠券 ⁽³⁾	我們未能根據快遞服務於28分鐘內送達採購訂單，我們會發行優惠券以安撫用戶。	是	30天	

業 務

補貼類型	描述	代價	有效期	兌換流程
用得省得多 ⁽¹⁾ . . .	我們發起用得省得多營銷活動，用戶在平台上的訂單總額達到一定的貨幣限額時，我們向用戶給予補貼，例如消費人民幣98元可省人民幣25元。我們亦不時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線上平台合作推出用得省得多營銷活動，而第三方線上平台發出的相關用得省得多優惠券被視為我們提供的補貼。	否	即時折扣	用戶可使用平台上「用得省得多」過濾器瀏覽用得省得多促銷活動適用的SKU。當每筆訂單的總額達到平台設定的一定貨幣限額時，平台在用戶選擇結賬時將會自動從最終價格中扣除節省的金額。
特別優惠 ⁽¹⁾	我們與製藥商及供應商合作，出於我們相互制訂的營銷策略，就若干SKU給予折扣。	否	即時折扣	提供特別優惠的SKU均標有「打折」，顯示原價和折扣價。用戶選擇結賬時，平台默認採用折扣價。

附註：

- (1) 在會計處理方面，其並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因為我們與用戶之間並無分別產生可執行的權利及義務。其在授出或到期時不會入賬。其金額在用戶在日後贖回時視作收入減少處理。
- (2) 在會計處理方面，由於其由用戶購買，例如，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元，我們在購買優惠券套餐時將人民幣8元確認為「合約負債－向客戶提供的預計收入獎勵」。我們將收取的人民幣8元在優惠券套餐所包含的每張優惠券中分配，方法為基於過往經驗賦予不同的比例。隨後，「合約負債－向客戶提供的預計收入獎勵」將基於優惠券獲分配的價值於用戶日後購買時兌換優惠券套餐所含的優惠券或優惠券到期時的時間點確認為收入。
- (3) 在會計處理方面，於授出後，其針對基於估計公平值（按有關優惠券由用戶兌換時所賦予的權利釐定）計算的產品收入，確認為「合約負債－向客戶提供的預計收入獎勵」。隨後，有關合約負債按用戶在其後訂單中兌換優惠券或優惠券到期時的時間點確認為收入。

業 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以各形式提供給客戶的補貼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迎新優惠券套餐	2,933	14,006	13,432	5,444	1,587	1,071
推薦優惠券	726	852	218	246	95	44
用得多省得多	39,352	94,332	223,306	466,760	94,140	138,299
購物代金券	24,383	78,599	166,283	223,467	48,220	76,775
特別優惠	15,371	20,590	8,975	26,617	4,939	671
總計	82,765	208,379	412,214	722,534	148,981	216,860

我們的補貼政策通常由營銷營運部與辦公室經考慮產品成本及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價格後共同制定，並由營銷營運部主管批准。倘任何補貼政策導致虧損，有關政策須經管理層審批並由營銷營運部實施。

在透過線上直營渠道向用戶提供補貼時，我們一般考慮以下因素：

- 購物頻率：我們根據用戶下單頻率及訂單金額審核及調整補貼金額及條款，以增強用戶黏性。我們根據其購買頻率採取各種補貼策略。例如，對於超過180天未向我們購買商品的用戶，我們會提供補貼以鼓勵彼等在我們平台購物。
- 用戶資料：根據用戶的用藥史，我們為特定藥物提供補貼。例如，對於患有糖尿病的用戶，我們為特定藥物（如曲格列酮）提供補貼。
- 季節性：考慮到24個節氣的特點，我們提供補貼。例如，在大寒期間，我們為耐寒產品提供補貼。
- 市場競爭：我們會考慮提供補貼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倘若干商品品類規格的價格明顯高於其他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會提供補貼以調整我們的定價策略。
- 關鍵日期：我們在關鍵營銷日期提供補貼，例如保護肝臟日、保護眼睛日及母親節。
- 地點：我們根據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每個城市的家庭收入，在我們的運營城市提供不同補貼。例如，我們為廣東省夏季防暑產品提供特別優惠券。

於往績記錄期間，補貼促進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快速增長。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按照目標經營表現是否達成（而非達成補貼的絕對金額）的整體發展策略調整補貼水平。此外，我們計劃追求更為有效的規模發展及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及預期按照市況繼續採用靈活、動態及溫和的補貼政策來進一步提高整體的經營表現，如收入增長及穩定的毛利率。我們計劃考慮上述因素及發展策略後積極動態調整補貼策略，以實現毛利率的穩定增長。此外，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如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我們能夠為不同用戶制定各種營銷策略及精準補貼，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運營表現。此外，我們在維持具吸引力價格的同時繼續豐富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而且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質量上競爭，而不僅僅是在價格上，以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忠實用戶群的需求。

我們接受靈活的支付方式，包括現金、信用卡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我們提供的各種第三方支付選擇或會面臨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採納的各種支付方式可能令我們承受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我們擁有用以降低第三方支付處理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部門負責審查我們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協議，以確保獲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所接受。我們的合規和法律部亦負責監控與第三方支付有關的規則和法規的更新和實施，審閱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表現，並定期進行系統測試以確保交易於結算概要中準確記錄。我們已設立委員會（由董事和法律及合規部、財務部和IT部的主要成員組成）負責監控第三方支付處理風險，並對有關員工進行培訓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第三方支付處理風險。我們通常要求第三方支付平台每月提供結算匯總，如發現問題，交由我們的財務部審核並上報給委員會以進行進一步調查。調查結果應與第三方支付平台溝通並隨時向該委員會通報有關調查的進展情況。

營銷推廣

我們採用各種線上和線下活動來建立我們的品牌及提升我們的市場認知度。我們相信，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提升以及我們產品和服務的用戶群增長，主要是由於自然流量、營銷活動、促銷方案、我們產品和服務之間的交叉銷售及與保險及再保險公司合作。

- **自然流量：**我們於平台上提供的優質產品和服務在用戶中樹立了品牌知名度及美譽，從而通過口碑宣傳為我們的平台吸引自然互聯網流量。
- **營銷活動：**我們積極開展多種形式的線上線下營銷活動。我們的線上營銷活動包括在知名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和搜索引擎，以及其他新興的熱門線上渠道（例如短視頻平台）上投放廣告及橫幅。我們的線下營銷活動包括季節性和假日活動，以及於街道、建築物及地鐵站投放廣告。

- **促銷方案：**我們為用戶提供促銷活動，以進一步提高用戶的忠誠度，並獲得現有及新用戶的品牌認可。我們設立獎勵計劃，鼓勵用戶與他們的朋友及家人分享，促使我們的活躍用戶轉為付費用戶。
- **交叉銷售：**我們的快藥業務與其他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是彼此獲取用戶的重要來源。我們的快藥業務將用戶群引導至我們的服務供應，例如線上諮詢和處方續方，以及慢病與健康管理。我們的高質量服務，如線上諮詢及處方續方，以及慢病與健康管理亦將用戶流量重新引回至我們的快藥業務，以購買藥品、補充劑、醫療器械等醫療健康產品。
- **與保險及再保險公司合作：**我們與保險及再保險公司合作，以豐富其為客戶所提供服務的範圍，進而將其客戶推介至我們平台。例如，我們參與保險公司提供的報銷套餐的設計，並提供此類套餐涵蓋的定制醫療產品和服務。我們還與再保險公司合作，為其保險公司客戶提供定制的醫療產品及服務。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收益（由保險公司提供的報銷套餐補償）零、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佔醫療保健業務所得收益的0.0%、1.7%、1.1%、0.7%、0.3%及0.4%。與保險及再保險公司的合作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年期及終止：**合約通常為期一年，可經簽署的補充協議修改及雙方同意後終止。
- **合作：**我們向保險及再保險公司提供服務，客戶得以(i)在自營的線上平台下單時享受折扣及(ii)在藥品屬於其承保範圍時，直接由我們墊付保費。
- **服務範圍：**我們應建立及維持快藥網絡，根據保險及再保險公司客戶的授權及遵守保險及再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條款及服務指引而組建保險及再保險公司客戶的賬戶。
- **支付及結算：**保險及再保險公司應根據自營的線上平台生成的系統統計數據，定期結算我們墊付予客戶的保險費。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銷推廣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0.9百萬元、人民幣278.5百萬元、人民幣441.3百萬元、人民幣834.8百萬元、人民幣15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8.8百萬元。

客戶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對客戶服務的重視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形象和用戶忠誠度。我們致力通過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不斷提高用戶的滿意度。

我們已設立7×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以解決用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查詢及投訴。用戶可通過多種渠道查詢及投訴，例如電話、線上即時文字訊息、微信官方賬號及電郵。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有超過50名客戶服務代表。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負責處理用戶的問詢及投訴。每位代表必須完成強制培訓，涵蓋產品知識、投訴處理和溝通技巧等培訓主題。此外，我們亦使用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客戶服務解決方案，以幫助我們處理用戶的查詢。

鑒於藥品的特殊性，除非產品存在缺陷，否則我們一般不接受用戶退換我們售出的藥品。請參閱「－產品質量控制」。

我們採用了內部藥品質量投訴管理制度來處理用戶投訴。我們通常將投訴分為以下幾類：

- 緊急投訴：藥物有危害使用者安全的不良反應；
- 重要投訴：藥物存在質量問題但不太可能對使用者造成嚴重傷害；
- 標準投訴：藥物符合行業標準且無質量問題；及
- 服務投訴：用戶對我們員工的服務或專業技能不滿意。

總部質量控制部負責緊急投訴及重要投訴，客戶服務中心負責標準投訴及服務投訴。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及客戶服務中心須妥為保存記錄並在規定的時間內處理投訴。

商品採購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銷售的產品來自4,800多家製藥企業及醫藥分銷企業。

委聘前，我們針對供應商採用嚴格的篩選及評估流程。我們根據資質、品牌、過往經驗、可靠性、數量及價格選擇供應商。在與供應商簽訂協議前，我們會對供應商及其提供的產品進行背景調查。我們檢查彼等的營業執照及產品相關許可證及證書，並檢查彼等是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評估彼等的品牌知名度，並就其產品在業界市場接受度進行調查。

委聘後，我們繼續對供應商進行細緻的管理，以確保商品採購的品質。我們成立了一支團隊，致力於管理供應商產品品質、物流及售後客戶服務。我們對有投訴記錄的產品樣本進行專項檢查。我們定期監控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數據，並在出現問題時與相關供應商及第三方商戶進行溝通。

我們如滿意合作關係，通常會與供應商簽訂框架供應協議，並定期續簽。以下載列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合同條款：

- **期限：**一般為期一年，惟須每年檢討及續簽。
- **質量標準：**藥品或其他材料的詳細質量標準及規格一般符合政府標準或行業標準。
- **定價：**藥品價格一般載於供應商與我們另行協定的書面報價中。
- **配送：**供應商須根據供應協議將產品付運至指定地點，並須承擔任何相關物流成本。
- **信用期：**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根據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授予我們信用期。
- **付款：**我們通常每個月或每兩個月與供應商結算付款。
- **爭議解決：**一般而言，任何一方均可要求調解，通常由供應商指定的法院或仲裁庭進行。

於2015年，我們啟動了「FSC藥企聯盟」，使我們能夠與GSK CH、仁和藥業、Bayer Healthcare、華潤醫藥、九州通醫藥等世界知名的藥企及藥品分銷企業合作。一般而言，根據FSC聯盟的規定，我們從製藥企業採購藥品，而藥企可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藥品的產品信息；此外，我們為藥企提供營銷及數據分析方面的培訓，使藥企得以提高銷售業績，保障藥品供應。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根據FSC聯盟與126家、201家、205家、140家及160家藥企合作。於2021年，我們合作的醫藥公司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採購策略，專注於能夠向我們提供有利價格及條款的製藥企業，選擇性減少競爭性不強的製藥企業。

透過該直接採購合作，我們的業務能夠減少中介環節、獲得更多資源的支持，減少外包成本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得以滿足營運上的定制需求，從而更好地滿足消費者的個性化需求。製藥企業亦可與我們合作進行研究及開發，以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定制需求。例如，我們與製藥企業合作，推出了為我們的平台設計的定制包裝規格產品。憑藉我們的大數據能力及我們積累的業務知識，我們還與製藥企業合作推出定制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偏好。

我們與此類製藥企業合作夥伴合作的能力植根於我們對醫療行業用戶的深刻理解，並為我們提供了在線零售藥房市場的競爭優勢。製藥企業通過提升採購效率，拓寬產品種類來進一步為我們提供價值，以使我們可以更好地為用戶服務。由於製藥企業可以從我們廣大的用戶群中獲益，並獲得關於藥品採購的數據（該等數據可為其研究、開發和製造活動提供有價值的指導並降低相關風險及成本），因此我們與製藥企業的直接採購合作亦使我們的製藥企業合作夥伴受益。請參閱「我們的生態系統及其參與者」。

產品質量控制

我們高度重視我們提供給用戶的產品組合質量。我們對從供應商採購的產品進行定期和隨機檢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已成立一個內部質量控制團隊來檢查產品質量和供應商資質。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對業務合作夥伴實施嚴格的篩選程序，保持清晰及可追溯的平台銷售產品記錄，並立即停售有質量問題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在平台上銷售任何假冒產品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處罰，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容許用戶在揀貨及打包發貨前通過我們的在線系統或客服中心更改或取消訂單。考慮到藥品的特殊性，除品質問題以外的原因，我們通常不會接受用戶退換我們售出的藥品。對於若干非藥品，我們接受購買後七天內無條件退換。一般情況下，有質量問題的非藥物產品（包括膳食補充劑）可以在購買後七天內退貨。用戶應提交非藥品退貨或換貨申請。倘申請受理，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三包政策」及廠家授權的產品退貨或維修標準，進行退換貨或維修。倘部分產品因物流原因丟失、損壞或性能故障，我們實施允許在購買後七天內退貨的政策，用戶需在收到產品後24小時內提出請求，且此請求獲審批通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或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不涉及任何重大醫療事故、投訴或失誤。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或藥品安全受到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重大行政或其他處罰；(ii)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產品責任風險相關事件；及(ii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與產品質量有關的重大消費者投訴或退貨。

技術

基礎設施

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旨在滿足我們的運營要求，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可靠服務。

我們建立基於微服務的基礎設施，具有可伸縮性及可擴展性。我們致力利用該等微服務來實現我們靈活的業務需求，並支持我們業務模式的發展。我們的技術設施採用混合雲及虛擬化部署的模式，以保護我們系統的靈活性及穩定性。

大數據

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是我們技術系統的基石。通過持續的數據標記和收集，我們就藥店網絡在中國不同城市的選址作出戰略決策。我們的大數據能力使我們能夠進行智能選址、智慧藥房業務、智能調度安排以及智能業務操作。憑藉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能夠優化我們的用戶服務。例如，我們使用客戶關係管理營銷系統來處理用戶的情況，以優化我們的營銷服務。此外，我們還構建了用戶健康大數據與相關醫藥衛生數據之間的知識地圖，將醫藥衛生與大數據結合起來，進行深度分析。根據用戶的購買歷史、藥品的規範治療以及用戶的複診資料，我們能夠對不同的用戶進行及時和合理的推廣，準確定位他們在醫療健康產品和服務方面未滿足的需求。

人工智能

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和深度學習，為用戶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最佳體驗。我們使用深度學習支持的自然語言處理來執行文本分析、語義匹配和搜索引擎排名，以便在用戶進行搜索時返回最相關的商家和服務。例如，為了構造知識圖，從而使我們的線上平台具有推理及推斷能力，我們利用深度學習技術，從自然語言中選取實體、關係及內容，以深度學習醫學語料庫。AI及深度學習技術亦提升檢索及推薦的準確性，賦予我們語義記憶及特徵工程的能力。

智能配送

基於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及我們自主研發的動態評估時間、路線規劃、藥品及用戶資料、電子圍欄以及智能分單系統等技術，我們成功構建了智能配送系統，監督我們配送人員的工作。智能配送系統可根據配送結果及配送騎手的反饋定期自動更新，為用戶提供高品質的配送服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通過線上線下渠道及分銷商購買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用戶。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93.8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總額的6.7%、3.0%、1.9%、2.6%及4.0%，而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我們的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2.3百萬元、人民幣112.6百萬元、人民幣111.7百萬元、人民幣223.5百萬元及人民幣8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總額的12.4%、8.8%、5.0%、6.1%及8.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我們提供所售產品的製藥企業及藥品分銷企業。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4.3百萬元、人民幣189.4百萬元、人民幣286.5百萬元、人民幣485.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25.3%、21.3%、18.0%、18.1%及18.5%，而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72.7百萬元、人民幣483.3百萬元、人民幣685.5百萬元、人民幣1,454.3百萬元及人民幣40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73.2%、54.4%、43.2%、54.0%及54.4%。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限	經營歷史	上市狀態	佔採購總額	
					採購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藥品及醫療器械批發企業，包括中藥及生物化學	自2018年起	自1999年3月9日起	上市	94,292	25.3
供應商B	製藥商，包括粉劑及片劑	自2018年起	自1990年2月26日起	未上市	93,856	25.2
供應商C	藥品及醫療器械批發企業，包括中成藥	自2018年起	自2000年12月27日起	未上市	45,056	12.1
供應商D	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包括中藥及西藥	自2015年起	自2001年7月6日起	未上市	20,448	5.5
供應商E	醫療器械製造商及銷售商，包括一類及二類醫療器械	自2018年起	自2014年8月7日起	未上市	19,053	5.1
總計					272,705	73.2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限	經營歷史	上市狀態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供應商A	藥品及醫療器械批發企業， 包括中藥及生物化學	自2018年起	自1999年3月9日起	上市	189,419	21.3
供應商C	藥品及醫療器械批發企業， 包括中成藥	自2018年起	自2000年12月27日起	未上市	111,608	12.6
供應商F	醫療器械及醫療健康批發企業及零售企 業，包括消毒產品	自2019年起	自2019年1月14日起	未上市	82,607	9.3
供應商D	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製造商及 銷售商，包括中藥及西藥	自2015年起	自2001年7月6日起	未上市	58,468	6.6
供應商G	醫療健康領域醫藥企業受託人	自2018年起	自2008年5月6日起	未上市	41,154	4.6
總計					483,256	54.4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限	經營歷史	上市狀態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供應商A	藥品及醫療器械批發企業， 包括中藥及生物化學	自2018年起	自1999年3月9日起	上市	286,539	18.0
供應商C	藥品及醫療器械批發企業， 包括中成藥	自2018年起	自2000年12月27日起	未上市	144,231	9.1
供應商G	醫療健康領域醫藥企業受託人	自2018年起	自2008年5月6日起	未上市	95,679	6.0
供應商D	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製造商及 銷售商，包括中藥及西藥	自2015年起	自2001年7月6日起	未上市	82,254	5.2
供應商H	藥品批發企業，包括中藥及 抗生素	自2018年起	自2002年8月19日起	未上市	76,839	4.8
總計					685,542	43.2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限	經營歷史	上市狀態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供應商 A	藥品及醫療器械批發企業，包括中藥及生物化學	自2018年起	自1999年3月9日起	上市	485,887	18.1
供應商 C	藥品及醫療器械批發企業，包括中成藥	自2018年起	自2000年12月27日起	未上市	357,879	13.3
供應商 G	醫療健康領域醫藥企業受託人	自2018年起	自2008年5月6日起	未上市	321,980	12.0
供應商 I	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包括中藥及西藥	自2019年起	自1996年12月4日起	上市	218,135	8.1
供應商 K	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包括中藥、化學藥品及生物醫藥	自2018年起	自1994年1月18日起	上市	70,392	2.6
總計					1,454,273	54.0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時長	經營歷史	上市狀態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供應商 A	藥品及醫療器械批發企業，包括中藥及生物化學	自2018年起	自1999年3月9日起	上市	137,832	18.5
供應商 C	藥品及醫療器械批發企業，包括中成藥	自2018年起	自2000年12月27日起	未上市	100,133	13.4
供應商 G	醫療健康領域醫藥企業受託人	自2018年起	自2008年5月6日起	未上市	86,533	11.6
供應商 I	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包括中藥及西藥	自2019年起	自1996年12月4日起	上市	67,000	9.0
供應商 K	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包括中藥、化學藥品及生物醫藥	自2018年起	自1994年1月18日起	上市	14,978	2.0
總計					406,476	54.4

仁和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而仁和藥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G是我們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其股東為國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有限公司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寧波祺睿及寧波祺瓴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除仁和及仁和藥業外，如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仁和及仁和藥業外，如本招股章程定義部分及上文供應商G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五大供應商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彼等的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沒有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僱傭、融資、信託、家屬或其他關係。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業務、產品及服務的擴展，我們的運營和財務表現持續改善。

從經營角度出發，我們的智慧藥房數量由2018年的91家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46家。此外，我們的註冊用戶總數由2018年的15.9百萬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9百萬名。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由2018年的0.8百萬名及0.4百萬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百萬名及0.7百萬名。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醫藥及保健業務的ARPU由2018年的人民幣73.0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6.5元。我們的線上直營渠道及線下渠道的銷售訂單由2018年的14.1百萬筆增加至2021年的60.5百萬筆，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9百萬筆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8百萬筆。線上直營渠道（不包括合作藥房的訂單）及線下零售渠道的ARPO由2018年的人民幣42.4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3元。

- 我們通過自營平台取得的線上直營渠道銷售訂單由2018年的5.3百萬筆增加至2021年的14.7百萬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自營平台取得的線上直營渠道銷售訂單（不包括合作藥房的訂單）為2.8百萬筆。通過自營平台取得的線上直營渠道（不包括合作藥房的訂單）ARPO由2018年的人民幣38.6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0元。
- 我們透過第三方平台取得的線上直營渠道銷售訂單由2018年的4.2百萬筆增加至2021年的41.5百萬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透過第三方平台取得的線上直營渠道銷售訂單為11.9百萬筆。通過第三方平台取得的線上直營渠道（不包括合作藥房的訂單）ARPO由2018年的人民幣44.8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6元。

業 務

如上所述，從經營角度出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顯著增長，例如我們線上直營渠道和線下渠道的銷售訂單、線上直營渠道（不包括合作藥房的訂單）及線下零售渠道的ARPO、我們的智慧藥房數量、我們的註冊用戶總數、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

此外，從財務角度出發，我們的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84.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678.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87.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240.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162.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4.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0.4%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9%，主要由於集中採購、優化產品組合、在部分城市試點收取配送費以及我們採納的產品價格調整策略而導致成本下降，而該數字由2018年的41.1%降低至2021年的31.6%，乃由於成本增長率高於收入增長率。如上所示，我們的總收入及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儘管我們的毛利率於同期出現波動，但自2022年初以來毛利率一直保持穩定增長。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已取得的規模經濟效應增強以及整體研發系統改進，我們亦能夠實現各類經營槓桿。因此，我們的履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長，而同期我們的總收入的百分比出現下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槓桿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					
	(未經審計)					
履約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16.7	15.7	12.7	11.2	12.4	11.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						
收入的百分比.....	24.1	21.8	19.8	22.7 ⁽¹⁾	20.4	21.1 ⁽²⁾
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5.4	4.1	3.7	2.6	2.5	2.3
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6.3	4.5	5.4 ⁽³⁾	13.1 ⁽⁴⁾	5.0	10.2

附註：

- (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收入佔比於2021年有所上升，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及品牌推廣活動增加。
- (2)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收入佔比有所上升，主要由於佣金費增加，而此乃由我們持續積極參與直播營銷以增加銷售額導致，從而向直播間及主播支付了巨額佣金費。
- (3) 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收入佔比於2020年有所上升，此乃主要由於在2020年聘請專業服務人士致使專業服務費增加，而此乃由費用超過了收入增長的B+系列融資及重組導致。
- (4) 我們於2021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調整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6.3%、4.5%、5.0%、4.5%、4.8%及3.2%，並無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強勁增長。得益於我們所奠定的堅實基礎及取得的勢頭，董事認為我們能維持業務可持續性和增長。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透過以下方式獲得盈利(i)擴大用戶基礎及他們的平均消費額；(ii)通過增加銷售訂單量及ARPO在主要業務中實現收入增長；(iii)提升毛利率業績及增加經營效率；及(iv)改善我們的資產狀況及現金流狀況。此等舉措將有助我們增加收益以及管理成本和開支，從而獲得盈利及實現正面的經營現金流。然而，我們預期會繼續錄得淨虧損，我們能否實現盈利仍屬未知之數。

用戶群的穩定增長及用戶平均支出的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的業務及產品及服務的擴展，我們的用戶群持續增長，自營線上平台的ARPU亦持續增長。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8百萬增加75.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百萬，然後上升57.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2百萬，並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1百萬。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1.9百萬減少10.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1.7百萬。在2020年新冠肺炎爆發期間，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激增，因為同期消毒相關產品及個人防護材料的需求大幅增加，尤其是通過網上購物。到2020年第四季度左右，中國幾乎所有城市都放寬或解除了國內出行限制，恢復了正常的社會活動、商業、工作及生產，自此，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增長恢復了正常趨勢。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平均月付費用戶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4百萬增加50.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6百萬，然後增加33.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8百萬，並進一步增加12.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9百萬。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平均月付費用戶數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0.9百萬減少22.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0.7百萬。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及平均月付費用戶數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數字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相關政府對部分地區的「四類藥物」(即感冒、發燒、止咳及消炎)的銷售限制進一步收緊。與通過第三方平台的銷售表現相比，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表現更易受該等政府限制的影響，原因是藥品銷售佔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總銷售額的比例較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營線上平台收入中的86.4%源自藥品銷售，而同期第三方平台的收入佔比則為60.2%；(ii)由於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等地區的地方政府於2022年第一季度採取了多項封鎖措施，我們的部分智慧藥房已應地方當局要求暫時停止營運，以及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運作因此暫停。請參閱「業務－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及(iii)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及地方政府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採取的封鎖措施，中國廣泛採用居家辦公或居家隔離政策，導致線上到線下平台受到青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種趨勢在按需數字藥房行業方面尤甚，因為大部分按需數字藥房能提供一站式線上線下服務，切合在該情況下用戶對生活必需品的需求。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線上直營的第三方平台渠道的收入亦因此獲益匪淺。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的ARPU由2018年的人民幣73.0元增加34.7%至2019年的人民幣98.3元，然後增加31.2%

至2020年的人民幣129.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32.2元。來自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醫藥及醫療健康業務的ARPU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2.7元增加34.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6.5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營線上平台佔線上直營收入百分比分別為52.0%、44.1%、36.5%、30.5%、31.1%及27.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線上平台的用戶群及ARPU不斷增長，反映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實力及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不斷拓寬我們的產品及為用戶提供的增值服務。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快藥服務產品通過我們的線上直營渠道及線下渠道分別錄得14.1百萬筆、26.4百萬筆、40.5百萬筆、60.5百萬筆及15.8百萬筆銷售訂單，2018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3%。隨著我們的用戶意識到我們的平台因我們的服務質量（如即時交付）而帶來的好處，他們將更傾向於使用及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從而提高我們的醫藥及健康業務的ARPU，亦有助於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改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不斷尋求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我們通過提供在線診療及慢性病及健康管理等服務，努力滿足用戶的即時健康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組建了一支由20名全職醫生及72名兼職醫生組成的團隊，以及通過與第三方醫療機構合作連接的800多名外部醫生，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在線診療。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共錄得約0.1百萬、2.2百萬、4.4百萬、6.8百萬及1.8百萬次的在線諮詢。我們相信，我們的在線診療及慢性病及健康管理服務與我們的快藥服務相輔相成，因為前者能夠增加用戶需求，改善用戶體驗，並將用戶流量轉到我們的快藥服務，以購買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業務的收入持續增長

我們主要業務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規模快速增長，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84.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67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6%，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9.7百萬元增加26.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87.4百萬元，乃主要受益於各業務渠道的快速增長。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增長的詳細解釋，請參閱「財務資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即時數字藥房市場由2016年的人民幣20億元大幅增長及擴大至2021年的人民幣2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8%，預期2025年將達至人民幣6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4%。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做好準備，利用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把握這些行業趨勢及重大的增長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及其他。

- 線上直營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89.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583.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9%，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5.8百萬元增加33.0%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2.5百萬元。線上直營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用戶基礎增長：我們的自營平台註冊用戶總數由2018年的15.9百萬名增至2021年的33.0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27.6%，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9百萬名；(ii)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持續擴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改善智慧藥房網絡等基礎建設，以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並進一步擴大數字醫療到家服務的服務範圍。智慧藥房數目由截至2018年12

月31日的91家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42家，複合年增長率為55.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346家；(iii)線上直營銷售訂單持續增長：線上直營訂單數目由2018年的9.4百萬筆增加至2021年的56.3百萬筆，平均增長率為81.6%，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6百萬筆增加26.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4.7百萬筆；及(iv)ARPO持續增加：線上直營ARPO(不包括夥伴藥房的訂單)由2018年的人民幣41.3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5.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1元增加5.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8.5元。

- 業務分銷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08.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2%。業務分銷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已持續擴大分銷網絡，我們合作的分銷商數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55家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85家，複合年增長率為49.8%；及(ii)我們已持續豐富我們的銷售產品及深化與分銷商的合作。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分銷商的數量進一步增加至209名，然而，部分由於若干地區實施新冠肺炎封鎖措施而對貨物運輸造成了影響，業務分銷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8.3百萬元減少13.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5.0百萬元。
- 線下零售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68.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9%，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7.1百萬元增加25.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9.2百萬元。線下零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持續擴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改善智慧藥房網絡等基礎建設，以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並進一步擴大數字醫療到家服務的服務範圍；(ii)線下零售銷售訂單持續增長：線下零售銷售訂單由2018年的1.0百萬筆增加至2021年的3.6百萬筆，複合年增長率為53.3%，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7百萬筆增加14.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8百萬筆；及(iii)ARPO持續增加：線下零售ARPO由2018年的人民幣51.7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58.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4%，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5.5元增加13.8%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9.7元。
- 其他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5%，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66.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其他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加強與我們的營銷服務客戶的合作，以及我們平台的影響力增加，令我們收購更多營銷服務客戶。我們預計未來該業務將穩步增長。

快藥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快藥服務實現了快速增長。來自快藥服務的收入佔我們醫藥健康業務收入的大部分。我們來自醫藥健康業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62.1百萬元增加122.5%至2019年的人民幣1,250.9百萬元，然後增加76.2%至2020年的人民幣2,20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1.5%至2021年的人民幣3,561.3百萬元。我們的醫藥及醫療健康業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61.2百萬元增加25.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56.6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網上的消費者中的知名度提高了，我們在品牌方面的投資增加了，特別是我們智慧藥房網絡的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建立了351家智慧藥房，覆蓋中國17個城市。快藥服務包括線上直營、業務分銷及線下零售業務渠道。

銷售訂單量是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線上直營的銷售訂單量由2018年的9.4百萬筆增加至2021年的56.3百萬筆，複合年增長率為81.6%，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6百萬筆增加26.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4.7百萬筆，而我們的線下零售訂單量則由2018年的1.0百萬筆增加至2021年的3.6百萬筆，複合年增長率為53.3%，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7百萬筆增加14.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8百萬筆。我們的銷售訂單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成功的發展策略，以及我們在即時分部逐步建立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往後，我們預期銷售訂單量將保持穩定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擴張及用戶基礎增長；(ii)我們貨品及服務的具競爭力價格；(iii)我們與用戶之間建立的品牌忠誠度及信任；及(iv)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形成的線上購買藥品的消費習慣。

我們的ARPO反映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實力及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不斷拓寬產品及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我們的線上直營渠道(不包括夥伴藥房的訂單)及線下零售渠道的ARPO分別為人民幣42.4元、人民幣41.3元、人民幣47.3元、人民幣52.7元及人民幣56.3元。此外，線上直營及線下零售的ARPO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通過交叉銷售產品及服務以更好地滿足用戶單筆訂單需求的能力不斷增強，受益於我們豐富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及卓越的運營技巧；(ii)單價較高的產品數目逐步增加而我們連結不同渠道的能力逐步加強，導致ARPO上升；及(iii)於2021年收購藥房網後DTP藥品擴大，而DTP藥品較高的單價大幅增加線下零售的ARPO。往後，我們預期ARPO繼續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單筆訂單進一步交叉銷售產品及服務的能力；(ii)其中包括，我們增加產品單價的能力，以推出單價較高的產品；及(iii)收取配送費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極少收取或收取少數的配送費用。未來，隨著我們的業務成熟，我們計劃逐步收取配送費用。

我們相信我們的醫藥健康業務將保持可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集中精力，不斷吸引用戶，擴大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我們相信增長的空間是巨大的，因為(i)中國的數字零售藥店及即時數字藥店市場的預期強勁增長；(ii)我們仍在擴大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以滿足用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及(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在便利性及成本效益的驅動下選擇在線訂購醫藥產品，我們現有及潛在用戶對我們產品的價值認識繼續增長。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持續發展我們的醫藥健康業務並增加我們的收入。

在線診療及慢病與健康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在線診療服務也迎來了強勁的增長，但並未貢獻重大收入。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還分別為我們的用戶提供了總共0.1百萬、2.2百萬、4.4百萬、6.8百萬及1.8百萬次在線診療。我們的在線診療服務產品及我們的快藥服務產品之間的協同作用成功地提高了我們的用戶對我們產品的購買意願。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通過我們的自營網絡平台實現的產品銷售計，在線診療服務產品的轉化率（定義為用戶下達銷售訂單數目與我們在線診療服務提供的處方數目的比例）分別為51.4%、69.9%、68.8%、77.5%及81.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數字零售藥房市場的其他從業者相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轉化率符合行業狀況。對於個人用戶，自2019年9月起我們還推出額外服務及時發送提醒，以準確解決他們對補藥處方的需求，同時提高我們的複購率。於自推出提醒服務時起直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服務的複購率（定義為同期通過我們自營平台複購慢病相關藥品的用戶佔收到我們及時提醒用戶的數量）分別為27.5%、30.6%、33.4%及27.2%。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慢性病及醫療保健管理服務的回購率有所下降，主要因為該回購率的僅涵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到年底前會隨著該服務的運作而有所增長。原因為在該三個月內收到我們及時提示的用戶或會隨後在今年剩下時間決定購買有關慢性病相關藥品。此外，我們的慢性病及醫療保健管理服務以大都市人口為主，而其中許多人會在中國新年期間外出度假，故受到每年第一季度的季節性影響。請參閱「一 季節性」。然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線上醫療問診服務的產品轉化率有所提高，主要因為該服務的性質更偏向於屬實時服務，而用戶一般會基於即時用藥需求在平台上進行線上醫療問診後隨即向我們下訂單。

由於慢性病及健康管理服務的藥品一般屬處方藥性質且我們的用戶須取得新處方方可重新購買處方藥，於往績記錄期間，故接受慢性病及健康管理服務的超95%用戶亦需在我們的線上平台的線上醫療問診取得處方。因此，接受慢性病及健康管理服務的用戶與接受線上醫療問診服務的用戶或會存在重疊的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的在線診療及慢病與健康管理服務將保持持續增長。我們的在線醫療諮詢有五個專業，即普通醫學、外科、婦科、兒科及中醫學。我們打算於2024年之前招募更多高質素的醫學專家，建立專門的部門，特別是男科、肝臟科及皮膚科，提供技術支持並監督用戶反饋，以確保我們能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更廣泛及更專業的在線醫療服務，並滲透到我們現有的用戶群中，在快藥服務、在線診療及慢性病及健康管理服務方面創造更多交叉銷售機會。我們相信新增專門部門能讓我們的平台提供全方位服務以滿足用戶的醫療需求及用藥需求，增加用戶黏性、我們的全方位服務能力及我們的行業聲譽。

我們擬通過量身定制的計劃吸引醫學專家至我們的平台：

- 就知名醫學專家而言，我們計劃協助彼等建立其線上IP、提供學術思想及科學研究分享平台，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於行業內的影響力；
- 就年輕醫生而言，我們計劃幫助其提升彼等專業資質及在其執業範圍內建立彼等可持續長期職涯發展的聲望及品牌；及
- 就新符合資格的醫生而言，我們計劃提供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並提供精準的醫病配對的平台。

我們相信我們將進一步發展在線診療及慢病與健康管理服務，因為(i)中國的在線診療市場預期會有強勁增長。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在線診療市場」；(ii)使用我們快藥品服務的用戶對在線診療及慢病與健康管理服務有額外的需求；及(iii)利用我們不斷擴大的用戶群，為在線診療及慢病與健康管理服務提供潛在的貨幣化機會。我們的在線諮詢及慢病與健康管理服務盈利計劃包括三個階段：

- 第一階段（2019年至2023年）：專注於免費在線諮詢以滿足用戶的基本諮詢要求及推動我們的快藥業務；
- 第二階段（2024年至2026年）：初步專注於按次計費及年度會員計劃服務，以滿足用戶的個性化要求及提供專家醫生諮詢和測試服務。我們計劃推出按次計費計劃（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200元）、年度個人計劃（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600元）及年度家庭計劃（人民幣1,800元至人民幣2,200元），具體而言：
 - 就按次計費計劃而言，我們計劃根據不同專業水平及資質的醫生提供的服務收取不同的費用。用戶可根據各自的喜好通過在線或電話的方式諮詢醫生。
 - 就年度個人計劃而言，除標準在線診療服務外，我們計劃再向用戶提供兩至三種選擇，可以折扣價進行專家診療。此外，我們還擬向年度個人計劃用戶提供專家醫生預約提醒服務。
 - 就年度家庭計劃而言，我們擬向三人家庭推出價格為人民幣1,800元的計劃及向四人或以上的家庭推出價格為人民幣2,200元的計劃。計劃將向用戶提供全職家庭醫生、無限次專家醫生到訪及全天候健康管家服務等。我們的年度家庭計劃將向用戶提供一隻醫生團隊，當中包括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外科醫生。除在線診療服務外，該計劃還將向用戶提供健康管理、慢性疾病管理及生活方式管理服務。

我們亦擬向計劃用戶提供居家測試及到店測試服務。同時，我們擬向非計劃用戶提供收費測試服務。

上述計劃價格乃基於現行市價折讓計算。未來的實際收費將根據市況進行調整。

- 第三階段(2026年之後)：專注於「醫療+藥品+檢測+保險」的生態佈局，以滿足用戶一站式的健康管理要求。我們預期我們的在線醫學診療及慢性疾病及健康管理服務可與我們的數字藥房業務無縫銜接。就醫療+藥品+檢測+保險的生態佈局而言，我們相信數字藥房業務及在線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產生的協同效應可有助變現，此乃由於我們的數字藥房業務將引導用戶使用我們的在線醫療診療及慢性疾病及醫療健康管理服務，而後者將進一步引導用戶至我們的數字藥房業務。我們還計劃提供家庭檢測和店內檢測服務，對於適用的檢測，用戶可按照我們診療服務的指示進行檢測及獲取檢測結果，無需花費更多時間預約臨床實驗室。此外，我們計劃加強與商業保險和社會醫療保險系統的系統連接，以便我們的用戶可以享受便捷、高效的付款流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數字大健康市場的發展，在線診療服務已成為數字醫療健康到家服務的重要部分。該市場中的若干參與者已推廣付費服務(如家庭醫生服務和線上慢病管理服務)，該等服務擁有較高的毛利率。經計及上文所述，隨著更多醫生加入我們的平台，我們的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大，我們相信我們的在線診療及慢病與健康管理服務將有助於我們的整體業務。

此外，憑藉品牌知名度提升、不斷擴大的銷售網絡及用戶基礎以及全面的線上及線下資源，我們能夠向製藥企業提供不同營銷服務，包括在不同渠道的產品推廣、廣告投放及活動推廣。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2018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5%，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66.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8百萬元。我們預期有關業務往後將穩定增長。

我們有能力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潤大幅增長。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40.2百萬元、人民幣470.0百萬元、人民幣766.2百萬元、人民幣1,162.3百萬元、人民幣236.9百萬元及人民幣334.4百萬元，相當於毛利率為41.1%、36.8%、34.4%、31.6%、30.4%及33.9%。2018年至2021年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下降是由於成本的增長率高於收入的增長率，原因是：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藥品(包括非處方藥及處方藥)銷售比例(尤其是毛利率低於非處方藥和保健品毛利率的處方藥銷售)增加，令產品組合有所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增加了產品中處方藥的銷售，以捕捉與處方藥外流的行業趨勢有關的機會。具體而言，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處方藥的收入佔來自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的收入之百分比由9.4%上升至11.7%，然後再上升至17.1%及進一步上升至34.5%，其自2021年起維持穩定，而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百分比分別為35.4%及33.6%。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家機構通過醫保控費及醫藥集中採購等各類政策對處方藥價格進行監管，且針對處方藥的國家政策較非處方藥及保

健品更為嚴格。然而，非處方藥受國家政策影響較輕，保健品基本不受國家政策影響，故於2021年，處方藥市場整體毛利率介於10%至20%。因此，處方藥的毛利率低於非處方藥及保健品的毛利率。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方藥毛利率由27.8%下降至25.7%，然後再下降至20.9%及進一步下降至17.5%，其自2021年起維持穩定，而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百分比分別為18.0%及19.1%；

- 收購藥房網，這極大地促進了我們處方藥的銷量增長，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處方藥銷售的毛利率相對低於非處方藥和保健品的毛利率。收購藥房網導致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藥房網有大量的DTP業務，而DTP業務的毛利率一般低於非處方藥、保健品及處方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藥房網的毛利率為15.3%；及
- 定價及補貼策略的影響，由於我們致力於提高市場知名度，通過向消費者提供補貼政策等方法來挽留現有用戶及獲取新用戶並維持在業內的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取相對積極的補貼政策，以保持我們的定價競爭力，實現業務規模快速擴張的發展戰略，同時將經營虧損保持在可承受的範圍內。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用戶提供的補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2.8百萬元、人民幣208.4百萬元、人民幣412.2百萬元、人民幣722.5百萬元、人民幣149.0百萬元及人民幣216.9百萬元。該等補貼主要通過線上直營業務提供。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線上直營的補貼比率（定義為補貼金額除以補貼及線上直營收入之和，再乘以100%）分別為17.5%、18.7%、19.6%、21.9%、21.8%及23.3%，同期，每份線上直營訂單的補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8元、人民幣9.2元、人民幣11.1元、人民幣12.8元、人民幣12.3元及人民幣14.4元，呈現上升趨勢，而線上直營的毛利率則由2018年的39.1%下降至2019年的35.4%及2020年的33.9%，並進一步下降至2021年的29.9%，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0.2%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2.6%。此外，我們智慧藥房網絡的擴張及營運城市的擴張導致2018年至2021年期間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新買家提供更多補貼及配送扣減，以吸引新用戶下單，並與我們擁有成熟業務的現有營運城市相比，體驗我們全天候的「快捷配送」。今後，我們將根據目標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已達致的總體發展戰略，而並非補貼的絕對金額積極動態調整補貼水平。請參閱本節上文「定價及付款」。

因此，我們的毛利率於2018年至2021年期間有所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處方藥的表現與主要市場參與者於相關期間的表現一致。我們通常會根據市場競爭環境及我們的發展戰略，動態檢討我們的產品組合、定價政策及補貼比率，並控制總體銷售成本，以實現總體業務目標。

我們預計基於以下原因未來我們的總體毛利率將保持穩定並逐漸增加：(i)我們能夠有效控制產品組合，我們預計產品組合在不久的將來將保持總體穩定，而此取決於我們針對市場及政策環境的動態業務戰略。因此，我們預計處方藥的銷售將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帶來較少的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調整業務戰略，並日益專注於利潤率更高的商品品類規格。具體而言，我們已檢討在我們平台上銷售的關鍵商品品類規格，並在不同的平台上對單一疾病下的不同品牌和種類的產品進行目錄規劃。該目錄規劃主要旨在通過分析歷史銷售來提高毛利率更高的產品的銷售比例。因此，我們推出更多毛利率更高的產品，並優先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該等產品。我們亦已指定部門負責規劃、更新及執行該目錄，每月對目錄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ii)我們預計根據市場競爭及發展趨勢動態調整補貼比率。在定價方面，我們嘗試逐步提高產品定價，特別是低利潤產品的定價，以提高毛利率；(iii)我們計劃通過集中採購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我們已建立豐富的上游供應商渠道網絡，並與他們進行深入合作。同時，通過集中直接採購計劃，我們可以通過減少中介機構，對高頻次商品品類規格及採購量大的產品進行集中採購談判，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iv)我們計劃採取其他措施，包括擴大政府及企業銷售渠道並逐步收取配送費用，及(v)不斷提高自營線上平台的門檻及不斷提高第三方線上平台的配送服務費，同時考慮我們運營所在各城市的營商環境，如採購金額、配送需求及競爭情況，以期我們的配送服務能為我們創造更多收入。通過上述的持續努力，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上半年的30.6%增加至2021年下半年的32.4%，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0.4%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2020年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慢病人群不方便線下購買處方藥，導致處方藥銷售額佔整體數字零售藥店行業的總銷售額的比例有所增加。由於中國對疫情的良好控制，預計其他渠道處方藥銷售的比例將逐漸穩定。因此，我們相信，隨著上述業務戰略的持續實施，我們的毛利率將穩定並提高。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此外，我們打算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通過實現日益增長的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來優化我們的收入成本及運營費用，並與更多製藥廠合作以降低成本。我們亦一直在實施集中採購（為一種利用規模經濟來降低營業成本的採購方式）。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集中採購方式下有關我們採購的採購額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0%。在實施集中採購政策前，我們各經營業務城市的附屬公司負責為相應的智慧藥房採購所有商品品類規格。在實施集中採購政策後，我們通過集中採購採購部分商品品類規格，而餘下商品品類規格則仍由各區域的管理附屬公司擬進行採購。我們預計在未來幾年內集中採購將大幅增加。此外，我們將繼續以優惠的價格及條款物色供應商，並擴大我們的供應渠道，以達致更低的營業成本。關於我們的執行費用，我們預計將繼續從我們的技術發展中獲益，包括提高我們執行效率的電子圍欄技術，以及我們擴大的業務規模。關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我們預計將繼續越來越多地受益於我們廣泛的用戶基礎的網絡效應，以及它所產生的強大的口碑推薦，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將在2022年年底前開設約100家新智慧藥房及在2023年年底前開設約150家新智

慧藥房。在推廣及廣告開支方面，儘管我們計劃繼續維持目前的推廣策略，但受益於過去數年業務經營所累積的品牌效應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我們預期我們在推廣及廣告活動方面的投入將更有效地反映一定程度的規模經濟。因此，我們相信，未來我們的總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我們還打算通過提高我們的集中管理水平，精簡我們的內部工作流程，以及利用技術推動供應鏈管理的成本效益，來優化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研發費用。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人民幣273.9百萬元、人民幣919.7百萬元、人民幣1,599.0百萬元、人民幣748.9百萬元及人民幣404.4百萬元。有關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大量營業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致。我們產生大量經營開支，主要是由於我們有意推動我們產品及服務供應的快速增長、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奠定堅實基礎來支持未來擴張。除前述因素以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所致，其將於上市後因自動轉換而被重新分類至權益。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69.6百萬元、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149.3百萬元、人民幣329.5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同期產生的淨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實現以下運營效率：

- 我們履約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16.7%下降至2019年的15.7%，然後下降至2020年的12.7%，並進一步下降至2021年的11.2%。我們的履約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4%下降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4%。我們預期履約開支將隨業務增長而增加，而佔收入的百分比則持續下降，主要因為：
 -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履約開支下的物流開支主要包括用於支付配送合作夥伴委聘的騎手及第三方承運商的服務費。在我們擴大業務營運及加強規模經濟的推動下，憑藉銷售訂單數目增加及與彼等的合作關係，我們可藉由更強的議價能力從該等服務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價格。例如，倘我們能夠滿足若干配送量，我們其中一名第三方承運商可就其提供的服務給予我們階梯式折扣（高達19%的折扣）且部分配送合作夥伴與我們有類似的安排；及
 - (ii) 隨著我們的智能分單系統及路徑優化系統的改進，我們能夠藉充分挖掘運營過程中收集的大數據，提高我們的配送效率並控制我們的履約開支。基於收集到的大數據，我們的智能分單系統及路徑優化系統可通過分析地理位置、訂購產品及騎手特徵等信息（部分處方藥需低溫保存，這需要匹配特定騎手使用特殊設備以確保冷藏條件），計算出騎手與訂單的最佳匹配，從而為每位用戶、騎手及智慧藥房提供最佳配送服務，同時最大程度地降低

我們的配送成本。此外，我們的技術系統能夠根據非變量（如騎手位置、騎行速度及要求的配送時間）進行變量（如天氣、路況、騎手特徵）計算，以達到最佳方案，並滿足(a)用戶（因為訂單按時配送）；(b)騎手（因為所設計的配送路線為最有效率，能充分利用騎手的配送能力）；及(c)智慧藥房（因為供應與需求匹配，銷售得以最有效完成）。

- 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24.1%下降至2019年的21.8%，然後下降至2020年的19.8%，再增加至2021年的22.7%。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20.4%，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21.1%，相對維持穩定。我們預期銷售開支將隨業務增長而增加，原因是預期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線下智慧藥房人員數目會上升，使員工成本增加，推廣及廣告開支亦會增加。我們預期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未來將隨業務增長增加，但其佔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因為我們於推廣及廣告的投資將更為有效，並將進一步反映加強的規模經濟影響。
- 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5.4%下降至2019年的4.1%，然後下降至2020年的3.7%，並進一步下降至2021年的2.6%。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2.5%及2.3%，保持相對穩定。我們預期研發開支將上升，主要由於預期增加專業技術人才以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但其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將持續下降，主要由於內生增長的性質令研發開支的增長與收入的增長不一致。
-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6.3%、4.5%、5.4%及13.1%。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0%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2%。2021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我們預期一般及行政開支未來將上升，主要由於預期擴大一般及行政團隊，但其佔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主要由於加強的規模經濟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我們預期一般及行政開支將隨業務增長而增加，主要原因是預期行政人員數目增加，使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上升，但由於運營效率提升，故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將保持相對穩定，整體而言與我們智慧藥房網絡的擴張一致。

我們的履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總額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4%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1%，然後再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為49.6%。其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0.3%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5.0%。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擁有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這影響了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經營開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有所增加，但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可持續收入增長將沖淡並最終抵銷經營開支的增加，從而實現盈利。特別是，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開支可衡量及可控制，並且按照我們的長期成功戰略來使用。展望未來，我們期望以可持續的方式不斷評估及監測我們經營開支的功效及效率。

於展示已改善的資產狀況及改善現金流狀況能力的良好往績記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但於2019、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扭轉為流動資產淨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491.9百萬元、人民幣1,528.8百萬元及人民幣1,47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32.8百萬元，主要乃因具有優先權股份的公平值變動導致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致。由於上市後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的具有優先權股份將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此後，我們預計不會再確認具有優先權股份的公平值變動的任何虧損或收益。請參閱「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2020年的人民幣26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553.0百萬元，以及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98.2百萬元。儘管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0.2百萬元，但隨後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持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人民幣265.9百萬元、人民幣193.0百萬元、人民幣295.5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2.9百萬元，我們認為現金流出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戰略發展計劃。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與建立線上至線下解決方案相關的經營活動，包括與我們的線上平台、線下智慧藥房及快捷配送服務相關的營運。儘管我們實現收入及毛利持續增長，但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經營開支亦大幅增加。具體而言，我們的線上直營訂單量大幅增加，導致我們的履約開支增加；我們的智慧藥房數目持續增長，導致與人員及營運有關的開支不斷增加，此令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隨著我們全面的技術能力增強，我們的平台及配送效率進一步提高，導致研發開支增加；而且隨著我們業務經營擴展，總部員工數目增加，導致更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除此之外，儘管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有所增加，但我們的營運資金中的經營現金流

出同期內穩步下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百萬元。此外，我們經營現金狀況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6.6百萬元轉好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9百萬元，而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然而，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使用基礎及用戶平均支出、銷售訂單量、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等方面的增長勢頭，我們預計通過遵循以下路徑及策略，我們將能夠繼續收窄經營現金流出，並達致經營正現金流量：(i)增加銷售收入及提高毛利率。例如，我們一直動態調整產品組合，以包括利潤率較高的產品。此外，我們的採購規模隨著業務規模增長而增加，且我們預期將有較佳的議價能力，以獲得更優惠的價格及信貸期，從而有效控制成本。我們實施集中採購亦有助於我們控制產品成本；(ii)通過研發提高配送效率，降低每份訂單配送成本，使得我們的收入將超過我們履約開支的增長，即使我們履約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我們的銷售訂單量的增加而提升。基於收集到的大數據，我們的智能分單系統及路徑優化系統可通過分析地理位置、訂購產品及騎手特徵等信息（部分處方藥需低溫保存，這需要匹配特定騎手使用特殊設備以確保冷藏條件），計算出騎手與訂單的最佳匹配，從而為每位用戶、騎手及智慧藥房提供最佳配送服務，同時最大程度地降低我們的配送成本。為進一步降低配送成本，我們將進一步優化研發體系。例如，我們將升級上述系統的能力，以準確識別具有相似配送條件的訂單並將該等訂單分配至同一騎手。我們亦將於上述系統中引入新模塊，當我們配送合作夥伴的配送能力受限時，自動將符合條件的訂單委託給第三方承運人，以平衡整體配送效率及配送成本。此外，我們將與領先的無人車配送服務商合作，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區域試行無人車與人力相結合的新配送模式，以整體降低配送成本；(iii)充分利用規模經濟，實現收入增長快於營業成本增長，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及(iv)通過積極管理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存貨周轉，並深化與供應商的合作，持續改進營運資金管理。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投資該等系統並取得良好業績，我們認為進一步的相關投資對我們日後的研發開支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預期上市後三年裡與該等系統相關的研發開支每年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

此外，我們在接近獲得盈利能力的同時，通過積極調整我們的營運及發展戰略，尋求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相信，基於我們現時的勢頭，隨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實現更高經營槓桿，我們將能夠進一步增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管理現金營運資金及用於資本開支的現金。

基於上述因素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表現，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令彼等於任何重大方面懷疑上述董事觀點的合理性。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作為回應，中國與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共同實施大範圍封鎖、關閉工作場所以及限制人員流動及旅行，以遏制病毒的傳播。大概到2020年第四季度，中國城市均放寬或取消嚴格國內出行限制且均恢復正常的社會活動、業務、工作及生產。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尤其是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業務主要受到以下幾個方面的影響：

- 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中國政府限制感冒、發燒、止咳及消炎等四類藥物的銷售，該等四類藥物的銷量大幅減少。相比之下，除政府限制的四類藥物之外的產品及在線診療需求增加，特別是通過在線渠道。
- 鑒於銷售訂單激增，雖然我們在疫情期間整體上並未停工，但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初期我們的交付能力因訂單激增而有所削弱，導致出現若干延遲事件。於2020年3月底之前，我們在中國多數城市運營所在地的交付表現已恢復正常。
- 於所有業務運營中，我們優先考慮員工的健康狀況。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例如(i)向一線員工提供個人防護產品，例如口罩、消毒液及手套；(ii)每天對藥房進行全面消毒並確保通風；(iii)為各個藥房及辦公室配備額溫槍，每天為各員工測量3次體溫；(iv)根據相關規定執行免接觸配送機制，並規定所有員工佩戴口罩及手套；(v)每天對所有辦公區域進行消毒，並鼓勵員工通過電話或實時聊天應用程序進行交流，以盡量減少面對面接觸；及(vi)組織所有員工進行核酸檢測，並按照政府要求組織接種疫苗。
-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對整體經濟造成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表現仍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i)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消毒相關產品及個人防護材料(包括口罩、濕巾、洗手液、醫用手套、護目鏡、溫度計及消毒品)的銷售額不斷增加，而該等情況未來可能不會再次發生；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消毒相關產品和個人防護材料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75.3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以及銷售消毒相關產品及個人防護材料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1.3%、7.9%、1.2%、1.6%及5.2%，同期消毒相關產品和個人防護材料的銷售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相應毛利率則分別為54.1%、42.4%、23.6%、39.8%、40.1%及42.7%；及(ii)由於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一系列關於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政策，使我們的履約開支水平降低，但這種情況未來可能不會再出現；於2020年，受益於該等政策，我們的履約開支減少了人民幣7.0百萬元，佔同期實際履約開支2.5%。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消毒相關產品及個人護理用品的收入來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消毒相關產品 ⁽¹⁾	2.1	7.0	66.4	20.1	4.9	3.3
個人護理用品 ⁽²⁾	4.7	10.0	108.9	24.0	7.5	47.6
總計	6.8	17.0	175.3	44.1	12.4	50.9

附註：

(1)消毒相關產品包括濕巾、洗手液及消毒產品。

(2)個人防護材料包括口罩、醫用手套、護目鏡及溫度計。

儘管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中國的情況已大幅改善，但由於Delta及Omicron變種，全球新冠肺炎病例仍在不斷增加。隨著疫情防控政策的持續實施及疫苗的研發，新冠肺炎疫情能否繼續在中國基本得到遏制，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的業務或行業的進一步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

自2022年初起，中國爆發了另一波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深圳、廣州、上海和北京等部分地區的新冠肺炎疫情病例激增，地方政府已採取多項封鎖措施以防止新冠肺炎疫情進一步傳播。我們的部分智慧藥房已應地方當局要求暫時停止營運，但在地方政府解除相關禁令後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獲准恢復營業。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經北京、上海、深圳、廣州及其他城市的地方政府因新冠肺炎疫情而要求停止營運的智慧藥房數量分別佔藥房總數的28.1%、85.2%、19.4%、12.0%及16.1%。

下表載列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按城市分列的暫停營業的我們的智慧藥房詳情：

	北京	上海	深圳	廣州	其他
	(數量)				
1-15天.....	20	14	3	2	21
16-30天.....	2	10	4	1	2
30天以上	3	22	0	0	0
總計	25	46	7	3	23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1日我們按城市劃分的智慧藥房的復業情況：

	北京	上海	深圳	廣州	其他
	(數量)				
仍處於暫停營業.....	10	2	0	0	0
正常營業.....	79	52	36	25	143
總計	89	54	36	25	143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整體運營及財務狀況並未因此近期的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同期並無實施大規模及長時間的封鎖措施。然而，由於上海及其他地區的地方當局自2022年4月初起實施了嚴格且大規模的封鎖措施，我們在特定運營城市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儘管我們在上海及其他地區的部分智慧藥房已根據相關封鎖政策停止運營，導致我們的智慧藥房相關業務（即(A)我們線上直營渠道的線上至線下模式，及(B)為門店客戶而設的線下零售渠道，兩者均受智慧藥房提供支持）的銷售訂單量下滑，此乃主要由因封控措施而導致的物流中斷所致，例如，我們於2022年4月在上海的智慧藥房相關業務的銷售訂單量下降至2021年4月的約50%。而2022年4月我們來自上海的智慧藥房相關業務的收入較2021年4月小幅上升，此乃主要由於用戶為應對封控措施，囤積產品意願大增，導致來自線上直營渠道（不包括合作藥房的訂單）及線下零售渠道的每單平均收入由2021年4月的人民幣41.1元增加135%至2022年4月的人民幣96.7元。同時，我們亦正尋求措施以減輕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上海的大部分智慧藥房已恢復正常運營，而我們認為新冠肺炎疫情的復發並無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新冠肺炎進一步傳播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政府部門為遏制疫情而採取的行動而受到干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健康流行病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與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的其他主要行業參與者存在競爭。我們亦與於中國各地經營傳統藥店的公司存在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為用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最終的用戶體驗，端到端供應鏈和資源優勢、由藥師和醫生提供的服務、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使我們能夠有效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行業內的競爭中脫穎而出。然而，我們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和營銷資源，並可能開發出比我們更受歡迎的產品和服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的競爭。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由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的假期影響，我們的業務經歷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中國新年月份外，我們的收入通常按月穩步增長。季節性波動的原因是我們的線上線下銷售以大都市人口為主，而其中許多人會在中國新年期間外出度假。此外，我們經歷的季節性亦反映在線上零售季節性模式上。例如，中國電子商務公司不時舉辦的特別促銷活動可能會影響我們在該等季度的業績。我們通常會在特別促銷活動期間及前後產生更多的用戶流量和銷售訂單，對我們該等季度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的成功和競爭力的基礎。我們目前擁有一系列與我們業務運作若干方面有關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合共註冊了425個商標、162個域名、90個版權及24項專利，我們亦正在中國申請36項專利。

我們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版權及域名。我們定期根據業務發展改進及更新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我們力求在適當司法權區以適當類別保持對我們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登記。另一方面，對於無法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以及難以執行專利的流程，我們期望依靠商業保密協議來維護我們此方面的利益。我們已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或附帶保密條款的僱傭協議，要求員工嚴格遵守我們的保密要求。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i)我們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此類未經授權使用而發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的網絡安全以及用戶、患者、醫務人員及我們生態系統中其他參與者的資料及私隱。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合規系統建設方面，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的業務系統主要包括叮嚀快藥系統和叮嚀快醫海南互聯網醫院系統，兩個系統已取得三級網路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並已通過網路安全等級保護測評。
- 我們已實施存取控制和身份鑒別措施、資料加密或脫敏處理、資料備份等技術措施，以保障網路和資料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資料洩露、篡改、丟失。我們在以下方面配備了數據加密技術：(i)在存儲方面，用戶資料以特定的加密策略進行存儲，密鑰由指定的負責人員管理；(ii)在共用方面，用戶資料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在應用程式之間共用，且該批准僅在「有需要知道」基準上作出；及(iii)在顯示方面，所有用戶資料將被替換為「*」，以在顯示版本中掩蓋關鍵信息。
- 我們已建立網路安全管理制度、資料保護制度，並擬定個人信息保護制度，包括資料存取控制制度，資料分類分級制度，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定等。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並不會為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目的的分發或出售用戶的個人資料。
- 我們已制定並組織實施網路安全事件和資料安全事件的應急預案。

- 我們已與員工簽訂《資料保密與安全協定》，並對員工進行保密培訓，並且已定期針對員工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專題培訓。
- 我們已制定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範本，並準備在處理敏感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委託處理或共用個人信息前，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並對處理情況進行記錄。
- 我們已制定資料合規審計範本，並計劃定期對自身處理個人信息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進行合規審計。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收集和處理的用戶數據包括姓名、生日、性別、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送貨地址、購買信息及相關醫療記錄。當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向我們下訂單及向我們諮詢時，我們會從用戶收集該等用戶數據。當用戶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上註冊時，我們與用戶訂立《叮當快藥註冊協議》，據此，用戶授權我們在服務過程中收集、處理及使用其個人信息以及所產生的相關數據。我們在該等授權範圍內收集、處理及使用用戶數據，僅用於向彼等提供註冊、產品推廣、付款及配送安排等服務。

在業務及產品的資料合規措施方面，我們已採取如下措施：

- 我們已為各產品或服務制定和上線隱私政策。對於涉及兒童個人信息的產品或服務，我們已制定和上線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上述隱私文件在內容完整性、易讀性以及展示形式等方面基本符合現行法律規定。
- 我們已在產品設計中，增加使用者對敏感性資料處理、資料共用的單獨同意選項，或具備相關資料處理行為的其他合法事由。
- 我們已在叮噹快藥App中增加自動化決策的便捷拒絕方式和關閉系統許可權的方式，並且在叮噹快藥小程序中增加關閉系統許可權的方式。
- 我們已擬定資料共用協定和條款，以及資料委託協定和條款，並正在安排簽署。我們已在隱私文件中，完整告知資料共用所涉的接收方名稱、官方連結、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和個人信息的種類。
- 我們已規定資料刪除機制，要求刪除個人信息的場景包括：資料超期存儲，違法違約處理個人信息時使用者要求刪除的，帳戶註銷或業務關係終止的，個人信息存放裝置銷毀。

- 我們在隱私文件披露使用者關於個人信息權行使訪問、更正、刪除、獲得副本、改變授權同意的範圍、註銷帳戶、向指定協力廠商轉移個人信息、對自動決策結果進行投訴的權利行使條件和方式，以及逝者近親屬行使權利的條件和方式，並在個人信息保護制度中規定使用者行使個人信息權利的回應流程。
- 我們的業務和產品暫未涉及資料轉讓、公開披露、跨境傳輸。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FSC聯盟的規定，我們轉移給藥企的藥品購買、銷售及庫存的統計數據不包含可用於獨立識別或可結合其他信息識別特定自然人的信息，因此不屬於上述法律、法規及規章中的個人信息範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FSC聯盟不涉及任何個人信息的處理，亦不涉及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及披露相關的任何法律風險。

僱員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管理和培訓我們的僱員。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有3,002名全職僱員，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內，主要在北京，其餘分佈在深圳、樟樹、上海及廣州等中國主要城市。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亦有一名全職僱員駐香港。

下表按職能列出了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僱員人數：

僱員職能	僱員人數
銷售、營銷及業務開發	2,110
科技及研發	287
管理	367
行政	238
總計	3,002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沒有遇到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在為我們的業務招聘員工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與我們的高管、經理和核心僱員簽訂了關於保密、知識產權和不競爭的僱傭合同和協議。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工資和獎金。我們根據資歷和工作年限等因素確定僱員薪酬。僱員還可享受福利待遇，包括醫療、養老、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我們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用於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和失業等福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請參閱「— 法律訴訟與合規 — 合規」。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工資和福利、系統的培訓機會和內部晉升途徑，招聘市場上最優秀的人才。我們亦對新員工進行入門培訓，並對全職員工進行定期培訓。

保險

我們認為保險的覆蓋屬充足，且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不投保任何業務中斷險，該等保險在中國法律下不是強制性的。除部分財產險外，我們並無投保關鍵人員保險、涵蓋網絡技術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就我們全職醫生通過海南互聯網醫院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投保了為期一年，總計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職業責任保險。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保險未發生任何理賠聲索。儘管我們並無就兼職醫生或外部醫生在我們的平台提供的服務購買保險，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彼等引致的風險有所掌握，請參閱「— 在線診療 — 我們的醫療團隊」。就外部醫生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的服務而言，相關第三方醫療機構一般為約70%指派至我們平台的外部醫生承擔及支付了涵蓋醫療事故索賠的職業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自2021年10月起，我們亦就我們自營平台上提供的產品（包括非處方藥、處方藥及保健品）投購了產品責任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範圍以應對業務風險」。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442處建築，總建築面積約82,511.93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室、倉庫及線下藥房。其中，我們已就281處建築自相關業主取得有效的產權證或證明其合法權利的文件，其總建築面積約53,209.53平方米，佔我們租賃建築總建築面積的64.5%。其他161處租賃建築的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有關的產權證，其總建築面積為29,302.40平方米。該等租賃建築用於辦公室、倉庫及線下藥房。

我們認為業主未能向我們提供有關產權證的原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業主正在申請有關的產權證。為最大限度地減少上述產權缺失對我們營運的潛在負面影響，我們與該等業主保持定期和積極的溝通，了解他們糾正產權缺陷的進展情況。我們亦將諮詢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對我們新租賃建築產權證和其他文件的審查情況，以確保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對於存在上述任何缺陷的任何租賃建築，倘必須停止佔用任何該等租賃建築，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類似的物業作為替代，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延誤或業務中斷，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我們414處租賃建築的租賃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然而，倘我們和業主沒有按照有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對該等租賃協議進行登記，我們可能會因每一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有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且潛在處罰金額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極小部分。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相信租賃建築的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社會責任，並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重點領域包括經濟互惠、員工責任、客戶責任、合作夥伴責任、環境責任及公共責任。

ESG事宜管治

我們的ESG戰略及政策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的董事直接參與設計我們的ESG戰略及目標，以及評估、確定及處理與ESG相關的風險；(ii)我們的ESG管治結構，包括節能環保小組、學習及培訓機構、監督及評估小組等；(iii)將環保理念融入到我們工作的各個方面，包括日常運營及考核，鼓勵低碳服務；(iv)促進環境保護及減少藥品浪費，包括鼓勵用戶減少藥品囤積，確保藥品按時交付，這樣就不需要囤積藥品，從而減少過期藥品帶來的健康風險及環境污染，同時也為用戶減少不必要的費用；(v)職業及健康以及工作安全政策，包括組織員工培訓及員工活動，向員工發放假期福利，以提高團隊健康及團隊凝聚力；(vi)僱用殘疾人，並創造工作條件，使他們能夠融入其他員工；及(vii)根據社區需要，向社區工作人員、學校等捐贈物資。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

在管理層的監督下，我們積極識別及監測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業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並設法將這些問題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規劃。我們的管理層及節能環保團隊將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範圍內評估此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產生的影響的估計規模。由於我們沒有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我們沒有受到重大健康、安全、環境或社會風險的影響。預計潛在的物理風險的極端天氣條件及潛在的過渡風險的氣候相關法規及政策的變化不會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的管理層一直在評估及管理商業風險及機會，下面列出了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機會。

長期機會

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的不斷加劇，人們對美好生活及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在對健康產品需求不斷增長的預期下，我們將加強在醫療保健諮詢及藥品供應方面的專業性，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通過線上線下一體化的一站式醫療健康服務，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專業、高效的服務。

中期機會

隨著技術革新的浪潮，新的在線遠程諮詢及新的治療方法將不斷湧現。我們的目標是利用及發展前沿技術，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線上及線下產品及服務。

短期機會

我們已經建立了應對機制，以應對突發的自然災害及社會事件。通過我們的運營及產品及服務的提供，我們的目標是成為第一批支持社會的人，提供24小時的免費醫療服務，緊急部署藥品供應等。

ESG政策及戰略

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我們已經制定了願景及目標，在ESG方面達到更高的標準。我們專注於能夠利用我們現有的能力來增強我們的行業及整個社會的能力的領域。例如，我們採取了嚴格的內部政策來監督我們平台上的藥品及醫療器械的介紹，以防止虛假信息及誇大的廣告。我們已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建立了質量控制體系，並制定了自己的質量管理標準。我們專門的質量控制團隊建立了業務控制機制，通過質量檢測措施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為用戶提供有力保障。

此外，我們已採取政策來防止「處方過量」。例如，我們制定了內部處方審查程序，以避免醫生的「處方過量」。

- 就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上發售的處方藥而言，所有處方藥的銷售需附帶我們的醫生出具的處方。我們的醫生出具的處方於出具後三日內過期，患者嚴禁利用過去的處方購買處方藥。我們的醫生須按規定在系統上填寫處方的所有資料及過期日。此外，我們已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制定處方藥用量的上限。每張處方最多可開五種處方藥，而不得在同一張處方中開草藥、中藥及西藥。此外，倘開超過一種處方藥，須取得執業藥師的特別批准，而其將會評估患者的症狀。
- 在線下零售銷售處方藥而言，執業藥師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士應值班，負責檢查處方藥的詳情。再者，彼等還負責根據處方藥的劑量重新評估患者的當前症狀，避免「處方過量」。

倘發現任何異常的處方，執業藥師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將諮詢合資格醫生並於需要時更新處方。定期為我們的醫生、執業藥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提供定期培訓，以說明合適處方的重要性。

評估及管理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我們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沒有受到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的影響。我們預計不會在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上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支出。儘管如此，我們已經採取了對社會負責的機制。

我們認為關愛地球十分重要，並努力在我們作為營利性公司的角色與地球上人民的福祉之間取得平衡。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及指導我們的業務運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環境表現的定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三個月 2022年
耗電量					
總耗電量 (按千千瓦時)	1,259.5	2,695.6	3,776.6	5,378.3	1,126.7
耗水量					
總耗水量 (按千噸)	8.4	14.8	22.9	27.1	6.0
耗紙量					
總耗紙量 (按千噸)	0.4	0.7	1.9	2.7	0.8

我們購買及使用環境友好型設備及設施，亦利用我們的視頻監控系統避免非辦公時間的以外用電。此外，截至2022年5月31日，在配送過程中，我們的大多數第三方騎手通常使用電動汽車作為配送藥物及貨品的配送工具。

在資源消耗方面，我們主要使用紙袋作為包裝材料，以減少包裝耗材及加強廢物回收。我們亦計劃逐漸轉而使用具有社會責任感的製造商運用先進技術生產的更環保的可生物降解包裝材料。此外，為減少紙張使用，我們已採用電子發票，並鼓勵客戶使用電子發票，除非彼等特別要求提供實物發票。

我們擬進一步降低日常營運中的包裝耗材及能源消耗，同時遵守配送藥品及保健產品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此外，我們鼓勵低碳及環保的旅行。我們的員工24小時巡視辦公室的各個區域，及時關閉不必要的空調及電源設備，減少資源浪費。我們積極推進無紙化辦公。對於必須打印的文件，我們鼓勵雙面打印。我們還積極對垃圾進行分類回收，減少生活及工作垃圾。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在必要時並在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化。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因為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和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完善該等制度，培育風險管理文化，提高全體僱員的風險管理意識。我們在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操作及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流程、人員失誤、IT系統故障、第三方支付處理風險或外部事件等導致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建立了一系列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來管理該等風險。特別是，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信息技術及數據私隱與保護相關的風險管理，因為用戶數據和其他相關信息的充分維繫、傳輸、存儲和保護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廣合規文化，並將就各種合規事宜採取政策和程序。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敞口，我們採取了嚴格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是，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部門負責確保持續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和保護的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電子資金轉賬的相關規則和要求。此外，我們不斷審查我們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以及我們措施的實施，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其實施屬有效及充分。我們董事將參與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

我們成立了一個審計委員會，持續監控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和緩釋業務營運中涉及的風險。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和從業經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還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發現的任何問題向審計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

我們接受通過由一家商業銀行(「**Witness Bank**」)建立的電子商務辨識系統(E-Commerce Witness System)的付款。當用戶於我們平台購買貨品或服務時，款項將轉移至由Witness Bank設立及託管的特別銀行賬戶。我們無法管理或操作該特別賬戶，且該特別賬戶中的款項與我們自身的款項完全分隔。在訂單的產品或服務交付予用戶，且用戶已確認接納後，Witness Bank會將款項分拆，並分別向相關方及我們支付。根據Witness Bank所發出的確認函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和聯席保薦人各自代表與Witness Bank進行的口頭諮詢，Witness Bank的電子商務辨識系統已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與Witness Bank的合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規管中國電子資金轉賬的相關規則及規定。然而，由於規管中國電子資金轉賬的相關法規相對較新且正不斷發展，有關其將如何詮釋或施行仍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針對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和專門的培訓。我們定期安排線上和線下培訓，以確保僱員的技能和政策知識水平持續更新，使他們能夠更有效地發現和滿足消費者和商戶的需求。我們制定了經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和行為準則，並已將其分發給所有僱員。該手冊載有關於職業道德、欺詐防範機制、疏忽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釋員工手冊中包含的指引。

反腐敗

我們制定反賄賂和腐敗政策，以防止公司內部發生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解釋了潛在的賄賂和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和腐敗措施。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讓僱員舉報任何賄賂和腐敗行為，僱員也可以向反欺詐團隊匿名舉報。我們的反欺詐團隊負責調查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牌照與許可

我們須就經營活動取得各種執照、許可和證書。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妥為取得並持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經營所需的一切重要執照、許可和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和證書仍然完全有效，此外，我們概無因經營所需的相關執照、許可及證書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只要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全部規定，更新我們經營所需的執照、許可和證書概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重大執照、許可及證書：

實體	執照、許可及證書名稱	登記編號	獲授日期	到期日
叮嚀快藥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	京ICP證150310號	2020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6日
	許可證 ⁽¹⁾	京B2-20150510	2020年5月6日	2025年5月6日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京B2-20212409	2021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 證書	京-(經營性)-2015-0019	2020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1日
	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 三方平台備案憑證	(京)網械平台備字(2018) 第00006號	2018年6月1日	不適用
叮嚀智慧藥房(北京) 有限公司.....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 證書	(京)-非經營性-2015-0052	2021年3月2日	2025年3月17日
	藥品經營許可證	京BA0619007	2021年1月8日	2024年12月9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京豐食藥監械經營許20150266 號	2021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18日

附註：

- (1) 叮嚀快藥科技於2021年3月3日方取得「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業務類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代表與工信部(為增值電信業務的主管機構)進行的口頭諮詢,於2021年2月5日,叮嚀快藥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在日常營運中並無發現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且工信部尚未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或被納入電信業務經營不良名單。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叮嚀快藥科技未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時取得EDI許可證而處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業 務

實體	執照、許可及證書名稱	登記編號	獲授日期	到期日
叮嚀智慧藥房(廣東) 有限公司.....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粵)-經營性-2021-0347	2021年8月6日	2026年8月5日
	藥品經營許可證	粵BA7550414	2021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粵327333	2017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4日
叮嚀智慧藥房(廣州) 有限公司.....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粵)-經營性-2019-0079	2019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8日
	藥品經營許可證	粵BA0200513	2018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7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粵穗食藥監械經營許20200934號	2021年1月14日	2025年11月23日
成都叮嚀智慧藥房 連鎖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川BA02814621(18)	2020年4月3日	2025年4月2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川)-非經營性-2021-0195	2021年7月7日	2026年7月6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川蓉食藥監械經營許20201100號	2020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8日
江西叮嚀健康藥房 連鎖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贛BA7950284	2020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3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贛B202007950044	2020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4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贛B2-20210030	2021年1月11日	2026年1月11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贛宜樟市監械經營許20210524號	2021年2月19日	2026年2月18日

業 務

實體	執照、許可及證書名稱	登記編號	獲授日期	到期日
叮嚀智慧藥房(上海) 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滬BA0210053	2022年7月6日	2027年7月5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 證書	(滬)–非經營性–2021-0002	2021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5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滬寶食藥監械經營許20190002 號	2020年6月3日	2024年1月3日
叮嚀智慧藥房(武漢) 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鄂BA0271032	2019年8月1日	2024年6月27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 證書	(鄂)–非經營性–2019-0048	2019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0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鄂漢食藥監械經營許2020B018 號	2020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0日
叮嚀智慧藥房(杭州) 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浙BA5710071	2019年10月12日	2024年6月20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 證書	(浙)–經營性–2021-0012	2021年5月11日	2026年2月21日
叮嚀智慧藥房(南京) 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蘇BA0250034	2019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 證書	(蘇)–非經營性–2020-0013	2020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5日

業 務

實體	執照、許可及證書名稱	登記編號	獲授日期	到期日
叮嚀智慧藥房(天津)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津CB1100062-002	2019年1月2日	2024年1月1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津)-非經營性-2019-0001	2019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6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津麗食藥監械經營許20190022號	2020年3月25日	2024年8月25日
河南叮嚀智慧藥房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豫BA37100096	2020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3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豫-非經營性-2021-0015號	2021年2月5日	2026年2月4日
江西仁和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贛BA7950184	2020年1月3日	2025年1月2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贛A202007950015	2020年6月15日	2025年6月14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贛樟食藥監械經營許20150021號	2020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7日
仁和藥房網(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京BA0619006	2020年8月26日	2024年6月12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京)-經營性-2018-0221	2020年2月3日	2023年11月13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京B2-20180434	2020年3月18日	2023年3月7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京豐食藥監械經營許20150100號	2020年3月23日	2024年10月7日

業 務

實體	執照、許可及證書名稱	登記編號	獲授日期	到期日
叮嚀快醫(海南)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瓊B2-20200387	2020年7月3日	2025年7月3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瓊)-經營性-2020-0021	2020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7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MA5T9EDF546000017D102	2019年8月2日	2024年8月1日
叮嚀快醫(海南)遠程醫療中心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MA5T9EDF546000017D102	2019年8月2日	2024年8月1日

法律訴訟與合規

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法律和行政訴訟以及其他糾紛。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違反相關許可規定及食品標籤及包裝法規而收到的行政處罰，所有該等罰款均已與相關部門結清。

實體	日期	類型	問題
叮嚀智慧藥房(上海)有限公司昌平路店).....	2020年 4月17日	糾正、警告、沒收 違法違規藥品， 成本達人民幣 5,950元、沒收 違法所得人民幣 12,952元、罰款 人民幣62,980元	在以下方面違反許可證要求： (i)在獲准地點以外開展業務； (ii)未根據規定儲存藥品 ⁽¹⁾
叮嚀智慧藥房(天津)有限公司第一店.....	2020年 11月27日	警告	特殊食品與普通食品混合銷售， 違反食品標籤及包裝條例。

業 務

實體	日期	類型	問題
叮嚀智慧藥房 (上海)有限公司 北漁路店	2021年 11月23日	警告	在以下方面違反許可證要求：(i) 未按規定儲存藥物；(ii) 未出示營業執照、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師許可證。
成都叮嚀智慧藥房 連鎖有限公司 大福建營巷藥店 . .	2022年 3月22日	吊銷藥品經營許可 證、罰款人民幣 10,000元	為申領藥品經營許可證提供偽造的房屋權屬證明 ⁽²⁾ ，違反許可證要求。

附註：

- (1) 該事件乃由於(i)該藥房於其藥品經營許可證項下許可的場域外經營業務；及(ii)溫控櫃的門被打開，導致無法達到相關法規要求的溫度條件。
- (2) 事件發生在我們收購此智慧藥房前，而在收購後方收獲行政處罰。

上述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我們相關員工對適用的要求或政策出現誤解。為確保繼續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完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強化內部程序以監管業務的營運。例如，我們要求藥房經理檢查彼等所在藥房的日常營運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及要求，檢查包括藥品記錄、採購和銷售記錄、食品標識、許可證的放置、存儲設備及廣告內容的準確性。此外，計劃開設新藥房時，我們會提前與相關政府機構進行溝通以全面知悉所需執照。我們亦加強內部培訓項目，以幫助我們的員工熟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認為，我們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屬充足有效，為防止上述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得到了充分實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去和現在均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未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單獨或總體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中國最新監管發展

藥品管理的監管發展

於2021年7月16日，國家醫療保障局（醫保局）發佈《國家醫療保障局關於優化醫保領域便民服務的意見》，按照線上線下公平的原則和醫保支付政策，積極推進「互聯網加醫保服務」及探索信息共享，實現處方流轉、在線支付結算以及送藥上門一體化服務。

草案實施條例對研究及開發、生產、銷售、監督及藥品管理提出了修改建議，且修改建議主要與我們的藥品銷售業務有關，該草案尚未被正式採納。藥品管理中最重要修改建議之一是草案實施條例第83條，該條規定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得直接參與藥品網絡銷售活動。此外，草案實施條例對藥品銷售經營業務的管理作出了詳細規定，例如，製藥公司應當建立藥品追溯制度，閉櫃銷售處方藥，不得贈送或促銷處方藥及甲類非處方藥。此外，藥品零售連鎖企業應建立統一的管理制度，並符合嚴格的藥品運輸及配送監管操作程序。

據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於2022年7月11日與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的口頭諮詢，(i)目前並無對草案實施條例第83條規定的「直接參與藥品網絡銷售活動」作進一步官方解釋或詮釋，且該條例的後續修訂仍不明確，及(ii)假設草案實施條例以其當前形式獲採納及可能採用下文所述的後種詮釋，則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草案實施條例第83條，並作出如下建議的營運調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為主管機關，其接受諮詢的官員為提供上述確認及詮釋的合資格人士。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草案實施條例第83條所規定的「直接參與藥品網絡銷售活動」或有兩種可能的詮釋：(i)集團可設置不同的實體分別開展第三方平台業務及藥品網絡銷售活動；及(ii)即使設置不同的實體，集團不得同時作為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進行藥品網絡銷售活動。鑒於我們的第三方平台業務及自營線上藥品銷售業務目前均由不同的實體進行，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於草案實施條例獲正式採納時適用前一種解釋，則我們的業務並無違反草案實施條例第83條（倘以當前形式實施），包括我們在自營線上平台與第三方合作藥房的合作以及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支持的自營線上平台（包括我們自己的智慧藥房）進行的銷售。倘於草案實施條例獲正式採納時適用後一種解釋，我們將(a)停止與第三方合作藥房在自營線上平台上的合作，並不再作為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運營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及(b)僅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支持的自營線上平台（包括我們自己的智慧藥房），使用該平台進行的銷售。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適用後一種解釋，並假設我們按上述方式調整自營線上平台的運營，則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將不會被視為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因此，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支持的自營線上平台（包括我們自己的智慧藥房）進行的銷售不會違反草案實施條例第83條（倘以當前形式實施）。與總收入相比，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合作藥房的合作所得收入屬微乎其微，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佔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1.8%、0.2%、0.2%、0.1%及0.1%。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透過第三方線上平台進行的銷售將不會受到草案實施條例（倘以當前形式頒佈）第83條的嚴重影響，原因為(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合作的主要第三方線上平台主要從事平台業務，作為「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運營，如託管我們的網店及支持我們的藥品銷售活動，且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草案實施條例第83條並無禁止第三方線上平台從事平台業務，及(ii)我們相信，我們合作的大部分第三方線上平台將會繼續作為「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運營，因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合作的主要第三方線上平台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第三方平台業務的相關業務。倘彼等任何一方選擇不再作為「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運營並側重於自有線上藥品銷售活動以遵守草案實施條例（倘以當前形式頒佈及採用後一種詮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可充分靈活地配合市場上僅作為「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運營的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的工作。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第三方線上平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6.8百萬元、人民幣506.9百萬元、人民幣1,075.9百萬元、人民幣1,795.4百萬元、人民幣369.0百萬元及人民幣517.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線上直營收入的48.0%、55.9%、63.5%、69.5%、68.9%及72.6%。

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在業務分銷渠道下進行的銷售並無違反實施條例草案（如果以現行形式頒佈）第83條。然而，倘草案實施條例以其當前形式頒佈且採用後者詮釋，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在業務分銷渠道下的銷售可能會受到間接影響，乃因我們業務分銷渠道的部分客戶倘被視為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儘管直接從事線上藥物銷售活動），會因此受到影響。該等客戶為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決定終止直接從事線上藥物銷售活動的自營業務，或會不再根據我們的分銷渠道向我們採購自營業務分銷的藥物。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根據業務分銷渠道所售出的非處方藥及處方藥銷售所得收入（倘草案實施條例以其當前形式實施及採用後一種詮釋，或會受到影響）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101.6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2.4%、2.1%、2.4%、2.7%及2.2%。

因此，根據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分析，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草案實施條例以其當前形式頒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自營線上平台的運營（經調整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藥房網絡的運營、我們與配送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及我們智慧藥房的藥師的出勤率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草案實施條例（倘以當前形式實施）的規定。根據已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並經考慮上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依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聯席保薦人認為草案實施條例（倘以當前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關注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的任何發展情況。

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發展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已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取代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同時，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徵求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及《徵求意見稿》（如按現行形式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擬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依據為(i)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確保「業務－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所披露的合規操作，(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或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而接受網信辦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的任何調查、詢問或制裁(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法律法規而面臨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嚴重處罰，(iv)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第十條所載列的因素，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可能引致國家安全風險的任何活動，(v)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香港並不在該條文「國外」的定義範圍之內，儘管我們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的個人資料，鑒於我們尋求在香港而非國外上市，該規定對我們並不適用，及(vi)我們將密切關注及評估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法律有關的進一步監管發展情況，遵守最新的監管規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4月26日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獲網

信辦授權接受公共諮詢及網絡安全審查提交資料)進行的口頭諮詢,《徵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採納,且我們在香港上市並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條文「國外」的定義範圍之內。因此,我們目前毋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儘管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範圍及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的範圍仍尚未清楚界定,且須受相關政府機構的詮釋所規限,我們未能排除未來的新法規或規則或會對我們施加其他的合規要求的可能性,我們一直密切關注適用的監管的最新發展,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認為基於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第10條所載列的因素,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可能引致國家安全風險的任何活動)的理據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數據收集、保留及保護程序,(ii)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數據違法行為或違反數據安全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並無因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或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而接受網信辦、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的任何嚴重調查、詢問或制裁,及(iv)我們並無獲任何機構通知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將持續與政府機構就新法規的規定進行溝通,及於必要及時採取措施。

聯繫保薦人已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開展以下獨立盡職調查工作:

- (i) 在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審閱網信辦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 (ii)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監控,以及當前適用中國法律對本公司業務產生的影響及有關網絡安全的近期監管發展;
- (iii) 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從中國法律的角度)、中國法律顧問對有關影響的詮釋基準、上述近期監管發展的潛在影響及最新狀況,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
- (iv) 獲取並審閱本公司回覆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盡職調查問卷而作出的聲明以及相關支持文件;及
- (v) 獲取並審閱由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獨立中國法律意見最新草擬本,內容有關本公司就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而該中國法律意見最新草擬本顯示本集團就此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基於聯席保薦人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上述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令彼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述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境外上市的監管發展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號召加強中概股公司監管，建議修改該等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此外，隨著7月6日意見的頒佈，中概股公司正面臨中國監管機構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方面更嚴格的監管。有關法律法規預期會進一步變動，或會要求加強信息安全責任及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及流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就是次發售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有關此方面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

《規定草稿》及《辦法草稿》(與《規定草稿》統稱「《草稿》」)，《草稿》的公開徵求意見期截至2022年1月23日。根據《草稿》，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中國境內公司，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任何境外公司，必須於向擬上市所在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特定法律法規禁止的、構成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涉及重大所有權糾紛的、中國境內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涉及若干刑事犯罪的、或發行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及若干刑事犯罪或行政處罰(包括其他情況)的境外發行和上市，均被明確禁止。未按照《規定草稿》履行備案程序的中國境內公司可能會被給予警告或被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中國境內公司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吊銷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然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草案》僅作公開徵求意見，該等法規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在2021年12月24日就《草案》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澄清，《草案》的實施將遵循不可追溯原則，即僅中國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現有海外上市中國公司將在上述法規生效後進行的額外公開發售將被要求履行備案程序。此外，新法規及規則將為並無近期公開發售計劃的現有海外上市中國公司提供適當的過渡期，以在適時遵守備案要求。再者，中國證監會官員確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公司在完成必要程序後仍可進行海外發售及上市。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上市現時毋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任何備案手續或獲其批准。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就遵守新監管制度（如已頒佈）的建議備案規定而發出的有關上市或我們公司架構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因此，倘《草案》以其現有形式生效（可能於《草案》最終版本及／或其實施細則中進一步澄清的備案程序的不確定性除外），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相信《草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合約協議或我們建議於香港上市造成影響，且並無預見到我們在遵守《草案》的任何重大方面遭遇任何障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中國的監管發展情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潛在影響。我們將持續與政府機構就最新法規進展及新法規的規定進行溝通，並及時採取必要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單獨或總體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政府機構的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機構檢查我們的業務，有關檢查均已圓滿完成，並無對有關檢查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我們已按相關政府機構的要求採取補救措施及提交有關整改報告。有關檢查及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的詳情及狀況列示如下：

檢查詳情	補救措施
我們的一家運營實體於2020年8月替換質管部經理，並無就此進行任何內部審計。	我們於2020年10月完成質管系統的內部審計。
我們的一家運營實體並無審查送藥過程中遭到損壞的藥物。	我們已採取內部措施審查不合格藥物及每季作出報告。
我們的一家運營實體並無在倉庫中妥善儲存藥物。	我們已採取內部措施，保證藥物在倉庫的不同甲板／堆中妥善儲存。
我們的一家運營實體並無確保與供應商訂立的相關質量保證協議屬有效及最新。	我們已採取內部措施將與供應商的協議、記錄及其他文件進行系統地備案。
我們的一家運營實體並無進行定期的藥物保養總結及審查。	我們已採取內部措施進行藥物保養總結及審查且每季作出報告。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上述相關內部政策及補救措施屬有效，已經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查及建議。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的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時或全額為部分員工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63名僱員不遵守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佔我們同期僱員總數的16.3%。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與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我們未能為該等員工繳納全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因為(i)我們的若干員工不願意嚴格按照他們的工資比例承擔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相關費用，及(ii)我們的若干員工是農民工，通常不願意參加他們暫住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而是選擇參加他們常住地提供的當地福利計劃。與該等情況下，我們向該等員工提供補償及福利，以代替此類供款。

潛在法律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86條，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已就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未付款項計提撥備。我們已承諾，倘有關部門責令支付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則我們將按時足額繳納未付款項及任何適當滯納金。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告知，我們受到該處罰的可能性很低。

最新情況及補救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監管部門未對我們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我們也未收到任何命令或被通知結清欠繳金額。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投訴。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控整改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此類不合規行為：

- 我們已根據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要求，對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款、附加費及額外罰款作出撥備；
- 我們加強了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包括修訂我們當前版本的員工手冊及僱傭協議模板，明確要求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當地適用要求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並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我們所有的新員工均須同意該等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重大條款；
- 對於在新聘用協議前開始聘用的員工，我們將交由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對其以及相應的合規細節進行記錄，並對未繳納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金額作出相關撥備；
- 我們正在與員工溝通，尋求其理解與配合遵守適用的繳納基數，這也需要員工繳納額外的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任何重大僱員投訴；
- 我們指定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確保於上市後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 我們將及時瞭解中國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方面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及
- 我們將定期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建議，以便及時瞭解相關監管動態。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此類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符合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規定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來自中國相關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支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不足或任何逾期費用，及(iii)我們已自楊文龍先生取得彌償保證，就我們因該等不合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索償、罰款、經濟損失及其他損失作出彌償。

經考慮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本集團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後，聯席保薦人認為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在以下方面屬有效及充分：

- 本公司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查，並確認其審查發現的所有重大缺陷（包括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內部控制系統有關的缺陷，）已獲整改；
- 本集團已實施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幾乎所有建議，特別是本集團已改進及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一步確認，在實施其建議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無發現重大缺陷；
-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i)在實施內部控制整改措施後，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就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及規定作出承諾；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因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繳費事宜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因上述違規行為而受到上述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獎項和表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和知名度備受認可。以下列出了我們榮獲的部分重要獎項和表彰。

獎項／表彰	獲頒年度	頒發機構／組織
中國產業供給端數字化服務平台	2021年	艾媒金榜
中國新經濟領域最具成長性企業	2021年	The Capital
2020年中國高增長企業	2020年	福布斯
2020年中國瞪羚企業	2020年	胡潤百富
2020年度中國最具成長性企業	2020年	中國企業家雜誌
2019新經濟之王－互聯網醫療	2019年	36氪

中國監管背景

背景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 (「目錄」) 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負面清單」) 規管，目錄及負面清單乃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就外商投資而言，目錄及負面清單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與政府部門進行的若干訪談，受限於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統稱「相關業務」) 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增值電信服務 業務	<p>叮嚀快藥科技及江西健康藥房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快醫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業務屬於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以及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所指，通過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電訊及資訊服務、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的範圍(定義為「增值電信服務業務」)。</p> <p>叮嚀快藥科技及江西健康藥房各持有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僅限電子商務)及信息服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p>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企業（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超過50%的股權。此外，最近取消資質要求（定義見下文）後，尚無有關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的具體要求或監管程序的進一步指引。詳情見「一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近期更新」。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4月22日及2022年6月8日分別與工信部進行口頭諮詢。工信部負責人確認，(i)在實踐中，本公司現時不能作為外商投資公司持有電信增值業務經營許可證以經營線上藥品業務及(ii)工信部目前不會接受或批准外商投資企業的任何EDI或ICP許可證申請，因為尚未發佈有關資格要求的詳細審批規則或指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為主管機構，其參與諮詢的官員為提供上述確認的合資格人士。根據上述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維持叮嚀快藥科技及江西健康藥房的業務營運，以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地方機關的規定，本公司不能作為外商投資公司持有叮嚀快藥科技及江西健康藥房的股權。

互聯網醫院 服務業務.....

海南叮嚀快醫、海南互聯網醫院及海南遠程醫療中心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業務。海南互聯網醫院及海南遠程醫療中心目前持有由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該牌照規定相關診斷及治療服務須透過互聯網提供。海南叮嚀快醫為持有海南互聯網醫院及海南遠程醫療中心股權的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叮嚀快醫並無營運任何業務。本公司承諾促使海南叮嚀快醫不從事任何不受中國法律法規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

負面清單將醫療機構歸類為「限制類」，但就「在線醫院服務」外商投資的限制的操作分類缺乏明確指引，乃由於中國在線醫療行業尚屬萌芽階段的新興產業。根據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中國法律顧問與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進行的口頭諮詢，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官員確認，負面清單所述醫療機構包括在線醫院及遠程醫療中心。基於前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乃為作出確認的主管機關，而在線醫院服務的營運於負面清單獲歸類為「限制類」，並受外商投資限制。根據衛生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前身）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前身）頒佈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不得於醫療機構持有超過70%股權。

根據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4月8日與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口頭諮詢，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確認，其現時不接受或批准(i)設立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實體或(ii)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實體進行股權變更的申請。2021年6月4日，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中國法律顧問亦與國家衛生委員會進行口頭諮詢，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官員確認，於海南互聯網醫院及海南遠程醫療中心注入外資，須經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均為主管機構，而出席諮詢的官員均為提供上述確認的合資格人士；及(ii)根據上述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海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口頭諮詢，為維持海南叮嚀快醫、海南互聯網醫院及海南遠程醫療中心的業務營運，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地方機關的規定，本公司不能持有海南叮嚀快醫、海南互聯網醫院及海南遠程醫療中心的股權。

有關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的中國公司外資持股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要－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近期更新

向一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進行外商投資須遵守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發並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近期2022年3月29日由國務院發佈《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752號法令**」）進行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頒佈第752號法令後，自2022年5月1日起，主要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必須滿足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先前載列的資質要求（「**資質要求**」）已取消。然而，根據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儘管外國投資者能夠投資於持有ICP許可證（持有最多50%的股權）的實體，但外國股東持有的實體是否可以持有增值電信許可證仍須待有關當局審查實質及價值。

於2021年4月22日，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各中國法律顧問與工信部進行口頭諮詢，期間工信部官員確認，實際上即使本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符合資質要求，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公司依然無法取得ICP及EDI許可證，以進行線上醫藥業務。根據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6月8日分別與工信部進行的進一步口頭諮詢，工信部負責人確認，工信部目前不會接受或批准外商投資企業的任何EDI或ICP許可證申請，因為尚未發佈有關資格要求的詳細審批規則或指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參與諮詢的各官員為提供上述確認的合資格人士。

基於上述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鑒於已取消資質要求，尚無有關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的具體要求或監管程序的進一步指引；及(ii)取消資質要求將不會致使我們的ICP或EDI許可證無效，亦不會要求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調整合約安排。

我們將於上市後與有關當局進行溝通，以了解任何監管發展，並將在有關部門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完成有關調整所需遵循的監管程序發佈有關具體規定的進一步指引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調整合約安排，以滿足「量身定制」的原則。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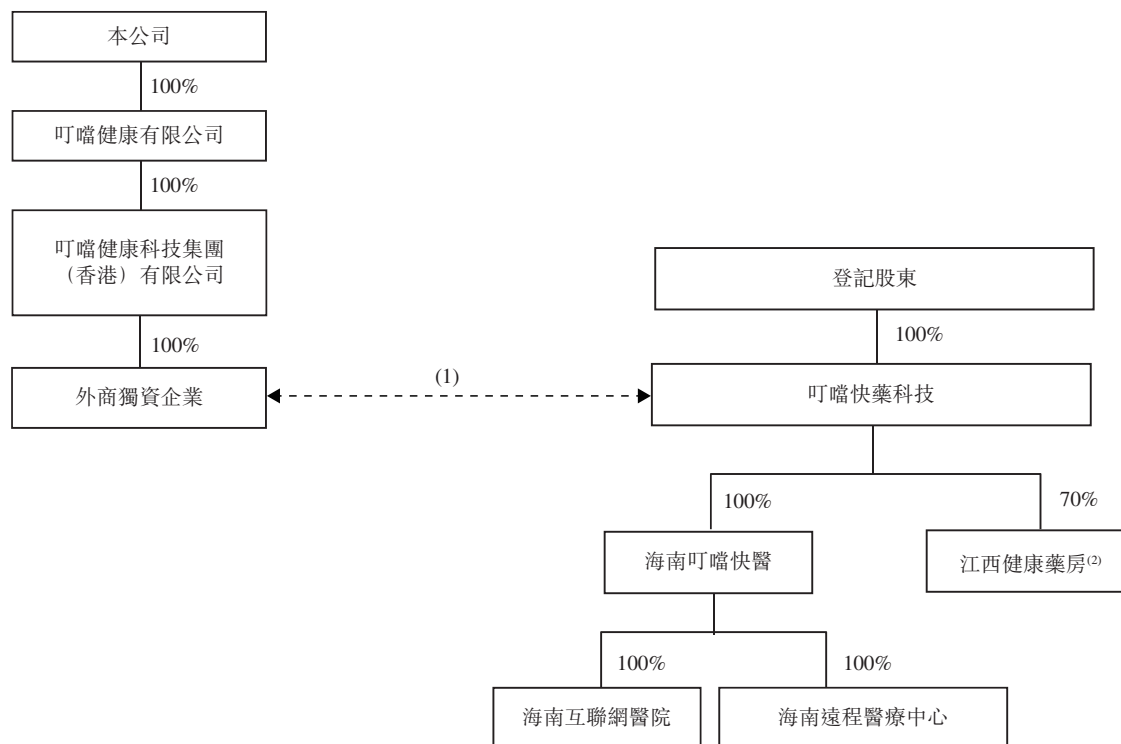
由於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上述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故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叮嚀快藥科技由楊文龍先生持有24.44%、叮嚀一號持有9.44%、叮嚀二號持有9.44%、叮嚀三號持有18.89%及叮嚀四號持有37.78%。

鑒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及口頭諮詢，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本公司透過股權持有綜合聯屬實體並不可行。相反，我們決定，按照中國行業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慣常做法，我們將透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並從中獲取所有經濟利益。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展一系列重組活動。根據重組，我們收購經營業務毋須受外商投資限制實體的股權，外商獨資企業與叮嚀快藥科技（其持有餘下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允許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的制定經過嚴密設計，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乃由於(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上市後將享有我們更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下圖說明合約安排下各實體之間的關係：



————— 指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指合約安排

- (1)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交換叮嚀快藥科技的服務費。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項下重大條款概要」。
- (2) 江西健康藥房的餘下30%股權由馮鋼持有，其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叮嚀智慧藥房(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合約安排項下重大條款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各項特定協議的說明載列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叮嚀快藥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叮嚀快藥科技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綜合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基礎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軟件開發；軟件諮詢；產品設計；模型設計；市場研究；及業務管理諮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須包括綜合溢利總額的100%。儘管有前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調整服務費，而毋須得到叮嚀快藥科技同意。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內，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載的事宜而言，叮嚀快藥科技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諮詢及／或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或主動進行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所涉及的技术及秘密的保密性或技术支持的有效性、效率的任何行為，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作出上述行為。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可能與叮嚀快藥科技訂立若干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向叮嚀快藥科技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履行過程中擁有由叮嚀快藥科技或外商獨資企業開發或創建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利及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自簽署日期起計，有效期為20年，除非(a)被外商獨資企業與叮嚀快藥科技訂立的協議終止；或(b)被外商獨資企業於終止前最少30日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叮嚀快藥科技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除非叮嚀快藥科技有足夠證據證明外商獨資企業對叮嚀快藥科技存在重大過失或欺詐行為。協議的有效期可於到期前由外商獨資企業書面確認後延長。延期期限由外商獨資企業釐定，而叮嚀快藥科技須無條件接受延期。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叮嚀快藥科技、外商獨資企業及各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已獲授不可撤回、無條件及獨家權利，以要求登記股東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其於叮嚀快藥科技的任何或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叮嚀快藥科技及登記股東已立約承諾，其中包括：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叮嚀快藥科技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
- 彼等須根據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叮嚀快藥科技的公司存續及營運，通過審慎及有效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並促使叮嚀快藥科技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

合約安排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叮嚀快藥科技業務或收入中的任何資產或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叮嚀快藥科技不得引致、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並非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及獲批准的貸款及債務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
- 叮嚀快藥科技須始終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任何可能對其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疏忽；
- 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署之合約以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促使叮嚀快藥科技簽署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重大合約；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叮嚀快藥科技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就任何第三方債務提供擔保；
- 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時，彼等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叮嚀快藥科技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之資料；
- 倘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則彼等須按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典型之保險金額及類型，就叮嚀快藥科技之資產及業務投購及維持來自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之承保人之保險；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准許叮嚀快藥科技合併、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或促使或允許叮嚀快藥科技出售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資產；
- 彼等須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叮嚀快藥科技之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為維護叮嚀快藥科技對其所有資產之所有權，彼等須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以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之抗辯；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叮嚀快藥科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利潤或股息，惟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叮嚀快藥科技須即時向其股東分派所有可供分派利潤；

合約安排

- 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請求時，彼等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叮嚀快藥科技的董事，替換或罷免叮嚀快藥科技的董事；
-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性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可解散或清算叮嚀快藥科技；
- 倘綜合聯屬實體股東破產、解散、清算、死亡或喪失法人身份(如適用)，或可能影響叮嚀快藥科技股權的其他情況，現任股東的任何繼承人應被視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除非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其他合約安排應以任何形式的有關處置叮嚀快藥科技權益的協議為準；
- 倘簽立及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任何股份轉讓購買權須依法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允許、豁免、授權或任何政府機關批准、許可、免除、登記或備案，叮嚀快藥科技應盡力幫助達成上述條件。

此外，登記股東已立約承諾(其中包括)：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外，彼等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叮嚀快藥科技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而言，彼等須促使叮嚀快藥科技的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登記股東的股權如尚未轉讓，須放棄其就任何其他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委任的任何實體或個人轉讓股權而享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各登記股東不得要求叮嚀快藥科技分派任何形式的股息或利潤，或在股東大會上就此提呈決議案，或投票通過有關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決定，否則倘任何登記股東收取叮嚀快藥科技的任何公司收入、利潤或股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其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支付或轉讓所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股息；及
- 登記股東亦須嚴格遵守登記股東、叮嚀快藥科技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文，並須真誠履行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不得從事影響有關協議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任何行為及／或不作為。倘任何登記股東保留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的任何股權的權利，除非事先獲取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指示，否則不得行使有關權利。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自簽署日期起計為期20年。外商獨資企業可選擇重續獨家購買權協議。倘外商獨資企業未能於協議期限屆滿時確認協議續期，則協議須自動續期，直至外商獨資企業遞交確認函，以釐定協議的續期期限為止。

倘登記股東或叮嚀快藥科技嚴重違反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終止協議及／或向登記股東或叮嚀快藥科技索償。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在任何情況下，登記股東或叮嚀快藥科技均無權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叮嚀快藥科技、外商獨資企業與各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叮嚀快藥科技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變更後生效，且在登記股東和叮嚀快藥科技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及叮嚀快藥科技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清償前一直有效。

於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發生後及持續期間，除非該違約在登記股東或叮嚀快藥科技收到要求解決該違約的書面通知後予以補救，否則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被擔保方）有權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登記已完成。

委託協議

根據由各登記股東發出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委託協議（統稱「委託協議」），各名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為其事實代理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以代表其行使其於叮嚀快藥科技的股權擁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建議召開及出席叮嚀快藥科技的股東大會，並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及召開議事程序的任何通知；
- 根據法律及叮嚀快藥科技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叮嚀快藥科技的任何或全部股權，以股東名義與代表股東簽署叮嚀快藥科技的會議記錄，批准叮嚀快藥科技向相關登記及備案部門備案；
- 指定或委任叮嚀快藥科技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貸款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各名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登記股東提供貸款，用於叮嚀快藥科技的管理、運營及業務發展。登記股東於叮嚀快藥科技持有的全部股權將抵押予外商獨資企業。貸款協議的期限自協議簽訂之日起20年，經雙方同意可延長其期限。當登記股東轉讓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時，倘該等股權的轉讓價格等於或低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則該協議項下貸款應被視為免息。倘該等收購權益的轉讓價格高於該協議項下的貸款本金，則超出的本金須視為該協議項下貸款的利息，應由登記股東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同意並承認，還款方式須由外商獨資企業自行酌情決定，並可採取以下方式：(i)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獲得股權的權利，轉讓登記股東的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法人或自然人），及(ii)倘叮嚀快藥科技清盤，則叮嚀快藥科技清盤後合法分配的任何財產須由登記股東用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償還貸款。

有限合夥企業承諾

各有限合夥企業(即叮嚀一號、叮嚀二號、叮嚀三號及叮嚀四號)的有限責任合夥人、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即叮嚀智慧)及叮嚀智慧控股股東楊文龍先生已簽訂一份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承諾書(「**有限合夥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各自承諾：

- 促使有限合夥企業持續遵守合約安排，且不會提出或採納任何與合約安排相抵觸的索償；
- 彼等透過有限合夥企業於叮嚀快藥科技的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實益擁有，且彼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索償；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限合夥企業不會修訂合夥協議、合夥組成或出售有限合夥企業的任何權益；
-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的指示，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轉讓彼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予指定人士，並將代價(如有)匯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 根據彼等於叮嚀快藥科技的股份，促使有限合夥企業不會就合約安排提出任何建議或採取任何行動；
- 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根據合約安排要求修訂有限合夥企業的相關項目，以促進及按要求完成該等規定；及
- 倘彼違反任何承諾，則按違約方根據合約安排的相同方式承擔有關違反責任，並就損失作出賠償。

配偶承諾

楊文龍先生及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各自的配偶已簽訂一份承諾書(「**配偶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

- 確認及同意彼等各自配偶作為登記股東或作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視情況而定)持有的任何股權(連同當中任何其他權益)為彼等配偶的獨立財產，且不納入共同財產範圍內；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有限合夥企業有權根據合約安排處理彼等各自配偶於叮嚀快藥科技的股權及於當中的任何權益，而毋須取得彼等的事先同意；
- 確認各自配偶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而毋須獲得其授權或同意；
- 不會根據彼等各自配偶持有的叮嚀快藥科技股份，對合約安排提出任何建議或採取任何行動；

- 倘彼等各自配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予彼等、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條文及規定進行質押、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遵守彼等各自配偶或有限合夥企業根據合約安排作為叮嚀快藥科技股東的責任，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
- 彼等從未且無意參與叮嚀快藥科技的營運、管理或投票事宜；及
-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股權或與股權有關的根據適用法律歸屬於彼的任何其他權利。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爭議解決

除委託協議、有限合夥企業承諾及配偶承諾外，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等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與合約安排有關而引起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相關爭議，以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端解決條文亦規定，於遵守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仲裁庭可就叮嚀快藥科技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助措施或禁制寬免（例如限制業務開展、限制或約束股份或資產的轉讓或出售）或下令將叮嚀快藥科技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以及叮嚀快藥科技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救補措施或禁制寬免。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授出該類禁制寬免，亦無法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下令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因此，倘若叮嚀快藥科技或登記股東或上述其他個人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補救，而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潛在利益衝突

為確保對叮噹快藥科技的有效控制，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防止本公司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將其於叮噹快藥科技的任何或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據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均指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其於叮噹快藥科技股權的權利。此外，根據配偶承諾，楊文龍先生及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各自的配偶無條件且不可撤銷(i)承認彼等配偶簽立合約安排；(ii)確認彼等配偶於叮噹快藥科技中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其共同財產的範圍；(iii)保證其不得對合約安排採取任何行動；及(iv)確認執行合約安排、對其進行任何修訂或終止均無需徵得其同意或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的措施足以緩解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所帶來的風險，且該等措施足以保護本集團於綜合聯屬實體中的利益。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及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明確依法被要求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我們的各個綜合聯屬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必要時，外商獨資企業擬繼續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或協助其獲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其業務營運，且彼等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中的條文具有針對性，旨在最大程度限制由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損失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若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購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保單。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干預或阻撓。

保護措施

合約安排的條款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者（包括楊文龍先生）具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者為合約安排訂約方。根據民法典，法定繼承者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發生違約情況，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者執行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登記股東破產、解散、清算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叮噹快藥科技股權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不為合約安排訂約方。儘管如此，彼等已承諾遵守合約安排。此外，彼等承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隨時要求其將其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因此，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各自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結婚或離婚將不會影響該等合約安排的履行。

楊文龍先生及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各自的配偶已簽立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彼等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承諾：(i)楊文龍／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所持有的任何叮噹快藥科技股權不屬於彼等共有財產；(ii)彼等不會對該等股權／合夥股份提出任何申索；(iii)彼等將不會參與叮噹快藥科技／有限合夥企業的經營或管理；(iv)倘配偶身故，彼等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其配偶的全部股權／合夥股份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或任何指定人士，並將代價（如有）返還任何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基於上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楊文龍先生或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各自喪失行為能力、死亡、破產、結婚或離婚的情況下，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充分保護。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相關業務營運的合約安排，且如有關政府機構受理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機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辦理相關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旨在最大程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且於簽署合約安排時：

- (1) 各合約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均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2)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下的義務。每份協議均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概無協議將被視為「虛假意向聲明」且無效；
- (3)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4)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權利行使選擇權以收購叮噹快藥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的備案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b. 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地方行政機關登記；及
 - c.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5)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採納合約安排不會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但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 a.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員可就叮噹快藥科技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制寬免（例如運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叮噹快藥科技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即叮噹快藥科技的註冊成立地點）及叮噹快藥科技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應有權就叮噹快藥科技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b. 合約安排規定，登記股東已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代表其行使對叮噹快藥科技清盤的表決權，其表明登記股東承諾將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叮噹快藥科技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概不能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採納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存在差異的觀點。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2月及3月與監督本公司相關業務的主管部門進行諮詢。於諮詢期間，相關當局確認，合約安排不會因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而受其質疑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等主管部門為本公司相關業務的主管政府部門，且獲授權詮釋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相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視為無作用或無效。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合併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約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叮噹快藥科技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約相等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綜合溢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驗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由於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立即將該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轉讓或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費的一部分。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叮噹快藥科技與登記股東及上述個人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能有效地控制、確認及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和運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且被本公司合併入賬。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中披露。

外商投資法

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大正式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以下不同外商投資形式：

-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取得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益；
-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
- 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負面清單適用於若干行業。2019年外商投資法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受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目錄及限制外商投資行業目錄，據此，外國投資者不得於禁止外國投資的行業投資。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外國投資者可投資負面清單以外的任何行業，且應按與境內投資相同的基準管理。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所列的行業，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投資活動，限期處置股份、資產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實施投資前的狀態；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限制實施目錄所列行業規定的限制性特別管理措施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採取必要措施滿足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上述規定處罰。

2019年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可能產生的後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不被列作外商投資，且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訂的規定並未將合約安排納入外商投資的一種，則2019年外商投資法將不適用於我們的合約安排，且對外商投資領域的外國投資者的認定及對合約安排的認定及處理原則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倘該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無任何變化，則將仍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儘管有上述規定，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可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訂的規定可能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於有關時間將未能確定合約安排是否將會被視作違反外資准入要求及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不會於日後因中國法律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1)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如須）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關連交易

上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其中包括)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楊文龍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及
- 仁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文龍先生控制行使其3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楊文龍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下列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2年8月26日與仁和訂立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據此，仁和同意按非獨家及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向本集團授出使用仁和在中國註冊的若干商標(「許可商標」)用於產品包裝、展示及營銷的許可。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首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並可於其屆滿後經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協商重續另外三年期限。

我們一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許可上標並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使用該等許可上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目前預期，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相關年度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我們按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獲授使用許可商標的許可，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2.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產品採購

我們於2022年8月26日與仁和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仁和已同意，且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仁和及其聯繫人生產的自有品牌非處方藥、處方藥及其他醫療健康產品（「**相關產品**」）（「**產品採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首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並可於其屆滿後經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協商重續另外三年期限。

仁和及其聯繫人對相關產品收取的採購額應經公平磋商，參考現行市價，按不遜於仁和及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釐定。

仁和及其聯繫人擁有眾多具有高度市場認可的知名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品牌。仁和及其聯繫人（作為醫藥研發製造商）與本集團（作為線上線下醫藥零售）的核心業務密不可分，相輔相成，仁和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產品採購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維持互利的合作安排，發揮仁和及其聯繫人的知名品牌、市場地位及本集團成熟的線上分銷渠道及藥房網絡。基於我們之前與仁和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往來，我們相信，仁和及其聯繫人能穩定可靠且高效地滿足我們對相關產品的需求，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目前預期，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品採購交易的所有相關年度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本集團採購的仁和品牌產品的商標許可

訂約方： 仁和（作為供應商）；及

本集團（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為更好地配合客戶及用戶對透過本集團的零售渠道進行採購的模式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或會不時需要仁和具有定制規格的若干自有品牌產品；而仁和及其聯繫人或不能開發及生產有關定制產品的產能。因此，我們根據上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與仁和協定，（其中包括）倘仁和及其聯繫人並無生產有關定制產品的產能，仁和將向本集

團授出非獨家許可，以根據獨立的商標許可協議使用仁和在中國註冊的若干商標（「商標許可」），可授權及促使我們向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其自有品牌產品。獨立第三方根據商標許可將生產的產品數量、連同產品規格及產品包裝須得到仁和的事先批准。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首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並可於其屆滿後經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協商重續另外三年期限。

進行交易的理由：

仁和及其聯繫人擁有眾多具有高度市場認可的知名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品牌。仁和及其聯繫人（作為醫藥研發製造商）與本集團（作為線上線下醫藥零售）的核心業務密不可分，相輔相成，仁和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产品採購安排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維持互利的合作安排，發揮仁和及其聯繫人的知名品牌、市場地位及本集團成熟的線上分銷渠道及藥房網絡。

本集團認為，上述有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商標許可的安排將可令本公司為應對多變的用戶需求而進一步擴展其產品範圍，以及維持仁和自有品牌產品源源不斷的供應。此外，本集團與仁和及其聯繫人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仁和及其聯繫人熟悉我們的業務流程及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並能夠持續向我們供應所需商標許可。我們的董事相信，與仁和及其聯繫人維持穩定及優質的業務關係將促進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仁和支付的有關商標許可特許權使用費乃根據我們向使用商標許可的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採購仁和品牌產品的零售價（稅前）乘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特許權使用費率收取。商標許可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乃由本集團與仁和經參考市場平均特許權使用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不遜於仁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特許權使用費率符合行業標準。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仁和支付的商標許可特許權使用費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商標許可特許權使用費	3,146	7,188	8,954	5,178	418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商標許可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標許可特許權使用費	4,000	4,000	4,000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商標許可向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仁和自有品牌產品的本集團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184.9百萬元、人民幣213.5百萬元、人民幣13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仁和自有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43.7百萬元、人民幣337.1百萬元、人民幣396.3百萬元、人民幣189.8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

上限的基準：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商標許可：
 - (i) 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增長率而言，2018年至2019年為128%，2019年至2020年為25%。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減少42%，主要由於本公司能夠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足夠的非處方藥產品、處方藥及其他醫療健康產品；

- (ii) 現有特許權使用費及我們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而增加仁和的自有品牌藥品及其他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增加以及市場趨勢導致藥品及其他醫療健康產品單價的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涵義：

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商標許可交易而言，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4.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相關業務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我們並無於楊文龍先生及叮嚀一號、叮嚀二號、叮嚀三號及叮嚀四號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權。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持有購買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訂約方楊文龍先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新集團間協議**」)，該等協議各自稱為「**新集團間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

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面臨與合約安排項下關連交易規則有關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將會過於繁瑣及不切實際，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法務部）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董事會下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定期監察框架協議項下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展。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考慮本集團將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採購金額或特許權使用費時，本集團將不斷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相互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及
- 於上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未能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在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就上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由於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基準進行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以及潛在投資者以披露為基準來參與全球發售，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對我們造成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要求，並在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超額或該等交易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即時知悉聯交所。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04及14A.10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其項下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後，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效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可透過以下方式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 本集團按(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ii)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故不會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綜合聯屬實體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權利以及有關服務的實質，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投票權。

(d)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實施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關連交易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就本集團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向董事提供函件，並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且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並無另行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綜合聯屬實體除外)，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綜合聯屬實體將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i)就任何根據新集團內部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應付／應收綜合聯屬實體的費用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將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以合約安排持續生效及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條件，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任何變更，將立刻知會聯交所。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及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年限（期限超過三年）而言，該類合約安排的有關期限乃屬合理且正常的行業慣例，以確保由(i)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可由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ii)外商獨資企業可從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地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的任何潛在外流。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i)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合約安排下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就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年期（期限超過三年）而言，該類合約安排的有關期限乃屬合理且正常的行業慣例，以確保由(i)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可由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ii)外商獨資企業可從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地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的任何潛在外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當前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的董事均獲委任，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報告、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釐定本集團營運計劃及投資方案、釐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釐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運營。

董事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楊文龍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總裁	監督日常運營 及業務發展， 監督總體業務 規劃及執行	2014年8月	2014年 8月20日	無
徐寧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協助總裁進行 本集團日常運營 及管理	2016年1月	2021年 5月26日	無
俞雷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協助總裁進行 本集團日常運營 及管理	2015年3月	2021年 5月26日	無
于慶龍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兼首席技術官	監管本集團 整體技術開發	2015年1月	2021年 6月10日	無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	39歲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 制定本集團業務 計劃、戰略及 重大決策	2021年5月	2021年 5月26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連素萍女士.....	53歲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 制定本集團業務 計劃、戰略及 重大決策	2019年2月	2021年 6月10日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川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2021年 6月19日	2021年 6月19日 ⁽¹⁾	無
樊臻宏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2021年 6月19日	2021年 6月19日 ⁽¹⁾	無
姜山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2021年 6月19日	2021年 6月19日 ⁽¹⁾	無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高級管理層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楊文龍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總裁	監督日常運營 及業務發展， 監督總體業務 規劃及執行	2014年8月	2014年 8月20日	無
徐寧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協助總裁進行 本集團日常運營 及管理	2016年1月	2021年 5月26日	無
俞雷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協助總裁進行 本集團日常運營 及管理	2015年3月	2021年 5月26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于慶龍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兼首席技術官	監管本集團整體 技術開發	2015年1月	2021年 6月10日	無
王永智先生.....	43歲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秘書	監督信息披露及 投資者關係， 組織股東大會及 董事會會議，以及 董事會秘書事務	2020年6月	2021年 6月19日	無
林曉波先生.....	45歲	首席財務官 兼聯席公司秘書	監督本集團的企業 財務、審計及資本 管理；負責監督 信息披露及投資者 關係；組織股東 大會及董事會 會議，及董事會 秘書事務	2021年1月	2021年 1月15日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文龍先生，6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楊先生曾於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擔任叮噹快藥科技董事會主席。楊先生自2001年7月起擔任仁和（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先生亦自2013年3月起擔任中國民主建國會（民建）中央人口醫藥衛生委員會副主任，並自2013年3月起擔任宜春市工商聯合會主席。楊先生自2008年3月起連續擔任第11屆、第12屆及第13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政協）會員，自2007年12月起連續擔任第九屆、第10屆及第11屆民建會員，自2007年6月起連續擔任第七屆、第八屆、第九屆民建江西省委員會副主席，並自2007年3月起擔任政協樟樹委員會副主席。楊先生於1998年11月至2001年7月擔任江西康美醫藥保健品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醫療保健業務的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2004年11月在中國北京取得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在中國北京完成長江商學院第五屆中國行政總裁課程後取得證書。楊先生持有江西省人事廳（現稱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04年1月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證書，並持有樟樹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於1997年10月頒發的中藥師證書。

徐寧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徐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叮噹快藥科技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9月起擔任叮噹快藥科技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任職於兩家傳媒公司，其中自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東方風行（北京）傳媒文化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自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擔任上海框架廣告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徐先生亦自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擔任中國經濟導報財務經理。

徐先生於2000年7月於中國上海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稅務專業學士學位。彼自2007年5月起為中級會計師，自2010年9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目前為非執業），並自2020年11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會員。

俞雷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俞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江西叮噹電子商務總經理。俞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於叮噹快藥科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7年11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7月起擔任首席運營官，以及自2015年3月起擔任高級運營副總裁。俞先生亦於2017年11月至2021年5月擔任叮噹快藥科技董事。加入本集團前，俞先生自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電子商務行業參與者樂蜂網（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特別業務助理兼網絡運營中心總經理。在此之前，俞先生於東方家園家居建材商業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家居裝飾及建築材料）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超市業務部執行副總裁、運營總監兼營銷總監，以及自2003年4月至2008年3月擔任一名零售連鎖經營商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營銷中心高級營銷經理。

俞先生於2000年7月於中國天津獲得天津商學院（現稱為天津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商業管理，副修經濟學）。俞先生目前持有由中國人事部（現稱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11月頒發的工商管理及經濟學中級經濟師證書。俞先生亦於2004年11月獲得中國建築一局（集團）有限公司授予的HVAC工程師證書。

于慶龍先生，3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于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叮噹快藥科技首席技術官。加入本集團之前，于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擔任唯品會（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PS）擔任高級經理，自2008年4月至2014年7月於樂蜂網（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主管。唯品會（中國）有限公司及樂蜂網（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均為電子商務行業參與者。于先生亦自2020年1月起擔

任中國總商會特邀顧問，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中國通信工業協會企業信息化建設委員會新智慧城市委員會特邀總體規劃設計專家，於2018年擔任全球互聯網技術大會專家顧問。

于先生於2016年12月於中國吉林獲得吉林大學計算機軟件應用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在中國黑龍江獲得哈爾濱職業技術學院計算機網絡技術專科學位。于先生於2018年首席技術官聯盟舉行的首席技術總監會議上獲頒發「最具影響力技術領袖」稱號。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3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蔡女士於2011年8月加入TPG Capital，最近擔任TPG Capital董事總經理，負責TPG Capital（一家全球領先另類資產公司）於大中華區的醫療保健投資。蔡女士目前擔任Novotech Health Holdings Pte. Ltd.（一家由TPG Capital投資的合約研究組織）的多家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分別自2020年12月起擔任Novotech Health Holdings Pte. Ltd.董事，自2020年7月起擔任Novotech (Australia) Pty Ltd董事，自2020年7月起擔任Novotech Holdings Pty Ltd董事，自2020年7月起擔任Novotech Aus Holdco Pty Ltd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Biosuntek Laboratory Co., Ltd.董事，自2019年1月起擔任南京立順康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上海立興佳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上海百利佳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PPC K.K.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PPC Korea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徐州立順康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百立興（廈門）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PPC Intermediate Holding Company董事及自2017年8月起擔任PPC Holding Company董事。

蔡女士目前亦任職於其他三家醫療健康公司，其中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兆科眼科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622）的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9月起擔任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3月起擔任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97）非執行董事。蔡女士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上海德虞得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投資諮詢的公司）監事。於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蔡女士擔任浩然資本（浩天金聲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專注於成長階段醫療投資。於2007年至2008年，蔡女士擔任Credit Suisse AG (New York)研究分析師。

蔡女士於2007年5月在美國康涅狄格州獲得耶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與經濟學學士學位。

連素萍女士，53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連女士自2019年2月起擔任叮噹快藥科技董事。目前，連女士自2016年12月起於金融服務供應商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職。自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連女士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自2014年4月至2016年7月，連女士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助理。

1990年7月，連女士於中國陝西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連女士為一位高級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川先生，56歲，自2021年6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委任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目前，張先生分別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河北力天隆德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9年2月起擔任北京恒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7年6月起擔任北京智研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自2017年5月起擔任北京天桃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河南桃穀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河北唐人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起擔任河北桃穀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起擔任北京桃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參與的公司主要專注於醫療服務及技術推廣及應用。自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張先生擔任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1，專注於醫療保健服務）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張先生任職於兩家零售公司，其中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8月於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自1996年至2008年9月於麥德龍股份公司華北擔任總經理。

張先生於1989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大學的梵語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EMBA學位。2017年3月，張先生於「中國互聯網醫院頂層設計及高級管理研討會」上獲全球醫生組織（中國）委任為高級戰略專家。

樊臻宏先生，54歲，自2021年6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委任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樊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公司工作經驗。目前，樊先生分別自2019年9月起擔任第一前海金融有限公司負責人，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北京建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5月至2019年9月，樊先生擔任天津匯通太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樊先生於1987年7月在中國南京獲得南京郵電大學的通信學士學位，於1992年10月獲得美國新澤西州羅格斯大學的電機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月獲得美國紐約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金融與統計博士學位。

姜山先生，51歲，自2021年6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委任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姜先生自2020年9月起擔任北京美中宜和醫療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亦任職於多家金融機構。自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姜先生擔任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11）聯席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姜先生自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在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擔任各種職位，包括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姜先生自2007年2月至2009年1月於TPG Capital工作，擔任投資團隊董事，自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擔任TPG Capital

China Limited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自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姜先生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自2000年4月至2004年9月，姜先生亦於瑞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投資銀行部董事。自1994年7月至1997年5月，姜先生於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

姜先生於1994年7月於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於美國印第安納州印第安納大學凱利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2年3月起，姜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現時非執業)。

高級管理層

楊文龍先生。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徐寧先生。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俞雷先生。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于慶龍先生。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王永智先生，43歲，於2021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自2020年6月起一直擔任叮噹快藥科技董事會秘書。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擔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08))董事會秘書，於2012年2月至2018年3月任深圳市五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於2009年9月至2012年1月任深圳市瑞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54))董事會秘書，於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任今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運營管理中心副主任。在此之前，王先生分別自2005年8月至2008年3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及自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王先生於2001年6月於中國天津獲得南開大學應用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於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

林曉波先生，45歲，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林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3年11月至2020年7月，林先生擔任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95))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自2005年12月至2008年5月擔任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05))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並自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379))擔任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林先生自1997年以來亦在若干私企及公司擔任會計及金融相關職位。

林先生目前是江南布衣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3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林先生擔任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

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10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彼擔任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538))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日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林先生擔任國稅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97年11月於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分別於2004年10月、2006年3月、2006年9月及2007年11月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認為，儘管楊文龍先生、蔡俐女士及張守川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職位及承接任務及／或擔任董事職務，但彼等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楊文龍先生擔任仁和董事長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一般經營及發展戰略等事項的決策，不會佔用重大多少時間。楊先生擔任的其他職位屬非執行性質。儘管蔡女士目前在多家上市公司有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蔡女士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原因如下：(i)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屬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ii)彼於上述上市公司擔任的職務為非執行性質，不需要彼參與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iii)與彼有董事關係的上述上市公司均未質疑彼是否有能力為該等上市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如上所述，蔡女士擔任董事的數家公司是Novotech Health Holdings的成員公司，蔡女士能夠在集團層面處理公司事務。在張守川先生擔任高管職位的公司中，有幾家公司是北京桃谷科技有限公司的集團成員，張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發展的決策，不參與日常運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董事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王永智先生。請參閱「一 高級管理層」。

林曉波先生。請參閱「一 高級管理層」。

競爭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為實現這一目標，本公司打算上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要求。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姜山先生、張守川先生及樊臻宏先生。姜山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審核本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
2.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相關披露；
3.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建議書，監督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4.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審計預算、員工薪酬及主要高級人員任免，監督及評估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本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及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5.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會計公司，監督外部會計公司的工作，評估外部會計公司的報告，確保外部會計公司就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6.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會計公司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會計公司之間的關係；
7. 監控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中的不合規行為；及
8. 法律、法規、監管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樊臻宏先生、張守川先生及蔡俐女士。樊臻宏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組織和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
2. 法律、法規、監管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楊文龍先生、樊臻宏先生及張守川先生。楊文龍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任程序及標準，並就擬訂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人選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4. 就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人選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法律、法規、監管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並維持公司管治的高標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功績及貢獻作出。董事會認為，我們目前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連續的年度報告內，加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以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形式獲得本公司薪酬。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243.9百萬元及人民幣69.35百萬元。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246.9百萬元及人民幣70.01百萬元。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預計，本公司截至2022年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未經計及年終獎金及僱員激勵計劃）將為約人民幣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運營指標的實現情況釐定。固定薪酬乃參考專業管理諮詢公司提供的薪酬數據以及本公司於其主要競爭對手中的地位釐定。

ESOP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ESOP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ESOP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同意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日期止期間，或直至該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2)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給予適當指引及建議；

- (3)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合規顧問會盡快將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及
- (4)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總裁，主席與總裁之職責均由楊文龍先生承擔。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總裁之職責，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領導一致，並可實現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合共九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有足夠的獨立意見，可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不會受到影響，該架構有助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總裁的職務分開。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文龍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50.48%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其中約21.16%乃通過健興有限公司持有，約22.59%通過健發有限公司持有，約0.90%通過致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5.83%通過表決權委託安排持有或控制（「表決權委託安排」）（包括約4.16%通過致盛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約1.67%通過創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健興有限公司及致盈集團有限公司為興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興信有限公司分別由楊文龍先生及楊益斌先生持有60%及40%股權。致盈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平台註冊成立，以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其將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後，向相關承授人轉讓股份，承授人將不可撤銷地將彼等於歸屬後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委託予楊文龍先生或楊文龍先生指定的其他人士。楊文龍先生及致盈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承諾，於上市後，彼將不會就尚未行使或歸屬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致盈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健發有限公司為金發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發有限公司分別由楊文龍先生及楊瀟先生持有60%及40%股權。

據此，楊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及楊瀟先生、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享有本公司49.21%已發行股份權益，因此仍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業務劃分及競爭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數字醫療健康到家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我們通過提供產品及服務，創建了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於生態系統中聯繫我們的用戶、醫生及藥師、藥店、製藥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參與者。

我們的業務包括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快藥，使用戶能夠以及時便捷的方式購買及獲得非處方藥產品、處方藥及醫療健康產品的快速訪問權，(ii)在線診療，可為用戶提供具成本效益及便捷的在線診療；及(iii)慢病與健康管理，可向慢病用戶提供滿足其各種需求的高質量服務。除三種主要產品及服務外，我們亦為用戶提供臨床預約、心理諮詢及其他服務。

控股股東集團的業務

除在本集團中擁有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亦有權在若干公司（包括仁和集團及仁和藥業集團）及若干投資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仁和集團及仁和藥業集團主要從事自有品牌藥物、活性藥物成分及醫療健康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上述投資控股公司目前均未從事積極投資業務，而僅有投資於生鮮農產品電子商務供應商北京春播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集團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模式與控股股東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模式不同，控股股東集團及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有明確的界限劃分：

- **不同業務及市場參與者：**本集團主要從事(i)通過線上線下渠道提供及快捷配送非處方藥產品、處方藥及醫療健康產品；(ii)提供具成本效益及便捷的在線診療，以各種疾病及病例為主要對象，主要關注常見病和慢病；(iii)為患有慢性疾病（如肝病及皮膚病）的用戶提供慢病與健康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並無從事上述業務。相反，仁和集團及仁和藥業集團主要從事(i)自有品牌藥物、活性藥物成分及醫療健康產品的研發及生產；及(ii)向傳統線下分銷商供應自有品牌產品。從產業鏈角度看，本集團為仁和集團及仁和藥業集團其中一個下游分銷渠道。仁和集團亦從事房地產業務。鑒於本集團並無從事生產任何藥物產品、活性藥物成分、醫療健康產品或房地產業務，本集團不可能與仁和集團或仁和藥業集團競爭；
- **不同分銷模式及客戶：**本集團主要採取線上至線下策略，從事線上直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以及我們分銷商購買我們產品組合的用戶。我們的分銷商包括購買我們產品然後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向用戶銷售的個人或小型企業，以及部分向用戶銷售產品的主要電子商務零售商。相反，仁和集團及仁和藥業集團通常作為傳統的藥物及其他醫療健康產品開發商及製造商，向傳統線下分銷渠道供應自有品牌產品，且通常不直接涉及對個人客戶直接銷售；及
- **本集團與仁和集團及仁和藥業集團之間的合作關係：**通過購買及銷售由仁和集團以及仁和藥業集團生產的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本集團為仁和集團以及仁和藥業集團的獨家線上分銷渠道。此等合作安排反映出本集團與仁和集團以及仁和藥業集團之間的關係實質上是合作，而不是競爭。

根據以上內容，董事認為，控股股東集團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中，均無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須予披露的利益關係。

不競爭承諾

楊文龍先生就本集團利益於2022年8月26日簽署一項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楊文龍先生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承諾，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彼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將不會，並將合理地促使作為主要股東的實體不會直接或間接運營或參與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楊文龍先生及／或其作為主要股東的實體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
- (ii) 楊文龍先生及／或其作為主要股東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除本集團以外的在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
- (iii) 楊文龍先生及／或其作為主要股東的實體持有除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根據該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賬目，該公司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合併銷售額或合併資產的比例低於10%；及
 - (b) 楊文龍先生及／或其作為主要股東的實體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同類股份的10%。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量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即「**重疊董事**」）亦於且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於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職務。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控股股東集團 及／或其緊密 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楊文龍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	仁和的執行董事兼總裁
徐寧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無
俞雷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無
于慶龍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無
蔡俐女士.....	非執行董事	無
連素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無
張守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樊臻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姜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王永智先生.....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無
林曉波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無

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楊文龍先生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並擔任仁和執行董事及總裁。楊文龍先生負責就仁和有關一般發展及公司運營戰略的事宜作出決策。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如上所述，四分之三的執行董事及除楊文龍先生外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因此，我們擁有足夠的管理團隊成員，彼等未任職於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且相互獨立，具有足夠的相關經驗，可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作。

董事相信，上市後，我們的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因此，董事的重疊職責將不會影響其職責的獨立性或董事會的獨立性；
- (iii)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達到平衡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及(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從個人及集體來看均擁有必備知識及經驗為本公司提供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建議。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正合理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經考慮(i)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核心業務類似的業務，及(ii)我們採納及實施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載於「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認為，在履行重疊董事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管理方面的職責時，發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問題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董事會（作為整體）與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而制定及執行與自身業務運營有關的所有運營決策權利。我們有自身的組織架構，下設各獨立部門，並明確其特定的職責範圍，並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我們直接或間接通過附屬公司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有關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擁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運營設施及技術，並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

鑒於我們業務的特點和特色，我們與仁和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免特許權使用費商標使用許可外，據悉，控股股東集團與本集團所持有的各公司／業務之間並無任何按公平基準未向本集團再收費的共享資源。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購買的藥物及醫療健康產品33.2%、29.1%、29.2%、21.0%及18.6%為仁和集團及仁和藥業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考慮到我們獲得獨立資源及進入具充分競爭力市場的能力，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協議終止，我們也將能夠通過公平協商，依據市場條款以類似條款及條件物色到其他合適的合作夥伴或替代者，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需求，而不會造成任何不當延誤或運營中斷。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其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我們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稅務登記並獨立納稅。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第三方融資渠道，且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財務援助或擔保或抵押來獲取相關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全部借款及非貿易性質交易均已結算，且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均已解除。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維持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識別及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集團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集團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該遵守及執行情況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 (iv)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向外部顧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vii) 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擁有充分及有效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所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健興有限公司 ⁽¹⁾⁽⁸⁾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50.48%	660,205,360	49.21%
興信有限公司 ⁽¹⁾⁽²⁾⁽⁸⁾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50.48%	660,205,360	49.21%
健發有限公司 ⁽³⁾⁽⁸⁾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50.48%	660,205,360	49.21%
金發有限公司 ⁽³⁾⁽⁴⁾⁽⁸⁾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50.48%	660,205,360	49.21%
致盈集團有限公司 ⁽⁵⁾⁽⁸⁾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50.48%	660,205,360	49.21%
致盛企業有限公司 ⁽⁶⁾⁽⁸⁾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50.48%	660,205,360	49.21%
創基投資有限公司 ⁽⁶⁾⁽⁸⁾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50.48%	660,205,360	49.21%
楊文龍先生 ⁽¹⁾⁽²⁾⁽³⁾⁽⁴⁾⁽⁵⁾⁽⁶⁾⁽⁷⁾⁽⁸⁾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通過投票權委託安排持有的 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	660,205,360	50.48%	660,205,360	49.21%
楊益斌先生 ⁽¹⁾⁽²⁾⁽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50.48%	660,205,360	49.21%
楊瀟先生 ⁽³⁾⁽⁴⁾⁽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660,205,360	50.48%	660,205,360	49.21%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山海壹號 ⁽⁹⁾	實益擁有人	92,567,623	7.08%	92,567,623	6.90%
招銀金融控股(深圳) 有限公司 ⁽⁹⁾	受控法團權益	95,267,130	7.28%	95,267,130	7.10%
招銀國際金融 有限公司 ⁽⁹⁾⁽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95,267,130	7.28%	95,267,130	7.10%
招銀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⁹⁾⁽¹⁰⁾⁽¹¹⁾	受控法團權益	95,267,130	7.28%	95,267,130	7.10%
招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⁹⁾⁽¹⁰⁾⁽¹¹⁾⁽¹²⁾	受控法團權益	95,267,130	7.28%	95,267,130	7.10%
TPG Asia VII ⁽¹³⁾	實益擁有人	82,897,346	6.33%	82,897,346	6.18%
TPG Capital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82,897,346	6.33%	82,897,346	6.18%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興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76,712,555股股份及由興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文龍先生擁有興信有限公司60%股權，而楊益斌先生擁有其40%股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發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95,499,475股股份及由金發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文龍先生擁有金發有限公司60%股權，而楊益斌先生擁有其40%股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盈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1,760,000股股份，而致盈集團有限公司由興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致盈集團有限公司為持股平台，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將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後，向相關承授人轉讓股份，承授人將不可撤銷地將彼等於歸屬後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委託予楊文龍先生或楊文龍先生指定的其他人士。楊先生及致盈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承諾，於上市後，彼將不會就尚未行使或歸屬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致盈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6) 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54,400,000股及21,833,330股股份，並作為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平台。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由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全資擁有。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文龍先生於本公司合共660,205,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48%，包括(i)通過興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288,472,555股股份，(ii)通過金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295,499,475股股份；及(iii)通過與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投票權委託安排持有或控制的76,233,330股股份。
- (8) 楊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及楊瀟先生、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組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楊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楊瀟先生、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及興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95,267,13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的7.28%，包括通過山海壹號持有92,567,623股股份及通過南京招銀共贏持有2,699,507股股份。山海壹號的普通合夥人為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南京招銀共贏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招銀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山海壹號及南京招銀共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控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3.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控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PG Asia VII為TPG Capital的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i>法定股本</i>	
4,322,857,69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32,285.77
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12,500.00
147,058,8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14,705.88
222,709,32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22,270.93
182,374,1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18,237.42
<i>已發行股本</i>	
630,793,5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63,079.36
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12,500.00
147,058,8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14,705.88
222,709,32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22,270.93
182,374,1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18,237.4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i>法定股本</i>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
<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	
33,537,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3,353.70
<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	
1,341,472,89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134,147.29

假設

上表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表亦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新增資本；(ii)將股本合併並拆分為面值較高之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由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ESOP計劃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以及為本集團吸引及留任合適人員，我們已採納ESOP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ESOP計劃」。

基石投資

我們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已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38百萬美元(或約298.16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8464港元的匯率計算,且剔除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

基石投資者按發售價12.00港元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4,846,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的約74.0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85%。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權,亦不會有任何基石投資者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且基石投資者或任何彼等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概無接納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接受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以附函或其他方式於全球發售中給予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指引信HKEX-GL51-13不一致或違反該指引信的任何行為或活動。

誠如各基石投資者確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參與全球發售的代理或代表並無與基石投資者、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訂立附加安排或協議,亦無因基石投資、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就此向基石投資者、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授予任何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惟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從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取指示;及(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時概無由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且各自作出投資決策。

基石投資者

誠如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基石投資的認購將以其自有的內部財務資源或其在管資金撥資。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投資的所有必要批准，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毋須就相關基石投資自任何證券交易所取得特定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股份的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日期實益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持有的股份的50%。按發售價12.00港元計，三名基石投資者陽光人壽、Harvest及Jumpcan(定義見下文)投資的總投資額及或分配的股份總數，將分別為38百萬美元及24,846,5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約74.0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85%，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

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則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延遲交付。所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有關基石投資者已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推遲至上市日期後的日期交付。所有基石投資者(包括上述已同意可能延遲交付安排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於本公司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就彼等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基石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受到「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影響。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2年9月13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倘任何基石投資者已委聘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其認購相關發售股份，該基石投資者將促使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遵守其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確保該基石投資者遵守其在基石投資協議下的義務。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與基石投資有關的基石投資者提供。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主要從事各種保險業務及證券投資基金交易業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分別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概無持有其超過其三分之一的股權)及拉薩市慧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獨立第三方宋寧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99.9999%及0.0001%權益。為進行是次基石投資，陽光保險已委聘身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酌情代其認購並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的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的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Harvest**」) 是於2022年2月成立的基金，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獨立第三方。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91%的管理股股份由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GI**」) 持有，9%的管理股份由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HGCI**」) 持有。HGI於200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是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實基金**」) 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實基金是中國境內最早獲批成立的十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之一。HGCI是一家於201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頒發可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牌照。HGCI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的參與股東為Navigator Technology Limited (「**NTL**」)，而NT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Zheng Fuhua。

Jumpcan International Co., Ltd.

Jumpcan International Co., Ltd. (「**Jumpcan**」) 為一家於2014年5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曹飛先生 (「**曹先生**」) 全資及實益擁有。曹先生為湖北濟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 (證券代碼：600566)，主要專注於兒科、呼吸、消化等領域) 的董事及股東。江蘇濟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湖北濟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約46.92%股權，而其由曹先生持有30%股權。

下表載列基石投資的詳情：

		基於發售價12.00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額 (百萬美元)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¹⁾⁽²⁾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國際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於本公司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國際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陽光保險.....	25	16,346,500	48.74	54.16	1.22	42.38	46.42	1.21
Harvest	10	6,538,500	19.50	21.66	0.49	16.95	18.57	0.49
Jumpcan	3	1,961,500	5.85	6.50	0.15	5.0	5.57	0.15

附註：

- (1) 按匯率1.00美元兌7.8464港元計算。
- (2) 可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經訂立, 及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豁免或以協議方式變更), 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 而有關的批准、許可或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仍未撤回;
- (iii)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且並無具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頒佈禁制令有效地阻止或禁止有關交易完成; 及
- (iv)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作出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 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不具誤導成份, 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 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 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 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 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所約束。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有關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提述乃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計算。

概覽

我們是中國提供數字醫療健康到家服務的服務提供商。通過開創主要從線上到線下的即時到家藥品零售及診療解決方案，我們正改變及重塑中國醫療行業。

受中國人口老齡化、互聯網技術進步、醫療系統以市場為本的改革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等市場不確定性推動，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自2015年以來快速增長，顯示醫療服務中大量未被滿足需求，如藥品零售及診療，且為醫療健康到家服務創造巨大的市場機會。同時，我們已連接包括醫務人員、藥房、製藥公司及整個價值鏈的其他持份者在內的行業參與者，構建一個以醫療健康產品服務組合為特色、以科技驅動、以用戶為中心的閉環生態系統。

利用我們綜合的線上及線下運營，我們向用戶提供全套醫療健康到家產品和服務組合，如快藥、在線診療及慢病與健康管理。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84.6百萬元、人民幣1,275.6百萬元、人民幣2,228.6百萬元、人民幣3,678.7百萬元、人民幣779.7百萬元及人民幣987.4百萬元，2018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6%，而從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同比增長26.6%。

近期發展

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51家智慧藥房、我們的團隊擁有20名全職醫生及72名兼職醫生、通過與第三方醫療機構的合作與我們產生關聯的800多名外部醫生，以及427名藥師，在我們的平台與技術的支持下，有效地滿足了用戶的實時諮詢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10家分銷商。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註冊用戶合計為35.7百萬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分別為1.7百萬名、1.8百萬名及1.8百萬名，而同期平均月付費用戶數分別為0.7百萬名、0.7百萬名及0.7百萬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不同渠道劃分的銷售訂單（不包括合作藥店的訂單）及ARPO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	截至
			3月31日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2年
來自線上直銷渠道的銷售訂單				
（以百萬計）.....	23.9	27.8	14.7	13.1
來自自營平台的銷售訂單				
（以百萬計）.....	6.9	5.5	2.8	2.7
來自第三方平台的銷售訂單				
（以百萬計）.....	17.0	22.4	11.9	10.5
來自線下零售渠道的銷售訂單				
（以百萬計）.....	1.7	1.6	0.8	0.8
銷售訂單總額（以百萬計）.....	25.6	29.4	15.5	13.9⁽¹⁾
線上直銷渠道的ARPO（人民幣）...	47.2	50.3	48.5	52.3
來自自營平台的ARPO				
（人民幣）.....	57.1	70.4	69.0	71.9
第三方平台的ARPO（人民幣）...	43.1	45.3	43.6	47.2
來自線下零售渠道的ARPO				
（人民幣）.....	161.8	215.3	197.2	233.7
線上直銷和線下零售的ARPO				
（人民幣）.....	54.6	59.2	56.2	62.6

附註：

-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訂單數量（不包括我們合作藥房的訂單）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多間智慧藥房響應若干營運城市（尤其是上海及北京）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採取的封鎖措施而臨時關閉。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643.6百萬元、人民幣1,989.8百萬元、人民幣98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2.4百萬元的收入，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03.7百萬元、人民幣664.7百萬元、人民幣3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30.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0.6%、33.4%、33.9%及32.9%。相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向分銷商提供折扣，以維持我們的關係並促進我們在業務分銷渠道下的銷售，因為彼等在一定程度上面臨運營困難，尤其是由於若干運營城市為應對新冠肺炎採取的封鎖措施導致配送效率下降。

儘管我們的收入持續擴大，我們預期會於2022年繼續錄得淨虧損，主要原因為我們將在接近盈利的同時，在更有效的規模增長與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我們的運營和發展策略之間尋求平衡。請參閱「風險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淨虧損及總綜合開支以及累計虧損，並錄得淨負債。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實現盈利能力：(i)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其平均支出；(ii)在主要業務中實現收入增長；(iii)提升經營業績及經營槓桿；及(iv)改善我們的資產及現金流狀況。上述將使我們能夠增加收入並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以實現盈利能力並實現積極經營現金流。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3月31日起，亦無事件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負責編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其基準編製及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與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呈列基準

我們於2014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醫療健康產品服務組合，例如快藥、在線診療及慢病與健康管理。

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的董事須就難以自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差異。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多項影響數字大健康行業普遍因素的總體影響，其中許多因素或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從事數字大健康行業，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該行業總體發展的影響。然而，與常規行業相比，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本公司具體因素更直接的影響，包括：

- 我們通過擴展全國智慧藥房網絡以擴大業務規模的能力；
- 我們有效及高效推廣我們品牌的能力；
- 我們豐富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能力；
- 我們增強供應鏈優勢及賦能藥房、製藥企業及其他合作夥伴的能力；及
- 我們有效進行技術投入以提高效率的能力。

我們擴大業務規模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利用業務規模的能力高度影響，而我們致力透過在中國擴展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及擴大我們的用戶基數以實現這一目標，藉此提高我們的總銷售訂單及擴大業務規模。

我們一直積極擴展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在中國更多城市建立業務網點，這對我們向用戶提供醫療健康到家產品及服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將業務範圍由一線城市擴展至二線及低線城市。我們經營所在城市數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家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17家，而我們於中國各地的智慧藥房數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91家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346家。

除擴展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外，我們亦透過第三方平台及線上分銷等其他渠道增加銷售訂單，積極拓展業務，從而擴大用戶基數。此外，除我們的快藥業務外，我們一直提供廣泛的增值服務組合（例如在線診療及慢病與健康管理），並與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產品相輔相成，為我們的用戶創造價值，這有助我們擴大用戶基數及增加總銷售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業務不斷擴張，我們的總銷售訂單由2018年的14.1百萬筆增加至2021年的60.5百萬筆。

此外，我們一直憑藉規模經濟的成果提高經營業績，從而進一步擴展業務。由於我們的採購方式，我們收取已售產品的返利及銷售賣家產品的補貼，並入賬列作成本減少，這可優化我們的收入成本，此乃由於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產品購買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賣家收取返利及補貼符合行業內一般慣例。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所收取已售產品的返利及銷售賣家產品的補貼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成本的2.7%、2.4%、2.4%、2.3%、1.9%及2.2%。其次，通過集中直接採購計劃，我們通過減少中間商參與並就高頻SKU及大採購量產品進行集中採購談判，進一步降低了採購成本。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進一步擴大，我們預期從合作夥伴獲得更多優惠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條款、信用期及基於數量的返利。同時，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使我們對供應商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從而部分降低了我們的履約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16.7%持續下降至2021年的11.2%，並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4%下降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4%。

我們有效及高效推廣我們品牌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在用戶中的聲望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對於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至關重要，其將進而影響用戶對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組合的消費。為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在進行一系列營銷及推廣活動之餘，還不斷優化我們的服務，打造閉環產品及服務組合，從而更為有效地擴張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不斷增加。此外，我們透過配送團隊所提供優質的配送服務及不同線上及線下渠道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此外，我們的定價及補貼策略亦是我們推廣品牌時在銷售及營銷工作中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動態補貼及定價政策，以保持我們在定價方面的競爭性並快速擴張我們的業務。

我們豐富及管理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能力

我們豐富的產品和服務組合包括多種非處方藥及處方藥、醫療健康產品及在線醫療服務（例如診療、慢病與健康管理、心理諮詢及臨床預約），極大提高吸引用戶的能力。有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廣泛且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以滿足不同用戶的需求，從而為用戶提供更多選擇及增加他們對我們的品牌、線上平台及智慧藥房網絡的忠誠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交叉銷售產品及服務以更好地滿足用戶單筆訂單需求的能力不斷增強，亦令ARPO增加。此外，管理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亦將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及加強產品和服務組合之間的協同效應以及提供更多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進一步向用戶豐富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

我們增強供應鏈優勢及賦能藥房、製藥企業及其他合作夥伴的能力

我們利用廣泛的供應鏈網絡以提升用戶參與度及增加產品和服務組合。同時，我們亦利用我們的商業模式為供應鏈中的第三方商戶創造價值，尤其是製藥企業及藥品分銷企業。為了為合作夥伴創造價值，我們努力提升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改進庫存管理系統、為我們的快藥業務組建配送團隊以提高配送效率、並透過加入FSC藥企聯盟以連接上游製藥企業與醫療健康產品供應商。

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供應鏈優勢，我們旨在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分銷商及第三方平台。我們相信，該等合作夥伴提供的價值定位亦將協助加深我們與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從合作夥伴獲得有利條件，其或會降低商品成本並增加利潤率。此外，為增強供應鏈優勢，我們致力吸引更多第三方藥房加入我們自己的線上平台，加強與製藥企業的合作，並與保險公司、互聯網醫院、社區醫院、第三方平台及藥品分銷公司等建立合作關係。

我們有效進行技術投入以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使用技術賦能業務模式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技術投入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用戶，從而協助我們推動業務增長，並提高運營效率。該等投入亦間接增加及利用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的技術投入帶來智能選址、智能運營、智能配送、智能用戶管理等關鍵技術優勢，該等優勢造就我們的卓越表現，尤其是在個體藥房層面，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享受規模經濟。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自有技術平台及研發技術實力」。

數字大健康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新服務及產品的引進以及客戶需求的不斷變化。我們與用戶互動的能力取決於用戶洞察力的廣度及深度、我們開發線上平台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為我們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組合奠定基礎），以及我們及時適應迅速發展的行業趨勢及用戶偏好的能力。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入資源，以提高我們平台的技術能力。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將繼續通過開發跨越不同業務範疇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從而精確地提高運營效率。

從2018年至2021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以4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從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同比增長16.1%。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信息基礎設施及技術，亦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為該等開發所作出的投資。倘無法繼續創新或適應技術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採用新技術或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對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討論。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其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重大會計政策

客戶合同收入

我們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而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我們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費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創造或強化客戶在我們履約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我們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我們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支付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我們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本身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我們為主事人）或安排該等商品或服務由另一方提供（即我們為代理人）。

倘我們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控制該等商品或服務，則我們為主事人。

倘我們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我們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我們不控制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我們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我們使用最有可能金額（更能預測我們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倘我們預計退還從客戶處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將確認退款責任。

產品收入

我們主要通過線上渠道（如移動應用程序或第三方線上平台）及遍佈中國的線下藥房出售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我們亦向商戶客戶分銷部分產品。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產品收入，原因是我們在該等交易中作為主事人，負責履行提供指定商品的承諾。產品收入於客戶獲得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經扣除折扣後確認。

其他

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向第三方提供營銷服務。由於客戶在整個期間同時取得及消費利益，我們根據客戶於廣告期內確認的廣告時間表，以產量法確認廣告投放產生的收入。

市場服務費收入主要包括通過我們在線市場（如移動應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向合作藥房收取的佣金。我們一般作為代理人行事，而我們的履約義務是於一定時期內提供該等合作藥房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佣金收入在報告期內以產量法按淨額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而我們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

未賺取收入包括與期末尚未完成履約義務有關的已收款項或授予客戶的獎勵，於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合約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乃根據一項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我們向合資格員工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並記錄在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員工給予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將基於我們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分攤確認費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平值將即時於損益支銷。

倘若購股權獲行使或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持有。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持有。

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平值總額或對僱員有益的修訂影響須予以確認。倘修訂增加所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則我們須於修訂前後即時計量，並在計量就已獲服務所確認的金額時，計入所授出的增量公平值（即經修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與修訂日期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作為所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倘修訂於歸屬期間發生，則所授出的增量公平值計入自修訂日期起直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止期間就所獲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另加基於原權益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的金額，有關金額於原歸屬期間的餘下時間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虧損，原因在於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及完全毋須納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我們的當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計稅基礎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但限於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若一項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異是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我們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能轉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轉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6。

存貨

存貨（包括可供出售的產品）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全部成本。銷售必要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我們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倘若商品滯銷及商品損壞，我們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環境撇減存貨成本至預計可變現淨值。我們持有所購產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但與若干賣家設立安排以退回未售商品。撇減的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營業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i)為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交易用途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則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不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量減少本會發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我們明文記載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所管理，且其表現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有關分組的資料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於釐定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金額時，將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扣除。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公平值變動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後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轉讓了在一定時期內控制一項已確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企業合併而引起的合同而言，我們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同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同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我們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而言，我們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同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我們對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無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確認條款。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激勵；
- 我們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我們預計在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可能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我們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單獨條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我們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之租賃付款，根據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我們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寬免

因新冠肺炎疫情的直接影響導致的租金寬免，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我們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並不評估變動是否為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之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租賃付款的減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減免的金額，相應調整於事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我們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我們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中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絕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合約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其餘租賃一概歸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中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轉租

當我們為中介出租人時，我們會將直租及轉租入賬為兩項獨立合約。轉租乃參照直租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主要包括物流及倉儲服務開支。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聯屬實體的合併

我們通過訂立合約安排，取得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然而，在向我們提供受限制附屬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如直接法定擁有權一樣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於受限制附屬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來源附有重大風險，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

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載，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該期間內發行一系列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我們將該等金融工具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為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運用估值技術確立，其中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及倒推法，涉及各種參數及輸入數據。在實施估值之前，估值技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況。然而，須注意若干輸入數據（如叮噹快藥科技普通股的公平值）、在不同情況（如合資格上市、贖回及清盤）下的可能性以及其他輸入數據（如清盤時間、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值及股息收益率）均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定期接受審計，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均可能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發生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我們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我們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我們「須支付」的利率，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須作出估計。我們使用現有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我們會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使用權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測試。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同類資產進行公平交易時從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採用增長率、毛利率等關鍵假設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

我們參考我們擬通過使用其他無形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具體而言，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截至收購日收購目標的現有客戶的續租率、歷史續租率及與該等客戶相關的未來收入預測估計。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之前所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攤銷開支。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攤銷開支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按各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況，根據將具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分類後得出的撥備矩陣估計。估計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出現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將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變更敏感度高。預期信用損失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就第三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估值而言，經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出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項下的指引，董事採納以下程序：(i)挑選具備充分知識的合資格人士及在並無隨時確定的公平值的情況下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ii)在評估財務數據及假設時仔細考慮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率、政治及行業狀況；(iii)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若干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向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料，供估值師評估我們進行的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及(i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及我們的財務報表乃妥為編製。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公平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的詳情於附錄一附註34披露。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旨在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附錄一第I-2頁。

就本集團第三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而言，聯席保薦人進行了（其中包括）以下盡職調查工作：

- (i)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本集團有關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估值評估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本集團就該等估值評估採用的關鍵基準、方法及假設；
- (ii) 審閱了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以及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無保留意見；
- (iii) 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以了解其為報告本集團整體的歷史財務資料而就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進行的工作；
- (iv) 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相應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相關基本協議；
- (v) 獲取並審閱了外部獨立估值專家編製的相關估值報告、外部獨立估值專家及本公司管理層分別編製的估值分析樣本，以及可比公司披露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估值公開資料；
- (vi) 獲取並審閱了外部獨立估值專家與本公司訂立的聘書、該外部獨立估值專家的工作範圍及證書；及
- (vii) 就第三級金融負債估值的關鍵基準、方法及假設與有關外部獨立估值專家面談。

基於上述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並經考慮(i)本公司管理層就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估值所做的工作以及上述董事意見；(ii)申報會計師就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所開展的工作，及(iii)申報會計師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整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提供的無保留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令彼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整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反映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持有異議。

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其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584,612	100.0	1,275,589	100.0	2,228,563	100.0	3,678,690	100.0	987,407	100.0
營業成本	(344,373)	(58.9)	(805,635)	(63.2)	(1,462,370)	(65.6)	(2,516,379)	(68.4)	(652,986)	(66.1)
毛利	240,239	41.1	469,954	36.8	766,193	34.4	1,162,311	31.6	334,421	33.9
履約開支	(97,510)	(16.7)	(199,676)	(15.7)	(283,178)	(12.7)	(412,279)	(11.2)	(96,311)	(12.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0,934)	(24.1)	(278,464)	(21.8)	(441,310)	(19.8)	(834,783)	(22.7)	(159,079)	(20.4)
研發開支	(31,393)	(5.4)	(52,363)	(4.1)	(82,071)	(3.7)	(96,161)	(2.6)	(19,496)	(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689)	(6.3)	(57,900)	(4.5)	(120,968)	(5.4)	(481,256)	(13.1)	(39,013)	(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33,620)	(5.8)	(150,685)	(11.8)	(734,591)	(33.9)	(912,201)	(24.8)	(669,357)	(85.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095	0.5	4,176	0.3	11,049	0.5	27,983	0.8	6,967	0.9
其他收入	4,074	0.7	5,145	0.4	16,230	0.7	15,905	0.4	3,464	0.4
財務成本	(3,797)	(0.6)	(5,571)	(0.4)	(6,061)	(0.3)	(17,776)	(0.5)	(2,040)	(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0.0	(91)	0.0	(256)	0.0	—	—	—	0.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14)	0.0	(221)	0.0	(3,153)	(0.1)	(265)	(0.0)	(595)	(0.1)
上市開支	—	0.0	—	0.0	(2,771)	(0.1)	(33,337)	(0.9)	(6,663)	(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96,749)	(16.5)	(265,696)	(20.8)	(900,887)	(40.4)	(1,581,859)	(43.0)	(745,199)	(95.6)
所得稅開支	(6,423)	(1.1)	(8,236)	(0.6)	(18,793)	(0.8)	(17,115)	(0.5)	(3,717)	(0.5)
年度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103,172)	(17.6)	(273,932)	(21.5)	(919,680)	(41.3)	(1,598,974)	(43.5)	(748,916)	(96.1)
年度虧損及總全面支出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07,583)	(18.4)	(276,635)	(21.7)	(924,250)	(41.5)	(1,578,026)	(42.9)	(744,408)	(95.5)
非控股權益	4,411	0.8	2,703	0.2	4,570	0.2	(20,948)	(0.6)	(4,508)	(0.6)
	(103,172)	(17.6)	(273,932)	(21.5)	(919,680)	(41.3)	(1,598,974)	(43.5)	(748,916)	(96.1)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指標，二者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對比提供了便利。

我們認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幫助我們管理層了解及評估我們合併經營業績的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資料。然而，我們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方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指標相比較。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損失／（收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調整後的期內淨虧損。我們將具有優先權的股份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全球發售完成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將自動轉為普通股，預計之後不會再確認公平值變動損益。我們預計淨負債狀況將會扭轉為淨資產狀況。對賬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此外，我們將來自與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薪酬成本入賬。對賬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此外，我們排除上市開支，因為其因上市相關活動而產生。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下表將我們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淨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的對賬：						
年內／期內淨虧損.....	(103,172)	(273,932)	(919,680)	(1,598,974)	(748,916)	(404,416)
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公平值損失.....	33,620	150,685	754,591	912,201	669,357	280,6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3,064	323,911	3,153	69,419
上市開支.....	—	—	2,771	33,337	6,663	10,280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69,552)</u>	<u>(123,247)</u>	<u>(149,254)</u>	<u>(329,525)</u>	<u>(69,743)</u>	<u>(44,102)</u>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11.9)%	(9.7)%	(6.7)%	(9.0)%	(8.9)%	(4.5)%

財務資料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69.6百萬元、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149.3百萬元、人民幣329.5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11.9%、9.7%、6.7%、9.0%、8.9%及4.5%。於2020年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減少反映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及運營效率提升而得以改善總體趨勢，而2021年的淨虧損率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i)我們智慧藥房網絡的擴展及為實現我們用戶群的增長而收購藥房網；(ii)我們為抓住與處方藥行業趨勢相關的機會而增加了處方藥的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處方藥銷售的毛利率低於非處方藥和保健品的毛利率；及(iii)通過對運營城市、產品及服務的擴張、隨之增加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以及為消費者提供的優惠的補貼政策，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及(ii)其他，包括營銷服務、市場服務及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藥品及醫療健康												
業務	562,123	96.2	1,250,895	98.1	2,204,689	98.9	3,561,336	96.8	761,224	97.6	956,613	96.9
其他	22,489	3.8	24,694	1.9	23,874	1.1	117,354	3.2	18,488	2.4	30,794	3.1
總計	584,612	100.0	1,275,589	100.0	2,228,563	100.0	3,678,690	100.0	779,712	100.0	987,407	100.0

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收入

我們的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收入包括線上直營、業務分銷及線下零售產生的收入，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95%以上。請參閱「業務－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按分銷渠道劃分的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線上直營 ⁽¹⁾	389,579	69.3	906,517	72.5	1,695,490	76.9	2,583,613	72.5	535,825	70.4	712,453	74.5
業務分銷	118,378	21.1	229,572	18.3	339,163	15.4	408,918	11.5	98,314	12.9	84,991	8.9
線下零售	54,166	9.6	114,806	9.2	170,036	7.7	568,805	16.0	127,085	16.7	159,169	16.6
總計	562,123	100.0	1,250,895	100.0	2,204,689	100.0	3,561,336	100.0	761,224	100.0	956,613	100.0

附註：

- (1) 我們的在線診療服務並不總是與線上直營一併提供。通過享受在線診療服務，我們的用戶並無承諾對我們履行任何義務，因為彼等在享受我們的在線診療服務後仍可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可執行的權利及義務，因此並無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9(a)(b)及15.10號訂立合約。因此，合約中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不適用於我們的在線診療服務，且線上直營的收入並無確認為在線診療服務的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業務收入

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包括來自營銷服務、市場服務及其他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營銷服務.....	11,910	53.0	21,303	86.3	18,155	76.0	107,484	91.6	16,560	89.6	25,095	81.5
市場服務.....	10,442	46.4	2,742	11.1	4,914	20.6	2,795	2.4	502	2.7	951	3.1
其他服務.....	137	0.6	649	2.6	805	3.4	7,075	6.0	1,426	7.7	4,748	15.4
總計	22,489	100.0	24,694	100.0	23,874	100.0	117,354	100.0	18,488	100.0	30,794	100.0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117.4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3.8%、1.9%、1.1%、3.2%、2.4%及3.1%。

營業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之間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584,612	100.0	1,275,589	100.0	2,228,563	100.0	3,678,690	100.0	779,712	100.0	987,407	100.0
營業成本.....	(344,373)	(58.9)	(805,635)	(63.2)	(1,462,370)	(65.6)	(2,516,379)	(68.4)	(542,788)	(69.6)	(652,986)	(66.1)
毛利	240,239	41.1	469,954	36.8	766,193	34.4	1,162,311	31.6	236,924	30.4	334,421	33.9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產品的買價及運費。從供應商處接收產品的運費計入存貨中，並於向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為營業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成本增長大致與收入增長相同。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營業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0.2百萬元、人民幣470.0百萬元、人民幣766.2百萬元、人民幣1,162.3百萬元、人民幣236.9百萬元及人民幣334.4百萬元，相應毛利率分別為41.1%、36.8%、34.4%、31.6%、30.4%及33.9%。

財務資料

履約開支

我們的履約開支包括物流及倉儲服務開支。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履約開支佔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並一般隨著銷售訂單數量的增加而增加。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推廣及廣告開支、折舊及攤銷、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52,811	37.5	103,804	37.3	147,394	33.4	264,703	31.7	54,147	34.0	75,147	36.0
推廣及廣告開支.....	37,178	26.4	68,959	24.8	121,908	27.6	266,637	31.9	41,030	25.8	53,602	25.7
折舊及攤銷.....	28,772	20.4	49,115	17.6	62,460	14.2	119,731	14.3	25,134	15.8	27,682	13.3
技術服務費.....	7,534	5.3	26,388	9.5	60,770	13.8	99,938	12.0	26,570	16.7	27,249	13.1
辦公開支.....	2,909	2.1	7,705	2.8	10,109	2.2	13,340	1.6	2,824	1.8	2,852	1.4
稅項費用.....	3,021	2.1	5,103	1.8	8,719	2.0	10,624	1.3	2,443	1.5	2,569	1.2
差旅開支.....	1,820	1.3	2,920	1.0	4,477	1.0	5,666	0.7	1,001	0.6	1,098	0.5
在線診療開支 ⁽¹⁾	133	0.1	658	0.2	4,503	1.0	11,252	1.3	2,260	1.4	3,144	1.5
其他.....	6,756	4.8	13,812	5.0	20,970	4.8	42,892	5.1	3,670	2.3	15,425	7.4
總計.....	140,934	100.0	278,464	100.0	441,310	100.0	834,783	100.0	159,079	100.0	208,768	100.0

附註：

(1) 在線診療開支包括支付予我們的全職醫生及兼職醫生的薪酬以及支付予第三方醫療機構外部醫生的服務費。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參與業務開發、銷售及營銷的員工的薪金、福利及養老金。我們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包括與營銷活動、展覽及廣告相關的開支，包括品牌推廣活動以及搜索引擎及其他線上平台的按點擊付費或基於流量的廣告活動。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主要指與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技術服務費包括我們支付予第三方平台進行促銷活動的佣金。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線上直營渠道的直營電商模式下的增長業務的直播營銷支付的佣金及就所售產品支付的包裝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104.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佣金費隨著我們從事直播營銷以增加直營電商模式下的銷售額而上漲。其他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51.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包裝費增加，包裝費隨產品銷售增加而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進一步增加104.5%至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佣金費增加，因為我們為增加銷量開始積極從事直播營銷，故產生了大量予直播間和主播的佣金費，及(ii)包裝費增加，包裝費隨產品銷售增加而增加。其他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320.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佣金費上升，乃因我們持續積極參與直播營銷以增加銷售，因此產生了巨額直播間及主播的佣金費，及(ii)包裝費隨著產品銷售的增加而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技術服務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27,363	87.2	45,270	86.5	72,671	88.5	81,393	84.7	16,986	87.1	18,904	83.5
技術服務費.....	2,295	7.3	4,341	8.3	6,375	7.8	9,078	9.4	1,164	6.0	2,362	10.4
折舊及攤銷.....	948	3.0	327	0.6	1,999	2.4	3,114	3.2	775	4.0	1,007	4.4
其他.....	787	2.5	2,425	4.6	1,026	1.3	2,576	2.7	571	2.9	368	1.6
總計.....	31,393	100.0	52,363	100.0	82,071	100.0	96,161	100.0	19,496	100.0	22,641	100.0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參與研發、產品運營及技術支持的員工的薪金、福利及養老金。我們的技術服務費主要包括服務器、寬帶及其他設備成本，以及外包研發項目費用。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主要指與研發目的相關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開支、辦公開支、技術服務費、折舊及攤銷、專業服務費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9,767	53.9	38,453	66.4	78,374	64.8	437,672	91.0	30,127	77.2	90,507	89.9
專業服務費.....	6,863	18.7	1,498	2.6	17,242	14.3	12,148	2.5	432	1.1	1,825	1.8
折舊及攤銷.....	3,393	9.2	8,041	13.9	10,419	8.6	12,441	2.6	4,338	11.1	4,365	4.3
辦公開支.....	1,949	5.3	3,227	5.6	5,305	4.4	7,204	1.5	1,912	4.9	2,260	2.2
差旅開支.....	1,072	2.9	2,560	4.4	2,192	1.8	3,270	0.7	609	1.6	497	0.5
技術服務費.....	211	0.6	436	0.8	1,008	0.8	2,117	0.4	525	1.3	326	0.3
銀行手續費.....	1,185	3.2	537	0.9	744	0.6	1,941	0.4	394	1.0	466	0.5
其他.....	2,249	6.2	3,148	5.4	5,684	4.7	4,463	0.9	676	1.7	447	0.4
總計.....	36,689	100.0	57,900	100.0	120,968	100.0	481,256	100.0	39,013	100.0	100,693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參與行政及一般公司職能(例如會計、財務及人力資源)的員工的薪金、福利及養老金。我們的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活動委聘專業服務方的付款。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主要指與一般及行政用途相關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收益及虧損及其他。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租賃存款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以及租金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當地政府為獎勵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而給予的補貼。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稅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繳稅。此外，開曼群島概不就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繳稅。此外，英屬處女群島概不就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適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對於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8.25%的稅率計算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對於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16.5%的稅率計算。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經營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叮噹快藥科技因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叮噹快藥科技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獲批准，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為3年。於2021年12月17日，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進一步續期並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由於江西仁和堂已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獲批准，有效期為3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因此江西仁和堂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資格的附屬公司按優惠所得稅稅率2.5%、5%或10%納稅。

未分派股息的預提稅

如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提安排。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如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以及如香港控股公司符合實益擁有人標準的資格)。本公司並無從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利潤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或計劃向其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因此本公司於完成重組前並無就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任何利潤錄得任何預提稅。

期間經營業績對比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9.7百萬元增長26.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87.4百萬元。

- **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我們的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61.2百萬元增長25.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5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線上直營收入，此乃由於我們在消費者中的知名度及品牌知名度持續提升，以及我們繼續投資於品牌建設及擴展智慧藥房網絡，以致我們的銷售訂單量增加。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及(ii)線下業務擴張帶來的線下零售收入，而線下業務亦受益於透過運營線上業務取得的品牌知名度。

- **其他。**其他業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長66.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業務規模擴大、平台影響力增強以及我們加強與供應商及多個主要平台的合作。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接受我們提供營銷服務的製藥公司的數量分別為108間、322間、305間、492間及257間。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2.8百萬元增長20.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53.0百萬元，反映出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236.9百萬元，毛利率為30.4%；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334.4百萬元，毛利率為33.9%。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乃由於集中採購、產品組合優化、在部分城市試點收取配送費以及我們採納的產品價格調整策略而導致成本下降。就產品價格調整策略而言，我們已考慮若干試點運營城市的市場競爭及不斷變化的趨勢調整選定產品的定價。尤其是，在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保持競爭力的同時，我們通過衡量該等試點運營城市的競爭環境、採購成本和庫存，靈活改變我們的定價策略。例如，當某一SKU的採購成本下降，導致我們的定價更具靈活性，則可以在其價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實現具有競爭力的毛利率。

履約開支

我們的履約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用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需求增加以及業務擴張。

履約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4%小幅下降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4%，主要由於通過改善我們的智能分單系統及路徑優化系統，擴大業務規模並不斷提高履約效率。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9.1百萬元增加31.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8.8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擴張智慧藥房網絡以及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智慧藥房及平台營運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導致相關的推廣及廣告成本上升，此乃主要與將流量從熱門直播平台吸引到我們的平台和產品有關。請參閱「業務－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觸達渠道」。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20.4%，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21.1%，相對維持穩定。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展，系統開發及維護需求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2.5%，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2.3%，相對維持穩定。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加158.1%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0%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2%，主要歸因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9.4百萬元減少58.1%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0.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136.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淨額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相對保持穩定，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4.5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對維持穩定。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繼續產生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37.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稅收入減少。

期內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8.9百萬元減少46.0%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4.4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8.6百萬元增長65.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78.7百萬元。

- **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我們的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4.7百萬元增長61.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線上直營收入，此乃由於我們在消費者中的知名度及品牌知名度持續提升，以及我們繼續投資於品牌建設及擴展智慧藥房網絡，以致我們的銷售訂單量增加。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及(ii)線下零售收入，乃由於我們收購藥房網，DTP藥房數目因此增加，以及我們的線下業務受益於透過運營線上業務取得的品牌知名度。
- **其他。**其他業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長391.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同期通過收購其他營銷服務客戶、加強與營銷服務客戶的合作、提高我們平台的影響力等方式來擴大業務規模。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2.4百萬元增加72.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處方藥銷售額增加導致線上直營收入成本增加，及(ii)由於我們收購藥房網，DTP銷售量增加，導致線下零售收入成本增加。我們的收入成本的增加與業務規模的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錄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766.2百萬元，毛利率為34.4%，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162.3百萬元，毛利率為31.6%。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成本增長率高於收入增長率，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努力抓住與處方外流的行業趨勢有關的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藥品銷售(尤其是毛利率低於非處方藥和保健品毛利率的處方藥銷售)增加，令產品組合有所變化，(ii)收購藥房網，這極大地促進了我們處方藥的銷量增長，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毛利率卻大幅下降，原因為其DTP業務規模較大，而DTP業務的毛利整體低於處方藥業務的毛利，及(iii)我們的定價及補貼策略乃旨在提高市場知名度，通過向客戶提供補貼政策等方法來挽留現有用戶及獲取新用戶及維持在業內的競爭力。我們其他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佔我們總毛利的9.6%。其他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87.6%增至2021年的94.7%，主要是由於作為我們所提供的營銷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的廣告業務增長。

履約開支

我們的履約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2百萬元增加45.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3百萬元。該增長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合，主要由於用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的業務擴張。

履約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小幅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主要由於(i)我們較供應商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此乃通過規模經濟不斷累積；及(ii)通過改善我們的智能分單系統及路徑優化系統，不斷提高履約效率。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3百萬元增加89.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4.8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i)與擴大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及收購藥房網，以及社會福利成本增加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根據政府政策，社會福利成本於2020年予以扣減，而於2021年回歸正常；及(ii)隨著我們的直營電商模式於2021年為多個線上流量平台建立銷售渠道來利用整體線上流量分散趨勢，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請參閱「業務－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觸達渠道」。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8%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7%，主要歸因於我們員工成本的增加及品牌推廣活動。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的增加，這與我們的研發團隊的擴張相符，原因是開發及維護的工作量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增加。

由於規模經濟，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增加297.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管理團隊的擴張（源於藥房網的收購）及我們業務的發展、社會福利成本較2020年（當時根據政府政策社會福利成本予以扣減）增加、以及向用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數量的增加總體相一致；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擴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4.6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上升導致我們於前幾輪融資中發行的優先股公平值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153.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外匯收益淨額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相對保持穩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6.2百萬元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9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193.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借款的一次性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增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繼續產生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輕微減少8.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與我們的應稅收入及遞延所得稅相符。

期內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人民幣919.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599.0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275.6百萬元增長74.7%至2020年的人民幣2,228.6百萬元。

- **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250.9百萬元增長76.2%至2020年的人民幣2,204.7百萬元。我們的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收入在2020年有所增長，乃由於我們的銷售訂單量增加，由2019年的26.4百萬筆增加至2020年的40.5百萬筆，乃由於我們在線上消費者中的知名度提高，我們在品牌建設方面的投資增加，尤其是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擴大所致。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
- **其他。**其他業務收入於2020年為人民幣23.9百萬元，與2019年相應期間的收入人民幣24.7百萬元相比維持相對穩定，履約開支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805.6百萬元增加81.5%至2020年的人民幣1,462.4百萬元，反映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錄得2019年的毛利為人民幣470.0百萬元，毛利率為36.8%，而於2020年的毛利為人民幣766.2百萬元，毛利率為34.4%。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成本增長率高於收入增長率，因為(i)因我們努力抓住與處方外流的行業趨勢有關的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藥品銷售(尤其是毛利率低於非處方藥和保健品毛利率的處方藥銷售)增加，令產品組合有所變化，及(ii)我們的定價及補貼策略，旨在提高市場認知度、留住現有用戶及吸納新用戶，並保持行業競爭力。

履約開支

我們的履約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99.7百萬元增加41.8%至2020年的人民幣28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用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的業務擴張。

履約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5.7%下降至2020年的12.7%，主要由於(1)我們的技術開發，包括電子圍欄技術，從而提高我們的履約效率；(2)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單筆訂單的物流及倉儲服務開支下降；及(3)銷售訂單數量增加及由此產生的規模經濟。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技術」。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78.5百萬元增加58.5%至2020年的人民幣441.3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推廣及廣告開支以及與銷售及營銷部相關的員工成本以及線下智慧藥房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21.8%下降至2020年的19.8%，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業績及效率提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加56.7%至2020年的人民幣8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1)我們進一步加強了對研發活動的投入導致研發團隊擴大，進而令員工成本增加；及(2)我們增加對數據處理及數據安全維護系統的投入。

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4.1%減少至2020年的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108.9%至2020年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向用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數量的增加總體一致；及(ii)我們的C系列融資及重組導致2020年聘請專業服務方，從而導致專業服務費增加。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4.5%增加至2020年的5.4%，主要由於我們的B+系列融資及重組導致2020年聘請專業服務方，從而導致專業服務費增加超過收入增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由2019年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增加400.8%至2020年的人民幣75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上升導致我們於前幾輪融資中發行的優先股公平值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與2019年的其他收益人民幣4.2百萬元相比，我們於2020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1.0百萬元。該變化主要由於我們的金融產品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長215.5%至2020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有利政府政策導致政府補助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8.8%至2020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2019年的零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開始產生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128.2%至2020年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稅收入增加。

年內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273.9百萬元增加235.7%至2020年的人民幣919.7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84.6百萬元增長118.2%至2019年的人民幣1,275.6百萬元。

- **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62.1百萬元增長122.5%至2019年的人民幣1,250.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銷售訂單量由2018年的14.1百萬筆增加至2019年的26.4百萬筆，乃由於我們在網上消費者中的知名度提高，我們在品牌建設方面的投資增加，尤其是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擴大所致。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
- **其他。**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長9.8%至2019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我們平台的影響力有所提高所致。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4.4百萬元增加133.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5.6百萬元，反映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錄得2018年的毛利為人民幣240.2百萬元，毛利率為41.1%，而於2019年的毛利為人民幣470.0百萬元，毛利率為36.8%。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成本增長率高於收入增長率，因為(i)因我們努力抓住與處方外流的行業趨勢有關的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藥品銷售（尤其是毛利率低於非處方藥和保健品毛利率的處方藥銷售）增加，令產品組合有所變化，及(ii)我們的定價及補貼策略乃旨在提高市場知名度、挽留現有用戶及獲取新用戶及維持在業內的競爭力。

履約開支

我們的履約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97.5百萬元增加104.8%至2019年的人民幣199.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用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的業務擴張使得我們的履約及配送團隊擴張，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履約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16.7%下降至2019年的15.7%，主要由於(1)我們的技術開發，包括電子圍欄技術，從而提高我們的履約效率；及(2)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銷售訂單數量增加，以及由此產生的規模經濟導致我們的單筆訂單物流及倉儲服務開支下降。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技術」。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40.9百萬元增加97.6%至2019年的人民幣27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推廣及廣告開支以及與銷售及營銷部相關的員工成本以及線下智慧藥房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銷量增加，並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24.1%下降至2019年的21.8%，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業績及效率提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66.8%至2019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開發中項目並進一步加強了對研發活動的投入，導致我們研發團隊規模擴大及研發團隊平均工資不斷提高，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5.4%減少至2019年的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57.8%至2019年的人民幣57.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向用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數量的增加總體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6.3%下降至2019年的4.5%，主要由於我們的運營效率提高。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由2018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384.2%至2019年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上升導致我們於前幾輪融資中發行的優先股公平值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長34.9%至2019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金融產品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長26.3%至2019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46.7%至2019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28.2%至2019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稅收入增加。

年內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增加165.5%至2019年的人民幣273.9百萬元。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自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089	308,924	692,729	678,466	667,990
流動資產總值	226,400	445,253	1,093,417	2,267,693	2,365,569
總資產	348,489	754,177	1,786,146	2,946,159	3,033,5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0,473	859,363	2,489,683	4,797,059	5,067,702
流動負債總額	359,198	332,224	601,505	738,929	890,683
負債總額	509,671	1,191,587	3,091,188	5,535,988	5,958,385
實繳資本／股本	50,156	50,156	50,156	403	403
儲備	28,060	34,158	48,336	422,496	491,915
累計虧損	(248,643)	(531,376)	(1,456,907)	(3,035,146)	(3,434,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427)	(447,062)	(1,358,415)	(2,612,247)	(2,941,690)
非控股權益	9,245	9,652	53,373	22,418	16,864
權益總額	(161,182)	(437,410)	(1,305,042)	(2,589,829)	(2,924,82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8,489	754,177	1,786,146	2,946,159	3,033,55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62,724	168,549	323,470	434,022	518,971	488,3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34,404	87,932	187,584	279,591	308,376	314,9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48	814	309	1,086	1,200	7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1,882	43,267	321,480	-	38,7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42	144,691	260,574	1,552,994	1,498,232	1,526,132
流動資產總值	226,400	445,253	1,093,417	2,267,693	2,365,569	2,330,1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459	247,387	440,697	586,651	692,910	699,2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11,882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96	14,233	45,568	22,512	72,934	64,951
合約負債	26,779	25,996	50,653	59,780	57,805	52,253
租賃負債	18,448	38,994	53,865	61,383	62,834	64,161
應付所得稅	2,934	5,614	10,124	8,603	4,200	3,583
遞延收益	-	-	598	-	-	-
流動負債總額	359,198	332,224	601,505	738,929	890,683	884,21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32,798)	113,029	491,912	1,528,764	1,474,886	1,445,97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32.8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491.9百萬元、人民幣1,528.8百萬元、人民幣1,47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46.0百萬元。截至各該等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或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存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不斷增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我們流動資產的很大一部分。有關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變動的詳情，請參閱「—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7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46.0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7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部分被存貨增加而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8.8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9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增加而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2.8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及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增加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28.8百萬元，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589.8百萬元，累計虧損為人民幣3,035.1百萬元，主要由於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動所致。該等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可供出售的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	62,634	168,205	323,454	434,013	518,962
其他	90	344	16	9	9
總計	62,724	168,549	323,470	434,022	518,971

我們產品的存貨結餘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0百萬元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1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業務擴張及產品銷量增長導致醫藥產品存貨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65.6	51.7	60.6	54.2	65.7

附註：

- (1) 2018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為期末存貨結餘除以營業成本再乘以360天。年內／期內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0天或90天（如適用）。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6天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7天，此乃由於我們提升存貨管理水平，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6天，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戰略併購活動及預期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導致我們的存貨水平增加。此外，由於在2019年12月31日底受新冠肺炎疫情的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在許多區域都備有相對大量存貨以確保供應，而這造成周轉天數更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54.2天，主要由於我們提高了存貨管理能力。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至65.7天，主要由於部分地區採取的新冠肺炎疫情封控措施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供應中斷，因此我們採取預防措施確保向用戶供應產品。

截至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377.7百萬元，或截至2022年3月31日存貨結餘的72.8%已售出或動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

我們與部分客戶約定有交易賒賬期。我們考慮多項因素，以釐定客戶的信用期，包括其現金流狀況及信用度。有關分銷商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觸達渠道－業務分銷」。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根據各合約的條款結算。我們尋求對尚欠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並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1,849	23,573	51,480	91,351	90,056
減：信用損失準備	(101)	(221)	(1,864)	(343)	(1,223)
小計	<u>11,748</u>	<u>23,352</u>	<u>49,616</u>	<u>91,008</u>	<u>88,833</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員工預付款	554	977	49	60	1,785
應收福利款項	312	1,166	1,085	1,534	1,526
給供應商的預付款	5,807	20,903	42,223	41,378	58,412
預付費用	9,271	15,636	22,493	34,280	40,128
可收回增值稅	154	1,660	21,563	32,238	32,31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3,000	4,650	3,900	3,900
應收第三方線上平台款項	2,664	15,190	34,387	53,769	57,891
應收定金款項	3,104	4,492	7,511	11,455	11,521
遞延發行成本	-	-	738	5,338	7,011
其他	903	1,770	3,286	6,434	7,098
減：信用損失準備	(113)	(214)	(17)	(1,803)	(2,039)
小計	<u>22,656</u>	<u>64,580</u>	<u>137,968</u>	<u>188,583</u>	<u>219,543</u>
合計	<u><u>34,404</u></u>	<u><u>87,932</u></u>	<u><u>187,584</u></u>	<u><u>279,591</u></u>	<u><u>308,376</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6百萬元增加10.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08.4百萬元、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6百萬元增加49.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6百萬元、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9百萬元增加113.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6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155.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9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使得來自公司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6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19.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因銷量上升帶動採購量增加而導致供應商的墊款增加，(ii)向第三方平台支付預付服務費，從而導致預付開支增加，及(iii)來自第三方線上平台的應收款項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在第三方線上平台的銷售增加。

我們的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0百萬元增加36.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銷售增長導致應收第三方線上平台的款項增加；及(ii)預付開支增加，由於我們增加自主開發產品以更好地利用我們所掌握的消費者市場信息，從而提高我們的毛利率，因此我們向生產該等產品的製造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加113.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銷售增長帶動採購增加，而導致向供應商支付的墊款增加，(ii)因業務擴張導致預付開支(主要包括預付推廣開支)增加，(iii)因進項增值稅並未於財年結束前確認為抵銷銷項稅而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及(iv)因銷售量增加而導致應收第三方線上平台的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185.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銷售增長帶動採購增加，而導致向供應商支付的墊款增加，(ii)預付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推廣開支增加所致，及(iii)因業務擴張導致應收第三方線上平台的款項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劃分，扣除呈列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321	22,289	45,801	87,298	81,192
三至六個月.....	313	1,103	3,533	2,231	6,610
六至十二個月.....	125	125	744	1,570	854
超過十二個月.....	90	56	1,402	252	1,400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01)	(221)	(1,864)	(343)	(1,223)
總計.....	11,748	23,352	49,616	91,008	88,833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到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7.0	5.0	6.1	7.0	8.3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u>7.0</u>	<u>5.0</u>	<u>6.1</u>	<u>7.0</u>	<u>8.3</u>

(1) 年內／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360天或90天(如適用)。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為7.0天、5.0天、6.1天、7.0天及8.3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81.5百萬元，或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91.7%已結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屬於短期投資，其預期收益率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包括國債、央行票據、結構性存款等金融資產)的市場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	<u>81,882</u>	<u>43,267</u>	<u>321,480</u>	<u>—</u>	<u>38,790</u>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我們以公平值為基礎管理及評估投資業績。於評估建議投資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時，須符合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禁止投資高風險產品；(ii)投資活動的主要目標為安全性、流動性及合理收益；(iii)建議投資不得干擾業務運營或資本開支；及(iv)理財產品應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執行董事徐寧先生負責我們投資管理工作，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監督我們的投資活動。有關徐先生的資質及證書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對理財產品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修改我們現有的投資組合之前，該建議須經徐先生批准，由其設定投資目標並作出最終投資決定。

財務資料

我們已經形成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在確保投資風險總體水平可控的同時，尋求合理的投資回報水平。為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而不會大幅增加我們面臨的財務風險，我們主要使用手頭現金盈餘購買及贖回理財產品，其構成往績記錄期間採購及銷售大部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絕大部分理財產品屬保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由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均已贖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的第二及第三級別，主要為理財產品的短期投資。就第二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已由貼現現金流及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就第三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由適用估值方法釐定，為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值方法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變動。

基於以上各點，我們認為該等投資帶來整體長期增長，同時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符合我們最佳利益。具體而言，我們相信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在保證短期流動性的同時，提高了我們的現金餘額的利用率，並在實施風險控制措施和投資策略的前提下進行投資，確保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由信譽良好的大型金融機構發行，具低風險及合理的報酬，在平衡可控風險的同時提升了我們資金的使用效率。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和其他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500	103,379	226,252	285,940	403,995
應付票據.....	-	4,140	-	-	-
其他應付款項.....	150,959	139,868	214,445	300,711	288,915
總計	<u>193,459</u>	<u>247,387</u>	<u>440,697</u>	<u>586,651</u>	<u>692,910</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6.7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92.9百萬元、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7百萬元增加33.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6.7百萬元、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4百萬元增加78.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7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5百萬元增加27.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4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使得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2,113	100,292	195,336	259,166	371,191
三至六個月.....	347	78	19,920	8,235	14,784
六至十二個月.....	39	-	5,342	6,330	5,075
超過十二個月.....	1	3,009	5,654	12,209	12,945
總計	42,500	103,379	226,252	285,940	403,99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¹⁾	44.4	32.6	40.6	36.6	47.5

附註：

- (1) 2018年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為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年末結餘除以營業成本再乘以360天。年內／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0天或90天(如適用)。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為44.4天、32.6天、40.6天、36.6天及47.5天。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於2020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成功協商使得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用期整體上有所增加。我們2021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較2020年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至47.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改善了貿易應付賬款周轉管理。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59.5百萬元，或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89.0%已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合約負債

我們向客戶提前收取付款主要涉及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市場服務費及向客戶提供的預計收入獎勵。我們已在「合約負債」項下確認與客戶合同有關的下列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預付款.....	22,127	16,476	37,762	43,973	48,956
預收服務收入.....	371	357	1,490	7,024	2,795
向客戶提供的預計收入獎勵.....	7,664	14,541	21,157	17,682	11,443
總計	30,162	31,374	60,409	68,679	63,19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6,779	25,996	50,653	59,780	57,805
非流動	3,383	5,378	9,756	8,899	5,389
總計	30,162	31,374	60,409	68,679	63,194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i)產品銷售預付款及(ii)向客戶提供的預計收入獎勵，主要涉及於報告期末的未達成履約義務，主要源自我們透過客戶忠誠度計劃、應對客戶投訴給予的優惠券及按現金代價發行的優惠券套餐授出的獎勵積分。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百萬元減少8.0%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3.2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收服務收入及向客戶提供的預計收入獎勵減少。我們的合約負債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百萬元、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92.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4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4.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百萬元。該等增加與因業務擴張產生的用戶銷售訂單增加總體相一致。

租賃負債

請參閱「－ 債項－ 租賃負債」。

商譽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256.4百萬元、人民幣255.8百萬元及人民幣255.8百萬元。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10,978	10,978	10,978	10,978	10,978
北京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4,041	4,041	4,041	4,041	4,041
廣東智慧藥房.....	-	48,503	48,503	48,503	48,503
仁和藥房網及其附屬公司.....	-	-	167,351	167,351	167,351

財務資料

我們的商譽減值檢討乃由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並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開展的估值而進行的。就減值檢討而言，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重大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以下輸入數據，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上海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財務預測期.....	五年	五年	四年	五年	五年
預測平均年收入增長率....	54%	35%	29%	18%	16%
預測期外估計終端增長率...	3%	3%	3%	3%	3%
除稅前貼現率.....	<u>23.76%</u>	<u>23.63%</u>	<u>24.07%</u>	<u>24.02%</u>	<u>23.55%</u>

北京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財務預測期.....	五年	五年	四年	五年	五年
預測平均年收入增長率....	27%	19%	14%	10%	10%
預測期外估計終端增長率...	3%	3%	3%	3%	3%
除稅前貼現率.....	<u>22.41%</u>	<u>22.87%</u>	<u>23.31%</u>	<u>23.84%</u>	<u>23.57%</u>

廣東智慧藥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財務預測期.....	五年	四年	五年	五年
預測平均年收入增長率.....	40%	26%	16%	16%
預測期外估計終端增長率.....	3%	3%	3%	3%
除稅前貼現率.....	<u>23.45%</u>	<u>23.95%</u>	<u>23.47%</u>	<u>24.52%</u>

財務資料

仁和藥房網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財務預測期.....	七年	五年	五年
預測平均年收入增長率.....	30%	28%	27%
預測期外估計終端增長率.....	3%	3%	3%
除稅前貼現率.....	<u>22.06%</u>	<u>23.78%</u>	<u>23.68%</u>

我們的管理層充分利用其豐富的行業經驗，並根據過往表現以及對未來業務計劃與市場發展的預期提供預測。我們的管理層及估值師對商譽進行了減值測試，確定有關商譽並未減值。由於包含商譽的重要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差額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32,776	36,447	57,669	82,928	70,506
北京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58,895	48,366	73,943	100,421	92,298
廣東智慧藥房.....	不適用	30,871	64,041	32,643	38,416
仁和藥房網及其附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4,474	46,742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收益或最終價值或稅前貼現率已出現變動的假設進行。倘預測期內的估計關鍵假設變更如下，差額將減少如下：

上海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減少5%.....	2,800	3,200	5,300	6,800	5,000
最終價值減少5%.....	2,900	2,700	3,200	4,900	3,700
除稅前貼現率增長5%.....	<u>6,300</u>	<u>6,100</u>	<u>6,400</u>	<u>11,100</u>	<u>8,300</u>

北京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減少5%.....	4,500	4,900	7,100	9,411	6,004
最終價值減少5%.....	4,200	3,500	4,200	5,849	3,580
除稅前貼現率增長5%.....	<u>9,100</u>	<u>8,500</u>	<u>8,900</u>	<u>12,914</u>	<u>8,222</u>

財務資料

廣東智慧藥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減少5%	5,900	8,100	6,000	6,968
最終價值減少5%	3,600	4,300	3,000	3,483
除稅前貼現率增長5%	<u>8,500</u>	<u>8,900</u>	<u>7,300</u>	<u>8,060</u>

仁和藥房網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減少5%	16,848	15,985
最終價值減少5%	10,088	9,630
除稅前貼現率增長5%	<u>22,399</u>	<u>20,885</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對仁和藥房網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差額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原因是考慮到仁和藥房網已於2020年12月被本公司收購，該等信息並無意義。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於合併其他用於計量可收回金額後的變動所產生的影響後，估計收入、估計最終價值及除稅前貼現率須按以下百分比變化，以消除包含商譽的重要現金產生單位的剩餘差額。

上海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減少	61.50%	41.91%	49.00%	60.32%	69.99%
最終價值減少	56.99%	50.88%	81.95%	83.49%	93.93%
除稅前貼現率增長 ...	<u>36.65%</u>	<u>26.91%</u>	<u>68.61%</u>	<u>63.71%</u>	<u>82.20%</u>

北京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減少	68.60%	50.00%	51.57%	53.36%	76.98%
最終價值減少	71.27%	68.45%	87.30%	85.85%	129.18%
除稅前貼現率增長 ...	<u>49.49%</u>	<u>39.92%</u>	<u>71.60%</u>	<u>67.15%</u>	<u>137.89%</u>

財務資料

廣東智慧藥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減少.....	26.45%	39.36%	27.07%	27.57%
最終價值減少.....	46.05%	76.70%	53.64%	53.67%
除稅前貼現率增長.....	20.77%	56.78%	28.41%	30.32%

仁和藥房網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收入減少.....	21.68%	14.62%
最終價值減少.....	36.85%	24.27%
除稅前貼現率增長.....	19.30%	12.09%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關鍵假設出現可能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商譽減值虧損。有關分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商標及特許權及客戶關係。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百萬元，然後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1百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2百萬元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90.4百萬元。我們參考使用其他無形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3-10年
商標及特許權.....	5-9年
客戶關係.....	5年

上述其他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第三方收購或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購買。從第三方獲得的商標與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頒發的三張商標註冊證有關。管理層認為，參照該等商標註冊證的剩餘有效期，該商標可於我們的在線藥品交易服務或技術上應用9年。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特許權與特許權合同有關。管理層認為，參照特許權合同，特許權可於我們的在線藥品交易服務或技術上應用5至9年。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之前所估計，則我們將修訂攤銷開支。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攤銷開支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與獨立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發行五個系列（分別為「A系列」、「A+系列」、「B系列」、「B+系列」及「C系列」）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合稱「優先股」）。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為該等優先股的持有人可能在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情況下可以贖回該等優先股，並且將通過以固定數量的現金換取我們固定數量的股份以外的方式來結算。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3.2百萬元、人民幣763.9百萬元、人民幣2,343.5百萬元、人民幣4,651.0百萬元及人民幣4,931.6百萬元。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有優先權之 股份／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179,578
購買.....	—
收購所得.....	—
贖回.....	—
公平值變動.....	33,6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213,198
發行有優先權之股份.....	400,000
購買.....	—
收購所得.....	—
贖回.....	—
公平值變動.....	150,68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763,883
發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	825,000
公平值變動.....	754,5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343,474
發行優先股.....	4,476,585
贖回具有優先權的股份 ⁽¹⁾	(3,081,310)
公平值變動 ⁽²⁾	912,2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4,650,950
購買.....	—
贖回.....	—
公平值變動 ⁽²⁾	280,615
截至2022年3月31日	4,931,565

附註：

- (1) 作為重組的一環，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1日的叮嚀快藥科技股東作出的書面決議案，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減持並撤回其在叮嚀快藥科技的實繳資本。於2021年5月25日，叮嚀快藥科技按削減實繳資本方式贖回該等附有優先權的股份，賬面值為人民幣3,081.3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附註25有關「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及「呈列及分類」。
- (2) 以人民幣呈列的公平值變動包括美元結餘換算時的匯兌影響。

關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詳細分析，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118.2%	74.7%	65.1%	55.9%	26.6%
毛利率 ⁽¹⁾	41.1%	36.8%	34.4%	31.6%	30.4%	33.9%
淨利潤率 ⁽²⁾	(17.6)%	(21.5)%	(41.3)%	(43.5)%	(96.1)%	(41.0)%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11.9)%	(9.7)%	(6.7)%	(9.0)%	(8.9)%	(4.5)%
流動比率 ⁽⁴⁾	0.6	1.3	1.8	3.1	1.6	2.7
速動比率 ⁽⁵⁾	0.5	0.8	1.3	2.5	1.0	2.1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收入再乘以100%。

(2) 淨利潤率等於淨虧損／收益除以年收入再乘以100%。

(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收入再乘以100%。

(4)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

(5)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發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所得款項為經營注資。我們預計將使用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人民幣260.6百萬元、人民幣1,55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8.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歸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及贖回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498.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主要股權變動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0,101)	(57,476)	(61,546)	(219,125)	(42,908)	(15,145)
營運資金變動	43,862	(201,689)	(115,910)	(50,245)	31,389	36,625
已付所得稅	(3,594)	(6,732)	(15,590)	(26,120)	(5,032)	(8,60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167	(265,897)	(193,046)	(295,490)	(16,551)	12,87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4,032	10,577	(486,471)	306,635	233,999	(40,2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077)	353,769	795,400	1,271,553	(51,061)	(20,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122	98,449	115,883	1,282,698	166,387	(48,2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20	46,242	144,691	260,574	260,574	1,552,994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9,722	-	(6,4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為	<u>46,242</u>	<u>144,691</u>	<u>260,574</u>	<u>1,552,994</u>	<u>426,961</u>	<u>1,498,232</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及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並根據營運資金的變化進行調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成本及開支增幅高於毛利增幅而產生的虧損淨額。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與建立線上至線下解決方案相關的經營活動，當中包括與線上平台、線下智慧藥房及快遞服務相關的營運。儘管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持續增長，但是我們的經營開支隨著業務發展而大幅增加。具體而言，線上直營訂單量增加導致我們的履約成本有所增加；智慧藥房數目的增加以及智慧藥房人員及營運相應產生的有關開支以及推廣及廣告相關開支增加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有所增加；我們為進一步優化平台及提高配送效率而付出的努力導致我們的研發開支有所增加；及總部員工數目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C系列融資專業顧問費上漲導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02.1百萬元，其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其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80.6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5.7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

50.4百萬元導致，並由存貨增加人民幣85.1百萬元部分抵銷。經營現金流量的改善主要是由於(i)通過動態調整產品組合及利用規模經濟提高收入及毛利率實現盈利能力改善；及(ii)營運資金改善，主要由於我們改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管理。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581.9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912.2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23.9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8.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109.8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9.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6.6百萬元抵銷。

2020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900.9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754.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7.7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9百萬元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3.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116.0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3.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1.0百萬元抵銷。

2019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65.7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50.7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5.6百萬元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6.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84.7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4.7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4.5百萬元。

201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96.7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3.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9.6百萬元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4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28.7百萬元抵銷。

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將隨著我們提高盈利能力而有所增加，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實現該目標：(i)增加銷售收入及提高毛利率。例如，我們已動態調整產品組合，納入高毛利率產品。此外，我們的採購規模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而有所擴大，及我們預期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來獲取更優的價格及信貸條款。我們實施集中採購的措施亦有助我們控制產品成本；(ii)通過研發提高配送效率，減少履約開支，從而減少每單配送成本；(iii)充分利用規模經濟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實現收入增速高於收入成本增速；及(iv)持續提高營運資金管理，方式為積極管理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存貨周轉並深入與供應商的合作。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有關我們經營現金流量變動的根本原因，請參閱「一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689.9百萬元導致，並由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654.3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137.1百萬元及部分由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805.4百萬元而抵銷。

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607.8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04.3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9.6百萬元以及部分由於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340.8百萬元而抵銷。

2019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05.4百萬元及收取利息為人民幣2.4百萬元，部分由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956.7百萬元、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20.3百萬元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2百萬元而抵銷。

2018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66.5百萬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92.2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0.8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0.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7.9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0百萬元導致。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71.6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發行的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740.3百萬元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70.0百萬元，並部分由於贖回具有優先權股份人民幣1,345.0百萬元及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1,267.8百萬元而抵銷。

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5.4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825.0百萬元及關聯方墊款人民幣28.8百萬元，部分由於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46.9百萬元而抵銷。

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3.8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400.0百萬元。

2018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63,146	118,977	141,253	157,012	153,872	149,976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213,198	763,883	2,343,474	4,650,950	4,931,565	5,013,4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7	269	28,994	2,375	2,645	3,575
總計	276,561	883,129	2,513,721	4,810,337	5,088,082	5,166,957

借款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外，並無重大契據會影響我們進行額外債務融資的能力。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異常困難，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據。

租賃負債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我們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除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18,448	38,994	53,865	61,383	62,834	64,161
非流動	44,698	79,983	87,388	95,629	91,038	85,815
總計	63,146	118,977	141,253	157,012	153,872	149,976

財務資料

下表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結算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將我們的租賃負債進行分類：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8,448	38,994	53,865	61,383	62,834	64,161
一至二年.....	16,219	34,635	40,694	48,018	49,073	47,068
二至五年.....	26,552	43,000	45,217	44,908	39,520	36,318
超過五年.....	1,927	2,348	1,477	2,703	2,445	2,429
總計	63,146	118,977	141,253	157,012	153,872	149,97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其中若干部分由租賃按金擔保及所有租賃負債均無保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13.2百萬元、人民幣763.9百萬元、人民幣2,343.5百萬元、人民幣4,651.0百萬元及人民幣4,931.6百萬元。有關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我們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優先股。所有具優先權股份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為貿易性質（主要為購買貨品應付款項）；及其中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為非貿易性質（主要包括貸款及應付品牌使用費），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結清，惟於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該等款項通常是定期支付。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6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1.4百萬元為貿易性質及人民幣3.6百萬元為非貿易性質。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額（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綜合基準的抵押物或其他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或擔保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物業設備.....	(10,540)	(20,276)	(19,595)	(20,466)	(3,840)	(5,756)
使用權資產支付.....	(228)	(1,848)	(493)	(4,367)	(160)	(1,517)
購買無形資產.....	(206)	(5,447)	(2,751)	(4,479)	(3,321)	—
總計	(10,974)	(27,571)	(22,839)	(29,312)	(7,321)	(7,273)

我們的歷史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支付使用權資產及購買無形資產。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我們計劃使用運營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持續的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6。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不會歪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及爭取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董事負責。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金融工具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各自附註中披露。有關如何減弱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董事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此外，我們與一家以外幣計價的附屬公司存在集團內結餘，使得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之匯兌損益並不重大。我們認為其他貨幣對功能貨幣的外匯匯率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變動，原因是以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有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賃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港元	2,814	1,756
－ 美元	698,053	184,965
負債：		
－ 港元	3,770	4,049
－ 美元	4,655,552	4,938,308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外幣匯率風險釐定，僅包括未償還的外幣計價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幣匯率變動率5%對其交易進行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賃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時所用上升或下降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97.9百萬元及人民幣237.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面臨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美元外幣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詳情已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我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租賃負債，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由於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風險敏感度的影響較小，因此並無呈列關於銀行結餘利率風險敏感度的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就其於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優先股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而面臨價格風險。上述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其變動乃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上交易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

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優先股受我們權益價值變動影響，其敏感性分析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4披露。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的公平值變動並不視為重大。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對手方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同項下的責任，而致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內地境外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無近期違約的記錄。由於其違約風險較低以及對手方具有履行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的充分能力，因此我們認為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現的信用損失並不重大。我們認為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且並無因其他方違約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2(b)。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我們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對於我們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乃根據我們或須付款的最早日計算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2(c)。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律師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即使有累計虧損，只要開曼群島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未禁止，且開曼群島公司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的償債能力測試，則公司仍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無論我們的盈利能力如何，只要本公司滿足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的償債能力測試，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概無條文禁止我們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股息。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將基於未來盈利能力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雖然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比例，但董事會可在考慮各種因素後在未來宣派股息，包括我們的未來收益及現金流入、未來計劃資金使用、我們的業務長期開發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

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與金額還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盈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還要求外資企業法定儲備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如有）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經考慮下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至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付自本招股章程預期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成本：

- 於各期間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
-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526.1百萬元；及
- 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00港元，我們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99.5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8.3%，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約人民幣53.4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約人民幣23.6百萬元預期將自2022年的損益中扣除及約人民幣22.5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發售股份的發售及上市，並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按性質劃分，我們的上市費用包括(i)包銷佣金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65.0百萬元，其中包含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3.0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00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1.6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5.0%，或約153.7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業務擴張，例如進一步開發智慧藥房網絡，以使我們的業務達到合規要求，以及向我們的業務提供技術支持，並提升用戶增長及參與度，其中：
 - 所得款項淨額約22.5%，或約76.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及進軍新城市。我們計劃：
 - (i) 增加我們經營所在城市的數量。我們擬於2022年底或之前新增8個經營所在城市，2023年底或之前新增12個，2024年底或之前新增14個。選擇新經營城市的條件一般包括該城市核心地區的人口、居民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可支配收入水平及該城市消費者的消費意欲，以及該城市的競爭水平；
 - (ii) 加強智慧藥房於覆蓋區域的曝光率，並擴張於經營所在城市及新增運營城市的未覆蓋區域。我們擬於2022年底或之前增設或合併約100家智慧藥房，2023年底或之前增設約150家，2024年底或之前新增約100家。我們有關開設新智慧藥房的擴展計劃於2022年上半年已予延遲，乃主要由於中國爆發了另一波新冠肺炎疫情，而我們定有擴張計劃城市的當局採取了若干封控措施以防止新冠肺炎疫情進一步蔓延，在此背景下我們開設新智慧藥房無疑是難上加難。儘管2022年上半年我們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而歷經困局，我們仍會盡力如期進行擴展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開設新的智慧藥房。此外，我們已著手開始擴張計劃的準備工作，包括在相關城市為規劃中的新智慧藥房的選定地區進行研究和實地考察，以及新智慧藥房員工的前期招募及相關培訓事宜。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品牌及加速擴展。具體而言，於2022年第四季度，我們計劃在目前經營業務的城市（主要為北京及上海）開設約55間新智慧藥房，併發掘新的營商城市（如南昌、合肥、海口及西安），而在該等城市已設有約25間新智慧藥房；
 - (iii) 優化智慧藥房網絡組織結構，建立區域管理體系；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v) 擴大與專業配送團隊的合作，以支持我們智慧藥房數量增長。我們計劃根據外包安排深化與配送合作夥伴的合作，並於2022年底前增聘約1,000名騎手，於2023年底增聘約1,800名騎手，於2024年底增聘約2,500名騎手。

我們相信上述擴張計劃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並實現財務業績增長與提升。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8%，或約54.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展及升級我們經營所在城市的智慧藥房。我們計劃：(i)通過收購及內生增長，以增加我們現有經營所在城市智慧藥房的數量；(ii)升級我們於上海及北京等核心經營所在城市的智慧藥房存儲區域及存儲環境；及(iii)通過加強配送能力及組織結構，提升我們於其他經營所在城市的智慧藥房環境。
- 所得款項淨額約6.7%，或約22.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參與度。我們計劃：(i)加大與廣告商合作的投資，於我們經營所在城市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及(ii)通過促銷專區及直播等一系列社會營銷，繼續投資促銷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0%，或約51.2百萬港元，用於優化我們的技術系統及運營平台。我們計劃：
 - 於2024年底前招募約510名從事算法、軟件開發、數據結構、搜索引擎、產品開發及數據分析的技術專家，以滿足業務要求、穩定系統框架及建立技術壁壘，隨後制定了未來三年的招聘計劃：
 - 於第一階段招募約120名研發人才，包括約30名搜索及推薦系統、分配及安排系統、健康管理系統及供應鏈系統的開發專家、約10名中高級產品經理、約60名開發工程師及約20名負責業務系統開發及搭建及安全保障的質量保證工程師；
 - 於第二階段招募約170名研發人才，包括約50名負責醫藥及製藥領域知識圖譜的深度挖掘研究的專家、約15名中高級產品經理、約85名開發工程師及約20名負責改進我們平台的功能和性能及支持新業務的質量保證工程師；及
 - 於第三階段招募約220名研發人才，包括約80名負責支持探索業務輔助決策系統的人才，如醫生輔助治療、用戶自我診斷、疾病預測及銷售預測以及智能供應鏈；約100名負責支持軟件更新及我們的業務擴張帶來的新業務的人才；及約40名支持網絡框架更新及數據安全維護的人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通過整合人工智能、5G及物聯網等技術提升我們的平台和系統，以更好地服務用戶及實現銷售。這一點預計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實現：利用大數據和雲計算挖掘和分析用戶健康數據及平台交易數據，以生成訂單預測、商品變動預測及疾病相關數據，方便我們的配送服務、企業及醫生，包括：
 - 增強我們成熟的履行能力及訂單處理能力以應對我們的業務擴張，包括加強我們處理突然出現的訂單的能力及提高線下零售收入及交付效率；
 - 開發一個知識管理平台及一個組織和安排電子處方的系統以提高運營效率並探索更多我們可以向用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範圍，包括建立智能諮詢平台及整合人工智能諮詢；及
 - 開發一個在線支付系統，旨在將政府的健康保險系統及商業保險系統與我們的支付系統連接起來，以使我們可通過公共健康保險及商業保險支付我們提供的醫療產品和服務；
- 通過擴大我們分銷平台的覆蓋範圍，提升服務質量、擴展功能，並促進智慧藥房與配送團隊間的協調，以升級我們的配送系統。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約34.2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服務及業務，例如建立全職醫生及藥師的專業架構。我們計劃：(i)通過為現有部門及專科引入10至20位全職醫生以及藥師，以升級在線診療服務，並進一步擴大現有科室及專科，以在2024年之前納入男科、肝臟科及皮膚科，並為該等科室引入至少五位全職醫生；(ii)建立專有知識圖譜；(iii)於我們經營所在城市實施在線醫保支付；(iv)推進商業健康保險與網上支付的對接；及(v)升級我們即時精準檢測系統。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約68.3百萬港元，用於對我們經營的醫療產業價值鏈進行的潛在投資及收購或戰略合作。此外，我們計劃投資醫療行業其他擁有先進科技及服務的公司，以補充我們的業務。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進行潛在投資及收購或與以下對象建立戰略聯盟：
 - 零售藥房公司，包括線上及線下藥房公司以及經營藥房及倉庫的公司，以拓寬我們的智慧藥房網絡，增強我們的藥品配送供應能力，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的投資甄選標準包括：完全獲許可及合規經營；涵蓋主要城區的地方分佈式藥店網絡，網絡佈局相對分散，每個城市少於30家藥店，且分佈於不同的地方，且與電商區有效整合。我們計劃收購三至四家該等目標公司，預期該等公司位於二線城市，估值介於人民幣60百萬元至人民幣80百萬元之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檢測機構，包括涵蓋日常疾病檢測和快速檢測技術的公司、按需即時檢測服務提供商以及檢測設施及儀器公司，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供應。我們的投資甄選標準包括創新型硬件、領先的技術及家庭健康檢測和服務場景方面的專業知識。有關目標公司預期已取得檢測機構資格，有穩定的註冊用戶。此外，目標公司有望與我們的即時醫療服務產生協同效應，估值介於人民幣8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間。
- 醫療服務提供商，包括醫療諮詢服務提供商、體檢中心、醫療技術開發公司、擁有尖端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的公司及跨境電商醫療公司，以提高我們的端到端能力，提升用戶體驗。儘管我們並無明確的估值標準，但我們的投資甄選標準專注於其消費場景及與我們業務的協同作用。

我們熟悉潛在目標的業務，並相信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行業經驗及洞察力確定合適的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前有數千家零售藥房公司、檢測機構及醫療服務提供商，大量此類潛在目標提供了充足的投資及收購或戰略聯盟機會。我們將在選擇目標時考慮幾個因素，其中包括：(i)目標是否可以與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ii)目標的運營及財務狀況是否良好；及(iii)目標是否處於技術或業務發展的前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明確的投資及收購目標或戰略聯盟。在釐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金額時，我們主要考慮於釐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金額時，我們主要考慮了(i)線下連鎖藥房公司過往披露的市場上收購目標的估值，同時考慮到該等公司進行線上線下一體化經營的轉型成本。(ii)我們過往嘗試收購的目標公司的歷史估值；及(iii)管理層基於對行業的了解及經驗作出的合理判斷。我們認為，收購上述醫療行業價值鏈業務將與我們現有業務形成互補，並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儘管我們管理檢測機構及醫療服務供應商的經驗尚淺，但我們相信，我們將通過(i)對標的經營所在行業進行詳細研究，並招聘能勝任業務管理的管理人才，及(ii)努力挽留目標公司的核心管理人才，從而獲得管理相關業務的專業知識。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約34.2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55.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00港元）。我們預期向未來計劃投資約85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智慧藥房發展、技術系統及收購。我們計劃分配約500百萬港元手頭現金用於補充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的資金缺口。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者，則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分配。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該等款項將存入持牌銀行的短期計息銀行賬戶及／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如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適時做出公告。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35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30,183,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與之相關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達成協定）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與之相關的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文所載任何事件，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1) 下列情況的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或地區進入緊急狀況或開戰、災難、危機、疫情、傳染病爆發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新冠肺炎疫情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嚴重的交通中斷、政府運作癱瘓、公眾動亂、政局不穩、戰爭、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其他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治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任何歐盟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 （於各種情況下）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的頒佈、或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為其利益採取上述行動；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或對其產生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化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任何董事、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遭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轉變或發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件或有關風險發生；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除非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ii). 董事被指控公訴罪行或因法例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重大債項；或
- (xv).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與此類似的任何事件。

而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董事長或控股股東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iii).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或
 - (iv). 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於其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並非公正及誠實以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v).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vii).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 (viii).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業績出現或對上述產生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ix). 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授出已發行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限於慣常條件的情況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因慣常條件則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x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iii). 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大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訂立後作出的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上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集團。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第10.07條規則並不阻止控股股東集團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用作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集團已進一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共同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如其或有關註冊持有人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的事宜，連同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如其或有關註冊持有人接獲任何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將於從任何控股股東中知悉任何上述(i)及(ii)段所指之事項(如有)後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規定，盡快以公告形式(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發佈)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當日直至上市日期起後滿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回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其他權利(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或將與發行存託憑證有關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存放於存託機構；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擁有權(合法或實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可產生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來結算(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相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將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控股股東謹此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為促進全球發售，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同意及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於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其都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截至上市日期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禁售證券」)，或將與發行存託憑證有關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存放於存託機構，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c)訂立有上文(a)或(b)所述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倘其訂立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我們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若干股東作出的承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署股東**」)均已以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契據(「**禁售承諾契據**」)。根據禁售承諾契據，各簽署股東須遵守禁售安排，且禁售期應自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包括該日)止，除禁售承諾契據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我們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國際包銷商將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予以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如國際包銷協議未獲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030,500股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發售價的6.0%作為總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能全權酌情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向一名或多名香港包銷商最高支付發售價2.0%的額外酌情獎勵費。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考慮適當的比例），有關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將重新分配予國際包銷商（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考慮適當的比例）。

本公司預計將就每股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每股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每股股份（如有））向國際包銷商支付發售價的6.0%作為總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能全權及絕對酌情就每股國際發售股份向一名或多名國際包銷商最高支付發售價2.0%的額外酌情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及承擔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01.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有關上市規則下各聯席保薦人獨立性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3.聯席保薦人」一節。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確保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進行股份自營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無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發售股份原應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及預計日後將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提呈發售3,354,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b) 國際發售：按下文「－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30,183,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情況)。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4%。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潛在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潛在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354,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25%,惟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考慮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量的任何調整)將均等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買賣單位將分配至甲組)。因此,初步在甲組和乙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最大數量分別為1,677,000及1,677,000。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有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1,67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35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股份認購達到下述某些規定的總需求水平，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61,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415,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6,768,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於有關發售間重新分配。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在以下情況下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

-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下
-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

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6,708,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數目的約20%。

任何有關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而對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前完成。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自行斟酌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然而，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提交的申請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股份12.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本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0,183,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取決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國際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030,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不超過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少及(如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的可能性。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不允許進行以壓低市價為目的的活動，而啟動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若無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時可能的市價。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實施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予以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如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此交易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決定。

根據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就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進行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價因而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這意味著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股份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入的股份或結合上述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或發行的股份數目（即5,030,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0%）。

定價及分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潛在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潛在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並於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適當情況下根據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票過程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任何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djkt.com>)刊發有關調減通告。於發出有關通告後，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將為最終及不可修改。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調低。

調低發售價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潛在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如認為適當且獲得本公司的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任何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

- (a) 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根據相關法律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向投資者提供指示性發售價變動連同與該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
- (b) 延長全球發售公開接納的期間，令潛在投資者擁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之認購或重新考慮現有的認購；及
- (c) 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考慮有關情況變動後撤回其申請的權利。

倘並無刊登上述通知，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發售價。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申請，惟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除外。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考慮到任何調減指示性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的可能性。

若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在若干情況及在若干條件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僅可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若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之前遞交，有關申請可在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的情況下於其後撤回。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本公司應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估計將約為6,599.9百萬港元。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ddjkj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簽署國際包銷協議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6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接納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的條件如下：

-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遭撤回；
- (b) 於2022年9月6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包銷商於各項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項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ddjk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或促成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經修訂的《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的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886。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ddjkt.com> 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如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2022年9月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9月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9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9月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致電+852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條例）。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委託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按我們或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或已獲聯交所任何相關豁免，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請聯繫他們。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身為我們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向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我們或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少於所申請者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i)我們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ii)授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符合下文「一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知悉我們、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 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6,060.47	6,000	72,725.65	40,000	484,837.68	400,000	4,848,376.80
1,000	12,120.94	7,000	84,846.60	45,000	545,442.39	500,000	6,060,471.00
1,500	18,181.42	8,000	96,967.53	50,000	606,047.10	600,000	7,272,565.20
2,000	24,241.89	9,000	109,088.48	60,000	727,256.52	700,000	8,484,659.40
2,500	30,302.36	10,000	121,209.42	70,000	848,465.94	800,000	9,696,753.60
3,000	36,362.82	15,000	181,814.13	80,000	969,675.36	900,000	10,908,847.80
3,500	42,423.29	20,000	242,418.84	90,000	1,090,884.78	1,000,000	12,120,942.00
4,000	48,483.77	25,000	303,023.55	100,000	1,212,094.20	1,200,000	14,545,130.40
4,500	54,544.24	30,000	363,628.26	200,000	2,424,188.40	1,400,000	16,969,318.80
5,000	60,604.71	35,000	424,232.97	300,000	3,636,282.60	1,677,000 ⁽¹⁾	20,326,819.74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有關人士符合「一2.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如對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所疑問，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致電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2022年9月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9月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9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9月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顯著的好處是可以通過自助形式及電子申請途徑以節約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未曾或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發出)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促使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開通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各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9月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9月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9月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9月6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2022年9月6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其他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簿；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簡介；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其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部門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將資料用作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的委任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部門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要求的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已與之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作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如必要)。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數據或更正數據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的本公司註冊地址或不時通知的地址送交本公司(收件人為秘書)，或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件人為私隱合規主任)。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其應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倘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閣下利益提交的指示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額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香港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分別代證監會及財匯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尚未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從而對「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ddjk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和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ddjk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
- 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 (可選：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及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告即表示其餘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其或彼等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之 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 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根據上文「11.公佈結果」所列明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第I-1頁至第I-94頁。

Deloitte.

德勤

致叮嚀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叮嚀快藥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頁至第I-94頁所載叮嚀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叮嚀快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做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第I-94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之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的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依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當中載述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之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9月1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是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B	584,612	1,275,589	2,228,563	3,678,690	779,712	987,407
收入成本		(344,373)	(805,635)	(1,462,370)	(2,516,379)	(542,788)	(652,986)
毛利		240,239	469,954	766,193	1,162,311	236,924	334,421
履約開支		(97,510)	(199,676)	(283,178)	(412,279)	(96,311)	(112,37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0,934)	(278,464)	(441,310)	(834,783)	(159,079)	(208,768)
研發開支		(31,393)	(52,363)	(82,071)	(96,161)	(19,496)	(22,6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689)	(57,900)	(120,968)	(481,256)	(39,013)	(100,6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損失		(33,620)	(150,685)	(754,591)	(912,201)	(669,357)	(280,61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3,095	4,176	11,049	27,983	6,967	(2,556)
其他收入	8	4,074	5,145	16,230	15,905	3,464	4,487
財務成本	9	(3,797)	(5,571)	(6,061)	(17,776)	(2,040)	(1,9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91)	(256)	-	-	-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							
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214)	(221)	(3,153)	(265)	(595)	(1,116)
上市開支		-	-	(2,771)	(33,337)	(6,663)	(10,280)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96,749)	(265,696)	(900,887)	(1,581,859)	(745,199)	(402,087)
所得稅開支	13	(6,423)	(8,236)	(18,793)	(17,115)	(3,717)	(2,329)
年／期內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103,172)	(273,932)	(919,680)	(1,598,974)	(748,916)	(404,416)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總全面							
(支出)／收入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107,583)	(276,635)	(924,250)	(1,578,026)	(744,408)	(398,862)
非控股權益		4,411	2,703	4,570	(20,948)	(4,508)	(5,554)
		(103,172)	(273,932)	(919,680)	(1,598,974)	(748,916)	(404,416)
每股虧損(以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4	(0.42)	(1.08)	(3.62)	(3.31)	(2.92)	(0.63)
— 攤薄	14	(0.42)	(1.08)	(3.62)	(3.31)	(2.92)	(0.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28,437	45,373	46,430	45,013	45,621
使用權資產	20	66,652	126,914	151,383	168,518	165,682
商譽	18	20,881	85,504	256,417	255,762	255,762
其他無形資產	15	4,060	45,400	230,068	199,241	190,4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389	-	-	-
租賃押金	22	2,059	5,344	8,431	9,932	10,5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089	308,924	692,729	678,466	667,99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2,724	168,549	323,470	434,022	518,9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34,404	87,932	187,584	279,591	308,3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1,148	814	309	1,086	1,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81,882	43,267	321,480	-	38,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6,242	144,691	260,574	1,552,994	1,498,232
流動資產總值		226,400	445,253	1,093,417	2,267,693	2,365,569
資產總值		348,489	754,177	1,786,146	2,946,159	3,033,559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7	50,156	50,156	50,156	403	403
儲備		28,060	34,158	48,336	422,496	491,915
累計虧損		(248,643)	(531,376)	(1,456,907)	(3,035,146)	(3,434,008)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170,427)	(447,062)	(1,358,415)	(2,612,247)	(2,941,690)
非控股權益		9,245	9,652	53,373	22,418	16,864
權益總額		(161,182)	(437,410)	(1,305,042)	(2,589,829)	(2,924,82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B	3,383	5,378	9,756	8,899	5,389
租賃負債	20	44,698	79,983	87,388	95,629	91,0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101,316	763,883	2,343,474	4,650,950	4,931,565
遞延稅項負債	26	1,076	10,119	49,065	41,581	39,7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0,473	859,363	2,489,683	4,797,059	5,067,7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93,459	247,387	440,697	586,651	692,9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111,882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	5,696	14,233	45,568	22,512	72,934
合約負債	5B	26,779	25,996	50,653	59,780	57,805
租賃負債	20	18,448	38,994	53,865	61,383	62,834
應付所得稅		2,934	5,614	10,124	8,603	4,200
遞延收益		-	-	598	-	-
流動負債總額		359,198	332,224	601,505	738,929	890,683
負債總額		509,671	1,191,587	3,091,188	5,535,988	5,958,3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8,489	754,177	1,786,146	2,946,159	3,033,559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	—	—	3,574	3,313,802	3,383,2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3,574	3,313,802	3,383,22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	—	806	8,248	11,3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	—	—	1,279,479	1,270,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31	225	204	189,393	185,772
流動資產總值		231	225	1,010	1,477,120	1,467,698
資產總值		231	225	4,584	4,790,922	4,850,919
權益						
股本	27	156	156	156	403	403
儲備	28	—	—	3,574	327,616	397,035
累計虧損		(21)	(30)	(2,393)	(221,434)	(524,685)
權益總額		135	126	1,337	106,585	(127,24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	—	—	4,650,950	4,931,5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4,650,950	4,931,5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	—	—	6,905	13,1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	96	99	3,247	26,482	33,468
流動負債總額		96	99	3,247	33,387	46,601
負債總額		96	99	3,247	4,684,337	4,978,1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1	225	4,584	4,790,922	4,850,9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實繳資本／ 股本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50,156	20,433	-	3,260	(136,693)	(62,844)	4,234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07,583)	(107,583)	4,41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367	(4,367)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6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50,156	20,433	-	7,627	(248,643)	(170,427)	9,245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76,635)	(276,635)	2,70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098	(6,098)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3,000
股息.....	-	-	-	-	-	-	(4,778)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51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50,156	20,433	-	13,725	(531,376)	(447,062)	9,652
							(437,410)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實繳資本／ 股本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924,250)	(924,250)	4,570	(919,680)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281	(1,281)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380	1,38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7,585)	(7,585)
股息.....	-	-	-	-	-	-	46,567	46,567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	(167)	-	-	-	(167)	167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1,378)	(1,37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3,064	-	-	13,064	-	13,06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50,156	20,266	13,064	15,006	(1,456,907)	(1,358,415)	53,373	(1,305,04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78,026)	(1,578,026)	(20,948)	(1,598,97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13	(213)	-	-	-
向 貴公司股東發行普通股.....	378	-	-	-	-	378	-	378
貴公司股東減資.....	(131)	131	-	-	-	-	-	-
重組所產生的調整(附註ii).....	(50,000)	50,000	-	-	-	-	-	-
股息.....	-	-	-	-	-	-	(10,102)	(10,102)
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iii).....	-	-	-	-	-	-	2,800	2,800
並無失去控制權下出售附屬公司的 部分權益(附註iii).....	-	3,306	-	-	-	3,306	(3,306)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iii).....	-	(3,401)	-	-	-	(3,401)	601	(2,8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323,911	-	-	323,911	-	323,9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403	70,302	336,975	15,219	(3,035,146)	(2,612,247)	22,418	(2,589,82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98,862)	(398,862)	(5,554)	(404,4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69,419	-	-	69,419	-	69,419
截至2022年3月31日	403	70,302	406,394	15,219	(3,434,008)	(2,941,690)	16,864	(2,924,826)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1月1日.....	50,156	20,266	13,064	15,006	(1,456,907)	(1,305,042)	53,373	(1,305,04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744,408)	(748,916)	(4,508)	(748,916)								
股息.....	-	-	-	-	-	(10,102)	(10,102)	(10,1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3,153	-	-	3,153	-	3,153								
截至2021年3月31日.....	50,156	20,266	16,217	15,006	(2,201,315)	(2,099,670)	38,763	(2,060,907)								

附註：

- 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則，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轉撥不少於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當中包括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倘適用)。轉撥至該法定儲備需經個別董事的批准，直至該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個別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處理。法定儲備只可用於相關附屬公司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ii. 本次重組完成後，叮嚀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叮嚀快藥科技」)的實繳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轉入其他儲備。
- iii. 於2021年4月19日，叮嚀快藥科技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同道資本(香港)管理有限公司(「同道香港」)成立叮嚀(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叮嚀北京」)，並分別持有其99%及1%股權。同道香港的注資額及當時產生的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2,800,000元。
成立後，叮嚀快藥科技向叮嚀北京轉讓了8家處於淨負債狀況的全資附屬公司，致使 貴集團於該8家附屬公司的股權由100%減少至99%。
於2021年5月26日，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叮嚀快藥(北京)技術開發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從同道香港收購叮嚀北京1%的非控股權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96,749)	(265,696)	(900,887)	(1,581,859)	(745,199)	(402,087)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3,797	5,571	6,061	17,776	2,040	1,952
利息收入	(1,376)	(2,569)	(3,539)	(4,165)	(976)	(2,265)
匯兌(收益)/虧損	-	-	-	(11,922)	-	6,4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91	256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962	16,782	20,879	21,650	5,425	5,1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561	35,593	47,742	78,404	15,887	19,0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90	5,108	6,257	35,232	8,785	8,82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之金融資產	214	221	3,153	265	595	1,116
— 存貨	-	-	870	(720)	32	1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3,064	323,911	3,153	69,41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12	(3)	25	(90)	1	(448)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收益)	-	-	-	31	-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收益	(2,824)	(4,551)	(8,946)	(10,273)	(2,008)	(3,1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						
變動虧損	33,620	150,685	754,591	912,201	669,357	280,615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308)	-	-	-	-	-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	1,292	(1,072)	43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30,101)	(57,476)	(61,546)	(219,125)	(42,908)	(15,145)
存貨增加	(28,684)	(84,697)	(115,972)	(109,832)	(63,951)	(85,1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296	(44,684)	(83,088)	(89,617)	(17,413)	(28,703)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148)	334	521	(793)	(111)	(1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383	(84,493)	60,960	136,621	89,891	105,65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536	3,366	18,461	8,270	(1,948)	(5,485)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	598	(598)	(271)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5,479	8,485	2,610	5,704	25,192	50,42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3,761	(259,165)	(177,456)	(269,370)	(11,519)	21,480
已付所得稅	(3,594)	(6,732)	(15,590)	(26,120)	(5,032)	(8,60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67	(265,897)	(193,046)	(295,490)	(16,551)	12,87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04	2,411	3,266	3,781	541	2,163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22	14	94	323	11	450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19	74	38	-
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80)	-	-	-	-
註銷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	133	-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92,179)	(1,956,673)	(3,607,813)	(3,805,390)	(886,309)	(1,689,92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66,523	2,005,418	3,340,771	4,137,143	1,127,044	1,654,316
購置物業及設備.....	(10,540)	(20,276)	(19,595)	(20,466)	(3,840)	(5,756)
使用權資產付款.....	(228)	(1,848)	(493)	(4,367)	(160)	(1,517)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06)	(5,447)	(2,751)	(4,479)	(3,321)	-
關聯方墊款.....	-	-	(16)	-	(5)	-
關聯方還款.....	-	-	-	16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1	(20,764)	(13,169)	(204,275)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2	-	627	4,189	-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4,032	10,577	(486,471)	306,635	233,999	(40,26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	(4,778)	(6,330)	(1,255)	(1,171)	-
關聯方墊款.....	217	57	28,785	43	1,249	-
償還關聯方款項.....	-	(5)	(60)	(28,803)	(28,380)	(2)
償還租賃負債.....	(18,097)	(35,934)	(46,850)	(75,207)	(20,142)	(17,861)
已付利息.....	(3,797)	(5,571)	(6,061)	(17,776)	(2,040)	(1,952)
贖回具有優先權的股份.....	-	-	-	(1,345,000)	-	-
發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所得款項.....	-	400,000	825,000	-	-	-
發行 貴公司優先股*所得款項.....	-	-	-	2,740,275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600	-	980	3,550	-	-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2,800)	-	-
籌集的其他借款.....	-	-	-	1,270,000	-	-
償還其他借款.....	-	-	-	(1,267,800)	-	-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	-	(64)	(4,052)	(577)	(1,064)
向 貴公司股東發行股份.....	-	-	-	378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1,077)	353,769	795,400	1,271,553	(51,061)	(20,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122	98,449	115,883	1,282,698	166,387	(48,26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20	46,242	144,691	260,574	260,574	1,552,994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9,722	-	(6,49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為.....	<u>46,242</u>	<u>144,691</u>	<u>260,574</u>	<u>1,552,994</u>	<u>426,961</u>	<u>1,498,232</u>

* 定義見附註2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Sertus Nominees (Cayman)Limited，該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互益有限公司。貴公司亦於同日向Golden Mission Group Limited配發一股股份。於2014年11月12日，互益有限公司及Golden Mission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分別轉讓予均由楊文龍先生（「控股股東」）控制的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貴公司向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各自發行127,499,999股股份。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由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乃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提供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

於2014年9月11日，叮嚀健康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作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叮嚀健康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進一步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於中國的全資外商企業。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由於貴公司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因此貴公司概無發佈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1.2 集團重組以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於重組的慣例（詳情載列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乃由叮嚀快藥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開展，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所有該等實體均於中國成立及運營（統稱「中國經營實體」）。

叮嚀快藥科技於2014年9月由楊益斌先生及楊瀟先生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3月，控股股東（楊益斌先生及楊瀟先生之父）認購叮嚀快藥科技之實繳資本，自彼時起控股股東於過往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控制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

為籌備貴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貴集團旗下實體已進行下述集團重組（「重組」），據此，貴公司成為控股公司及貴集團的上市工具。

於重組前，叮嚀快藥科技由控股股東、珠海叮嚀一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叮嚀一號」）、珠海叮嚀二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叮嚀二號」）、珠海叮嚀三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叮嚀三號」）、珠海叮嚀四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叮嚀四號」）及一組獨立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

叮嚕一號、叮嚕二號、叮嚕三號及叮嚕四號由同一普通合夥人北京叮嚕智慧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控股股東及楊益斌先生擁有。此外，叮嚕一號、叮嚕二號及叮嚕三號的各名有限合夥人均委託控股股東行使彼等於叮嚕一號、叮嚕二號及叮嚕三號的投票權。

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1. 於2020年12月31日，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悉數轉讓彼等於 貴公司持有的股份予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即健興有限公司及健發有限公司。轉讓完成後，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分別由健興有限公司及健發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
2. 於2020年12月31日，叮嚕健康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於叮嚕健康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已悉數轉讓予叮嚕健康有限公司，因此叮嚕健康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成為叮嚕健康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於2021年3月1日叮嚕快藥科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後減持並撤回叮嚕快藥科技之實繳資本(「減資」)。於2021年5月20日減資完成後，彼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再為叮嚕快藥科技股東，且叮嚕快藥科技由控股股東、叮嚕一號、叮嚕二號、叮嚕三號及叮嚕四號擁有。
4. 2021年4月19日，叮嚕(北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叮嚕北京分別由叮嚕快藥科技及同道香港持有99%及1%股權。
5. 叮嚕快藥科技及叮嚕北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叮嚕快藥科技同意轉讓且叮嚕北京同意收購下述附屬公司(「非限制附屬公司」)：
 - (i) 於2021年4月28日，收購叮嚕好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叮嚕好健康」)70%股權；
 - (ii) 於2021年4月28日，收購北京叮嚕優品技術有限公司(「叮嚕優品」)70%股權；
 - (iii) 於2021年4月28日，收購叮嚕好心情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叮嚕好心情」)60%股權；
 - (iv) 於2021年5月11日，收購仁和藥房網(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仁和藥房網」)52%股權；
 - (v) 於2021年5月11日，收購江西叮嚕雲大數據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叮嚕雲」)75%股權；
 - (vi) 於2021年5月11日，收購江西仁和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江西仁和堂」)85%股權；
 - (vii) 於2021年5月11日，收購江西叮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江西叮嚕電子商務」)100%股權；及
 - (viii) 於2021年5月12日收購江西叮嚕樂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叮嚕樂享」)51%股權。
6. 於2021年5月25日，外商獨資企業、叮嚕快藥科技、控股股東、叮嚕一號、叮嚕二號、叮嚕三號及叮嚕四號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合約安排」)，允許 貴公司行使對叮嚕快藥科技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受限制附屬公司」)業務運營的控制權，並享有由其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合約安排」一節。
7. 於2021年5月25日， 貴公司、叮嚕快藥科技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叮嚕快藥科技進行投資(包括彼等各自離岸投資工具，倘適用)，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 貴公司若干股份(視情況而定)，以反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緊隨減資前持有叮嚕快藥科技的權利、義務及持股狀況。

8. 2021年5月26日，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叮嚀快藥科技持有的叮嚀北京99%的股權及同道香港持有的叮嚀北京1%的股權。該等收購完成後，叮嚀北京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涉及任何其他業務，及重組也未導致經濟實質的任何變更，且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自重組產生的貴集團被認為是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叮嚀快藥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延續。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貴公司始終為叮嚀快藥科技控股公司這一假設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就所有呈列期間採用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叮嚀快藥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賬面值進行編製及呈列，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已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者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以及叮嚀快藥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一直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按相關實體財務報表中列示的賬面值列報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一直存在，且叮嚀快藥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一直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

合約安排

2021年5月25日，貴公司為遵守中國限制貴集團所從事的增值電信服務及在線醫院服務業務的外資所有權的相關法律法規，簽訂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委託協議、貸款協議、有限合夥企業承諾及配偶承諾。該等合約安排可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選擇於屆滿日期前延期。

合約安排令外商獨資企業能夠通過以下方式控制受限制附屬公司：

- 不可撤銷地行使受限制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對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有效的財務和營運控制；
- 收取受限制附屬公司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諮詢和服務的代價。外商獨資企業有義務向受限制附屬公司相關股東發放免息貸款，唯一目的是就向受限制附屬公司出資提供必要之資金；
- 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自股東獲得購買受限制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外商獨資企業可在任何時候行使該權利）；及
- 從受限制附屬公司股東獲得受限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受限制附屬公司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款項的附屬擔保，以確保受限制附屬公司履行其在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受限制附屬公司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1,382百萬元、人民幣1,328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且該等餘額已反映在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聯屬實體、綜合聯屬實體附屬公司及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公司間餘額及交易均已消除。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受限制附屬公司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且該等餘額已反映在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聯屬實體、綜合聯屬實體附屬公司及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公司間餘額及交易均已消除。

截至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淨負債為人民幣2,925百萬元及累積虧損為人民幣3,434百萬元，主要由於優先股之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該等優先股的定義及詳情載列於附註25。在任何情況下，預計自報告優先股的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產生重大現金流量影響。此外，貴集團亦對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作出預測。考慮到貴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足夠的現金資源，可滿足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相關詮釋相一致的會計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貴集團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準則／修訂本	內容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預期上列新訂準則及修訂日後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均闡釋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以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往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經校準，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1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聯屬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各項目均分配至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赤字餘額。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在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如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等變動將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之有關部分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按照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與(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3.2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貴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允許以簡化方式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一項業務。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接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收購業務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式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貴集團產生之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之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須符合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於2010年9月被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下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以 貴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之租賃為收購日期之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低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3.3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產生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某報告期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款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損益額時予以計入。當 貴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代價值計量。

3.4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已確定的減值虧損(如有)列示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而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以權益法計量的財務報表採用 貴集團於相似情形下類似交易及事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的份額。聯營公司的淨資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僅在有關變動導致 貴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變動時方入賬。如果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業績中所佔的份額超過 貴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虧損中所佔的份額。額外虧損僅在 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範圍內進行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應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在被投資方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值內)。如果 貴集團在經重新評估後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即計入損益。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不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任何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其被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按保留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之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 貴集團按倘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基準將有關該聯營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列賬計入。因此,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直至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為止。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不會就所有權權益的該等變動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 貴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如果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部分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5 客戶合同收入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而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強化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 貴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 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貴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本身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 貴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該等商品或服務由另一方提供（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

倘 貴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控制該等商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主事人。

倘 貴集團之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目標公司為代理人。在該情況，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貴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當 貴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貴集團使用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 貴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益大幅撥回。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各報告末期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倘 貴集團希望退還從客戶處收到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 貴集團確認退款責任。

產品收入

貴集團主要通過線上渠道如移動應用程序或第三方線上平台及線下渠道如遍佈中國的實體藥店網絡出售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貴集團亦向商戶客戶分銷部分產品。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產品收入，原因是 貴集團在有關交易中作為主事人，負責履行提供指定商品的承諾。產品收入於客戶獲得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經扣除折扣後確認。

其他

貴集團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向第三方提供營銷服務。貴集團根據客戶於廣告期間通過產量法確認的 貴集團廣告時間表確認廣告投放產生的收入，因為客戶在整個期間同時接收及消費收益。

市場服務費收入主要包括通過 貴集團在線市場（如移動應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向第三方商戶收取的佣金。貴集團一般作為代理人，其履行責任是於一定時期內在第三方商戶把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前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佣金收入在報告期內以產量法按淨額確認。

3.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 貴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

與於期末尚未完成履約義務有關的向客戶提供的預計收入獎勵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合約負債。

3.7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產品採購價、運費以及存貨減值。從供應商處收貨產生的運費包含在存貨中，於產品出售予客戶時確認為營業成本。

貴集團會定期收到若干供應商的代價，包括一段時間內所售產品的返利和銷售賣家的產品的補貼。返利不足以與 貴集團採購賣家產品的行為區分，不代表 貴集團銷售賣家產品而產生的成本補償。貴集團將已收賣家的返利作為其就所採購產品支付的價格抵減入賬，因此， 貴集團在將有關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作為成本抵減入賬。

3.8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主要包括物流及倉儲服務開支。

3.9 研發開支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於滿足以下確認條件時作為其他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包括(a)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b)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d)可證明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e)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軟件開發並使用或出售；及(f)能夠可靠計量軟件於開發期間產生的支出。不滿足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概無開發成本滿足上述條件並作為其他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3.10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轉讓了在一定時期內控制一項已確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企業合併而引起的合同而言， 貴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同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同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而言， 貴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同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在12個月及以內且無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確認條款。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激勵；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預計在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可能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單獨條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前提是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將行使該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根據擔保殘值預計的付款額發生變動而導致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條目。

租賃修改

除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寬免外，倘若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之租賃付款，根據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寬免

因新冠肺炎疫情的直接影響導致的租金寬免，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貴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並不評估變動是否為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之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租賃付款的減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減免的金額，相應調整於事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中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絕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合約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其餘租賃一概歸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中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轉租

當貴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時，貴集團會將直租及轉租入賬為兩項獨立合約。轉租乃參照直租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3.11 外幣折算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示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3.12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計入有關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任何於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會計入一般借款組別，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13 政府補助

不會確認政府補助，直至能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且將獲得有關補助為止。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補償相關成本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如以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則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內有系統地合理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如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賠償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而應收取且不附帶未來相關成本，則在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3.14 員工福利

退休金責任及其他社會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員工參與政府管理的設定提存計劃，據此向員工提供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員工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其關聯併表實體）根據員工薪金的若干比例向政府就該等福利作出供款，最多不得超過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 貴集團就該等福利除供款外並無其他法定責任。 貴集團向設定提存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員工之供款扣減。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 貴集團現時因員工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獎金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否則所有短期員工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3.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給予 貴集團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乃根據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授予。 貴集團向其合資格員工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並記錄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員工給予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在不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將基於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分攤確認費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平值將即時於損益支銷。

倘若購股權獲行使或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持有。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持有。

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平值總額或對僱員有益的修訂影響須予以確認。倘修訂增加所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則 貴集團須於修訂前後即時計量，並在計量就已獲服務（作為所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所確認的金額時，計入所授出的增量公平值（即經修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與修訂日期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倘修訂於歸屬期間發生，則所授出的增量公平值計入自修訂日期起直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止期間就所獲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另加基於原權益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的金額，有關金額於原歸屬期間的餘下時間確認。

3.16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虧損，原因在於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及完全毋須納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 貴集團的當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計稅基礎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但限於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若一項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異是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 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能轉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轉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税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可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 貴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形成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淨額。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3.1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續累計折舊及其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未來適用法相應入賬。

一項物業及設備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3.18 其他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反映。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亦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將計入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3.19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商譽的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顯示，則應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獨立估計。倘若不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一個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這三項中之最高值。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某項減值虧損後續轉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20 存貨

存貨（包括可供出售的產品）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全部成本。銷售必要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倘若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貴集團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環境撤銷存貨成本至預計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持有所購產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但與若干賣家設立安排以退回未售商品。撤銷的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營業成本。

3.21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定或推定責任），且 貴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3.22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同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存續期或（倘若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持有該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以出售該金融資產並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亦無計入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 貴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其後變動。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 貴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 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極大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並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若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由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為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若金融資產不滿足條件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且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倘適用，不包括應付關聯方預付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並將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擁有大額結餘或信用減值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及／或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準備矩陣共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則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步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 貴集團推定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作出全額(未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時發生。不論上述情況如何， 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出借人一般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 貴集團會撤銷相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其後收回的任何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進行，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貴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當中考慮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就毋須繁苛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為根據合同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若預期信用損失按組合基準計量或為應對在單項工具層面可能無法獲得證據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貴公司董事定期覆核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乃通過損失準備賬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取得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b)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i)為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交易用途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則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不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量減少本會發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貴集團明文記載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所管理，且其表現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有關分組的資料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於釐定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金額時，將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扣除。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公平值變動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後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修訂

貴集團僅當其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貴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與原有金融負債的餘下現金流的貼現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的差別，則貴集團視條款有重大差別。據此，有關條款修訂列作消除，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消除的部分損益。倘有關差異低於百分之十，則交換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同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c)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包含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金融資產之混合合約之衍生工具不會分開呈列。整份混合合約會適當地分類為攤銷成本或公平值，並其後以整體計量。

當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嵌入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與主合約分開的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都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相關，並容易分開及互相獨立。

(d)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可依法強制執行的現時權利，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確認。

很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聯屬實體的合併

貴集團通過訂立合約安排,取得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然而,在向 貴集團提供受限制附屬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如直接法定擁有權一樣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 貴集團於受限制附屬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來源附有重大風險,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

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優先股的公平值

如附註25所載,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該期間內發行一系列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優先股。 貴集團將該等金融工具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為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運用估值技術確立,該估值技術涉及多項參數及輸入數據,其中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及倒推法。在實施估值之前,該估值技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況。然而,須注意若干輸入數據(如叮嚀快藥科技及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在不同情況(如合資格上市、贖回及清盤)下的可能性以及其他輸入數據(如清盤時間、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值及股息收益率)均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定期接受審計,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均可能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發生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優先股的公平值載列於附註25。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須支付」的利率,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須作出估計。 貴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881,000元、人民幣85,504,000元、人民幣256,417,000元、人民幣255,762,000元及人民幣255,762,000元(於各報告期末無累計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8披露。

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

貴集團參考 貴集團擬通過使用 貴集團其他無形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具體而言，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截至收購日收購目標的現有客戶的續租率、歷史續租率及與該等客戶相關的未來收入預測估計。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之前所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攤銷開支。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攤銷開支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在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及／或過往到期狀況後，根據準備矩陣通過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評估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此外，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在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動影響。關於預期信用損失撥及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以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披露於附註34。

5A. 分部資料

貴集團在內部報告中並未區分不同分部的收入、成本及開支，而是按照性質整體呈報成本及開支。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總裁）就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報告分部。貴集團在內部報告中並未就市場或分部作出區分。由於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且 貴集團收入全部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B. 收入

(a) 客戶合同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商品或服務類型：</i>						
商品收入：						
藥品及醫療健康業務	562,123	1,250,895	2,204,689	3,561,336	761,224	956,613
其他*	22,489	24,694	23,874	117,354	18,488	30,794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584,612</u>	<u>1,275,589</u>	<u>2,228,563</u>	<u>3,678,690</u>	<u>779,712</u>	<u>987,407</u>
<i>收入確認的時間：</i>						
某一時間點	562,123	1,250,895	2,204,689	3,561,336	761,224	956,613
一段時間內	22,489	24,694	23,874	117,354	18,488	30,794
總計	<u>584,612</u>	<u>1,275,589</u>	<u>2,228,563</u>	<u>3,678,690</u>	<u>779,712</u>	<u>987,407</u>

* 其他指營銷服務、市場服務費及其他收入。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向客戶提前收取付款主要涉及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市場服務費及向客戶提供的預計收入獎勵。貴集團已在「合約負債」項下確認與客戶合同有關的下列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預付款	22,127	16,476	37,762	43,973	48,956
服務收入預付款	371	357	1,490	7,024	2,795
向客戶提供的預計收入獎勵	7,664	14,541	21,157	17,682	11,443
總計	<u>30,162</u>	<u>31,374</u>	<u>60,409</u>	<u>68,679</u>	<u>63,194</u>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6,779	25,996	50,653	59,780	57,805
非流動	3,383	5,378	9,756	8,899	5,389
	<u>30,162</u>	<u>31,374</u>	<u>60,409</u>	<u>68,679</u>	<u>63,194</u>

截至2018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0.7百萬元。

貴集團已將分攤至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貴公司董事預計流動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而非流動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後但兩年內確認為收入。

(c)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u>9,301</u>	<u>26,779</u>	<u>25,996</u>	<u>49,569</u>	<u>47,639</u>	<u>58,215</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339,682	803,372	1,458,551	2,510,926	538,296	652,042
存貨減值準備／(撥回)	-	-	870	(720)	32	198
技術服務開支	10,173	31,300	69,958	123,192	29,720	33,116
推廣及廣告開支	37,178	68,959	121,908	266,637	41,030	53,602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附註11所載列的 董事酬金)						
— 薪金及獎金	71,306	141,532	235,606	357,803	74,318	86,65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9)	-	-	13,064	323,911	3,153	69,419
—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28,635	46,518	52,467	107,420	24,747	30,315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99,941	188,050	301,137	789,134	102,218	186,38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962	16,782	20,879	21,650	5,425	5,1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561	35,593	47,742	78,404	15,887	19,0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90	5,108	6,257	35,232	8,785	8,825
核數師薪酬	83	100	467	6,025	1,199	4,590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	-	11,922	-	(6,49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12)	3	(25)	90	(1)	448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 收益(附註32)	-	(1,292)	1,072	(43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收益	2,824	4,551	8,946	10,273	2,008	3,186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收益(附註)	-	-	-	(31)	-	9
其他	683	914	1,056	6,163	4,960	297
總計	3,095	4,176	11,049	27,983	6,967	(2,556)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前終止租賃虧損為 貴集團因違約而向出租人支付的賠償人民幣38,000元，不包括人民幣7,000元的淨差額(由使用權資產減少人民幣494,000元及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501,000元組成)。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提前終止租賃收益為人民幣9,000元的淨差額(由使用權資產減少人民幣843,000元及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852,000元組成)。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304	2,411	3,266	3,781	541	2,163
— 租賃押金	72	158	273	384	435	102
政府補助(附註)	2,261	1,888	10,920	8,390	1,802	1,322
租賃收入—固定	437	688	1,771	3,350	686	900
總計	<u>4,074</u>	<u>5,145</u>	<u>16,230</u>	<u>15,905</u>	<u>3,464</u>	<u>4,487</u>

附註：該金額為從地方政府收到的用於獎勵 貴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補助。補助金並無附帶特定條件，該金額於收到補助金時於損益內確認。除若干政府補助外， 貴集團先將其計入遞延收益，因為在將政府補助於損益內確認前需滿足特定條件。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借款利息(附註)	—	—	—	10,169	—	—
租賃負債利息	3,797	5,571	6,061	7,607	2,040	1,952
	<u>3,797</u>	<u>5,571</u>	<u>6,061</u>	<u>17,776</u>	<u>2,040</u>	<u>1,952</u>

附註：貴公司於2021年5月24日向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籌集的其他借款乃以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抵押，並由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本金為197,973,499.6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70,000,000元)按每月0.8%的固定利率計息。該借款已於2021年6月悉數償還。

1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101	120	1,643	(1,521)	269	880
— 其他應收款項	113	101	1,510	1,786	326	236
總計	<u>214</u>	<u>221</u>	<u>3,153</u>	<u>265</u>	<u>595</u>	<u>1,116</u>

往績記錄期間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4。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並載列如下：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股份 補償開支 人民幣千元	福利、醫療 及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文龍先生(董事長)(附註ii)	-	-	-	-
徐寧先生(附註iii)	240	-	51	291
俞雷先生(附註iii)	360	-	57	417
于慶龍先生(附註iv)	240	-	51	291
	840	-	159	999
姓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股份 補償開支 人民幣千元	福利、醫療 及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文龍先生(董事長)(附註ii)	-	-	-	-
徐寧先生(附註iii)	478	-	56	534
俞雷先生(附註iii)	558	-	62	620
于慶龍先生(附註iv)	438	-	56	494
	1,474	-	174	1,648
姓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股份 補償開支 人民幣千元	福利、醫療 及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文龍先生(董事長)(附註ii)	-	-	-	-
徐寧先生(附註iii)	1,094	685	42	1,821
俞雷先生(附註iii)	1,371	1,369	48	2,788
于慶龍先生(附註iv)	1,186	652	48	1,886
	3,651	2,706	138	6,495
姓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股份 補償開支 人民幣千元	福利、醫療 及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文龍先生(董事長)(附註ii)	-	236,381	-	236,381
徐寧先生(附註iii)	1,187	720	61	1,968
俞雷先生(附註iii)	1,554	1,439	61	3,054
于慶龍先生(附註iv)	1,331	1,151	61	2,543
	4,072	239,691	183	243,946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姓名	薪金及獎金	股份 補償開支	福利、醫療 及其他利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文龍先生(董事長)(附註ii)	–	–	–	–
徐寧先生(附註iii)	223	121	15	359
俞雷先生(附註iii)	298	242	15	555
于慶龍先生(附註iv)	249	115	15	379
	<u>770</u>	<u>478</u>	<u>45</u>	<u>1,293</u>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姓名	薪金及獎金	股份 補償開支	福利、醫療 及其他利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文龍先生(董事長)(附註ii)	–	68,438	–	68,438
徐寧先生(附註iii)	225	19	15	259
俞雷先生(附註iii)	301	38	15	354
于慶龍先生(附註iv)	252	30	15	297
	<u>778</u>	<u>68,525</u>	<u>45</u>	<u>69,348</u>

附註：

- i 獎金乃根據 貴集團的業績、 貴集團內部相關人士的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 ii. 自2014年8月2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6月19日起擔任總裁。
- iii. 自2021年5月26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計)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酬金由叮嚀快藥科技承擔。
- iv. 自2021年6月1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計)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酬金由叮嚀快藥科技承擔。

上述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作為其管理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事務的相關服務的支付。

蔡俐女士、連素萍女士、張守川先生、樊臻宏先生及姜山先生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蔡俐女士於2021年5月26日獲 貴集團委任、連素萍女士於2021年6月10日獲 貴集團委任以及張守川先生、樊臻宏先生及姜山先生於2021年6月19日獲 貴集團委任。概無已付或應付非執行董事乃作為其服務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酬金(如適用)。

(b)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酬金外，概無向董事提供其他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董事離職福利。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代價。

(e) 關於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 貴公司為其中一方且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有關 貴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12.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分別包括一名董事（2018年）、兩名董事（2019年及2020年）及三名董事（2021年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計）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薪酬載於附註11。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其餘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獎金.....	1,476	1,560	1,905	1,213	219	633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220	174	124	103	9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511	3,690	628	-
總計.....	<u>1,696</u>	<u>1,734</u>	<u>6,540</u>	<u>5,006</u>	<u>856</u>	<u>663</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員工（非 貴公司董事）之人數：

	員工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薪酬範圍(港元(「港元」))						
零至500,000港元.....	3	-	-	-	1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	-	-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	-
總計.....	<u>4</u>	<u>3</u>	<u>3</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董事及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3.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毋需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繳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繳稅。此外，英屬處女群島概不就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降至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適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對於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8.25%的稅率計算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對於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16.5%的稅率計算。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經營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叮嚀快藥科技因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叮嚀快藥科技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獲批准，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為3年。於2021年12月17日，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進一步續期並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由於江西仁和堂已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獲批准，有效期為3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因此江西仁和堂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資格的附屬公司按優惠所得稅稅率2.5%、5%或10%納稅。

未分派股息的預提稅

如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提安排。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控股公司符合實益擁有人標準，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如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於重組完成前， 貴公司並無就產生自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利潤錄得任何預提稅。由於 貴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差額，因此一直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的累積盈利應佔暫時差額人民幣100,770,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 本年度／期間	6,528	9,400	19,787	24,458	5,588	4,200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12	313	141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105)	(1,176)	(1,307)	(7,484)	(1,871)	(1,871)
總計	<u>6,423</u>	<u>8,236</u>	<u>18,793</u>	<u>17,115</u>	<u>3,717</u>	<u>2,329</u>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96,749)	(265,696)	(900,887)	(1,581,859)	(745,199)	(402,087)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額	(24,187)	(66,424)	(225,222)	(395,465)	(186,300)	(100,522)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釐定應課稅利潤時不可扣除 之開支	19,952	42,271	194,866	243,185	167,510	71,251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23	64	—	—	—
—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30)	(18)	(1,287)	(65)	(80)	(3,300)
— 不同司法權區適用不同稅率	6	4	5	3,641	4	2,400
— 適用於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 優惠所得稅稅率	(2,134)	746	162	3,851	(443)	614
— 未確認稅務虧損	3,937	14,863	26,282	60,304	25,122	15,429
— 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 稅項影響，扣除使用後的淨額	9,079	16,759	23,610	101,523	(2,096)	16,457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12	313	141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6,423</u>	<u>8,236</u>	<u>18,793</u>	<u>17,115</u>	<u>3,717</u>	<u>2,329</u>

14. 每股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虧損的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有關的 貴公司					(未經審計)	
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	<u>(107,583)</u>	<u>(276,635)</u>	<u>(924,250)</u>	<u>(1,578,026)</u>	<u>(744,408)</u>	<u>(398,862)</u>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有關的普通					(未經審計)	
股加權平均數	<u>255,000,000</u>	<u>255,000,000</u>	<u>255,000,000</u>	<u>477,002,288</u>	<u>255,000,000</u>	<u>630,793,59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附註1.2披露的重組及 貴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附註27)已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而釐定。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 貴公司擁有附有優先權的潛在普通股／優先股(附註2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計)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潛在普通股並無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為將其納入會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計)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有關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商標及特許權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757	84	–	2,841
添置	206	–	–	206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1)	–	2,422	–	2,422
於2018年12月31日	2,963	2,506	–	5,469
添置	5,447	–	–	5,447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1)	4,125	36,876	–	41,001
出售	(103)	–	–	(103)
於2019年12月31日	12,432	39,382	–	51,814
添置	2,751	–	–	2,751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1)	45,281	82,912	60,000	188,193
出售	(25)	–	–	(25)
於2020年12月31日	60,439	122,294	60,000	242,733
添置	4,479	–	–	4,479
出售	(197)	–	–	(19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	64,721	122,294	60,000	247,015
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775	44	–	819
年內支出	304	286	–	590
於2018年12月31日	1,079	330	–	1,409
年內支出	1,269	3,839	–	5,108
出售時撇銷	(103)	–	–	(103)
於2019年12月31日	2,245	4,169	–	6,414
年內支出	1,970	4,287	–	6,257
出售時撇銷	(6)	–	–	(6)
於2020年12月31日	4,209	8,456	–	12,665
年內支出	9,864	13,368	12,000	35,232
出售時撇銷	(123)	–	–	(123)
於2021年12月31日	13,950	21,824	12,000	47,774
期內支出	2,483	3,342	3,000	8,825
於2022年3月31日	16,433	25,166	15,000	56,599
賬面值				
於2018年1月1日	1,982	40	–	2,022
於2018年12月31日	1,884	2,176	–	4,060
於2019年12月31日	10,187	35,213	–	45,400
於2020年12月31日	56,230	113,838	60,000	230,068
於2021年12月31日	50,771	100,470	48,000	199,241
於2022年3月31日	48,288	97,128	45,000	190,416

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3-10年
商標及特許權	5-9年
客戶關係	5年

上述其他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第三方收購或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購買。

從第三方獲得的商標與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頒發的三張商標註冊證有關。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參照該等商標註冊證的剩餘有效期，該商標可於貴公司的在線藥品交易服務或技術上應用9年。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特許權與特許權合同有關。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參照特許權合同，特許權可於貴公司的在線藥品交易服務或技術上應用5至9年。

16.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總計
	物業裝修	電子設備	機動車輛	機器	傢具及裝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00	6,760	30	-	16	-	6,906
添置	6,884	2,806	-	78	772	-	10,54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1)	27,578	349	401	101	949	-	29,378
出售	-	(6,075)	(30)	(107)	(187)	-	(6,399)
於2018年12月31日	34,562	3,840	401	72	1,550	-	40,425
添置	12,164	4,980	902	138	2,092	-	20,276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1)	12,150	492	228	6	670	-	13,54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163)	-	-	-	-	(163)
出售	-	-	-	-	(17)	-	(17)
於2019年12月31日	58,876	9,149	1,531	216	4,295	-	74,067
添置	7,910	9,568	306	-	1,811	-	19,595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1)	510	951	545	30	424	-	2,460
出售	-	(117)	(154)	(3)	(33)	-	(307)
於2020年12月31日	67,296	19,551	2,228	243	6,497	-	95,815
添置	8,507	6,229	1,692	210	3,828	-	20,466
出售	-	(155)	(401)	(11)	(171)	-	(738)
於2021年12月31日	75,803	25,625	3,519	442	10,154	-	115,543
添置	1,106	756	49	-	964	2,881	5,756
出售	-	(10)	-	-	-	-	(10)
於2022年3月31日	76,909	26,371	3,568	442	11,118	2,881	121,289
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	4,882	5	-	4	-	4,891
年內支出	11,058	1,545	71	2	286	-	12,962
出售時撇銷	-	(5,721)	-*	-*	(144)	-	(5,865)
於2018年12月31日	11,058	706	76	2	146	-	11,988
年內支出	14,527	1,364	274	18	599	-	16,78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2)	-	(70)	-	-	-	-	(70)
出售時撇銷	-	-	-	-	(6)	-	(6)
於2019年12月31日	25,585	2,000	350	20	739	-	28,694
年內支出	16,345	3,109	336	34	1,055	-	20,879
出售時撇銷	-	(107)	(73)	-*	(8)	-	(188)
於2020年12月31日	41,930	5,002	613	54	1,786	-	49,385
年內支出	13,621	5,618	741	42	1,628	-	21,650
出售時撇銷	-	(144)	(279)	-*	(82)	-	(505)
於2021年12月31日	55,551	10,476	1,075	96	3,332	-	70,530
期內支出	2,712	1,628	275	14	517	-	5,146
出售時撇銷	-	(8)	-	-	-	-	(8)
於2022年3月31日	58,263	12,096	1,350	110	3,849	-	75,668

賬面值	租賃						
	物業裝修	電子設備	機動車輛	機器	傢具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0	1,878	25	-	12	-	2,015
於2018年12月31日	23,504	3,134	325	70	1,404	-	28,437
於2019年12月31日	33,291	7,149	1,181	196	3,556	-	45,373
於2020年12月31日	25,366	14,549	1,615	189	4,711	-	46,430
於2021年12月31日	20,252	15,149	2,444	346	6,822	-	45,013
於2022年3月31日	18,646	14,275	2,218	332	7,269	2,881	45,621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上述物業及設備在計入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直線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的預計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子設備	19.00%-31.67%
機動車輛	23.75%
器械	9.50%
傢具及裝置	19.00%

17. 於聯營公司投資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480	48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91)	(347)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33)
	<u>389</u>	<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和 主要營運地點	主要活動	股權比例	投票權 比例
江西醫聯創新藥業有限公司 （「江西醫聯」）	中國內地	醫療企業管理服務	24%	24%

貴集團擁有江西醫聯24%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考慮到 貴集團能夠對江西醫聯產生重大影響，是因為根據江西醫聯的公司章程， 貴集團有權任命江西醫聯3名董事中的1名，江西醫聯被分類為 貴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以下為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顯示的金額。聯營公司應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

江西醫聯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非流動資產		1,304
流動資產		320
流動負債		3
		<u>1,621</u>
		<u>1,621</u>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24日 註銷當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年度／期間收入	3	—
年度／期間損失	(379)	(1,068)
年度／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379)	(1,068)
	<u>3</u>	<u>(1,068)</u>
	<u>(379)</u>	<u>(1,068)</u>

將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江西醫聯的淨資產	1,621
貴集團持有江西醫聯的權益比例	24%
貴集團所佔江西醫聯淨資產及賬面值	<u>389</u>

聯營公司註銷

2020年12月，江西醫聯因為業務轉型而被註銷。完成註銷後，貴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18.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658
收購叮嚀智慧藥房(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所得	10,978
收購叮嚀智慧藥房(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所得	4,041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所得	3,204
於2018年12月31日	<u>20,881</u>
收購叮嚀智慧藥房(廣東)有限公司(「廣東智慧藥房」)所得	48,503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所得	17,4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1,292)
於2019年12月31日	<u>85,504</u>
收購仁和藥房網及其附屬公司所得	167,351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所得	6,40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2,847)
於2020年12月31日	<u>256,417</u>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65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	<u>255,762</u>

	收購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18年1月1日	2,658
於2018年12月31日	20,881
於2019年12月31日	85,504
於2020年12月31日	256,41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	<u>255,762</u>

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重大現金產生單位（「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10,978	10,978	10,978	10,978	10,978
北京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4,041	4,041	4,041	4,041	4,041
廣東智慧藥房.....	-	48,503	48,503	48,503	48,503
仁和藥房網及其附屬公司.....	-	-	167,351	167,351	167,351

貴集團商譽減值評估乃由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經參考一家獨立有資格的專業估值師藍策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後進行，該公司於評估類似工具方面具有恰當資格及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價報告所引用的藍策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1號京廣中心商務樓1201C室。

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包含商譽的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釐定，根據以下輸入數據：

上海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財務預測期.....	五年	五年	四年*	五年	五年
預測平均年收入增長率.....	54%	35%	29%	18%	16%
預測期外預測終端增長率.....	3%	3%	3%	3%	3%
除稅前貼現率.....	<u>23.76%</u>	<u>23.63%</u>	<u>24.07%</u>	<u>24.02%</u>	<u>23.55%</u>

北京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財務預測期.....	五年	五年	四年*	五年	五年
預測平均年收入增長率.....	27%	19%	14%	10%	10%
預測期外預測終端增長率.....	3%	3%	3%	3%	3%
除稅前貼現率.....	<u>22.41%</u>	<u>22.87%</u>	<u>23.31%</u>	<u>23.84%</u>	<u>23.57%</u>

廣東智慧藥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財務預測期.....	五年	四年*	五年	五年
預測平均年收入增長率.....	40%	26%	16%	16%
預測期外預測終端增長率.....	3%	3%	3%	3%
除稅前貼現率.....	23.45%	23.95%	23.47%	24.52%

仁和藥房網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財務預測期.....	七年**	五年	五年
預測平均年收入增長率.....	30%	28%	27%
預測期外預測終端增長率.....	3%	3%	3%
除稅前貼現率.....	22.06%	23.78%	23.68%

* 財務預測期為四年乃由於管理層採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經營業績及截至2021年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經營業績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應用五年預測期，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四年預測期為通過剔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經營業績並維持截至2021年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致預期經營業績，同時管理層對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結果，應用四年預測期並無產生減值，且管理層釐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需就減值測試作出進一步預測。由於管理層通常編製為期五年的預測，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測期間將恢復至五年。管理層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6.33(b)條釐定預測期。

** 管理層表示，仁和藥房網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直接面向患者的藥房業務是一個新興且快速發展的藥品分銷渠道，預計將在至少7年後進入穩定增長期，而管理層亦將於7年後仁和藥房網及其附屬公司實現直接面向患者的藥房業務的市場份額時，終止預測期並進入無限期。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商譽減值審閱的財務預測期為7年。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結果，仁和藥房網及其附屬公司將提早達到穩定增長期，因此管理層修訂了商譽減值審閱的輸入數據。

管理層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管理層連同 貴公司估值師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確定該商譽未發生減值，乃由於包含商譽的重要現金產生單位組的淨空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32,776	36,447	57,669	82,928	70,506
北京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58,895	48,366	73,943	100,421	92,298
廣東智慧藥房.....	不適用	30,871	64,041	32,643	38,416
仁和藥房網及其附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4,474	46,742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收入或最終價值或除稅前貼現率發生變化的假設進行。倘預測期內的估計關鍵假設變更如下，淨空將減至如下：

上海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減少5%	2,800	3,200	5,300	6,800	5,000
最終價值減少5%	2,900	2,700	3,200	4,900	3,700
除稅前貼現率增長5%	6,300	6,100	6,400	11,100	8,300

北京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減少5%	4,500	4,900	7,100	9,411	6,004
最終價值減少5%	4,200	3,500	4,200	5,849	3,580
除稅前貼現率增長5%	9,100	8,500	8,900	12,914	8,222

廣東智慧藥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減少5%	5,900	8,100	6,000	6,968
最終價值減少5%	3,600	4,300	3,000	3,483
除稅前貼現率增長5%	8,500	8,900	7,300	8,060

仁和藥房網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減少5%	16,848	15,985
最終價值減少5%	10,088	9,630
除稅前貼現率增長5%	22,399	20,885

鑒於仁和藥房網於2020年12月被叮嚀快藥科技收購，故該等資料並無呈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仁和藥房網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淨空及敏感性分析。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於合併其他用於計量可收回金額後的變動所產生的影響後，估計收入、估計最終價值及除稅前貼現率須按以下百分比變化，以消除包含商譽的重要現金產生單位的剩餘淨空。

上海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收入減少	61.50%	41.91%	49.00%	60.32%	69.99%
最終價值減少	56.99%	50.88%	81.95%	83.49%	93.93%
除稅前貼現率增長	36.65%	26.91%	68.61%	63.71%	82.20%

北京智慧藥房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收入減少.....	68.60%	50.00%	51.57%	53.36%	76.98%
最終價值減少.....	71.27%	68.45%	87.30%	85.85%	129.18%
除稅前貼現率增長.....	49.49%	39.92%	71.60%	67.15%	137.89%

廣東智慧藥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收入減少.....	26.45%	39.36%	27.07%	27.57%
最終價值減少.....	46.05%	76.70%	53.64%	53.67%
除稅前貼現率增長.....	20.77%	56.78%	28.41%	30.32%

仁和藥房網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21年		3月31日
收入減少.....	21.68%		14.62%
最終價值減少.....	36.85%		24.27%
除稅前貼現率增長.....	19.30%		12.09%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關鍵假設中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減值虧損。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81,882	43,267	321,480	-	38,790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為短期投資，預期收益率介乎1.15%至4.45%，視乎標的金融工具的市價，包括國債、央行票據、結構性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對投資表現進行管理及評估。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4。

20.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5,594	66,652	126,914	151,383	168,518
添置.....	19,714	70,259	52,429	96,747	17,09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1).....	60,905	25,596	20,255	-	-
折舊費用.....	(19,561)	(35,593)	(47,742)	(78,404)	(19,0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473)	(714)	-
提前終止.....	-	-	-	(494)	(843)
年／期末賬面值.....	66,652	126,914	151,383	168,518	165,682

使用權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及往績記錄期間內按使用權資產類別劃分的折舊均與樓宇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408	1,501	2,696	2,812	876	345
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23,530	44,854	56,100	89,993	23,218	21,675

貴集團租賃其部分線下藥店、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經協商後期限為1至20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確定租期並評估不可撤銷年期長短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判斷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使用權資產則於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對有減值指標的相關附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估計該等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各為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減值虧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定期就線下藥店、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披露的短期租賃支銷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就借貸用途用作抵押。

(b)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5,388	63,146	118,977	141,253	157,012
新租賃	19,486	68,411	51,936	92,380	15,573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1)	56,369	23,354	17,732	-	-
已確認利息增長	3,797	5,571	6,061	7,607	1,952
付款	(21,894)	(41,505)	(52,911)	(82,814)	(19,813)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附註32)	-	-	(542)	(913)	-
提前終止	-	-	-	(501)	(852)
年／期末賬面值	63,146	118,977	141,253	157,012	153,872
分析為：					
非流動	44,698	79,983	87,388	95,629	91,038
流動	18,448	38,994	53,865	61,383	62,834
	63,146	118,977	141,253	157,012	153,872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現值					
- 1年以內	18,448	38,994	53,865	61,383	62,834
- 1至2年	16,219	34,635	40,694	48,018	49,073
- 2至5年	26,552	43,000	45,217	44,908	39,520
- 5年以上	1,927	2,348	1,477	2,703	2,445
	63,146	118,977	141,253	157,012	153,872

租賃負債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按增量借款利率的現值計量。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	%	%	%	%	%
增量借款利率.....	4.52~7.26	4.01~5.31	4.38~6.39	3.83~6.39	4.38~6.39	3.81~6.39

(未經審計)

所有租賃均按固定利率訂立。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租賃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的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載於附註34。

21. 存貨

存貨包括如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	62,634	168,205	323,454	434,013	518,962
其他.....	90	344	16	9	9
	<u>62,724</u>	<u>168,549</u>	<u>323,470</u>	<u>434,022</u>	<u>518,971</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a)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1,849	23,573	51,480	91,351	90,056
減：信用損失準備.....	(101)	(221)	(1,864)	(343)	(1,223)
小計.....	<u>11,748</u>	<u>23,352</u>	<u>49,616</u>	<u>91,008</u>	<u>88,833</u>
(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員工預付款.....	554	977	49	60	1,785
應收福利款項.....	312	1,166	1,085	1,534	1,526
給供應商的預付款.....	5,807	20,903	42,223	41,378	58,412
預付費用.....	9,271	15,636	22,493	34,280	40,128
可收回增值稅.....	154	1,660	21,563	32,238	32,31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3,000	4,650	3,900	3,900
應收第三方線上平台款項.....	2,664	15,190	34,387	53,769	57,891
應收定金款項.....	3,104	4,492	7,511	11,455	11,521
遞延發行成本.....	-	-	738	5,338	7,011
其他.....	903	1,770	3,286	6,434	7,098
減：信用損失準備.....	(113)	(214)	(17)	(1,803)	(2,039)
小計.....	<u>22,656</u>	<u>64,580</u>	<u>137,968</u>	<u>188,583</u>	<u>219,543</u>
合計.....	<u>34,404</u>	<u>87,932</u>	<u>187,584</u>	<u>279,591</u>	<u>308,376</u>
非流動：					
租賃按金.....	2,059	5,344	8,431	9,932	10,509
	<u>2,059</u>	<u>5,344</u>	<u>8,431</u>	<u>9,932</u>	<u>10,509</u>

截至2018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0.9百萬元。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貴集團主要允許的信用期通常為30天至45天。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清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321	22,289	45,801	87,298	81,192
三個月至六個月.....	313	1,103	3,533	2,231	6,610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25	125	744	1,570	854
十二個月以上.....	90	56	1,402	252	1,400
減：信用損失準備.....	(101)	(221)	(1,864)	(343)	(1,223)
	<u>11,748</u>	<u>23,352</u>	<u>49,616</u>	<u>91,008</u>	<u>88,833</u>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餘額分別包括賬面總額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20.51百萬元、人民幣32.05百萬元、人民幣28.41百萬元及人民幣20.11百萬元的債務人，截至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貴集團對後續結算感到滿意，且該等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未惡化，因此貴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發行成本.....	-	-	738	5,338	7,011
預付費用.....	-	-	68	2,910	4,328
	<u>-</u>	<u>-</u>	<u>806</u>	<u>8,248</u>	<u>11,339</u>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42	44,691	260,574	1,552,994	1,498,232
定期存款.....	-	100,000	-	-	-
總計.....	<u>46,242</u>	<u>144,691</u>	<u>260,574</u>	<u>1,552,994</u>	<u>1,498,232</u>

銀行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結餘按介乎0.001%至2.100%的市場利率計息。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概無限制性銀行結餘。

定期存款

貴集團的定期存款為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可於到期時贖回。然而，根據存款合同，存款可於到期前無條件透過銀行轉移至其他方面而不會產生利息損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定期存款的年利率為3.80%。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定期存款已贖回。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1	225	204	189,393	185,772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500	103,379	226,252	285,940	403,995
應付票據.....	–	4,140	–	–	–
小計.....	42,500	107,519	226,252	285,940	403,995
應付薪金及福利.....	38,620	68,473	100,485	140,164	128,737
其他應付稅項.....	4,792	3,190	4,780	10,262	7,455
應付配送款項.....	70,728	22,795	27,551	34,441	30,356
應付服務費.....	93	1,099	1,210	7,770	4,044
應計費用.....	29,022	35,957	53,809	56,237	57,939
代第三方商戶收款.....	1,393	1,357	4,316	11,758	12,482
應付股息.....	–	–	1,255	10,102	10,102*
預收租金.....	336	–	222	771	754
應計上市費用及發行成本.....	–	–	3,155	10,060	16,288
應付按金.....	3,967	6,375	14,606	16,323	16,296
其他.....	2,008	622	3,056	2,823	4,462
小計.....	150,959	139,868	214,445	300,711	288,915
總計.....	193,459	247,387	440,697	586,651	692,910

* 江西仁和堂應付的股息人民幣9,544,000元已隨後於2022年4月結清，而叮嚀好健康應付的餘下股息人民幣558,000元已隨後於2022年8月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信用期為30至60天。基於發票日期的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2,113	100,292	195,336	259,166	371,191
3至6個月.....	347	78	19,920	8,235	14,784
6至12個月.....	39	–	5,342	6,330	5,075
超過12個月.....	1	3,009	5,654	12,209	12,945
總計.....	42,500	103,379	226,252	285,940	403,995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	6,905	13,133

2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貴集團

自2016年至2020年，叮嚀快藥科技與獨立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發行四個系列（分別為「A系列」、「A+系列」、「B系列」及「B+系列」）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叮嚀快藥科技已分別收取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825百萬元。於2021年5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叮嚀快藥科技以減資的方式贖回具有優先權的股份，且 貴公司發行若干數目的優先股。A系列、A+系列、B系列及B+系列的實益權益在該行使後及發行C系列股份前保持不變。 貴公司於同日與獨立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發行C輪優先股（C輪連同A輪、A+輪、B輪及B+輪優先股合稱為「優先股」）並收取總代價42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40,275,000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i)4,322,857,69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iii)147,058,8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iv)222,709,32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及(v)182,374,1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每一系列於各個往績記錄期間末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A+系列	111,882	—	—	—	—
總計	111,882	—	—	—	—
非流動負債					
A系列	101,316	137,581	249,336	386,953	415,036
A+系列	—	148,032	253,673	386,953	415,036
B系列	—	478,270	689,021	956,860	1,022,664
B+系列	—	—	1,151,444	1,503,977	1,597,838
C系列	—	—	—	1,416,207	1,480,991
總計	101,316	763,883	2,343,474	4,650,950	4,931,565

叮嚀快藥科技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

A系列

於2016年12月，叮嚀快藥科技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A系列股份認購協議，叮嚀快藥科技發行每股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的5,555,555.55股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所得現金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佔叮嚀快藥科技所有權的10.00%（按全面攤薄基準計）。

附有優先權的A系列股份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a) 優先購買權

當叮嚀快藥科技增資／發行新股時，應首先以書面形式通知A系列投資者增資／發行新股的擬議條件、商業條款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增資／發行新股數量、定價標準、預計完成時間等，A系列投資者應與現有股東在相同的條款和條件下，根據其持股比例認購增資／發行新股。

(b) 優先收購權

叮嚀快藥科技的現有股東擬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叮嚀快藥科技股權時，轉讓或處置的擬議條件應首先以書面形式通知A系列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及處置的數量、定價標準、建議受讓人及預計完成時間及其他資料。A系列投資者須擁有與其他現有股東相同條款及條件下按其持股比例購買將予轉讓股權的同等優先權。

(c) 收取股息的權利

叮嚀快藥科技決定分派股息時，A系列投資者在董事會決策層面擁有否決權。叮嚀快藥科技董事會決定分派股息時，其不得向其他股東分派股息或紅利，直至A系列投資者悉數收到股息。

(d) 共同出售權

當控股股東擬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叮嚀快藥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時，應向A系列投資者提供載有建議條件、商業條款及任何相關條款的轉讓通知。A系列投資者有權按照轉讓公通知中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按照持股比例轉讓股權。

由於叮嚀快藥科技並無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A系列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分類為權益工具。

A+系列

於2017年11月，叮嚀快藥科技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A+系列股份認購協議，叮嚀快藥科技發行每股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的6,250,000.00股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所得現金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約佔叮嚀快藥科技所有權的10.00%（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投資前調整後，A系列投資者股票數量由5,555,555.55股增加至6,250,000.00股。

附有優先權的A+系列股份的主要條款及附有優先權的A系列股份的修改條款載列如下：

(a) 反攤薄權

叮嚀快藥科技擬通過增資擴股、發行新股份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增加其註冊資本時，倘該等後續增加的每人民幣註冊資本的認購價低於A系列及A+系列投資者投資於的每人民幣註冊資本對應的認購價，A系列及A+系列投資者有權要求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A系列及A+系列投資者免費轉讓一定比例的叮嚀快藥科技股份，使A系列及A+系列投資者的持股比例相同至特定比例。

(b) 清算優先權

倘叮嚀快藥科技任何出現清算、解散、破產、清盤等情形時，叮嚀快藥科技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應按如下方式分派予叮嚀快藥科技：

- 附有優先權的A系列及A+系列股份投資者
- 叮嚀快藥科技除附有優先權的A系列及A+系列股份投資者外的其他股東

(c) 收取股息的權利

叮嚀快藥科所有股東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後仍有盈餘的，有權從稅後淨利潤的獲取不超過10%的股息。每名股東均有權按實繳股本比例收取股息。

(d) 贖回權

倘投資協議因下列規定而終止，A+系列投資者有權要求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購買A+系列投資者持有的叮嚀快科技股份：

- 倘叮嚀快藥科技未能完成登記備案手續，A+系列投資者可終止該協議；
- 倘叮嚀快藥科技及／或控股股東違反或未能履行彼等承諾，並對叮嚀快藥科技及／或A+系列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A+系列投資者可終止該協議；
- 倘叮嚀快藥科技及／或控股股東作出的全部聲明及保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不準確、遺漏或誤導，並對叮嚀快藥科技及／或A+系列投資者帶來重大不利影，A+系列投資者可相應終止該協議；
- 倘任何違約方未能或未能適當履行本協議項下的其他義務且在收到其他細心投資者的通知後45日內仍未履行或未糾正的，任一細心投資者均可相應終止該協議。

A+系列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贖回價格應為發行價格的100%加上自發行日期開始計算的發行價格的8%年單利，減去所有已宣派股息。

A+系列投資者亦有與A系列投資者一致的共同出售、贖回及優先購股權。

由於A+系列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可在若干情況由持有人臨時贖回且股份數目可在上述可能調整下發生變化(若干情況下,並非純粹地本質上「反攤薄權」)。A+系列具有優先權的股份起初以公平值確認。貴集團亦在損益中指定A系列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中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對A輪優先股(即授予A輪優先股持有人的反攤薄權利)的修改導致權益終止確認,且金融負債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16(b)按其於修改日的公平值予以確認,差額確認為權益內調整。貴集團亦在損益中指定A系列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中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B系列

於2019年1月,叮嚀快藥科技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B系列股份認購協議,叮嚀快藥科技按每股人民幣1.00元發行14,705,882股股份,所得現金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約佔叮嚀快藥科技所有權的19.05%(按全面攤薄基準計)。

附有優先權的B系列股份的主要條款及附有優先權的A系列及A+系列股份的修改條款載列如下:

(a) 反攤薄權

叮嚀快藥科技擬通過增資擴股、發行新股份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增加其註冊資本時,倘該等後續增加的每人民幣註冊資本的認購價低於A系列、A+系列及B系列投資者投資於叮嚀快藥科技的每人民幣註冊資本對應的認購價,A系列、A+系列及B系列投資者有權要求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A系列、A+系列及B系列投資者免費轉讓一定比例的叮嚀快藥科技股份,以調整A系列、A+系列及B系列投資者每人民幣註冊資本的認購價等同於廣義加權平均公式(或會導致與A+系列所使用公式不同的股份補償數)計算之特定金額。

(b) 清算優先權

倘叮嚀快藥科技出現任何清算、解散、破產、清盤等情形時,其財產應當優先用於支付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所欠稅款及債務。剩餘財產(倘有)須按下列順序清償:

- 附有優先權的B系列股份的投資者
- 附有優先權的A系列及A+系列股份的投資者
- 叮嚀快藥科技附有優先權的除A系列、A+系列及B系列股份投資者外的其他股東

(c) 贖回權

A+及B系列投資者有權要求叮嚀快藥科技及控股股東於下述規定下共同及個別地購買A+及B系列投資者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叮嚀快藥科技股份:

- 如果在2024年3月31日前,在簽署B系列股份認購協議之日後或者在貴公司提交上市申請材料後,未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因與仁和(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仁和集團」)存在橫向競爭而遭到拒絕或者自願退出,無法通過整改消除此類障礙;
- 叮嚀快藥科技及控股股東的任何公司嚴重違反任何交易文件或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或對貴集團或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發生其他嚴重違約行為,自B系列投資者請求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後未更正;

附有優先權的A+系列及B系列股份的贖回價格應分別為已繳資本額乘以A+系列及B系列認購價格，外加發行價自發行之日起的8%的年單利減去該股東當時持有的附有優先權的所有每股分配股息。

B系列投資者亦有權享有如A系列及A+系列投資者一樣的優先購買權、股息權、共同出售權及優先承購權。

由於附有優先權的B系列股份在某些事件下可由持有人臨時贖回，且在某些性質上並非純粹「反攤薄」的情形下股份數目由於上述潛在調整會變。附有優先權的B系列股份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貴集團將全部B系列附有優先權股份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於損益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中確認。

就修訂附有優先權的A系列及A+系列股份的合約條款而言，將所有相關事實及情形（包括定性因素）考慮在內，經修訂條款並無導致較原始條款有較大的修訂。附有優先權的A系列及A+系列股份仍然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確認，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中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B+系列

於2020年5月，叮嚀快藥科技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B+系列股份認購協議。叮嚀快藥科技按每股人民幣1.00元發行22,270,933股股份，現金總額為人民幣825百萬元，約佔叮嚀快藥科技所有權的22.39%（按全面攤薄基準計）。

附有優先權的B+系列股份的主要條款及附有優先權的A輪、A+輪及B輪股份的修改載列如下：

(a) 清算優先權

倘叮嚀快藥科技發生清算、解散、破產、清盤、出售的叮嚀快藥科技所有資產及資金依法分配給股東（在滿足所有債權人的債權及適用法律可能優先的債權後），應按下列方式分配予叮嚀快藥科技股東：

- 附有優先權的B+輪股份投資者；
- 附有優先權的B輪股份投資者；
- 附有優先權的A+輪股份投資者；
- 附有優先權的A輪股份投資者；
- 除附有優先權的A輪、A+輪、B及B+輪股份投資者之外其他叮嚀快藥科技的股東；

(b) 贖回權

附有優先權的A+輪、B輪及B+輪股，可按以下規定贖回以購買A+輪及B輪投資者持有的叮嚀快藥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

- 倘於2024年3月31日前，在簽署B+輪股份認購協議之後或者 貴公司提交上市申請材料後，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證券交易所市場完成，因與仁和集團存在橫向競爭而遭到拒絕或者自願退出且無法通過整改消除此類障礙；
- 叮嚀快藥科技及控股股東的任何公司嚴重違反任何交易文件或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或對 貴集團或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發生其他嚴重違反合同的行為，且自任何B+輪投資者請求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能更正；

A+系列、B系列及B+輪優先股的贖回價格應分別為已繳資本額乘以A+系列、B系列及B+系列認購價格，加上自發行日期開始計算的發行價格的8%年單利，減去該股東當時持有的所有已分配優先股股息。

B+系列投資者亦有與A系列、A+系列及B系列投資者一致的優先購買權、股息權、共同出售權、優先承購權及反攤薄權。

由於B+系列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可在若干情況由持有人臨時贖回且股份數目可在上述可能調整下發生變化（若干情況下，並非純粹地本質上「反攤薄」）。B+系列具有優先權的股份起初以公平值確認。貴集團將全部B+系列附有優先權股份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於損益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中確認。

就修訂附有優先權的A系列、A+系列及B系列股份的合約條款而言，將所有相關事實及情形（包括定性因素）考慮在內，經修訂條款並無導致較原始條款有較大的修訂。附有優先權的A系列、A+系列及B系列股份仍然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確認，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中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

於2021年5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與A系列、A+系列、B系列及B+系列獨立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向該等投資者發行若干數目的優先股，藉此反映彼等於叮嚀快藥科技中的權利責任和持股。貴公司董事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計量終止確認的、附帶叮嚀快藥科技優先權的A系列、A+系列、B系列及B+系列股份的公平值及新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平值，且並無注意到存在任何重大差異。同日，貴公司以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價格發行182,374,160股C輪優先股，所得現金總額為人民幣1,404百萬元，佔貴公司所有權的13.94%。

重組完成後，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優先認購權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應首先以書面形式通知優先股投資者擬增資／發行新股的擬議條件、商業條款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增資／發行新股數量、定價標準、估計完成時間等，優先股投資者應與現有股東在相同的條款和條件下，根據其持股比例認購增資／發行新股。

(b) 優先收購權

貴公司的現有股東擬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貴公司股權時，轉讓或處置的擬議條件應首先以書面形式通知優先股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及處置的數量、定價標準、建議受讓人及預計完成時間及其他資料。優先股投資者須擁有與其他現有股東相同條款及條件下按其持股比例購買將予轉讓股權的同等優先權。

(c) 收取股息的權利

董事會可不時就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及分派，並因此授權從貴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貴公司董事會決定分派股息時，其不得向其他股東分派股息或紅利，直至優先股投資者悉數收到股息。

(d) 共同出售權

當控股股東擬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貴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時，應向優先股投資者提供載有建議條件、商業條款及任何相關條款的轉讓通知。優先股投資者有權按照轉讓公通知中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按照持股比例轉讓股權。

(e)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任何出現清算、解散、破產、清盤或銷售等情形時， 貴公司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應按如下方式（在滿足所有債權人的債權及適用法律規定的優先債權之後）分派予 貴公司的股東：

- C輪優先股投資者；
- B+輪優先股投資者；
- B輪優先股投資者；
- A及A+輪優先股投資者；
- 除優先股投資者外的 貴公司其他股東；

(f) 贖回權

優先股可按以下規定購買優先股投資者持有的 貴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

- 如果在2024年3月31日前尚未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完成首次公開募股；因與仁和（集團）存在同業競爭而被拒絕或主動撤回且無法通過整改消除該等障礙者；
- 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已據此行使其贖回權；
- 貴公司及控股股東的任何公司嚴重違反任何交易文件或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或對 貴集團或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發生其他嚴重違約行為，自投資者請求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後未更正；

A輪、A+輪、B輪及B+輪優先股的贖回價格應為以下各項的較大者(i)(A)每輪發行價的百分之百(100%)，加上(B)相應發行價自發行日期起按百分之八(8%)計的年單利，減去(C)該等優先股股東當時持有的每輪優先股的所有已派付股息，以及(ii)根據 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該輪優先股的資產淨值。

C輪優先股的贖回價格應為以下各項的較大者(i)以下各項的總和：(A)C輪發行價的百分之百(100%)，(B)C輪發行價自C輪發行日期起按百分之八(8%)計的複合年利率及(C)就該C輪股東當時持有的每股C輪優先股已宣派但未支付的所有股息，以及(ii)根據 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該C輪優先股的資產淨值。

(g) 轉換權

各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將其轉換為繳足股款且不可徵稅的普通股，其數量由相關視同發行價格除以當時有效的相關轉換價格釐定。優先股的轉換價格最初應等於各輪優先股發行價，從而產生1：1的初始轉換比，並應根據下文規定不時進行調整及重新調整。

各優先股應在(i)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或(ii)對於任何類別股份，由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0%以上投票權的持有人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較早者為準），作為單獨的類別投票，並根據作為轉換的基礎，每股優先股應根據該優先股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繳足股款且不可徵稅的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倘 貴公司隨時或不時對已發行普通股進行細分，則在該細分之前就每股優先股生效的換股價應按比例降低。相反，倘 貴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將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合併為數量較少的股份，則在該合併前立即生效的每股優先股的換股價應按比例增加。任何調整均應在分拆或合併生效之日營業結束時生效。

叮噠快藥科技因減資而終止確認A、A+、B、B+輪具有優先權的股份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公司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由於該等優先股可在 貴公司無法控制的若干事件下由該等優先股的持有人緊急贖回，且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 貴公司固定數目股份以外的方式結算。

呈列及分類

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及優先股由叮嚕快藥科技及 貴公司董事參照獨立合格的專業估價師藍策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估值進行估值。叮嚕快藥科技及 貴公司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採用倒推法確定叮嚕快藥科技及 貴公司的基本股值，並根據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股權配置，從發行之日起至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實現附有優先權股份及優先股的公平值。

在新一輪第三方融資剛好在估值日期前後發生時，董事採用倒推法。附帶優先權的B系列股份於2019年1月發行，董事參考其發行價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相關股份的估值。

董事認為貼現現金流法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估值而言更為相關和合適，考慮到於該估值日期前後並無第三方融資活動。

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無風險利率.....	2.95%	2.81%	2.93%	0.79%	2.28%
預期波動值.....	42.48%	43.91%	43.03%	45.26%	43.70%
貼現率.....	不適用	20.00%	17.00%	15.00%	15.00%
清盤情況下的缺乏流通性折讓....	20.00%	19.00%	17.00%	15.00%	13.50%
贖回情況下的缺乏流通性折讓....	20.00%	19.00%	17.00%	15.00%	13.50%
上市情況下的缺乏流通性折讓....	20.00%	19.00%	17.00%	7.50%	6.00%
清盤情況下的可能性.....	35.00%	35.00%	27.50%	15.00%	15.00%
贖回情況下的可能性.....	35.00%	35.00%	27.50%	15.00%	15.00%
上市情況下的可能性.....	30.00%	30.00%	45.00%	70.00%	7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動向載列於附註34.4。

貴公司董事基於到期日期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相關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相若的中國國債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以及基於與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相關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相若的美國國債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各估值日期的波幅乃根據於各自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貼現率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方法估計缺乏流通性折讓。

貴公司

對優先股公平值的釐定載於附註25「貴集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各系列公平值：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A系列.....	386,953	415,036
A+系列.....	386,953	415,036
B系列.....	956,860	1,022,664
B+系列.....	1,503,977	1,597,838
C系列.....	1,416,207	1,480,991
總計.....	<u>4,650,950</u>	<u>4,931,565</u>

26.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於收購時重估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於收購時確認(附註31)	1,181
計入損益	(105)
於2018年12月31日	1,076
於收購時確認(附註31)	10,219
計入損益	(1,176)
於2019年12月31日	10,119
於收購時確認(附註31)	40,253
計入損益	(1,307)
於2020年12月31日	49,065
計入損益	(7,484)
於2021年12月31日	41,581
計入損益	(1,871)
於2022年3月31日	39,710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8,544,000元、人民幣211,197,000元、人民幣383,659,000元、人民幣634,775,000元及人民幣683,289,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因此未就該等未利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屆滿日期的稅項虧損披露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328	-	-	-	-
2020年	193	988	-	-	-
2021年	3,270	7,955	4,689	-	-
2022年	7,140	12,981	12,290	12,290	7,560
2023年	15,749	43,514	45,877	45,832	37,361
2024年	1,005	53,794	74,913	74,347	74,347
2025年	47,305	47,305	154,376	154,015	154,015
2026年	33,554	33,554	33,554	251,265	251,265
2027年	-	-	-	-	57,393
2028年	-	-	-	-	-
2029年	-	11,106	11,106	11,106	11,106
2030年	-	-	46,854	46,854	46,854
2031年	-	-	-	39,066	39,066
2032年	-	-	-	-	4,322
	108,544	211,197	383,659	634,775	683,289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中國實體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65,509,000元、人民幣132,546,000元、人民幣227,244,000元、人民幣633,336,000元及人民幣699,164,000元。由於並非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因此尚未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實繳股本／股本是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叮噹快藥科技的實繳股本及貴公司的股本，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前完成。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股本是指貴公司的股本，猶如重組已於2021年5月完成。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4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成立後，發行了一股認購人股份，並配發予初始認購人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後者隨後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互益有限公司。同日，貴公司亦向Golden Mission Group Limited配發一股股份。於2014年11月12日，互益有限公司及Golden Mission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分別轉讓予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貴公司向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各發行127,499,999股股份。

於2020年12月31日，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7,500,0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健興有限公司及健發有限公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法定					
截至2018年1月1日、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每股0.0001美元	500,000,000	50,000			
拆細(附註i)	4,500,000,000	-			
合併(附註iii)	(4,500,000,000)	-			
增加每股0.0001美元額外普通股(附註iii)	4,500,000,000	45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每股0.0001美元	<u>5,000,000,000</u>	<u>500,000</u>			
	普通股數目	實繳股本 美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截至2018年1月1日、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每股0.0001美元	255,000,000	25,500			
拆細(附註i)	2,295,000,000	-			
退回每股0.00001美元(附註ii)	(2,137,943,330)	(21,379)			
發行每股0.00001美元普通股(附註ii)	11,710,000	117			
合併(附註iii)	(381,390,003)	-			
發行每股0.0001美元普通股(附註iv)	457,623,333	45,762			
發行每股0.0001美元普通股(附註v)	130,793,590	13,07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每股0.0001美元	<u>630,793,590</u>	<u>63,079</u>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u>156</u>	<u>156</u>	<u>156</u>	<u>403</u>	<u>403</u>

附註：

- i. 2021年4月20日，貴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法定普通股從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分拆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因此，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由25,500美元(包括2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2,295,000,000股普通股至25,500美元(包括2,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i. 2021年4月28日，健興有限公司及健發有限公司不可撤回地向貴公司退回合共2,137,943,33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代價為零元。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21,379.4333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1,000元)。貴公司亦於同日向致盈集團有限公司發行11,710,000股普通股。
- iii. 2021年5月12日，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緊隨股份合併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合併至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由423,766,67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減少381,390,003股普通股至42,376,66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同日，通過增設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v. 2021年5月，貴公司向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及健發有限公司發行457,623,33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貴公司共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500,000,000股。
- v. 2021年5月31日，根據附註29定義的創始人激勵計劃，向控股股東發行130,793,5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8. 儲備

貴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	其他儲備	合計
	付款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3,574	-	3,574
於2020年12月31日.....	3,574	-	3,57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323,911	-	323,911
貴公司股東減資.....	-	131	131
於2021年12月31日.....	327,485	131	327,6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9,419	-	69,419
於2022年3月31日.....	396,904	131	397,035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員工授出購股權和限制性股份單位。因此，貴集團按照適用於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要求來衡量從承授人獲得的服務，以對該等計劃進行列賬。除非有可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否則不會確認任何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	-	2,059	8,211	1,209	710
限制性股份單位.....	-	-	11,005	315,700	1,944	68,709
	-	-	13,064	323,911	3,153	69,419

(a) 貴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貴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乃根據2020年5月通過的決議案制定，其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共有11,710,000股股份分為兩類及不同禁售期，其中3,840,000股授予普通受讓人，其餘股份授予特殊受讓人。普通受讓人獲授的總購股權將於貴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內按30%、30%及40%的比例依次歸屬。特殊受讓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貴公司上市之日起兩年內按40%及60%的比例歸屬。這兩類受讓人須滿足績效評估要求。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普通股數量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5月30日.....	11,710,000	0.1

下表披露 貴公司的現有僱員及董事所持購股權以及持有量變動的詳情：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加權 平均值 人民幣元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期 年
截至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2019年 12月31日未行使.....	—	—	
已授出.....	11,710,000	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	11,710,000	0.1	9.42
已沒收.....	(230,000)	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	11,480,000	0.1	8.42
已沒收.....	(90,000)	0.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行使.....	11,390,000	0.1	8.17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可以行使之購股權。

預期將歸屬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已減少以反映於歸屬期間完成前已授出的2.73%購股權被沒收的過往經驗。因此，購股權開支已予調整。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修訂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剩餘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b)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購股權評估乃由管理層經參考一家獨立有資格的專業估值師藍策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估值後進行，該公司於評估類似工具方面具有恰當資格及經驗。購股權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定價。該模型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 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行使價、預期波動率、預期年限及無風險利率。該模型所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普通受讓人購股權	特殊受讓人購股權
授出日期.....	2020年5月30日	2020年5月30日
行使價.....	人民幣0.1元	人民幣0.1元
預期年限(年).....	10	10
預期波動率.....	52.82%	52.82%
無風險利率.....	2.71%	2.71%
截至授出日之公平值(每股).....	人民幣2.0663元	人民幣2.0653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購股權的股份補償開支人民幣2,059,000元、人民幣8,211,000元、人民幣1,209,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710,000元分別於損益確認。

(c) 限制性股份單位詳情

根據2016年9月1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通過了叮嚀快藥科技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201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主要目的是為符合條件的僱員及董事提供激勵，其中叮嚀快藥科技向26名僱員及董事授出85,333,33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普通受讓人的時間條件是，於上市日後的三年內，每一年可出售的歸屬股份不超過30%、30%及40%。特別受讓人的時間條件是，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不得出售任何歸屬股份。六個月後，未經 貴公司授權，不得出售已歸屬股份。2016年9月13日，201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下普通受讓人及特殊受讓人的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0.5012元及人民幣0.5100元。

於2020年5月30日，貴公司通過了補充協議（「2020年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兩項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已按相同數量授予相同的參與者。根據201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與根據2020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2020年5月30日的公平值基本一致。於2020年5月30日，根據兩項計劃授予的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3027元及人民幣2.0334元。因此，201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因採納2020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被替換。餘下受僱備17名員工通過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成為 貴公司股東。更換計劃對承接人的歸屬條件並無影響。

於2021年5月31日，貴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激勵股份計劃（「創始人激勵計劃」）。根據創始人激勵計劃，130,793,590股普通股（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已發行予控股股東。創始人激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控股股東對 貴集團成長及發展做出的貢獻。

於貴公司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20%的創始人激勵股份將在適用於創始人的限售期屆滿時解禁。控股股東的時間條件為，於授予日期後的首四個週年日期，每個週年日期可出售的歸屬股份依次為10%、10%、10%及10%。控股股東的業績條件為，於業績測試日（即貴公司董事會批准最終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滿足貴公司一定業績條件後，可在四年內依次售出10%、10%、10%、10%的歸屬股份。創始人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1年5月31日的公平值為每股人民幣5.3197元。

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受讓人的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特殊受讓人的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控股股東的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總計	加權平均 授出日 公平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未歸屬(附註i)	58,150,000	21,833,330	-	79,983,330	0.50
辭任時註銷(附註ii)	(200,000)	-	-	(200,000)	0.5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	57,950,000	21,833,330	-	79,783,330	0.50
辭任時註銷(附註ii)	(200,000)	-	-	(200,000)	0.5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歸屬	57,750,000	21,833,330	-	79,583,330	0.50
辭任時註銷(附註iii)	(3,350,000)	-	-	(3,350,000)	0.5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歸屬	54,400,000	21,833,330	-	76,233,330	0.50
授出	-	-	130,793,590	130,793,590	5.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3月31日未歸屬	54,400,000	21,833,330	130,793,590	207,026,920	3.55

附註：

- 自2016年9月13日至2018年1月1日，因3名受讓人辭職，5,350,0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註銷。於2018年1月1日，限制性股份單位剩餘數目為79,983,330份；
- 於2018年，因1名受讓人辭職，200,0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註銷；
- 於2019年，因1名受讓人辭職，200,0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註銷；
- 於2020年，因4名受讓人辭職，3,350,0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註銷。

已納入以上普通受讓人及控股股東的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如下：

	董事限制性股 份單位數目	授予日加權 平均公平值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12月31日未歸屬	23,000,000	0.50
授出	130,793,590	5.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未歸屬	153,793,590	4.6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評估乃由管理層經參考一家獨立合資格的專業估值師藍策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制定的估值報告後進行，該公司於評估類似工具方面具有恰當資格及經驗。受讓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採用叮嚀快樂科技普通股價值定價，該價值由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而控股股東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採用貴公司普通股價值定價，該價值由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倒推法釐定。用於評估授出日限制性股份單位公平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普通受讓人的 限制性股份單位	特殊受讓人的 限制性股份單位	控股股東的限 制性股份單位數目
貼現率	23%	23%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8%-30%	28%	10.5%-20.5%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補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05,000元、人民幣315,700,000元、人民幣1,944,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68,709,000元，分別於損益確認。

30. 股息

於2019年，貴公司的一個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並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4,778,000元。

於2020年，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7,585,000元，其中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人民幣6,330,000元。隨後，其餘股息人民幣1,255,000元已於2021年支付。

於2021年，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0,102,000元。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除上述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以現金形式收購多間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醫藥運營，收購該等公司的目的在於改善貴集團醫藥產品的分銷。此次收購已被定義為使用收購法的業務收購。

收購相關成本已從已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開支，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一節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智慧藥房及上海智慧藥房、於2018年1月31日收購江西中達藥業有限公司（「江西中達」），並於2018年3月31日收購北京叮嚀智慧君泰大藥房有限公司（「君泰大藥房」）100%股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以總額列示乃由於其四家附屬公司並非視為個別重大附屬公司。

已轉讓代價：

現金	人民幣千元 24,510
----------	-----------------

收購日所收購的資產及所確認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2,422
物業及設備	29,378
使用權資產	60,905
存貨	22,3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8,5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6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781)
合約負債	(1,889)
租賃負債	(56,369)
遞延稅項負債	(1,181)
淨資產	<u>6,595</u>

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人民幣3,493,000元收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為人民幣3,493,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不會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為零。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24,510
減：就所收購淨資產確認的金額.....	6,595
	<u>17,915</u>
收購產生的商譽.....	18,223
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308)
	<u>17,915</u>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原因為收購事項包括零售藥店的地理位置及潛在客戶關係。該等利益未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其並不符合已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4,51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746
	<u>20,764</u>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2019年1月31日收購廣東智慧藥房、2019年2月28日收購叮嚀智慧藥房(廣州)有限公司(「廣州智慧藥房」)、2019年2月28日收購成都叮嚀智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成都智慧藥房」)、2019年7月31日收購紅皇綠商貿(佛山)有限公司(前稱「叮嚀智慧藥房(佛山)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區福慈藥業有限公司100%股權、2019年1月31日收購叮嚀智慧藥房(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智慧藥房」)85%股權及於2019年9月30日收購叮嚀智慧藥房(杭州)有限公司(「杭州智慧藥房」)，全部均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由於該六家附屬公司單獨並非視為重大，因此以總額列示。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u>18,809</u>

收購日所收購的資產及所確認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41,001
物業及設備.....	13,546
使用權資產.....	25,596
存貨.....	21,3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3,5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0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289)
合約負債.....	(71)
租賃負債.....	(23,354)
遞延稅項負債.....	(10,219)
淨負債.....	<u>(47,624)</u>

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人民幣4,479,000元收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為人民幣4,479,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不會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為零。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於天津智慧藥房的15%權益及於杭州智慧藥房的15%權益）參照淨負債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份額計算，金額為人民幣518,000元。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18,809
加：非控股權益	(518)
減：就所收購淨資產確認的金額	(47,624)
收購產生的商譽	<u>65,915</u>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原因為收購事項包括零售藥店的地理位置及若干潛在客戶關係。該等利益未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其並不符合已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8,809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5,640
	<u>13,169</u>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a)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自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受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重大影響的關聯公司）收購仁和藥房網52%股權。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u>218,192</u>

收購日所收購的資產及所確認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184,981
物業及設備	2,185
使用權資產	15,759
存貨	35,6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6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99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439)
合約負債	(10,541)
租賃負債	(13,602)
遞延稅項負債	(39,450)
淨資產	<u>96,144</u>

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人民幣12,188,000元收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2,188,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不會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為零。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仁和藥房網48%非控股權益參照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金額為人民幣46,930,000元。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218,192
加：仁和藥房網的非控股權益.....	46,930
加：仁和藥房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627)
減：就所收購淨資產確認的金額.....	96,144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	<u>167,351</u>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原因為收購事項包括零售藥店的地理位置及若干潛在客戶關係。該等利益未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其並不符合已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18,192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9,699
	<u>198,493</u>

- (b) 貴集團於2020年10月1日收購叮嚀優品70%股權、於2020年11月1日收購叮嚀好心情60%股權及於2020年11月30日收購河南叮嚀智慧藥房有限公司（「河南智慧藥房」）70%股權，全部均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由於該三家附屬公司單獨並非視為重大，因此以總額列示。

已可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u>6,930</u>

收購日所收購的資產及所確認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3,212
物業及設備.....	275
使用權資產.....	4,496
存貨.....	4,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8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48)
合約負債.....	(33)
租賃負債.....	(4,130)
遞延稅項負債.....	(803)
淨資產.....	<u>1,785</u>

於收購日期以人民幣162,000元公平值收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62,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不會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為零。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於叮嚀好心情的40%權益、叮嚀優品及河南智慧藥房的30%權益）非控股權益乃參照已確認淨資產中所佔的比例份額計算，金額為人民幣1,264,000元。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6,930
加：非控股權益.....	1,264
減：就所收購淨資產確認的金額.....	1,785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	<u>6,409</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原因為收購事項包括零售藥店的地理位置及若干潛在客戶關係。該等利益未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其並不符合已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6,93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148
	<u>5,782</u>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失包括分別歸屬於額外業務的損失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於額外業務所產生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7.0百萬元、人民幣216.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倘收購附屬公司分別於2018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及2020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的年內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584.6百萬元、人民幣1,304.8百萬元及人民幣2,667.3百萬元。年內損失將分別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人民幣283.7百萬元及人民幣969.1百萬元。

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為釐定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及2020年1月1日分別收購附屬公司的「備考」收入及利潤，貴公司董事根據收購日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金額計算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

32.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西仁方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仁方」）及江西仁悅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仁悅」））的全部股權。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總計載列如下：

(a) 出售江西仁方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人民幣千元 5,127
-----------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2019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及設備.....	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25
存貨.....	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8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1)
合約負債.....	(733)
已出售淨資產.....	<u>5,127</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5,127
已出售淨資產.....	(5,127)
取消確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	(1,292)
出售虧損.....	<u>(1,292)</u>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現金代價.....	人民幣千元 5,127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8
	<u>279</u>

(b) 出售江西仁悅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人民幣千元 1,712
-----------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2019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47
存貨.....	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4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7)
合約負債.....	(1,492)
已出售淨資產	1,7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1,712
已出售淨資產.....	(1,712)
出售收益	-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712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4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34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其於北京慧鑫同創醫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身為叮嚀醫藥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全部51%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並註銷兩家附屬公司上海童頤大藥房有限公司及杭州佳英藥房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於出售／註銷日期的淨資產總計載列如下：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人民幣千元 4,200
-----------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4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61
存貨.....	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6)
租賃負債.....	(542)
已出售／註銷淨資產	1,659

	人民幣千元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	
已收代價.....	4,200
已出售／註銷淨資產.....	(1,659)
取消確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	(2,847)
非控股權益.....	1,378
出售／註銷之收益.....	<u>1,072</u>

出售／註銷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4,200
減：已出售／註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u>4,189</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註銷十家附屬公司，即君泰大藥房、叮嚀健康社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石家莊叮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樟樹市百力特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河南叮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紅皇綠商貿(佛山)有限公司、叮嚀好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優選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仁和藥房網(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康立達快遞有限公司。此外，貴集團亦出售三間附屬公司，即上海慕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仁和藥房網(山西)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仁和藥房網(山西)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於註銷／出售日期的淨資產總額載列如下：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u>-</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7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40</u>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
租賃負債.....	<u>(913)</u>
已註銷／出售淨負債.....	<u>(221)</u>

	人民幣千元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	
已收代價.....	-
已註銷／出售淨負債.....	221
取消確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	(655)
註銷／出售之虧損.....	<u>(434)</u>

註銷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已註銷／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u>

33.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時，將開頭租賃及分租按兩份分開的合約入賬。經參考開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其於隨後1至6年有承諾承租人。

租賃之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5	1,023	2,766	2,544	2,626
於第二年	1,023	2,766	2,110	1,131	1,164
於第三年	2,766	2,110	690	519	237
於第四年	2,110	690	232	65	65
於第五年	690	232	-	49	33
第五年後	232	-	-	-	-
	<u>7,636</u>	<u>6,821</u>	<u>5,798</u>	<u>4,308</u>	<u>4,125</u>

34. 金融工具

3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7,473	199,768	369,606	1,729,602	1,679,5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1,882	43,267	321,480	-	38,790
	<u>149,355</u>	<u>243,035</u>	<u>691,086</u>	<u>1,729,602</u>	<u>1,718,35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26,385	154,000	325,714	391,627	560,8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13,198	763,883	2,343,474	4,650,950	4,931,565
	<u>339,583</u>	<u>917,883</u>	<u>2,669,188</u>	<u>4,650,950</u>	<u>5,492,422</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1	225	204	1,468,872	1,456,359
	<u>231</u>	<u>225</u>	<u>204</u>	<u>1,468,872</u>	<u>1,456,35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6	99	3,247	33,387	46,6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4,650,950	4,931,565
	<u>96</u>	<u>99</u>	<u>3,247</u>	<u>4,684,337</u>	<u>4,978,166</u>

34.2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力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公司董事執行。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公司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貴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此外，貴公司還有以外幣計值的與一家附屬公司的集團內結餘，令貴集團承擔外幣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功能貨幣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之匯兌損益並不重大。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他貨幣兌功能貨幣的外匯匯率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變動，原因是以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有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金押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港元	2,814	1,756
－ 美元	698,053	184,965
負債：		
－ 港元	3,770	4,049
－ 美元	4,655,552	4,938,308

貴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貴公司有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港元	1,625	1,016
－ 美元	1,465,779	1,453,530
負債：		
－ 港元	93	666
－ 美元	4,655,552	4,938,308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外幣匯率風險釐定，僅包括未償還的外幣計價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幣匯率變動率5%對其交易進行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金押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時所用上升或下降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97,923,000元及人民幣237,782,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面臨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美元外匯匯率風險。

貴公司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外幣匯率風險釐定，僅包括未償還的外幣計價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幣匯率變動率5%對其交易進行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時所用上升或下降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59,412,000元及人民幣174,221,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貴公司面臨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美元外匯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詳情披露於附註23。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租賃負債，其詳情披露於附註20。

由於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風險敏感度的影響較小，因此並無呈列銀行結餘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其於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而面臨價格風險。上述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其變動乃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上交易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

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優先股受貴集團股權價值變動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已於附註34.4中披露。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是指對手方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同項下的責任，而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內地境外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沒有近期違約的記錄。由於其違約風險較低以及對手方具有履行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的充分能力，因此貴集團認為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現的信用損失並不重大。貴集團認為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且並未因其他方違約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貴集團就因對手方無法履行義務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面對之最高信用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貴集團亦存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集中風險。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零、零、14.03%、20.01%及10.58%來自於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28.34%、34.64%、20.87%、40.19%及23.72%來自貴集團的前五大客戶。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貴集團要求其信貸管理團隊為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制定並維持信用風險評級，以及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管理團隊使用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以及貴集團自身的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和其他債務人評級。貴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用評級獲持續監控，所訂立交易的總價值分散於獲批的對手方中。

下表載列貴集團界定其對手方信用風險評級的方式以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政策：

類別	貴集團對類別的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的基準	
	貿易應收款項、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良好	對手方有較低的違約風險以及滿足合同現金流的強大能力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	不適用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違約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發生信用減值
核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性	資產被核銷	資產被核銷

下表詳細列出了需要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賬面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6,242	144,691	260,574	1,552,994	1,498,232
貿易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11,849	23,573	51,480	91,351	90,056
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537	26,595	50,968	77,152	83,721
屬貿易性質的應收 關聯方款項.....	*	不適用	(附註)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	18	319	308
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 關聯方款項.....	36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16	-	-
租賃按金.....	22	不適用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59	5,344	8,431	9,932	10,509

*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計入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總結餘的向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48,000元、人民幣814,000元、人民幣275,000元、人民幣767,000元及人民幣892,000元，並不受限於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附註：貴公司董事在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還款記錄及／或過往到期狀況後，根據準備矩陣通過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此外，對發生重大結餘或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在此基礎上，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通過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中的準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的損失準備釐定如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經個別評估發生信用減值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31,000元及人民幣653,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	0.53%	35.21%	73.68%	-	0.8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1,759	71	19	-	11,849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62)	(25)	(14)	-	(10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	0.79%	35.29%	74.36%	-	0.9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3,517	17	39	-	23,573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186)	(6)	(29)	-	(22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	49.71%	81.25%	100.00%	2.0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0,096	171	16	384	50,667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551)	(85)	(13)	(384)	(1,03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	0.34%	11.11%	-	-	0.3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91,418	252	-	-	91,670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315)	(28)	-	-	(343)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	0.31%	28.60%	63.68%	–	0.6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8,957	542	212	–	89,711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280)	(155)	(135)	–	(570)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1	–	10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01	–	101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1)	–	(10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1	–	22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21	–	221
已撥回減值虧損.....	(215)	–	(215)
轉撥至信用減值.....	(6)	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33	825	1,85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033	831	1,864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33)	(831)	(1,86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3	–	34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343	–	343
已撥回減值虧損.....	(343)	–	(3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570	653	1,223
截至2022年3月31日.....	570	653	1,223

下表載列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之對賬。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3	–	–	1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13	–	–	113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3)	–	–	(1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4	–	–	21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14	–	–	2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24	–	–	1,724
已撥回減值虧損.....	(214)	–	–	(214)
轉撥至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1,707)	–	1,707	–
核銷.....	–	–	(1,707)	(1,70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7	–	–	1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03	–	–	1,803
已撥回減值虧損.....	(17)	–	–	(1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803	–	–	1,803
已撥回減值虧損.....	(1,803)	–	–	(1,80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39	–	–	2,039
截至2022年3月31日.....	2,039	–	–	2,039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則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始確認後違約出現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面臨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彼等持續監察附屬公司的質量、財務狀況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現的信用損失並不重大，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實為有限。

(c) 流動性風險

在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時，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屬充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該表格按照 貴集團需要償還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到期日基於約定的償還日期。

表格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

貴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或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0,689	120,689	-	-	-	120,6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696	5,696	-	-	-	5,6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	213,198	108,667	-	-	157,140	265,807
租賃負債	4.52%-7.26%	63,146	21,253	18,433	28,672	2,301	70,659
		402,729	256,305	18,433	28,672	159,441	462,85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9,767	139,767	-	-	-	139,7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233	14,233	-	-	-	14,2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	763,883	-	-	866,238	-	866,238
租賃負債	4.01%-5.31%	118,977	45,582	38,348	46,659	3,100	133,689
		1,036,860	199,582	38,348	912,897	3,100	1,153,92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0,146	280,146	-	-	-	280,1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5,568	45,568	-	-	-	45,5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	2,343,474	-	-	1,933,359	-	1,933,359
租賃負債	4.38%-6.39%	141,253	62,608	45,047	48,184	2,053	157,892
		2,810,441	388,322	45,047	1,981,543	2,053	2,416,9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9,115	369,115	-	-	-	369,1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2,512	22,512	-	-	-	22,5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	4,650,950	-	-	3,545,961	-	3,545,961
租賃負債	3.83%-6.39%	157,012	67,633	51,620	47,570	3,450	170,273
		5,199,589	459,260	51,620	3,593,531	3,450	4,107,861
截至2022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7,923	487,923	-	-	-	487,9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2,934	72,934	-	-	-	72,9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	4,931,565	-	3,501,776	-	-	3,501,776
租賃負債	3.81%-6.39%	153,872	68,784	52,349	41,913	3,152	166,198
		5,646,294	629,641	3,554,125	41,913	3,152	4,228,831

貴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或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905	6,905	-	-	-	6,9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482	26,482	-	-	-	26,4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	4,650,950	-	-	3,545,961	-	3,545,961
		4,684,337	33,387	-	3,545,961	-	3,579,348
截至2022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133	13,133	-	-	-	13,1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3,468	33,468	-	-	-	33,4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	4,931,565	-	3,501,776	-	-	3,501,776
		4,978,166	46,601	3,501,776	-	-	3,548,377

34.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募集借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及其層級的確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在確定需要或允許以公平值記錄之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的計量時，貴集團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規定，公平值層級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平值時盡量提高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以及盡量減少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金融工具在公平值層級中的分類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會計指引規定了可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三個輸入數據水平。

公平值計算的層級取決於對整體計算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因此，在計算公平值時，應從整體角度考慮輸入數據的重要性。

對於第2級金融工具，估值一般來自相同或類似資產的第三方定價服務，或通過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或近期市場報價運用估值方法取得。估值服務提供商一般從多個來源收集、分析和解釋有關市場交易和其他主要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資料，並通過使用公認的內部估值模型，對多種證券提供理論報價。

對於第3級金融工具，價格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以及其他類似技術等估值方法確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進第3級估值層級內的決定，一般基於不可觀察因素對於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程度。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貴集團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1,882	81,882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13,198	213,19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3,267	43,267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763,883	763,88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3,710	17,770	321,480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343,474	2,343,47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4,650,950	4,650,950
截至2022年3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000	8,790	38,790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4,931,565	4,931,565

貴公司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4,650,950	4,650,950
截至2022年3月31日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4,931,565	4,931,565

下表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已使用輸入數據）提供資料。對該等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優先股公平值的釐定載列於附註25。

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之公平值				截至 3月31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 之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值 之關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發行的 金融產品	-	-	303,710	-	30,000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乃根據遠期利率 (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 收益曲線)及合約利率 進行估計，按反映各交 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 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發行的 金融產品	81,882	43,267	17,770	-	8,790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乃基於估值回報進 行估計。	估值回報	估值回報越高， 公平值越高， 反之亦然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表所列歸類為第3級的金融資產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導致 貴集團業績發生下列變化：

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估計回報率下降／上升5%將使銀行所發行的金融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賬面金額減少／增加人民幣4,094,000元、人民幣2,163,000元、人民幣889,000元、零及人民幣440,000元。

由於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優先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不在活躍的市場中交易，其公平值乃通過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優先股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載列於附註25。

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優先股的公平值受 貴公司股權價值變動的影響。倘 貴公司股權價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077,000元、人民幣17,958,000元、人民幣72,656,000元、人民幣113,331,000元及人民幣13,754,000元。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確定是否於兩個層級間發生轉移。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層級間的公平值計量並無發生轉移。

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貴集團

	銀行發行的 金融產品	有優先權之 股份／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144,970	179,578
購買	692,179	—
收購所得(附註31)	8,432	—
贖回	(766,523)	—
公平值變動	2,824	33,6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81,882	213,198
發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	—	400,000
購買	1,686,673	—
收購所得(附註31)	5,579	—
贖回	(1,733,456)	—
公平值變動	2,589	150,68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43,267	763,883
發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	—	825,000
購買	2,314,103	—
收購所得(附註31)	2,225	—
贖回	(2,345,240)	—
公平值變動	3,415	754,5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7,770	2,343,474
發行優先股	—	4,476,585
購回具有優先權的股份	—	(3,081,310)
購買	3,309,100	—
贖回	(3,334,123)	—
公平值變動(附註)	7,253	912,2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4,650,950
購買	1,444,720	—
贖回	(1,437,871)	—
公平值變動(附註)	1,941	280,615
截至2022年3月31日	8,790	4,931,565

貴公司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
發行優先股	4,476,585
公平值變動(附註)	174,3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4,650,950
公平值變動(附註)	280,615
截至2022年3月31日	4,931,565

附註：以人民幣呈列的公平值變動包括美元結餘換算時的匯兌影響。

並非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就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了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相關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應付 關聯方款項	應計 發行成本*	其他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融資活動							
產生的負債.....	179,578	5,388	-	-	-	-	184,966
融資現金流.....	-	(21,894)	-	217	-	-	(21,677)
添置.....	-	19,486	-	-	-	-	19,486
財務成本(附註9).....	-	3,797	-	-	-	-	3,7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平值損失.....	33,620	-	-	-	-	-	33,6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56,369	-	-	-	-	56,36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							
產生的負債.....	213,198	63,146	-	217	-	-	276,561
融資現金流.....	400,000	(41,505)	(4,778)	52	-	-	353,769
添置.....	-	68,411	-	-	-	-	68,411
財務成本(附註9).....	-	5,571	-	-	-	-	5,5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平值損失.....	150,685	-	-	-	-	-	150,685
已宣派股息.....	-	-	4,778	-	-	-	4,77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23,354	-	-	-	-	23,35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							
產生的負債.....	763,883	118,977	-	269	-	-	883,129
融資現金流.....	825,000	(52,911)	(6,330)	28,725	(64)	-	794,420
添置.....	-	51,936	-	-	738	-	52,674
財務成本(附註9).....	-	6,061	-	-	-	-	6,0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公平值損失.....	754,591	-	-	-	-	-	754,591
已宣派股息.....	-	-	7,585	-	-	-	7,5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17,732	-	-	-	-	17,73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542)	-	-	-	-	(54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							
產生的負債.....	2,343,474	141,253	1,255	28,994	674	-	2,515,650
融資現金流.....	1,395,275	(82,814)	(1,255)	(28,760)	(4,052)	(7,969)	1,270,425
添置.....	-	92,380	-	-	5,132	-	97,512
財務成本(附註9).....	-	7,607	-	-	-	10,169	17,776
匯兌調整.....	-	-	-	-	-	(2,200)	(2,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公平值損失.....	912,201	-	-	-	-	-	912,201
租賃提前終止.....	-	(501)	-	-	-	-	(501)
已宣派股息.....	-	-	10,102	-	-	-	10,1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913)	-	-	-	-	(91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							
產生的負債.....	4,650,950	157,012	10,102	234	1,754	-	4,820,052
融資現金流.....	-	(19,813)	-	(2)	(1,064)	-	(20,879)
添置.....	-	15,573	-	-	1,913	-	17,486
財務成本(附註9).....	-	1,952	-	-	-	-	1,9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公平值損失.....	280,615	-	-	-	-	-	280,615
租賃提前終止.....	-	(852)	-	-	-	-	(852)
截至2022年3月31日融資活動							
產生的負債.....	4,931,565	153,872	10,102	232	2,603	-	5,098,374

* 應計發行成本納入附註24的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應付 關聯方款項	應計 發行成本*	其他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1月1日融資活動							
產生的負債.....	2,343,474	141,253	1,255	28,994	674	-	2,515,650
融資現金流.....	-	(22,182)	(1,171)	(27,131)	(577)	-	(51,061)
添置.....	-	14,401	-	-	2,200	-	16,601
財務成本(附註9).....	-	2,040	-	-	-	-	2,0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平值損失.....	669,357	-	-	-	-	-	669,357
已宣派股息.....	-	-	10,102	-	-	-	10,102
截至2021年3月31日融資活動							
產生的負債.....	3,012,831	135,512	10,186	1,863	2,297	-	3,162,689

36.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及／或結餘的 貴集團重要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楊文龍先生	控股股東
楊宜斌先生	控股股東之子
楊瀟先生	
仁和(集團)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仁和(深圳)大健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妝品有限公司(附註ii)	
深圳市閃亮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深圳市藥都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珠海橫琴仁和養生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海南三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江西三浦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附註ii)	
江西藥都仁和科技有限公司	
樟樹市銘嘉知識產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叮嚀快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之子控制的關聯公司
叮嚀好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施加重大影響的關聯公司
宏濟(珠海)企業連鎖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非控股股東施加重大影響

附註i: 深圳市藥都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起不再為關聯方，乃因其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附註ii: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妝品有限公司、海南三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三浦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自2021年8月起被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聯方名稱	結餘/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產品銷售	7	38	288	126	1	-
	購買商品	-	3,410	61,974	218,136	32,001	67,000
	品牌使用費	-	-	3,534	4,497	552	596
仁和(集團).....	產品銷售	-	-	38	5	-	3
	品牌使用費	3,146	7,188	8,954	5,178	2,490	418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妝品有限公司....	產品銷售	-	-	23	-	-	-
	購買商品	20,162	56,051	65,323	31,291	10,461	-
叮嚀好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銷售	-	14	-	-	-	-
	購買商品	11,718	5,540	10	-	-	-
深圳市藥都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商品	286	2,311	2,833	1,433	1,434	-
海南三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商品	-	-	14,063	3,407	1,574	-
江西三浦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購買商品	-	-	-	5,253	-	-
其他關聯方.....	產品銷售	-	-	18	14	-	-
	購買商品	-	106	35	7	-	-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結餘/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貿易	71	-	7	1,086	1,192
	非貿易(附註i)	-	-	16	-	-
仁和(集團).....	貿易	-	-	-	-	3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妝品有限公司.....	貿易	1,009	395	268	-	-
其他關聯方.....	貿易	68	419	18	-	5
總計.....		<u>1,148</u>	<u>814</u>	<u>309</u>	<u>1,086</u>	<u>1,200</u>

貴公司

關聯方名稱	結餘/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叮嚀健康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非貿易(附註ii)	-	-	-	1,279,463	1,270,571
叮嚀健康有限公司.....	非貿易(附註iii)	-	-	-	16	16
總計.....		<u>-</u>	<u>-</u>	<u>-</u>	<u>1,279,479</u>	<u>1,270,587</u>

附註：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控股股東施加重大影響的關聯公司的最高未償還款項被視為不重大。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叮噹健康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1,279,463,000元及人民幣1,280,823,000元。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叮噹健康有限公司的最高未償還款項被視為不重大。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結餘/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貿易(附註iii)	7	425	2,802	20,047	70,199
	非貿易(附註i/ii)	-	14	6	2	10
仁和(集團)	非貿易(附註i/ii)	-	-	-	2,145	2,409
叮噹好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貿易(附註iii)	2,936	985	-	-	-
	非貿易(附註i/ii)	9	52	-	-	-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妝品有限公司	貿易(附註iii)	2,433	12,196	464	-	-
海南三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貿易(附註iii)	-	-	12,226	-	-
深圳市藥都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貿易(附註iii)	103	236	979	-	-
宏濟(珠海)企業連鎖管理中心	貸款(附註i)	-	-	28,380	-	-
其他關聯方	貿易(附註iii)	-	122	103	90	90
	貸款(附註i)	208	198	603	228	226
	非貿易(附註i/ii)	-	5	5	-	-
總計		<u>5,696</u>	<u>14,233</u>	<u>45,568</u>	<u>22,512</u>	<u>72,934</u>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結清，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通常定期結算除外。
- ii. 該款項主要包括品牌使用費應付款項，並被確認為應付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款項。
- iii. 應付貿易性質的關聯方款項乃採購商品所致。

貴公司

關聯方名稱	結餘/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叮噹健康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非貿易	-	-	-	5,633	6,217
叮噹快藥科技	非貿易	-	-	3,155	20,759	27,162
控股股東	非貿易	96	99	92	90	89
總計		<u>96</u>	<u>99</u>	<u>3,247</u>	<u>26,482</u>	<u>33,468</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和獎金.....	840	1,474	3,651	6,988	1,022	1,4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706	239,691	478	68,525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159	174	138	259	45	75
	<u>999</u>	<u>1,648</u>	<u>6,495</u>	<u>246,938</u>	<u>1,545</u>	<u>70,011</u>

3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貴集團須按各當地政府機關釐定的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貴集團僅有責任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披露於附註6。

38. 主要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詳情

38.1 主要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一般資料

貴集團

下表載列 貴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關聯併表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截至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叮嚀快藥科技	中國內地	人民幣52,941,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線上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零售	
江西叮嚀電子商務	中國內地	人民幣27,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智惠藥房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線上及線下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零售	
上海智惠藥房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1,111,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線上及線下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零售	
廣東智惠藥房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線上及線下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零售	
蘇州智惠藥房	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線上及線下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零售	
天津智惠藥房	中國內地	人民幣4,25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85%	85%	85%	85%	線上及線下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零售	
成都智惠藥房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線上及線下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零售	
叮嚀智惠藥房(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8,5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85%	85%	85%	85%	線上及線下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零售	
叮嚀智惠藥房(南京)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85%	85%	85%	85%	線上及線下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零售	
杭州智惠藥房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6,220,000元	-	85%	85%	85%	85%	線上及線下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零售	
江西仁衛堂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85%	85%	85%	85%	85%	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電商運營公司	
江西中達	中國內地	人民幣3,6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電商運營公司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附屬公司／關聯表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12月31日					截至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							
江西中軒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電商運營公司
叮嚀快醫(海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
叮嚀快醫(海南)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
叮嚀好健康.....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70%	70%	70%	70%	70%	70%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叮嚀優品.....	中國內地	人民幣4,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	70%	70%	70%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仁和藥房網.....	中國內地	人民幣33,000,000元	-	-	52%	52%	52%	52%	線上及線下藥品及醫療健康產品零售
仁和藥房濟國華(北京)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	52%	52%	52%	52%	線上及線下藥品零售
叮嚀樂享.....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51%	51%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上表列出了 貴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 貴集團業績或資產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貴公司董事認為，盡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造成資料過分冗長。

貴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投票權與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相同。

叮嚀快藥科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的企業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而成，並由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計。

江西仁和堂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的企業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法定財務報表均由江西國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凱亞國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計。

仁和藥房網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的企業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江西分所及北京興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分別審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地方當局並無規定刊發經審計賬目，概無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叮嚀健康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私營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聚賢會計師有限公司審計。由於地方當局並無規定刊發經審計賬目，故概無於其他年度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地方當局並無規定刊發經審計賬目，故 貴集團其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除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叮嚀快藥科技外，概無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發行任何債務證券。具有優先權的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5。

貴公司

於2020年5月，根據購股權決議案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貴公司於叮嚀快藥科技作出的投資人民幣3,574,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確認，其後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27,485,000元及人民幣396,904,000元。購股權決議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29。

於2021年5月， 貴公司向叮嚀健康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1,250,007,000元，該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於附註1.2所載重組第7步完成後， 貴公司確認一筆視作於叮嚀快藥科技的投資人民幣1,736,310,000元。

38.2 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仁和藥房網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間沖銷前的金額。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和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全面開支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12月31日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12月31日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仁和藥房網及 其附屬公司.....	中國內地	48%	48%	48%	不適用	(16,659)	(3,282)	(4,783)	46,930	30,271	25,488

仁和藥房網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6,990	184,767	224,729
非流動資產.....	204,186	179,134	170,542
流動負債.....	(138,264)	(259,193)	(303,710)
非流動負債.....	(46,768)	(44,681)	(41,83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841	32,794	27,612
仁和藥房網之非控股權益.....	46,930	30,271	25,488
仁和藥房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627)	(3,038)	(3,375)
	截至2021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及其他收益.....	856,134	158,571	224,898
開支.....	(892,251)	(165,605)	(235,200)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6,117)	(7,034)	(10,30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8,047)	(3,556)	(5,182)
仁和藥房網之非控股權益.....	(16,659)	(3,282)	(4,783)
仁和藥房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411)	(196)	(337)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6,117)	(7,034)	(10,302)

39. 期後事項

於2022年3月31日後，概無重大期後事件發生。

40.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22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

下文載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調整如下: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 減負債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減負債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港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00港元計算	(3,316,000)	298,347	(3,017,653)	(4.54)
				(5.20)

附註：

1. 該金額乃基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941,690,000元計算，並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人民幣118,548,000元及人民幣255,762,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予以調整。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33,537,000股將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發行的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本集團預計於2022年3月31日後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本公司677,142,307股優先股的轉換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就計算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8月23日發佈的1.00港元兌人民幣0.8733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的股份數目乃基於664,330,59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其並無計及本公司677,142,307股優先股的轉換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
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8月23日發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873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上表所示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並無計及本公司677,142,307股優先股的轉換。

截至2022年3月31日，677,142,307股優先股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931,565,000元，確認為金融負債。全球發售完成後，有關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假設本公司將予以轉換的677,142,307股優先股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轉換，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將基於1,341,472,897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計，將由約人民幣(3,017,653,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913,912,000元。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發售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計，將增加至人民幣1.43元（1.63港元）。

就計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而言，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8月23日發佈的1.00港元兌人民幣0.8733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叮嚀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叮嚀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建議首次上市(「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3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我們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就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我們並不承擔超出我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為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所呈列的該事件或交易於2022年3月31日將出現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9月1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5日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並不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列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5日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有或不附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股份以及授出上述股份的購股權。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須由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的董事管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以及有關指示，不會令董事於過往在該修改或指示作出或給予前所作本屬有效的行動失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或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因為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因或從有關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利潤，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權益的性質已由彼等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就此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有關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可報銷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持有人特別會議，或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務或履行董事責任而產生的所有差旅、住宿和其他合理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固定津貼和報銷部分開支。

倘董事會認為任何董事提供擔任董事日常職務以外的任何服務，則董事會可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兼任本公司諮詢人、法律代理人或律師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董事，可獲支付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費用。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視為剝奪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惟該委任不可令董事人數超過按照或依據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為董事人數上限的數目。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在未向董事會專門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未免生疑問，亦未派受委代表或其委任的替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確認該董事已因此而離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安排或重組；

- (iv) 董事被認定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倘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簽署並向其發送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似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直接作為借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抵押品。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表決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透過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更改。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任何有關大會，惟有關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該類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普通決議案所指定數額的股本，以及附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可按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為零碎股份，則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毋容質疑。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成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任何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

2.5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中，「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相同涵義界定，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自出席或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發言；(b)舉手表決時，每名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於投票表決時，每名以該等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果是聯名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所投之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獲接納，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而持有人排名順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在投票表決時（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法院指定的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均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概無人士會被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會上投票，除非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現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如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若無有關條文）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該被授權人士應有權行使法團如同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凡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請求時立刻著手召開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請求是指在提出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當日隨附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股東請求須列明會議目的及擬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且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送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請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於送交股東請求當日概無董事，或倘董事並未於送交股東請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着手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全部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須於前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請求人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相同。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確保本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會計賬簿：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商品出售與購買；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有關賬簿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若有關會計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其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會計賬簿。

董事須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非董事的股東查閱。除公司法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非董事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該決議案規定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集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通告，召集任何臨時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通告。有關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具體說明該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應表明其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應列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以及須於會議上處理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規定，但不論有否發出上述通告及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只要得到以下同意，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將視為正式召開：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若為臨時股東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大多數同意，且該等大多數應合共持有不低於隨附出席及表決權的股份面值的95%。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該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大會變更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

倘股東大會延期：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知（須遵從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原因），倘由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而未能發佈或刊發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股東大會自動延期；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且有關通知須列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替換為新受委代表委任書）；及
- (c)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據進行，文據須為書面及聯交所指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最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拒絕轉讓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承讓人。

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董事可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的形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法或在報章刊發通告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天）。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惟(a)購買方式已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除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中或股份溢價帳中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外，或除法律另行允許外，概不得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就本公司的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行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根據股東於派付股息所涉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持股份的已繳足金額予以派付。所有股息應按照派付股息所涉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股東所持股份的繳足金額予以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從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該股東因股款催繳或其他原因而在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上述款項用作清償有關留置權的債項、債務或協議責任。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除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列賬為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清償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列賬為已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的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清償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均須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其他分派、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於該等股息或分派應付之日後六年無人領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須予沒收，且須發還予本公司。

經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議決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可透過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透過分派股份、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派付，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予以解決，尤其是可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四捨五入或規定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可在董事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會議。

委任代表文據須採取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後簽立，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親自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委任代表文據存放的方式及委任代表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所涉及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指定時間）。

委任代表文據可採用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其股份向本公司股東催繳股款（不論為面值或溢價），本公司每名股東在接獲至少14個整日指明付款日期的通知後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全部或部分催繳。催繳款項須分期支付。接獲催繳股款通知的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的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付款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若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人士應就未付款項按董事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實際繳付之日止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催繳款項或其分期付款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應註明付款地點並聲明倘未遵從通知，則可沒收受催繳股款的股份。

若未遵從前述通知，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前，透過董事的相關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包括被沒收股份於沒收前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

任何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就該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應退還本公司被沒收股份的證書以作註銷，且仍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向本公司繳付其在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利息，惟倘本公司已全額收取其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其股東名冊。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以在報紙上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十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倘為供股，則提前六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一年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除非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該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或其受委代表所代表（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第2.3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

在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在清盤中：

- (a)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已繳資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資本比例分擔虧損；
- (b)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全部已繳資本，則超逾部分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資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任何資產釐定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一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可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的分派或擬派股息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決定。公司於任何時間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果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益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惟有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和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若有關賬簿未能公平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大於三分之二，並可另外規定於需要特別決議案獲批准的事項中，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有所不同。如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合併或綜合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至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a)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就委任重組官向開曼群島大法官提交呈請，前提是公司：

- (a) 現時或日後可能無法支付其債務；及
- (b) 有意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定重組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各類別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法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在聆訊該等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官，並擁有法院命令的權力及執行法院命令的職能。在以下任何時候：(i)提出委任重組官的請願書之後及在發出委任重組官的命令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官直至命令解除前，不得對該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訴訟或其他法律訴訟（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對該公司進行清盤的決議，除經法院許可外，不得對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然而，儘管提出呈請委任重組官或委任重組官，但對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擁有擔保的債權人，仍有權在不經法院許可及不向所委任的重組官提述的情況下強制執行該擔保。

18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b)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收取或支付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函件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09室。本公司於2021年3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林曉波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09室。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50號院1號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0年12月31日，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分別將各自持有的127,50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健興有限公司及健發有限公司。

於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分拆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4月28日，健興有限公司及健發有限公司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無償交出998,237,445股及1,139,705,88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供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21,379.4333美元，法定股本不變。本公司亦向致盈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11,710,000股普通股。

於2021年5月12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藉增設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5月12日，本公司向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及致盈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249,036,299.5股、121,764,703.5股及10,589,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5月26日，125,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147,058,820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222,709,327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182,374,160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於2021年5月26日，本公司分別向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54,400,000股及21,833,33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5月26日，本公司分別向同道共贏、寧波悅璞及青島軟銀發行及配發62,500,000股、34,362,755股及28,137,24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分別向健發有限公司、寧波悅璞、青島軟銀、山海壹號、深圳招銀共贏、中金祺智及寧波祺睿發行及配發29,411,770股、4,042,676股、3,310,264股、68,272,060股、5,257,350股、25,735,290股及11,029,4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及分別向青島軟銀、山海壹號、深圳欣創、惠風和暢、寧波奧聞、中關村龍門、高創海盈、寧波祺瓴、南京招銀共贏及叮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3,645,921股、24,295,563股、4,049,261股、17,816,750股、63,168,460股、53,990,140股、13,497,535股、8,098,521股、2,699,507股及26,995,07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於2021年5月27日，本公司分別向TPG Asia VII、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OrbiMed New Horizons、OrbiMed Genesis及Redview Capital發行及配發82,897,346股、13,263,575股、1,657,947股、1,657,947股及8,289,73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於2021年5月28日，本公司分別向Valliance、Travis、Tasly、Yingke Innovation Fund、香港鴻信、Marble及Aqua發行及配發16,579,469股、8,289,735股、4,144,867股、8,289,735股、4,144,867股、4,144,867股及4,144,86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分別向Summer Eminence、EMINENT、YANGTZE及同道香港發行及配發8,289,735股、8,289,735股、7,933,275股及356,45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3.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以下載列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於2021年4月19日，叮嚀北京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億元。

於2020年8月18日，聶勤麒將其於北京叮嚀智慧怡海大藥房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叮嚀智慧藥房(北京)有限公司。

於2020年7月5日，葉建華將其於北京叮嚕智慧小營大藥房的51%股權轉讓予趙學勤。

於2020年9月，叮嚕智慧藥房(廣州)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萬元。

於2020年7月22日，王小軍及王迪將其持有的叮嚕智慧藥房(河南)有限公司股權全部轉讓予河南英康健業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李菲。轉讓完成後，河南英康健業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李菲分別持有叮嚕智慧藥房(河南)有限公司的70%及30%股權。於2020年11月18日，河南英康健業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叮嚕智慧藥房(河南)有限公司70%股權轉讓予江西叮嚕電子商務。

於2020年10月20日，江西叮嚕配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

於2020年9月22日，王繼雲、劉京華、林海及于慶龍持有於江西叮嚕雲的股權已全數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於轉讓完成後，江西叮嚕雲由羅萌及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於2021年4月29日，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於江西叮嚕雲的75%股權予叮嚕北京。

於2020年9月21日，江西健康藥房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於2020年10月26日，江西叮嚕電子商務將其於江西健康藥房的70%股權轉讓予江西叮嚕雲。於2021年4月29日，江西叮嚕雲將其於江西健康藥房的70%股權轉讓予叮嚕快藥科技。

於2021年4月29日，叮嚕快藥科技將其於江西仁和堂的85%股權轉讓予叮嚕北京。

於2020年3月18日，叮嚕優品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於2020年9月8日，楊瀟將其於叮嚕優品的70%股權轉讓予叮嚕快藥科技。

於2020年7月17日，樟樹市優品大藥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

於2020年9月9日，徐吉平將其於叮嚕好健康的30%股權轉讓予張喆。

於2020年8月13日，叮嚕樂享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

於2021年3月17日，叮嚕智慧藥房(重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

於2021年3月12日，叮嚕智慧藥房(福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

於2021年3月26日，叮噹優品國際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1年5月25日，叮噹快藥(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2年8月2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條件為(其中包括)(i)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後、(ii)發售價固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iii)上市於2022年9月15日之前完成，及根據以下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待上市落實後及緊隨其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股本中各以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將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緊接於重新指定後，本公司股本將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c)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價定為為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d)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且授權本公司不時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如適用)其任何正式授權代理人(「授權簽字人」)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e) 上市(應於及將於2022年9月15日前進行)獲批准，並授權任何授權簽字人實施上市；
- (f)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有關期間」)；及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如適用)因本公司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及
- (h) 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因我們的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而擴大，該數額相當於我們的公司根據上文(g)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多達緊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除去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段落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內容有關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的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特別批准)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2年8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股份，或會以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就購回股份超過將予購買的股份的面值而應支付的任何溢價，須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購回之前,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買的股份將被視為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減去該等股份的面值。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的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出現價格敏感情況或作出價格敏感決定後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該價格敏感消息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下一年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已付的價格總額。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一家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上述規定，董事購回股份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以及若就購回股份應支付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然而，董事建議不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341,472,897股股份（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134,147,289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變更）；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董事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ii)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所持股份的有關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於超額配股權悉數或部分獲行使後公眾所持股份的有關百分比中的最高者，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提及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該項豁免。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與叮嚕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叮嚕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聯合協議，據此，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叮嚕快藥科技的新增註冊資本，總金額為人民幣2,699,507元；
- (b) 叮嚕快藥科技、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仁和藥房網（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藥房網」）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及叮嚕快藥科技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8,820,000元收購藥房網45%股權；
- (c) 叮嚕快藥科技、宏濟（珠海）企業連鎖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宏濟珠海」）及藥房網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宏濟珠海同意出售及叮嚕快藥科技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9,372,000元收購藥房網7%股權；

- (d) 本公司、叮嚀健康有限公司、叮嚀健康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叮嚀快藥(北京)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叮嚀(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叮嚀北京」)、叮嚀快藥科技、楊文龍、興信有限公司、金發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創基投資有限公司、致盈集團有限公司及TPG Asia VII SF Pte. Ltd.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C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出售，而TPG Asia VII SF Pte. Ltd.同意認購合共82,897,346股C輪優先股，認購價為100,000,000美元(「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
- (e) 本公司、叮嚀健康有限公司、叮嚀健康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叮嚀北京、叮嚀快藥科技、楊文龍、興信有限公司、金發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創基投資有限公司、致盈集團有限公司、同道共贏(珠海)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悅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軟銀合創一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山海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祺睿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廈門惠風和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奧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中關村龍門基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湖南高創海盈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祺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欣創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K Dingdang Limited及TPG Asia VII SF Pte. Ltd.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股東協議(「C系列股東協議」)；
- (f) 同道資本(香港)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同道資本(香港)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合共356,458股C輪優先股；
- (g) 同道資本(香港)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同道資本(香港)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h)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同意認購合共13,263,575股C輪優先股，代價為16,000,000美元；
- (i)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j)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同意認購合共1,657,947股C輪優先股，代價為2,000,000美元；
- (k)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l)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同意認購合共1,657,947股C輪優先股，代價為2,000,000美元；
- (m)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n) 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X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X Limited同意認購合共16,579,469股C輪優先股，代價為20,000,000美元；
- (o) 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X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X Limited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p) Travis Global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Travis Global Limited同意認購合共8,289,735股C輪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美元；
- (q) Travis Global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Travis Global Limited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r) The Valliance Fun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The Valliance Fund同意認購合共8,289,735股C輪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美元；

- (s) The Valliance Fun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The Valliance Fund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t) Summer Eminence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Summer Eminence Holdings同意認購合共8,289,735股C輪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美元；
- (u) Summer Eminence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Summer Eminence Holdings Limited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v) Yingke Innovation Fund LP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Yingke Innovation Fund LP同意認購合共8,289,735股C輪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美元；
- (w) Yingke Innovation Fund LP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Yingke Innovation Fund LP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x) YANGTZE LOGISTIC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YANGTZE LOGISTICS LIMITED同意認購合共8,289,735股C輪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美元；
- (y) YANGTZE LOGISTIC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YANGTZE LOGISTICS LIMITED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z) Eminent Talent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Eminent Talent Limited同意認購合共7,933,275股C輪優先股，代價為9,570,000美元；
- (aa) Eminent Talent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Eminent Talent Limited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bb) Marble Router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Marble Router Limited同意認購合共4,144,867股C輪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美元；
- (cc) Marble Router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Marble Router Limited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dd) 香港鴻信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香港鴻信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合共4,144,867股C輪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美元；
- (ee) 香港鴻信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香港鴻信投資有限公司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ff) Aqua Tech Investment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Aqua Tech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認購合共4,144,867股C輪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美元；
- (gg) Aqua Tech Investment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Aqua Tech Investment Limited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hh) 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及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同意認購合共4,144,867股C輪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美元；
- (ii) 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遵守契約，據此，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將被視為C系列股東協議的原訂約方；
- (jj) 外商獨資企業與叮嚀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叮嚀快藥科技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業務支援、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 (kk) 外商獨資企業、楊文龍及叮嚀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予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要求楊文龍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方轉讓其任何或全部的叮嚀快藥科技股權，以相當於將予轉讓股權比例的註冊資本金額作為代價；
- (ll) 外商獨資企業、珠海叮嚀一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叮嚀一號」)及叮嚀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予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要求叮嚀一號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方轉讓其任何或全部的叮嚀快藥科技股權，以相當於將予轉讓股權比例的註冊資本金額作為代價；

- (mm) 外商獨資企業、珠海叮嚀二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叮嚀二號」)及叮嚀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予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要求叮嚀二號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方轉讓其任何或全部的叮嚀快藥科技股權，以相當於將予轉讓股權比例的註冊資本金額作為代價；
- (nn) 外商獨資企業、珠海叮嚀三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叮嚀三號」)及叮嚀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予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要求叮嚀三號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方轉讓其任何或全部的叮嚀快藥科技股權，以相當於將予轉讓股權比例的註冊資本金額作為代價；
- (oo) 外商獨資企業、珠海叮嚀四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叮嚀四號」)及叮嚀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予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要求叮嚀四號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方轉讓其任何或全部的叮嚀快藥科技股權，以相當於將予轉讓股權比例的註冊資本金額作為代價；
- (pp) 外商獨資企業與楊文龍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楊文龍提供相等於人民幣12,941,177元的貸款，期限自協議簽署之日起計20年，並可經雙方同意延期；
- (qq) 外商獨資企業與叮嚀一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叮嚀一號提供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期限自協議簽署之日起計20年，並可經雙方同意延期；
- (rr) 外商獨資企業與叮嚀二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叮嚀二號提供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期限自協議簽署之日起計20年，並可經雙方同意延期；
- (ss) 外商獨資企業與叮嚀三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叮嚀三號提供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期限自協議簽署之日起計20年，並可經雙方同意延期；
- (tt) 外商獨資企業與叮嚀四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叮嚀四號提供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期限自協議簽署之日起計20年，並可經雙方同意延期；

- (uu) 外商獨資企業、楊文龍及叮嚕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楊文龍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抵押於叮嚕快藥科技的全部股權；
- (vv) 外商獨資企業、叮嚕一號及叮嚕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叮嚕一號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抵押於叮嚕快藥科技的全部股權；
- (ww) 外商獨資企業、叮嚕二號及叮嚕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叮嚕二號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抵押於叮嚕快藥科技的全部股權；
- (xx) 外商獨資企業、叮嚕三號及叮嚕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叮嚕三號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抵押於叮嚕快藥科技的全部股權；
- (yy) 外商獨資企業、叮嚕四號及叮嚕快藥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叮嚕四號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抵押於叮嚕快藥科技的全部股權；
- (zz) 楊文龍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楊文龍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及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就於叮嚕快藥科技的股權而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 (aaa) 叮嚕一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叮嚕一號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及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就其於叮嚕快藥科技的股權而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 (bbb) 叮嚕二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叮嚕二號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及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就其於叮嚕快藥科技的股權而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 (ccc) 叮嚕三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叮嚕三號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及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就其於叮嚕快藥科技的股權而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 (ddd) 叮嚕四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叮嚕四號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及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就其於叮嚕快藥科技的股權而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 (eee) 本公司、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陽光保險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額計算等值25,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認購本公司股份；
- (fff) 本公司、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行事)(「**Harvest**」)、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arvest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額計算等值1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認購本公司股份；
- (ggg) 本公司、Jumpcan International Co., Ltd.(「**Jumpcan**」)、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Jumpcan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額計算等值3,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認購本公司股份；及
- (hhh)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標識	權利人	註冊號	類別	商標權期限
1.	叮当快药	叮嚕快藥科技	15539407	35	2016年4月7日 – 2026年4月6日
2.	叮当快药	叮嚕快藥科技	15539417	44	2016年3月7日 – 2026年3月6日
3.	叮当送药	叮嚕快藥科技	15633657	35	2016年4月7日 – 2026年4月6日
4.	叮当送药	叮嚕快藥科技	15634621	44	2016年2月14日 – 2026年2月13日

序號	商標標識	權利人	註冊號	類別	商標權期限
5.		叮嚀快藥科技	16711752	35	2016年8月28日 – 2026年8月27日
6.		叮嚀快藥科技	18148543	35	2018年2月14日 – 2028年2月13日
7.		叮嚀快藥科技	22415339	9	2019年1月28日 – 2029年1月27日
8.		叮嚀快藥科技	22416197	29	2018年4月7日 – 2028年4月6日
9.		叮嚀快藥科技	22416484	31	2018年4月7日 – 2028年4月6日
10.		叮嚀快藥科技	22416837	39	2018年2月7日 – 2028年2月6日
11.		叮嚀快藥科技	22416996	40	2018年4月7日 – 2028年4月6日
12.		叮嚀快藥科技	22455645	35	2018年4月21日 – 2028年4月20日
13.		叮嚀快藥科技	22455684	44	2018年4月7日 – 2028年4月6日
14.		叮嚀快藥科技	22455724	44	2018年2月7日 – 2028年2月6日
15.		叮嚀快藥科技	23326767	35	2018年11月28日 – 2028年11月27日
16.		叮嚀快藥科技	26354564	39	2018年9月7日 – 2028年9月6日
17.		叮嚀快藥科技	26372358	44	2021年1月14日 – 2031年1月13日
18.		叮嚀快藥科技	35557017	5	2020年1月28日 – 2030年1月27日
19.		叮嚀快藥科技	35559251	9	2020年2月21日 – 2030年2月20日

序號	商標標識	權利人	註冊號	類別	商標權期限
20.		叮嚕快藥科技	35560693	30	2020年12月14日 – 2030年12月13日
21.		叮嚕快藥科技	35567434	29	2020年11月14日 – 2030年11月13日
22.	叮当快药	叮嚕快藥科技	37236718A	9	2020年5月21日 – 2030年5月20日
23.		叮嚕快藥科技	38665904A	20	2020年8月28日 – 2030年8月27日
24.	叮当到家	叮嚕快藥科技	41291681	44	2020年10月14日 – 2030年10月13日
25.	叮当好健康	叮嚕快藥科技	47975915	30	2021年3月7日 – 2031年3月6日
26.	叮当好健康	叮嚕快藥科技	47975938	35	2021年3月7日 – 2031年3月6日
27.	叮当好健康	叮嚕快藥科技	47983451	29	2021年3月7日 – 2031年3月6日
28.	叮当好健康	叮嚕快藥科技	47969866	44	2021年3月7日 – 2031年3月6日
29.	叮当好健康	叮嚕快藥科技	47989630	32	2021年3月7日 – 2031年3月6日
30.	叮当好健康	叮嚕快藥科技	47991505	3	2021年3月7日 – 2031年3月6日
31.		藥房網	6312354	9	2020年3月28日 – 2030年3月27日
32.		藥房網	6312353	10	2020年10月7日 – 2030年10月6日
33.		藥房網	6312352	30	2020年6月7日 – 2030年6月6日

(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標識	註冊權利人	級別	註冊號	到期日
1.		叮嚕健康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5、9、 10、29、30、 31、32、35	305467771	2030年12月28日
2.		叮嚕健康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9、35、 44、45	305529646	2031年2月5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版權：

(i) 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權利人	登記號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1.	叮嚕快藥手機客戶端 (簡稱：叮嚕快藥) 1.0.0	叮嚕快藥科技	2015SR055180	2015年2月6日	2015年2月6日
2.	叮嚕快藥電子分區 軟件 (IOS版) V3.0	叮嚕快藥科技	2016SR272184	2015年9月25日	2015年9月25日
3.	叮嚕快藥電子分區 軟件V2.0	叮嚕快藥科技	2016SR272925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4.	叮嚕快藥手機客戶端 軟件 (Android版) V2.0	叮嚕快藥科技	2016SR272927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5.	叮嚕快藥手機客戶端 軟件 (IOS版) V2.0	叮嚕快藥科技	2016SR272929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6.	叮嚕快藥手機客戶端 軟件 (Android版) V3.0	叮嚕快藥科技	2016SR272933	2015年9月25日	2015年9月25日

序號	軟件名稱	權利人	登記號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7.	叮嚕快藥手機客戶端 軟件 (IOS版) V4.0	叮嚕快藥科技	2017SR118202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5月23日
8.	叮嚕快藥聯採平台 (簡稱：聯採平台) V1.0.0	叮嚕快藥科技	2017SR118207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3日
9.	叮嚕快藥手機客戶端 軟件 (Android版) V4.0	叮嚕快藥科技	2017SR464481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5月23日
10.	叮嚕快藥七個盤子 軟件 (H5版) V1.0.0	叮嚕快藥科技	2018SR441792	2017年3月13日	2017年6月15日
11.	叮嚕快藥H5客戶端 系統V3.0.0	叮嚕快藥科技	2018SR443522	2017年10月10日	2017年12月10日
12.	叮嚕快藥微信小程序 手機客戶端軟件 (IOS版) V1.0.0	叮嚕快藥科技	2018SR443791	2017年11月8日	2018年1月8日
13.	叮嚕快藥調度中心 手機客戶端軟件 (Android版) V3.0.0	叮嚕快藥科技	2018SR443345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3月1日
14.	叮嚕快藥調度中心 手機客戶端軟件 (IOS版) V3.0.0	叮嚕快藥科技	2018SR443347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3月1日
15.	叮嚕快藥ACT系統V1.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899762	2017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3日
16.	叮嚕快藥BI報表系統 V3.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877153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1日
17.	叮嚕快藥CMS系統V1.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877195	2015年4月9日	2015年4月10日
18.	叮嚕快藥POP管理系統 V1.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877159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1月2日
19.	叮嚕快藥TOP系統V5.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877246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1月2日

序號	軟件名稱	權利人	登記號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20.	叮嚕快藥微商城系統 V1.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877143	2015年1月2日	2015年1月5日
21.	叮嚕羅盤手機客戶端 APP V2.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669648	2019年10月16日	未發表
22.	叮嚕快藥手機客戶端 APP (iOS) V5.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669588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9月13日
23.	叮嚕快藥手機客戶端 APP (Android) V5.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669645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9月13日
24.	叮嚕快藥實時監控大屏 系統V1.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669644	2019年3月20日	未發表
25.	叮嚕快藥三方平台對接 系統V4.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669621	2019年11月21日	未發表
26.	叮嚕快藥配送端APP (iOS) V3.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668665	2017年3月10日	未發表
27.	叮嚕快藥配送端APP (Android) V3.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668664	2017年3月10日	未發表
28.	叮嚕快藥客服管理系統 V4.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668671	2015年2月6日	未發表
29.	叮嚕快藥揀貨端APP (iOS) V4.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669670	2018年4月17日	未發表
30.	叮嚕快藥揀貨端APP (Android) V4.0	叮嚕快藥科技	2020SR1669671	2018年4月17日	未發表
31.	叮嚕快藥電子分區系統 (簡稱：電子分區) V2.0	叮嚕智慧藥房 (廣東)有限 公司	2017SR081502	2015年2月1日	2015年5月28日
32.	叮嚕快醫手機客戶端 APP (IOS版) (簡稱： 叮嚕快醫) V1.0	海南互聯網醫院	2020SR0389930	2019年4月16日	未發表

序號	軟件名稱	權利人	登記號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33.	叮嚕快醫手機客戶端 APP (Android版) (簡稱：叮嚕快醫) V1.0.0	海南互聯網醫院	2020SR0389933	2019年4月16日	未發表
34.	叮嚕快醫(海南)互聯網 醫院APP (Android版) (簡稱：叮嚕快醫(海 南)) V1.0.0	海南互聯網醫院	2020SR0010041	2019年8月20日	未發表
35.	叮嚕快醫(海南)互聯 網醫院APP (IOS版) (簡稱：叮嚕快醫(海 南)) V1.0.0	海南互聯網醫院	2020SR0010047	2019年8月20日	未發表
36.	叮嚕快醫運營管理系統 V1.0	海南叮嚕快藥	2020SR1823598	2020年8月31日	未發表

(ii) 其他版權

序號	版權	權利人	登記號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1.	叮嚕快藥小哥	叮嚕快藥科技	國作登字— 2016-F-00271239	2015年7月12日	2015年7月12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權利人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公告日
1.	藥品配送箱	叮嚕快藥科技	外觀設計	ZL 202030652574.3	2020年 10月30日	2021年 4月6日
2.	配送騎行車載 支架	叮嚕快藥科技	外觀設計	ZL 202030652560.1	2020年 10月30日	2021年 3月30日
3.	配送騎行車載 支架	叮嚕快藥科技	外觀設計	ZL 202030654309.9	2020年 10月30日	2021年 3月30日
4.	配送騎行車載 支架	叮嚕快藥科技	外觀設計	ZL 202030652565.4	2020年 10月30日	2021年 3月26日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域名註冊人	域名註冊日	域名到期日
1.	ddky.com	叮嚕快藥科技	2003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2.	ddy.com	叮嚕快藥科技	2003年7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3.	ddsy.com	叮嚕快藥科技	2005年2月23日	2023年2月23日
4.	yaofang.com	藥房網	2001年8月9日	2025年8月9日
5.	yaofang.cn	藥房網	2003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6.	ddshyf.com	叮嚕智慧藥房(上海)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	2022年8月29日
7.	ysbxdyf.cn	叮嚕智慧藥房(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2023年2月2日
8.	ysbxdyf.com	叮嚕智慧藥房(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2023年2月2日
9.	ddy.com	叮嚕智慧藥房(北京)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7日	2023年2月27日
10.	ddgdyf.com	叮嚕智慧藥房(廣東)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11.	njddyf.com	叮嚕智慧藥房(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12.	ddhnyf.com	河南叮嚕智慧藥房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3日
13.	ddss.com	海南互聯網醫院	2001年4月14日	2023年4月14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6月17日起生效，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一節。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8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步任期應自2021年6月17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經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8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步任期應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經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2. 董事薪酬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243.9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預計，本公司截至2022年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未經計及年終獎金及僱員激勵計劃）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

- (d)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將加入或已加入本集團的激勵。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支付或其已收取補償。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3. 權益披露

(a)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量及 類別 ⁽¹⁾	緊接全球發售 完成前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楊文龍 ⁽²⁾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權益、通過投票權委 託安排持有的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	660,205,360	50.48%	49.21%
徐寧 ⁽³⁾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8%	0.37%
俞雷 ⁽⁴⁾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76%	0.75%
于慶龍 ⁽⁵⁾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61%	0.60%

附註：

- (1) 緊接上市前，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將重新分配至普通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文龍先生於本公司合共660,205,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48%，包括(i)通過興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288,472,555股股份，(ii)通過金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295,499,475股股份；及(iii)通過與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投票權委託安排持有或控制的76,233,330股股份。
- (3)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徐寧先生於向其授予的5,00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俞雷先生於向其授予的1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于慶龍先生於向其授予的8,00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本集團職務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的股權百分比
楊文龍 ⁽¹⁾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總裁	叮嚀快藥科技	24.44% (實益擁有人)
			37.78% (受控實體權益)
			37.78% (通過投票權委託安排持有的權益)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文龍先生控制叮嚀快藥科技100%股權，包括(i)直接持有24.44%股權；(ii)通過叮嚀四號間接控制37.78%股權；及(iii)通過叮嚀一號、叮嚀二號及叮嚀三號間接控制37.78%股權，乃由於叮嚀一號、叮嚀二號及叮嚀三號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已授權楊文龍先生行使彼等於叮嚀快藥科技直接持有的表決權。

除上文所載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應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相關股本的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於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於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生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仁和中擁有任何權益。

D. ESOP計劃

為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僱員及顧問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採納一系列僱員激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及於2020年5月1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於2021年5月31日的受限制股份協議（以下統稱為「ESOP計劃」）。

ESOP計劃獲本公司採納，乃叮噹快藥科技於2016年9月最初通過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2016 ESOP計劃」）的延續及重組，旨在表彰及獎勵參與人員對叮噹快藥科技的成長及發展所做出的貢獻。ESOP計劃通過後，2016 ESOP計劃終止。

股份激勵計劃

為了激勵和獎勵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僱員及顧問，本公司於2020年5月1日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起繼續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或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7,993,330股，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總共87,993,330股股份已全部發行，包括：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致盈集團有限公司發行11,76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8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96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認購11,480,000股股份的相應購股權（「購股權」）。上市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倘任何購股權其後被終止或被沒收，本公司日後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相關股份，惟須受屆時不時生效的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將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新規定）規限；及
- (ii) 通過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向201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17名參與人發行及歸屬76,233,33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6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其他股份。因此，股份激勵計劃下購股權的行使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予致盈集團有限公司的11,760,000股股份而言，楊文龍先生及致盈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謹此承諾，上市後，其將不會行使其所持任何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為免生疑慮，倘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有關股份獲歸屬，承授人將根據購股權的行使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不可撤銷地將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委託予楊文龍先生或楊文龍先生指定的其他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由楊文龍先生及其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委員會（「管理人員」）管理。

1.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掛鉤，藉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股份激勵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接收者合資格參與者。

2. 可參與計劃的人士

符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僱員及顧問及其聯屬人士，由管理人釐定（「合資格參與者」）。

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由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我們授出認購本公司新股的購股權，因此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規定的約束。

(a). 授出購股權

當相關受讓人正式簽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受讓人各授予購股權的書面文件（「首次公開發售前授予函」）時，要約將視為獲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承授人無需支付代價。

(b).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須由管理人員釐定，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授予函中載列，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價可由管理人員（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修改或調整，其決定為最終、有約束力的及終局性。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或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下調行使價無須經股東或受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人批准。

(c).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除管理人員另有規定外，受讓人不得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除非通過遺囑或繼承及分配法。受讓人在任何購股權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得質押、抵押或擔保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方或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方為受益人，亦不得受制於該受讓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方的任何留置權、義務或責任。

根據適用法律，管理人員可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授予函或其修訂中的明確規定，允許將購股權轉讓給與被授予人相關的若干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讓人的家庭成員、慈善機構，或其受益人或受益擁有人為受讓人家庭及／或慈善機構成員的信託或其他實體，或管理人員根據其規定的條件及程序明確批准的其他人或實體，由彼等行使及向彼等付款。任何允許的轉讓應符合以下條件：管理人員收到其滿意的證據，證明轉讓是出於遺產及／或稅務規劃目的（或轉讓予與受讓人終止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服務以擔任政府機構、慈善機構、教育機構或類似的非營利機構職位有關的「盲目信託」），並按與本公司合法發行證券一致的基礎。在符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受讓人須就任何出售通過行使購股權獲得的股份即時通知本公司。

(d). 行使購股權

管理人員須確定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獲行使的時間，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經修訂、修改或終止除外。

受讓人可在管理人員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授予函中可能規定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授予函的業績目標及其他授予時間表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歸屬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算。

受讓人應向本公司提交行使購股權的申請書（「**行權申請**」）（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授予函中規定的格式），說明將據此行使購股權、行權涉及股份數量、行使價及受讓人的個人資料，隨附符合上述購股權行使條件的證明。本公司須於在每年規定的時間審查行權申請，並發佈經管理人員批准的行權通知（「**行權通知**」）。在行權通知日期起90天內（「**行權期**」），受讓人須全額支付行權股份的行使價，並根據本公司規定完成其他行權程序。管理人員須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確定支付行使價的方式。任何行使價的支付亦可通過管理人員選擇的無現金行權進行。受讓人須於行權期內行使購股權，並無於行權期內行使的任何歸屬購股權自動失效，除非本公司另有書面協定。

受讓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不可撤銷地將其因行使購股權而擁有或將擁有的股份所帶的表決權委託予楊文龍先生或楊文龍先生指定的其他人士。因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該等股份在上市後須遵守適用於楊文龍先生的禁售期。

(e). 股份地位

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得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的分派）亦不可行使投票權。行使購股權所配發的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規定，並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股份基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有的任何權利。

(f).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發生股息派發、股份拆分、股份合併或交換、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整或向股東作出的公司資產其他分配（正常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動，管理人員應進行相應的比例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化：(a)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和類型；(b)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此相關的任何適用績效目標或標準）；及(c)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量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或發生任何合併及分拆（包括被收購）時終止。在該等情況下，授予的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及其他各方所訂立的交易文件及考慮上述情況酌情處理。

管理人員可隨時及不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然而倘在必要程度上符合適用法律、任何股東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與股東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本公司須按規定方式及在規定程度上取得股東或董事會批准，以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h).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變更

管理人員可隨時及不時修改或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然而倘在必要程度上符合適用法律、任何股東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與股東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本公司須按規定方式及在規定程度上取得股東或董事會批准，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免生疑，增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購買股份數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將須經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上文(h)段所規定的任何調整除外）。

(i). 終止購股權

購股權將於任何以下情況發生後即時失效及不可行使(即時生效或管理人員可能釐定的該期間後生效)(以尚未歸屬者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行權期屆滿；
- (ii). 由購股權授出日起為期十年；
- (iii). 因受讓人的過失而終止受讓人的僱用或聘用，其中包括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授予函、僱用協議或受讓人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之間的合作協議、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政策，未有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進一步包括違反職業道德、披露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之商業機密、違反不競爭規則、不當行為及重大過失)、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或對本公司造成其他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未經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同意終止合作關係，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在此情況下，倘受讓人已出售股份，則受讓人須(如適用)(i)將其因行使購股權而擁有的股份無條件轉讓予管理人員(即致盈集團有限公司)指定的實體，轉讓價格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授予函規定而轉讓的股份將能於未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次授出；(ii)向管理人員(即致盈集團有限公司)指定的實體轉讓受讓人根據行使購股權所擁有的股份而獲得或應獲得的任何現金股息及利息(如有)；(iii)將轉讓受讓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擁有的股份所得收益轉讓給管理人員或其指定實體(即致盈集團有限公司)；
- (iv). 在上市前或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非因受讓人的過失而終止受讓人的僱用或聘用，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與受讓人約定提前終止受讓人的僱用或聘用，或受讓人的僱用或聘用期滿而不續約；(ii)除非本公司另有規定，否則受讓人退休後不得繼續擔任本公司僱員或顧問；及(iii)受讓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喪失勞動能力、被認定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管理人員或其指定的實體(即致盈集團有限公司)有權按首次公開發售前授予函規定的價格，回購受讓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擁有的股份，而回購股份將能於未來授出。

於上市日期及其一年後，倘受讓人的僱用或聘用終止並非由受讓人過失所致，則受讓人(或其繼承人或監護人)可繼續持有受讓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擁有的股份，並須在受讓人僱用或聘用終止之日起計六個月內行使當時已歸屬的購股權，否則當時已歸屬的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j). 購股權變更

倘受讓人因不勝任或考核不合格而被降職、轉任兼職或休假過多，本公司有權減少授予該受讓人的未行權購股權的股份數量，或調整適用於該受讓人的轉歸時間表或行權程序，惟須經管理人員審核批准。

倘受讓人為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顧問，受讓人持有股份可能或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受讓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可能對全球發售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有權要求受讓人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或由其自身或其指定的實體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授予函中規定的價格回購該受讓人持有的股份。

(k).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計96名受讓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計11,480,000股股份，該股份為節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所有已授出以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所有股份數目。所有受讓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任何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受讓人授予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所涉及的 股份範圍	受讓人總數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股份總數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授予日期	行權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1.	1至99,999	61	3,160,000	0.1	2020年5月30日	授出日起計 10年	0.236%
2.	100,000至199,999	15	1,980,000	0.1	2020年5月30日	授出日起計 10年	0.148%
3.	200,000至299,999	11	2,500,000	0.1	2020年5月30日	授出日起計 10年	0.186%
4.	300,000或以上	9	3,840,000	0.1	2020年5月30日	授出日起計 10年	0.28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D) 豁免

我們已申請並被授予：(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證明書。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我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目前有效的條文規限。

(a)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管理人員可不時自所有合資格參與者中選擇應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對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人」)，並應確定要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

每項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須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為證，其中應規定任何歸屬條件、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以及管理人員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b) 歸屬時間表

管理人員可自行酌情設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而該等目標或條件(取決於達致的程度)將決定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或價值。

(c)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支付形式及時間

授予時，管理人員須指明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悉數歸屬的日期。於歸屬後，管理人員可全權酌情以現金、股份、本公司釐定的其他結算方式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d) 沒收／購回

除管理人員在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外，否則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人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沒收，且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回購當時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管理人員可(a)在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中規定，倘因特定原因終止僱傭，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因未能歸屬而被本公司沒收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將可供日後授出。

(e) 轉讓限制

除非管理人員另有規定，或通過遺囑或根據適用於遺產分配的法律規定以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被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人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在適用法規的規限下，管理人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或其修訂的明文規定，可允許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至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人相關的若干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人的家族成員、慈善機構或信託或其受益人或實益擁有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人家族成員及／或慈善機構的其他實體，或管理人員根據管理人員設定的條件及程序明確批准的該等其他人士或實體），由該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人相關的若干人士或實體行使及向他們付款。

(f) 修訂、修改和終止

如果發生股息派發、股份拆分、股份合併或交換、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整或向股東作出的公司資產其他分配（正常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動，管理人員應進行相應的比例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化：(a)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股份總數和類型；(b) 任何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此相關的任何適用的績效目標或條件）；及(c)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受限制股份單位涵蓋的股份數量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任何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每股行使價。

管理人員可隨時及不時終止、修訂或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然而倘在必要程度上符合適用法律、任何股東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及由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達成的任何其他協議，本公司須按規定方式及在規定程度上取得股東或董事會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免生疑，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不時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將遵守當時生效的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規則第14A章及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新規定）。

5. 受限制股份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該計劃是2016 ESOP計劃的延續和重組。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合共76,233,33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已通過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計劃平台」）發行予2016 ESOP計劃的17名參與者（「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均已歸屬。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地址	與本公司關係	受限制股份總數	授予日期
徐寧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交道口東大街 6號樓1號門1005號	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5,000,000	2016年9月13日
俞雷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旗東路 育新花園 6號樓608室	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10,000,000	2016年9月13日
于慶龍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金寶街2號 雅安國際公寓 北座405室	執行董事及 首席技術官	8,000,000	2016年9月13日
熊忠華	北京市東城區 西花市南里東區 7號樓4單元201室	附屬公司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10,916,665	2016年9月13日
化春國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科發路12號 大沖城市花園9棟34C	附屬公司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5,000,000	2016年9月13日
馮鋼	中國上海市 寶山區 大場鎮祁真路199巷 10號2樓202室	附屬公司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7,000,000	2016年9月13日

受限制股份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乃由於受限制股份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予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a). 目的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是表彰及獎勵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

(b). 限制

- (i). 應向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發放的現金股息由受限制股份計劃平台代扣管理，並按照有關附表付予計劃參與者（如每次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向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書面文件（「受限制股份授予函」）所訂明者）；及
- (ii). 倘發生任何派息、拆股、合併、增資或減持等情形，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數量將相應調整。

(c). 限售安排

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在獲授受限制股份後（包括受限制股份解除轉讓限制前後），應將受限制股份所附表決權不可撤銷地委託給楊文龍先生或楊文龍先生指定的其他人士。因此，該等股份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上市後適用於楊文龍先生的限售期。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受受限制股份授予函中規定的有關受限制股份轉讓的限售安排規限，本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認為必要時可對限售安排進行調整。

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售安排時，受限制股份的轉讓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實現：

- (i). 本公司通過受限制股份計劃平台在公開市場出售受限制股份，所得款項將用於回購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平台中的股份；
- (ii). 管理人員指定的實體以相應的受限制股份的價格回購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平台中的股份。

(d). 回購權

於下述任何情況，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或實際控制人指定的實體有權向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回購一定數量的受限制股份：

- (i). 因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的過錯而終止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的僱用；
- (ii). 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並非因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的過失而終止僱用；
- (iii). 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後但於24個月內並非因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的過失而終止僱用；
- (iv). 自上市日期起24個月後但於36個月內並非因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的過失而終止僱用；
- (v). 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考核不合格、轉為兼職工作或者請假過多而遭降職；

(e).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終止

受限制股份計劃將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本公司合併及分立（包括被收購）時終止。

管理人員可隨時及不時終止受限制股份計劃，然而倘在必要程度上符合適用法律、任何股東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與股東就受限制股份計劃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本公司須按規定方式及在規定程度上取得股東或董事會批准，以終止受限制股份計劃。

受限制股份協議

以下為本公司、楊文龍先生及一間由楊文龍先生持有60%股權的公司健發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日期」）訂立並經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25日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受限制股份協議，130,793,590股普通股已發行予健發有限公司，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75%（「創始人激勵股份」）。

由於受限制股份協議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a). 目的

受限制股份協議的目的是表彰及獎勵楊文龍先生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

(b). 歸屬時間表

惟楊文龍先生於有關時間仍為本公司僱員：

-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適用於楊文龍先生的限售期屆滿後，20%的創始人激勵股份將獲解除所有特別限制（定義見下文）。
- 40%的創始人激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前四個週年各年等額解除特別限制。
- 倘楊文龍先生於業績測試日達到受限制股份協議就有關受限制計算年所訂明的業績目標，則40%的創始人激勵股份將於四年內（每年一次，即「受限制計算年」）等額解除特別限制。業績測試日即董事會批准最終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

所解除的創始人激勵股份以下簡稱為「已解除的創始人激勵股份」，而尚未歸屬的創始人激勵股份以下簡稱為「未解除的創始人激勵股份」。

(c). 轉讓限制

楊文龍先生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四(4)年或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適用於楊文龍先生的限售期(「**限售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期間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賣空或授予購股權購買任何創始人激勵股份,或訂立任何對沖或具有與銷售的創始人激勵股份經濟影響相同的相類交易。創始人激勵股份亦受限制,因其可由本公司購回。

(d). 回購權

倘楊文龍先生於本公司的僱傭終止(「**終止僱傭**」),本公司將以零價格回購(連同轉讓限制,「**特別限制**」)未解除的創始人激勵股份。

於下述情況,即使特別限制已解除,本公司將有權回購已解除的創始人激勵股份,直至授出日期後四年或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適用於楊文龍先生的限售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為止:

- (i). 於不良離職後以零價格回購,包括(1)因公司原因而終止;(2)楊文龍先生因充分理由或身故、殘疾或雙方同意退休之外情形而終止;(3)楊文龍先生違反限制性契諾,包括不競爭、不招攬、保密及不貶低;或
- (ii). 於終止僱傭(非不良離職)後按公平市值回購。

「原因」包括(i)楊文龍先生嚴重違反其與本公司的僱傭或類似協議(「**服務協議**」);(ii)楊文龍先生未能根據服務協議合理而實質地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並對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經營狀況造成重大損害;(iii)楊文龍先生的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對本公司造成損害或(iv)楊文龍先生涉及道德敗壞的重刑罪或其他嚴重罪行。

在本公司有權在以下事件發生後30天內進行補救的情況下,「充分理由」包括(i)楊文龍先生的職責及/或責任出現重大減少,惟因本公司成為大型組織的一部分而導致的變動除外;(ii)楊文龍先生的基本工資大幅降低;(iii)搬遷距離楊文龍先生的主要經營基地75英里或以上或(iv)本公司嚴重違反與楊文龍先生所訂任何僱傭或類似協議的其他行為。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金祺智、寧波祺睿及寧波祺瓴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保薦人之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中金祺智、寧波祺睿及寧波祺瓴以及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被視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A.01(9)條)的成員公司。中金祺智、寧波祺睿及寧波祺瓴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92%、0.82%及0.60%。由於中金祺智、寧波祺睿及寧波祺瓴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低於第3A.07(1)條的限額，亦無產生第3A.07條所述的任何情形，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保薦人之一，亦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山海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海壹號」)及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南京招銀共贏被視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A.01(9)條)。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山海壹號及南京招銀共贏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0%及0.20%。此外，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高級專業人員連素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鑒於上述情況，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就擔任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保薦人支付費用5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專業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8.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全球發售的上市籌備費用。

9.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化。

10. 其他條文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均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除本節「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專家（本招股章程所列）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v)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vi)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本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
- (vii) 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vi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其中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的文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的文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文本。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止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ddjkt.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
- (b) 會計師報告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 (k) ESOP計劃的條款。

可供查閱文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的完整清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高偉紳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供查閱。

